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43 期



4686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8年4月26日(星期五)、108年4月30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108年4月26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68)

討論事項

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68 ~ 122)

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122 ~ 134)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34 ~ 142)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142 ~ 148)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8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148 ~ 162)

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通過廢止—..... (162 ~ 166)

108年4月30日(星期二)

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167 ~ 219)

臨時提案..... (219 ~ 220)

國是論壇..... (221 ~ 224)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25 ～ 258)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59 ～ 320)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321 ～ 376)

委員會紀錄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就「無障礙運輸、通行之辦理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營建署列席；二、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77 ～ 430)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431 ～ 486)

黨團協商紀錄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國家機密保護法」、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487 ～ 496)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國家機密保護法」、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497 ～ 51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1 ～ 519)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5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三案因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作以下決定：同意撤回。

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增訂第十章之一及第一百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廢止「監試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8 人擬具「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眷村文化保存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內政部函，為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內政部函送「全國性民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內政部函送 107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內政部函送 107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內政部函送 107 年第 4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內政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原民部落營造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送「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 7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等 4 項法規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等 6 項法規；並廢止「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手術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車耐久測試方法及程序」、「機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及「機車廢氣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溴化甲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07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勞動部函送 107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行政院秘書長函送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及「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107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法務部函送「法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法務部函送「法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法務部函送「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法務部函送「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處務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法務部函送 107 年度通訊監察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司法院函送「107 年司法院所屬機關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農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6 年 10 月 5 日農防字第 1061488849 號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起，馬祖地區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豬肉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經濟部函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經濟部函送「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7 年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智慧防安工業」團體業別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國家級投資公司運作現況半年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7 年度第 4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交通部函送「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交通部函送「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交通部函送「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7 年第 4 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特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07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暨法規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

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中央銀行函送「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中央銀行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修正「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教育部函送「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科技部函送「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自籌收入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自籌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7 年度第 4 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7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文化部函送「國家人權博物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外交部函，為「各國駐華使領館及駐華外國機構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駐華使領館外國機構國際組織及其人員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外交部函送「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應遵行事項辦法」及「外交部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僑務委員會函送「僑務經濟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僑務委員會函送「僑務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國防部函送 107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三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第一三二案至第二八一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八〇案、第一八一案、第一八四案、第一八五案、第一九九案、第二一一案、第二一二案、第二五四案、第二五七至二六〇案、第二六二案、第二六九至第二七一案、第二七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二二五案、第二二六案、第二二八案、第二四四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三二、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溯源標示、輔導提升養豬經營模式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107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庫永續利用整體策略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究發展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重大海外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積極管控與經營國外分公司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解決國外分公司營運困境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開發處及量販事業部業務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水壩（庫）淤積嚴重影響水力發電能量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推動瓶頸及計畫修正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節能技術研究發展與示範應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端基金管理會「出國計畫之各考察必要性及具體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營績效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端基金管理會「利息收入成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供配電網改善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原油及油品避險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食品安全稽核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炭頂焚化廠經營績效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強天然氣成本費用控管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財務改善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調整經營策略強化經營績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高自營農場產蔗績效及降低生產成本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資本支出專案計畫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系統高值化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養豬場設置太陽光電」技術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養豬場設置太陽光電」推廣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電廠燃煤發電生煤逐年減少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

107 年 3 月工安事件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已形同全部貯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土地活化利用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材料及用品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國外分公司營運績效欠佳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旅遊旺季觀光建設與推動永續友善環境平衡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新創事業審核標準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投資資通物聯產業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基金補助臺東縣蘭嶼鄉整合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監督管理機制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縮短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決議(六)出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6 項手機保固改為保險形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 項電信業者通信品質不佳申訴案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5 項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插播廣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 項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改版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辦門號手機換現金消費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4 項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9 項勞務承攬人力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提升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消防設備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0 項研議出資與 ETC 民間廠商共同成立專案公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9 項規劃於東部與離島地區建置「i 郵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2 項妥慎規劃 i 郵箱據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2 項辦理國道高速公路設置 LED 路燈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4 項國道 1 號銜接台 74 線書面報告及規劃報告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6 項禁用再生胎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7 項增進國道紐澤西護欄功能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0 項高鐵基金財務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9 項五站事業發展用地鑑價評估不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4 項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7 項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5

項觀光市場人才及資源盤點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1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9 項火警系統汰換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8 項提升高鐵營運績效暨站區開發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1 項員工服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8 項基金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7 項公共關係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4 項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8 項追討通行費欠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8 項公共關係費使用目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9 項機電系統與資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8 項清查高雄港區臨近港務廳舍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2 項基金財務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7 項活化利用閒置土地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32 項提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6 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五、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07 年度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屯山地熱創能部分之調查及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程科技及實作研究」補助項目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發展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巨量資料智慧應用研究中與 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相關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基金所轄各園區編列分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新移民子女於大眾科學教育計畫中與新南向國家學生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短絀仍待加強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基層運動賽事錄影轉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 項「公共關係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 項「管理費用」項下除「用人費用」外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8 項「公共關係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3 項「員工訓練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4 項「管理費用」項下除「用人費用」外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5 項「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3 項「員工訓練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詳細支出說明及預算配置合理性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控公司決議第 14

項「如何提升金融科技研發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3、5、8、9 及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6、10、11、16 及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7 及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3 項短中長期轉型營運策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4 項短中長期轉型營運策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4、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建設基金配合地方產業特色推動地方公共建設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戒菸服務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現況規劃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肺癌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獎勵計畫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健康體重管理政策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合理醫護人員培訓費用調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審核地方補助計畫等工作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預算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污染防治基金中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滾動檢討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評量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勞工籌組工會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協助勞工籌組企業工會相關措施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〇、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工會組織率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加強防制就業歧視政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金額通盤性檢視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學校配置職業護理人員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後續多元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邀集產業參與技能檢定業務推動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鼓勵青年參加技能競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技能檢定效能提升計畫執行率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遴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委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〇、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有無利益衝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條件法規遵守宣導及督促仍有改善空間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缺工就業獎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應積極追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款呆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醫院院長管考暨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航空醫療大樓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眷村改建商服設施位於較偏遠之地區是否有市場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經費增加原因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營改基金不適用營地處理及活化利用」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政府辦理國土相關計畫推動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市鎮開發基金運用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八二案至第四一一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二九一案、第三三九案至第三四一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二八九案、第三一五案、第三二二案至第三二六案、第三三四案、第三四四案、第四一一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二八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對於定位對外應再更釐清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研究所、中心仍維持過去三組分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歐美研究所未整併轉型為研究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歷年獎補助費用執行率未達八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獎補助金編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人員薪酬編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國家科研人才培育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提升我國關鍵材料自給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擴增台灣美術史研究人員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評估「新南向研究」成立研究所適格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堅持學術自由風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加強推動臺灣重要疾病生物標記研究計畫研究成果臨床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跨年期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執行與增加應用服務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材產業創新推動與認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技職體系發展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鬆綁專任助理人員敘薪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技術白皮書研訂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〇、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園區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一、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二、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員工子女就學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三、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三期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細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算圖資源提供產業優惠使用，以提升動畫與影視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期計畫研修情形、產業推動及績效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土地尚有甚多未有廠商進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材新南向商機無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九、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建置補助經費規劃與近 3 年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執行及應用服務系統之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一、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銅鑼、宜蘭等園區土地及標準廠房出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二、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之『第二生技大樓』預算編列劃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三、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預算編列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四、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撥科發基金允宜依支出性質之經常門

、資本門明確劃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五、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定體育團體選舉作業改善事項」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六、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函請加強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力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業已辦竣，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20 年東京奧運會棒球代表隊組訓計畫及選手權益保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兒童及少年保護規定通報宣導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進行全國棒球場總體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一、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二、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三、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四、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改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五、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財務改革規劃期程與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推動健保財務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因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二代健保擴大參與精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保專業訓練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四、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五、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決議（一）臺灣高等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六、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七、總統府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統府新增決議（二）「如何有效運用國務機要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十八）、（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六）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給付管理階層優渥薪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十三)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五、審計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報請監察院核辦不忠不法案件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愛國西路辦公大樓原址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內部控制督考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管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生態檢核機制管理及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臺鐵局應辦理全載加站位 120 人測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一)「營運監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二)精進鐵路軌道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拍賣釋出之商用頻率，其頻率使用費回歸填補管理成本理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推動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推動期程預期效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之委託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捐助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省級機關業務移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四加強照顧弱勢族群之敦親睦鄰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再生能源潛能區所需饋線及預算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大型石化廠落實製程安全自主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農業缺工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六、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山域管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七、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包租代管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八、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爭取飛行組員飛行鐘點費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九、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研提提供多種語種之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〇、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 M-Police 使用率及各項功能開發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一、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二、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提供多種語種之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三、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十九)提供多種語種之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四、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降低人口販運各類剝削案件之被害人數改善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五、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建立符合『不推回原則』之尋求庇護案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六、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處理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七、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通譯體制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八、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外籍勞工及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宣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九、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研議以新住民語言翻譯選舉公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〇、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管理從事跨國（境）婚姻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一、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評估未來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行前說明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二、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假訊息提出妥適解決方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三、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非洲豬瘟跨部會協調及整合防疫措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進用及留用文職人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退場機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並擬訂配套措施以減少人才外流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船廠設備及產業人才是否足堪配合暨多次招標不順」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置營區活化及維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九、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館處車輛分配與實際用車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〇、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業者投資補助及投資考察團機票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一、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盡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二、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寬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簡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三、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新南向政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四、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項公投違反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恐對臺日關係造成衝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五、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政府之國際組織參與實質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凍結「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1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〇七、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研提「加強越南觀宏團入境查驗」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〇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〇九、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漏列之方案圖示，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三)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漏列之方案圖示，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一一、考選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3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一二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四一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經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3 案，業經處理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四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預算 30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 15%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

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凍結 5%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養殖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用油補貼』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屠宰衛生檢查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業務處「108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等 6 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量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5% 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5% 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預算凍結 5% 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5% 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繼續凍結 100 萬元，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10% 專案檢討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10% 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10% 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項下「貿易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5% 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預算凍結 10% 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 10% 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10% 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10% 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5%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凍結 10%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考核」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五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8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獎勵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1 條第 2 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

請查照案。

四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創新產品或服務優先採購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規費收費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鯖鱈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名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電業事故通報程序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電力排碳係數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七二、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送「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博士班招生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年我國對外貿易進出口呈負成長」及「因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臺商回臺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行政院政治介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干預新聞自由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參考並遵循聯合國最新關於國際人權標準的觀念，將防制空污視為人權之一，並且有義務實踐此項人權，降低空污、保障全民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鑒於市面上電子煙沒有列在菸害防制法管制範圍內，但未成年兒童及青少年卻很容易獲得，危害青少年甚鉅。電子煙亦含尼古丁，也具成癮性，更含致癌物甲醛、乙醛及其他有害物質，並具爆炸危險性，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從嚴管制。政府相關單位對此迄今沒有任何有效作為，誠屬不當。行政院應督導相關部會，研擬有效防治對策，以免電子煙戕害青少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軍公教年金改革之影響及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臺中地區空污嚴重，台中電廠降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 3 月 19 日臺灣從北到南全部紫爆、紅爆，空氣污染非常嚴重，政府有義務向人民提出正確可行的能源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臺中地區 PM2.5 與致癌物雖未超標，惟恐影響民眾健康，應停止台中電廠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 108 年 3 月 14 日臺中地區 PM2.5 濃度偏高，台中電廠應該再降載減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交通部用人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盡快拆除台中電廠老舊機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交通部研擬邀請六都討論將斑馬線退縮 4.5 公尺至 6 公尺，用以降低路口交通事故比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造成死傷之行為者付出應有代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陳水扁先生病情是否仍符合保外就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部分地方政府執行菸品健康福利捐查緝經費未符專款專用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密切觀察全球經濟前景，釐定周全應對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行政院應跳脫思維上的限制，重新檢視電價的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長期照顧制度之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汽車駕駛人應置備用「高可見度反光背心」，以提高保護程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解決產業投資五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有關人用藥品轉供動物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加強防杜兒虐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儘速成立個資保護獨立機構，以保障個資、隱私等數位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中藥房定位不明、相關人員培訓制度建立機制，以及藥事法規範的漏洞，傳統醫藥（中藥）沒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2 規定，必須安排保全人員至保全公會接受四十小時職前訓練課程，但對總幹事跟管委會主委、委員的訓練付之闕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靜敏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人工智慧（AI）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中共對台統戰愈趨嚴密，甚至滲透扎根至各級學校機關，更有學校教官以現職軍人身分赴中。建請政府應就現役軍人擔任教官者，凡出訪中國應該比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國防現役人員之規定予以嚴格審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港務公司於錨泊區收費過高，超出合理範圍，致生船舶管理困難，波及周邊漁港。建請政府應就錨泊區之費用，制定合理價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南韓政府禁日本福島等 8 縣水產品進口，遭日方向世界貿易組織（WTO）提告，而去年 2 月南韓被判敗訴後再提上訴，近日審議結果出爐，日本被判敗訴，南韓

政府高度肯定 WTO 的裁決，未來將持續禁止福島核災區 8 縣水產進口，對此，建請衛福部食藥署研析判決書內容作為參考，並持續依照國人公投結果，暫停日本福島 5 縣的產品輸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台中火力發電廠滿載燃煤發電，造成中部地區排碳量增加，空污日形嚴重，導致民眾罹患肺炎、支氣管炎疾病比率逐年攀高，中彰投居民身心健康遭受重大威脅，尤以南投縣在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死亡率高居全國各縣市首位，氣管、支氣管與肺癌的標準死亡率在全國各地也名列前茅；再比對中部 7 縣市，彰、投、雲、嘉根本就是氣管、支氣管與肺癌的高死亡地區，南投縣長林明溱 4 月底要向台中火力電廠提告求償，為南投縣肺癌、肺腺癌患者討公道，本席除表達支持外，呼籲台電拿出改善空氣污染誠意，徹底解決中部地區空污問題，捍衛南投縣民捍衛呼吸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 5G 是下一代行動網路架構核心，美國、德國、日本、南韓、中國大陸都已鳴槍起跑，各國電信營運商多預計在今年陸續推出 5G 服務，一〇九年正式商業運轉；反觀台灣仍未邁開步伐，交通部預計明年六月才完成 5G 首波釋照競標，顯然我國已跑輸一票國家地區，由於 5G 技術是絕對不能落後的科技潮流，勢將影響國家競爭力，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行政院提出的《教師法》修正草案，為近年來修正幅度最大，幾乎是全本翻修，此修訂結果不但無法促進教師專業、保障教師權益，反而大幅增加解聘教師要件、限縮教師工作條件，草案一旦通過，必將淪為「教師刑法」、「清算鬥爭教師法」，促使校園內的威權復辟，白色恐怖再興，此一部原本是保障教師權益的教師法變成扼殺教師專業的惡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行政院函送中選會主委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乙案，本席主張獨立機關本應超然獨立不受政治影響行使職權，不應淪為服務執政黨，強烈要求行政院退回人事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國內銀行行員或理財專員挪用客戶資金案件日益增加，七年來有高達近六成銀行曾發生挪用，且挪用客戶的資金合計高達四億多元，被影響的客戶多達上百人，挪用期間短則一年，長則多達到十多年，顯然多數客戶過於信賴理專，缺乏警覺性而遭挪用，爰此，建請金管會研議防範措施，並加強金檢及提高罰鍰，全力防堵該類案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台灣高度依賴貿易，企業有活力、競爭力，但需要更開放友善的環境，政府應帶頭打造高度自由化、去除貿易障礙之「自由貿易經濟特區」，此特區內法規鬆綁、稅負減免、讓人才、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以提升台灣競爭力，推動高附加價值之生產，吸引全球人才與國際資金回台，徹底解決國內低薪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新增連署須提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的規定；並將原規定的公投「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改為「得」同日舉行，讓公投可與選舉投票脫鉤等修法方向，顯然大幅增加公投連署難度，違反民主潮流，剝奪民權，難

脫為民進黨選舉考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日前法國歷史最悠久的地標巴黎聖母院（Notre-Dame de Paris）發生大火，祝融肆虐長達 8 個多小時，不僅屋頂幾乎全毀，96 公尺高的尖塔也在現場民眾驚呼聲中轟然倒塌，重創法國人心，被形容是歐洲文化浩劫，有鑒於國內古蹟、歷史建築亦常遭火吻，文資法至今未明確規範古蹟、歷史建築如何防火，對管理出事的公務機關也無刑責，建請主管機關積極進行各項有關古蹟歷史建物火災防治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國內高齡化社會，長照產業急需人力，教育部鼓勵高職設照顧服務科，但因工作較苦，去年多數學校招生慘兮兮，更有私校招生掛零，今年甚至有一校停招，顯然長照人力成為隱憂，建請教育部會和衛福部等有關單位積極研議尋求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呂委員玉玲，鑒於地方政府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土地標售，因故暫緩標售而重新標售時，調高標售價金，甚至造成流標情形，失去「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之目的。爰建請行政院應要求地方政府在辦理土地標售時，若因故暫緩而再次標售時，應以原標售價金再次辦理標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郭委員國文，鑒於行政院綠能政策中太陽能光電部分，以 2025 年達到 20GW 發電量，其中屋頂型太陽能發電達 3GW，地面型 17GW 為目標，然而現今存在有臨時登記證工廠，欲響應政策裝設屋頂型太陽能板，卻礙於現行規定無法申請，形成我國光電綠能產業發展之阻礙，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長照議題提出修正意見，包括考量現實層面因素，開放增加外籍看護工比例；安養機構的老人應該納入長照服務的補助範圍之內；長照支出費用應納入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等以上相關建議，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原本有農保資格的老農，因為年紀老邁，無力繼續耕作而變賣土地，以致喪失農保資格，而無法請領相關補助，有失原本政府照顧農民美意，建請行政院研議取得農保資格一定年資以上者，不因土地變賣、名下沒有土地而喪失農保資格，以保障農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農產品盛產或者單一作物供過於求時，往往造成市場價格滑落，以致影響農民的收入與生計，建議農委會應加速建置大型冷凍倉儲物流中心，因應農產品產量過剩時，作為調節農產品市場的供需機制，以確實保障農民收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目前職業大貨車駕駛年齡限制為 65 歲，但因台灣社會少子化與人口高齡化的情況日趨嚴重，致使職業大貨車司機人力短缺，建議將職業大貨車駕駛年齡限制延至 68 歲，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去年年中以來，台灣多項經濟指標明顯轉差，反映擴張動能疲弱的事實與釋放景氣將持續降溫的訊號，促使主計總處逐步下調 2019 年經濟成長預測至 2.27%，為 2016 年後最差。台灣經濟成長率自 2012 年第 1 季以來，始終在低檔盤旋，未如過去正常的景氣循環，動輒出現明顯高峰，顯見出口、消費與投資等多重結構性問題挫低台灣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力量之大。政府卻只忙於提振短期經濟，導致今日台灣經濟脆弱性加劇，嚴重缺乏因應當前景氣恐步入衰退與外來衝擊的能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修正案，對違法陸資罰鍰上限從原先台幣 60 萬元提高到 2,500 萬元天價，增加 40 倍有餘，且可按次連續處罰到改善為止。這是相當震撼兩岸經貿領域的修法舉措，再次顯露當今政府「防陸資如防賊」的心態。美陸貿易戰爆發後，全球產業鏈相應重新洗牌，大陸亟欲擺脫西方宰制，建立自主的高質量產業體系；在這個事項上，同文同種的台灣產業界，顯然是陸方優先爭取攜手共同發展的對象，甚至可望一起進軍全球市場。由此可見，下一步有意入台的陸資，無論是明是暗，理當大都帶有「迎合兩岸經貿新契機」的積極成分。蔡政府若真為台灣產業界利益著想，對陸資實宜改變防堵思維，轉而借力使力，加以充分利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推估臺灣產業用地需求 102 年至 109 年約需再增加 2,211 公頃，相較於各縣市產業用地供給推估數 1,179.36 公頃，存有區域供需失衡情事。又我國產業園區事權分散於各主管機關及各級政府，且現今產業發展環境面臨先進製造發展模式（工業 4.0）之趨勢、人工智慧（AI）科技之發展、區域產業創新之需求、「五加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及國土計畫法實施對產業用地儲備與開發之衝擊，益凸顯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失衡解決之急迫性。是以，建請行政院與地方政府間產業園區開發整體規劃與協調機制應積極建置，以因應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之挑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高齡社會來臨，大眾運輸事業法定優待票乘客占比將逐年升高，有關我國人口老化對大眾運輸事業營運之影響，暨大眾運輸持續採交叉補貼方式，是否會造成全票票價負擔過高而影響一般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意願等問題，建請行政院應審慎評估其影響性並預為研謀良策因應，以維我國大眾運輸事業之健全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政府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其中將大數據列為重要國家發展戰略之一，鼓勵政府機關運用智慧與科技，擴大政府與民間之協同合作，創意活化公共服務。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所屬機關編列大數據政策預算合計 19 億 7,346 萬元。然大數據政策各部會預算執行情形，整體預算執行率不佳；另為推動科技自主化，打造產業技術服務輸出業務新模式，創造經濟新動能，尚待政府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前瞻關鍵技術，帶動產業創新運用能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於 98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132 次院會提出「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報告，希望各機關妥善管理及利用國有財產，達到物盡其用、地盡其利之境界，並期望透過強化產籍管理、改善被占用問題，進而活化運用，使國有財產更具效用。其中對於改善被占用問題，要求各機關全面盤點財產，加速產籍管理電子化，並訂定每年處理被占用財產 10%之目標。然近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國有土地被占用之清理成效不彰，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針對被占用機關及占用原因分類，分別擬具不同處理方案，並加強辦理勘清查作業，以提高每年收回被占用土地之面積及比率，使土地運用更具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英國牛津研究機構及國際知名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韜睿惠悅所發表之全球人才 2021（Global Talent 2021）報告預測，我國在 2021 年將成為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之國家；再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2017 年世界人才報告（IMD World Talent Report 2017）及 2018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我國在吸引與留住人才之評比項目中部分指標排名偏低，是以，我國人才失衡及流失之隱憂已是須正視之議題。人才係國家維持競爭力所繫，人才流動日趨國際化，然我國近年來薪資停滯不前，產業外移及吸引投資不足，無法創造吸引優秀人才之工作條件及機會，已導致人才高出低進之失衡情況，面對世界各國競相採取優惠措施延攬人才，要求行政院必須採行有效因應對策，建置留才及攬才之就業條件及環境，始可改善我國人才逆差之情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然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我國國內投資仍多集中於半導體產業，其他新興產業投資增幅並不明顯，政府應積極思考如何將我國半導體產業強項與「五加二」產業創新結合，並持續就產業結構調整及多元發展，以提振我國產業投資動能；另外商在台主要投資產業別已由原金融服務業、通訊媒體服務業及平面顯示器等，轉向投資相對金額較小之批發零售、物流及觀光業等服務型產業，對提升國內就業與經濟成長實質助益較為有限，並應積極尋找可供外商投資新動能、擴大市場規模，並持續進行產業結構調整，提升產業投資動能，創造下一波台灣主力產業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提出「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然「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交互、連結與牽動，建請應建置統籌推動及管考機制，以便經驗共享，並將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技術橋接至各創新產業計畫，甚至與重大公共建設鏈結，以發揮綜效；又政策推動成效基植於社會大眾之接受度，亦應建立讓民眾易於瞭解及有感之數據或指標等資訊，以利外界知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物聯網被視為下一波最具成長潛力之市場，並帶來產業大變革，且深入個人、家庭、企業、政府等各領域。政府為搶進下一世代產業，推動「亞洲·矽谷」方案，其中包括「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2 大主軸，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要求應加強執行進度之管控；另物聯網之發展仍面臨 5G 布建、人才養成、資安風險及商業模式等諸多挑戰，亟待克服。基此，可借鏡韓國經驗，槓桿政府資源，將物聯網技術導入公共服務及基礎建設，建立讓人民有感之物聯網社會，以帶動產業生態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為將我國機械產業升級為智慧機械，以創造就業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

，政府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雖已初具成果，然半導體設備國產化比率偏低，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研謀對策並善用國內半導體完整之產業鏈，以利設備在地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為我國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之一，並於 106 年 4 月經核定，以「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期建置台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然 108 年度「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該方案雖已獲初步進展，惟在人才、研發及經營環境等面向仍有諸多瓶頸尚待突破；且國產製藥於國內市場占有率呈遞減趨勢，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結合國內健保制度，以帶動生醫產業之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推動循環經濟以利產業永續發展，然以往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及「環保科技園區」計畫，面臨諸多挑戰與阻力，制約我國循環經濟之發展。基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除硬體設施之投入，更導入相對應之制度設計及市場機制，並應借鏡國外經驗，整合學產研資源，共同推動技術研發及制度創新，以期儘速導入循環經濟所需之環境塑造、制度設計及商業模式；並檢討既有計畫執行過程所遭遇之阻礙，從中汲取經驗，以利後續推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灣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財源日趨困窘、支出不斷增長之情況下，歲入已長年不足以支應年度政事所需。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應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世界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2018），台灣全球排名 15 名，較上年度退步 1 名，其中政府財政赤字、政府債務等評比項目之排名為第 41 名與 39 名，顯示財政赤字確實對我國國家競爭力之評比產生負面影響。而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要求行政院應遵守健全財政原則，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持續改善財政赤字，提升國家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連年累積，造成人均負債隨之逐年攀升，80

年底人均負債僅 1.29 萬元、89 年底及 100 年底已分別突破 10 萬元及 20 萬元，106 年底達 22.75 萬元，預計 107 年底及 108 年底各增至 23.43 萬元及 24.04 萬元，在未來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及總人口推估於 109 年至 116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減少之趨勢下，倘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未能有效去化，未來世代之負擔將更形沈重。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91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建請行政院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由於韓國瑜市長批評近三任總統讓台灣經濟、競爭力幾乎殘廢，引起各界熱烈討論，執政黨隨後發布新聞指韓市長只講對三分之一，然後把經濟停滯的罪過全推給馬總統任內的八年，並援引統計證明馬總統任內經濟成長、外商投資、實質薪資皆列殿後。今日的執政黨，盡把統計用在這些枝微末節上以取得精神上的勝利，實在可笑，亦復可悲，於國家經濟是毫無助益的，且完全失去統計的本義。須知，政府統計原是用來了解施政缺失，以求取改善之道，如今卻以之推諉自己的過失，自吹自擂，如此台灣經濟何來希望？過去日本失落十年，日本政府仍傾舉國之力，力圖振作，如今我們失落何止十年，而所見者盡是諉過於他人，不知深切反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英文總統日前宣布近日已有 30 家台商回台投資，另有 50 家廠商即將回台，投資總額達 1,200 億元，預計可創造超過 1 萬個工作機會。在蔡總統這個任期的最後階段，吸引台商回台儼然已是最重要的政策與政績。須知經濟政策若真正有效，騰籠換鳥勢不可免，有成功的新增投資難免淘汰落後舊有投資，有新增就業可能排擠既有就業，新增出口也可能代表我們代工能力更強、更能壓低成本。政府既有志於產業創新轉型、敢於提出 5+2 產業創新計畫這樣宏觀的經濟藍圖，就不宜只強調投資金額、增加就業機會，如何藉此推動產業朝向創新轉型發展，以及提高人民福祉，才是重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公布的資料，代表總體經濟情況的「景氣對策信號」去年六月開始就轉趨疲態，九個月份當中僅兩個月份亮出代表穩定的綠燈（去年七月、八月），六個月份亮出代表「轉向」低迷的黃藍燈，去年十二月更一度亮出代表低迷的藍燈。儘管國發會對於未來經濟展望列出投資回穩、勞動市場穩定、實質薪資提升、物價平穩、股市活絡等五項有利因素，僅列出口增幅不如預期、國內景氣走緩兩項不利因素，但是包括中央銀行和中華、台灣兩大經濟研究院等官研機構，對今年 GDP 成長率的預測值皆低於主計處的預測值，政府切勿僅擷取有利於己之數據而沾沾自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前財政部公布我國 3 月份出口統計數字，3 月份出口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4.4%，第一季出口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4.2%，終結連續十季的正成長。今年首季出口表現欠佳，並不令人意外，各經濟機構早在去年底就已釋出對今年全球與我國景氣展望的保守預測。今年以來實體經濟活動放緩，引發國人對經濟前景的擔憂，但近期國際經貿局勢的幾項重大事件的進展，將對我國產業未來的國際競爭條件帶來深遠影響，更需要國人與政府投以高度關注。雖然貿易自由化無法保證產業會在國際競爭中取得成功，但減少經貿障礙至少能協助產業對外競爭時擁有相對公平的競爭條件。台灣目前面臨的不只是五缺問題而是六缺，指的即是台

灣在國際經貿協定網絡中的弱連結，而改善此現況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另一方面，在各國抨擊川普政府實施貿易保護主義時，不妨也藉此機會自問，若台灣有機會參與重要經貿協定而必須進一步開放時，是否已做好迎接競爭的準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個人及企業於條例施行日起，若無法區分本金與資本利得，將境外資金匯入專戶時，第一年按 8% 稅率、第二年按 10% 稅率扣稅，並排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即最低稅負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的適用，等同於給予兩年的「租稅特赦」。然建議財政部，身為主管機關，不能對專法違反公平正義的部分視而不見，對於「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創投、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的實質投資減半優惠」、「針對境外資金匯回的處理措施」、以及「實質投資租稅優惠限於經濟部指定的政策推動項目或 5+2 產業」的規定實有必要再重新考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前內政部公告今年三月份全國人口數，至三月底止，全國人口數為二三五八萬九一九二人。事實上從今年以來，台灣人口已經連續三個月負成長，合計減少一五五二人。根據最新的國發會報告，台灣總人口將在二〇二一年達最高峰二三六一萬人，然後開始逐年下降。少子化所導致的人口快速老化，國家生產力持續降低，影響國家社會未來的競爭力 and 生存發展，的確至關重要。國安危機要有國家級的政策已經來因應。日本是全世界少子化最嚴重的國家，二〇〇三年七月，日本國會通過「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由首相擔任會長，全部閣員皆參加少子化社會對策會議，二〇〇五年十月設立少子化專任大臣。建請行政院可參考日本的經驗，對於少子化的政策應該有更高層級的國家政策，甚至有更高層級的專責機構，來制定長期的人口政策目標和行動綱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立委最近推動《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特別條例》草案，卻遭蔡政府財經部會一致反對，認為這給予大陸製品來台「洗產地」的機會。部分立委則反駁，認為行政院甫通過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才會造成更大流弊。這兩項法案的辯論，真切反映了台灣近年經濟撞上政治冰山而難以動彈的困境，如今只能談論枝節的修整，已無力布局國家經濟發展的大策略。台灣目前的困境不是缺錢，而是找不到有意義、有利潤的長期投資機會。中國大陸經濟崛起後，台灣在既要「國際化」、又要「去中化」的矛盾思維下，弄得自己神經錯亂。台式的「自由化」，是政府說了算；在制度上，則經常莫名地破壞金融、財經法規乃至稅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日前受訪時曾指出，台灣有 OVERBANKING（銀行數太多）的問題，「整併」就是解決銀行數過多的方法之一，可讓金融機構集中火力發展創新應用，避免過度競爭、解決資源無效率。銀行業有沒有 OVERBANKING 呢？即使依照部分指標認為有 OVERBANKING，也無礙於純網銀的加入，而且金管會預定只開放兩家純網銀，衝擊極其有限，期盼此次進入銀行生態圈的純網銀，確能注入新的元素，發揮鯰魚效應，讓消費者未來享有更多樣、更便捷的服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4 月 10 日是美國國會通過《台灣關係法》40 周年紀念日。回顧 40

年來，美中台關係高低起伏，迭有變化，近 3 年美中關係更發生遽變，美中台關係進入新的階段。華府、北京與台北可能都需要根據過去的經驗，重新審視三方的新關係，做好面對未來的準備。從美國派來慶祝《台灣關係法》40 周年慶典的，只是聯邦眾議院前議長萊恩及亞太副助理米德偉，而且還不是負責亞太或印太地區的官員，顯示華府仍然小心翼翼地兩岸之間維持最符合美國利益的對華政策。相信只要兩岸任何一方都沒有意圖改變現狀或逾越紅線，美國將會長期維持此一對華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日前受訪時，對我國司法改革提出見解。賴清德指出，若能淘汰貪贓枉法的司法人員及恐龍法官，「司法改革就成功一半了」，且應以「獎優汰劣」為原則。「有錢判生，沒錢判死」，這是國人對司法根深蒂固的印象，如此極端負面的司法成見，確實是一竿子打翻整條船，對許許多多奉公守法認真辦案的司法人員非常不公平。法務部轄下的檢察體系、調查體系、乃至廉政體系，確實應該大動作展現公權力，將司法界的老鼠屎一一剔除，將扮演門神專為富豪及政客服務的司法人員一網打盡，讓人民看到蔡政府的司法改革決心，也讓廉能的司法人員能一掃陰霾，讓優秀的司法人員及其家屬能真正挺起胸膛面對社會大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已經快速步入高齡化社會，面對愈來愈多高齡老人健康照護的需求，主管官署衛生福利部所制訂的「長照機構法人條例」，已於去年 1 月正式上路。面對著台灣人口結構加速老化的現實，可預見未來對長照機構的需求也將日見殷切。行政部門如果能夠務實的修改專法，讓壽險業者的資金能夠且願意進得來，自然是上上策。退而求其次，衛福部也許可以考慮結合其他部會及資源，讓長照機構的定位，從傳統僵化的「社會福利事業」，與時俱進的轉化為目前時興的「社會企業」。讓相對不必計較盈利多寡的社企，擔當起投入長照服務領域的積極角色。而未來長照社企的資金來源，除了可以由國發基金來供應，透過時興的群眾募資方式，甚至讓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的長者，也願意加入提供資金的行列，也許可獲致政府、長照社企和高齡長者三贏的結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目前已有 35 家廠商申請回台投資，總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1,300 億元，可望帶來超過 1 萬個就業機會，蔡英文總統日前將此列為施政重大政績，並表示還有 50 多家廠商表達回台投資意願。政府不應以近期的台商回流潮而自滿，而應持平檢視這股回流潮背後的種種因素。在外在環境對台商投資台灣有利的同時，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努力提升國內投資環境與積極參與國際經貿整合，進一步增強台商回台與留台的誘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總統日前公布施行新制定的《財政紀律法》，意在宣示政府嚴守財政紀律的決心。諷刺的是，蔡政府為了拉抬低迷的聲望，近來頻頻祭出補貼、減稅等各種「大撒錢」的討好式施政，以破壞國家長期財政健全換取短期政治利益。在一切為勝選的思維下，《財政紀律法》上路如同「掩耳盜鈴」，只讓人看到自食其言的財政敗壞。根據財政部的國債鐘統計資料，二〇一五年平均每個國民負擔債務為 23.2 萬元；但到今年三月底，國人平均負債已來到 23.8 萬元。政府讓少數靠錢滾錢的資本利得者享受多數減稅利益，對於多數靠薪水過

活的勤勞所得者，將標準、薪資等扣除額調高就包裝為「有感減稅」，這種傾斜的減稅措施，除了不能讓經濟成長果實讓多數人共享，也不符租稅公平，視財政紀律於無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主計總處統計若將台灣近 30 年投資率切成 3 等分，以 10 年作為 1 個區間，可以發現，第一個 10 年（1989 — 1998）投資率平均還有 26.5%，但到了第二個 10 年（1999 — 2008）就遽減將近 3 個百分點至 23.6%，最近 10 年（2009 — 2018）更掉至 21.2%，創下 1960 年代以來的新低。投資率一路下滑，對應的經濟成長率走勢也是如出一轍，3 個 10 年的經濟成長率平均值分別為 6.83%、4.63%及 2.92%。政府積極拉攏台商回台投資，目的在刺激投資帶動經濟成長。方向並沒有錯，但還未做出成績（例如主計總處才剛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就急著對外敲鑼打鼓宣揚政績，只會招致人民的反感，不會有任何實質效益。兩岸深厚的產業鏈結關係，不會因部分產能移回台灣就斷了這層關係。建請行政院應積極解決當前兩岸的困境，提供企業可以安心投資的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5 案，首先處理第一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一：

一、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會議建議增列變更議程，將「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前總統陳水扁係國際認證貪汙犯，以貪汙罪遭判刑定讞，卻稱病獲准保外就醫，不僅屢踩保外就醫紅線，頻繁出席各種政治性宴席酬酢場合，吃喝玩樂，自民進黨 2016 年重新執政後，更肆無忌憚，對外界高度質疑『裝病』不再顧忌遮掩，不但透過臉書頻繁對政治事務發表意見，每天於民視下午 3 時有 30 分鐘的『阿扁踹共』帶狀節目放言高論時政，尤有甚者，直接參與選舉造勢活動、當起網紅暢談政治理念、於 3 月 16 日之立委補選介入台南民進黨二位參選人之間，企圖以在地身分發揮關鍵影響力，圖謀自己特赦；3 月 26 日最新一期的『新勇哥物語』中，陳水扁透過影片狂罵高雄市長韓國瑜 25 分鐘，中氣十足，儼然一尾活龍，絲毫看不出一絲絲病容。台中監獄一再對陳水扁公然違反『不演講、不上台、不接受媒體採訪、不談政治』四不原則的保外就醫規定之行徑從寬認定，甚至配合掩護為其解釋，身為督導單位的矯正署與法務部更是嚴重怠惰失職，以致阿扁完全未將保外就醫相關規定放在眼裡，公然破壞國家獄刑制度，重創司法公信力，蔡英文總統及前行政院長賴清德難辭其咎。爰提案要求立即廢止陳水扁保外就醫許可，讓精氣神狀況俱佳、口齒表達清晰、健康狀況良好的陳水扁回監服刑，以維護司法公信力，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05 分 30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

江啟臣	吳志揚	林為洲	林麗蟬	周陳秀霞	童惠珍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陳玉珍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二：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會議建議增列變更議程，將「公股行庫具有執行及穩定政府政策的重要功能，董事長、總經理人事案向來皆由財政部長建議人選，再由行政院拍板定案，人選除了需要具備財經專業，更必須兼顧能力及操守才能發揮績效，國家政策始得以順利落實推動。然此次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利用清明連假前進行『周末大屠殺』式的公股行庫人事大調動，換掉近半數的公股行庫董事長、總經理，人選竟由績效相對不佳的銀行副總升任，甚至還有疑涉慶富獵雷艦案遭撤換的廖燦昌迅即再度回任金控董事長，絲毫未見蘇貞昌院長所說發揮『鯰魚效應』，根本是民進黨派系鬥爭、利益分贓，完全無視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應受到高度監理的法則。據媒體報導，控制泛官股的『地下董事長』為蔡英文總統，所有人事均需她同意，這波人事異動卻傳由蘇貞昌院長主導，『府院不同調』對國家治理重大政策將造成嚴重影響。在慶富獵雷艦案內幕重重未解，蘇貞昌院長急於短時間內大幅度人事調動，是否藉由更換公

股銀行董事長、總經理掌控金脈，企圖影響企業放款，為明年選舉鋪路，不禁令人高度懷疑。顯見公營事業職位對鞏固政權的重要性，更遠勝於公營事業本身的經營績效。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就公股行庫人事調動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吳委員秉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09 分 0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

江啟臣	吳志揚	林麗蟬	周陳秀霞	童惠珍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陳玉珍	蔣萬安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三：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會議建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相關議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案號	案名
1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林奕華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11 分 47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14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

江啟臣	吳志揚	林為洲	林麗蟬	周陳秀霞	童惠珍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陳玉珍	蔣萬安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耀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四：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會議建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相關議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案號	案	名
1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8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委員林奕華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15 分 06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14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

江啟臣	吳志揚	林麗蟬	周陳秀霞	童惠珍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蔣萬安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五：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11）次會議建請將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15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17 分 0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15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

江啟臣	吳志揚	林為洲	林麗蟬	周陳秀霞	童惠珍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蔣萬安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耀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佖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變更議程，列案順序如下表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管碧玲 鄭運鵬

9-7-11 討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 24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3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施義芳等 21 人「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6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案
7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1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等案。
8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1)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民進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7 案，現在處理第一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3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19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21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侶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院會，擬請將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7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23 分 3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77 棄權人數：0

贊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林為洲	林麗蟬	林奕華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櫟豪	周春米	李麗芬	周陳秀霞	童惠珍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徐志榮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蔣萬安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侶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四：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院會，擬請將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林委員奕華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7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25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76 棄權人數：0

贊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林為洲	林麗蟬	林奕華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周陳秀霞	童惠珍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徐志榮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蔣萬安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王育敏	黃昭順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

主席：接著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五：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27 分 42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

主席：接著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六：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院會，擬請將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29 分 42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6)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18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

江啟臣	吳志揚	林為洲	林麗蟬	林奕華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童惠珍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蔣萬安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七：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31 分 42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7)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18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

江啟臣	吳志揚	林為洲	林麗蟬	林奕華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童惠珍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蔣萬安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耀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鍾孔炤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3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3、4、2、1、1、7、1、5、1、3、5、1 會期第 12、10、10、5、4、18、

5、18、9、3、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84501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 24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3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13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00 號、106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396 號、106 年 12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525 號、105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107 號、105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13 號、105 年 7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375 號、108 年 3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622 號、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866 號、107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622 號、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849 號、106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212 號、107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467 號函、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4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 24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3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13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 24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3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1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20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及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4 月 15 日分別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 24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3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13 案之審查。首次會議邀請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提案委員列席說明修法要旨，而兩次會議均由徐召集委員志榮擔任主席，並請司法院、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保障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籍人士退休生活及強化勞動債權保障，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勞工退休基金監理之權限由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調移至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其監理涉及廣大勞工之權益，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之方式，並就監理事項、程序等授權訂定辦法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相關組織名稱及業務權責。（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
- (三)為吸引及留住外籍專業人才，並鼓勵其在臺服務，就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考量係以長久居住於臺為目的，爰增訂納入本條例適用對象及定明其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期日，以保障其退休後老年生活。（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之一）
- (四)為鼓勵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者及早儲存退休金為退休生活準備，爰增訂得以每月執行業務所得一定比率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為使勞工退休金運用保證最低收益之計算內涵明確，以避免爭議，爰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六)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增訂已請領月退休金之身心障礙勞工於請領年限前死亡時，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其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七)為有效管理勞工退休金專戶及避免耗費過多行政成本，爰定明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八)為維持勞工本人退休後經濟生活安全之狀態，另基於勞工退休金專戶管理之目的，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定明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時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九)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法令，保障勞工權益，爰提高雇主未依規定標準或期限給與退

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罰鍰額度，並增訂公布經依本條例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為確保請領勞工退休金權益，增訂事業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對於退休金、滯納金等債務負清償責任；勞工保險局對於雇主未依本條例繳納之退休金、滯納金債權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勞工退休金不適用相關法律之債務免責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二）

(十一)考量勞工保險局為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之需要，須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爰增訂各相關機關提供所需必要資料及應遵循資料保護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三）

四、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勞工退休基金的監理與管理，必須有利於保障勞工的退休生活，讓基金的收益與營運績效有顯著提升，使基金的操作決策引進專家參與，將應具備之專業事項明文規定，以追求基金績效之最大化，爰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勞工退休基金的監理與管理必須明文規定由專家參與：勞工退休基金的監理與管理，希望在有利於保障勞工的退休生活著眼，必須讓基金的收益與營運績效有顯著提升，基於這個基本要求，整個基金的操作決策必須引進專家參與。

(二)參與之專家學者，應具備國際財務、金融商務、總體經濟與財經法律等領域專長：中央主管機關為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理、委託、管理、運用、考核，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其專家學者，應具備國際財務、金融商務、總體經濟與財經法律等領域專長。

(三)監理會之相關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舉行聽證後定之：監理會之理監事組織、監理事項、會議程序、任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勞工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舉行聽證後另以法律定之，建立最大效益的監理會。

五、委員陳宜民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設定在 60 歲以後才可領取給付，且逐漸提高給付年齡，而許多身心障礙者未滿 60 歲，即無法工作，須待年齡屆滿再申請老年給付。然依據研究，身心障礙者其肢體的老化，與智力的退化速度比一般人快，且其平均餘命亦較常人縮短！爰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身心障礙者請領老年給付年齡限制下修，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早退休之規定，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六、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勞工民眾陳情反映，希望透過修法，讓亡故勞工家屬，能夠按月領取亡故勞工之月退休金，不再僅只能請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領回剩餘退休金專戶金額。本席等爰提出「勞

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增加「月撫慰金」，提供遺屬另外一種選擇，照顧遺屬未來生活，並將請求權從 5 年延長為 10 年，以利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更有充裕時間進行財務規劃。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社會快速變遷，理財方式已趨多元化，原本勞退新制年資滿 15 年勞工，只能請領月退休金，未來立法院若三讀完成，年資滿 15 年的勞工，將可由勞工「二擇一」，領月退休金或領一次退休金，大增勞工退休生活彈性規畫。同理，應考量勞工遺屬未來有不同生活規劃與需求，及賦與勞工遺屬另外一種選擇，從原本請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領回剩餘退休金專戶金額之外，讓亡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得改請領月撫慰金，以照顧遺屬未來生活。

(二)依據勞動部資料顯示，勞保局為避免喪失 5 年請求權時效而使遺屬權益受損，每年會主動清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共寄發近 4 萬 3 千名死亡勞工遺屬，其中有近 2 萬 7 千餘名勞工遺屬於接獲通知後辦理請領手續，但仍有不少遺屬可能已不在通信地址等其他原因沒來領。為避免亡故勞工退休金充公，讓遺屬有充裕時間進行財務規劃，遂提案修法將現行請求權時效從 5 年延長為 10 年，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七、委員江啟臣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公布生效，明訂公法上之請求權人為人民時，其請求權時效為十年；查勞工退休金專戶於老年生活時並未設有限制，但於勞工死亡後，為避免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長期未領用，持續消耗社會管理成本，並使請求權時效與行政程序法規範一致，爰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查勞工退休金制度乃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經濟安全而設，於其老年生活中不應設有限制或剝奪，惟勞工死亡後，勞工退休金專戶於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前，仍須管理及分配收益，為避免長期無人請領致繼續耗用社會管理成本，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明定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請求權時效為十年。

八、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勞工退休條例設計之勞工退休金為「儲蓄」性質，因此勞工個人專戶裡的退休金在勞工死亡之後，實屬勞工之遺產，應由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依法繼承，不應適用五年消滅時效之規定。為維護勞工權益，本席等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刪除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限制，回歸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遺產之規定。

九、委員鍾孔炤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提案第 22935 號）：

鑑於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針對勞工及其家屬之勞工退休金請求權之期限僅有五年之規定，實務上常導致民眾超過請求權期限而無法請領之情事，爰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二十八條」。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勞工退休金新制於 2005 年上路至今，民眾對於退休新制仍不清楚，實務上常發生勞工不知道得以勞退帳戶退休金之情事。勞工退休金帳戶屬強制儲蓄性質，現行針對勞工遺屬之請求權時效卻設有五年，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請求權時效之十年規定。為落實保障民眾及其家屬之退休生活，爰針對勞工家屬之請求權時效規定比照行政程序法予以延長至十年。

(二)勞工退休金帳戶本質上屬強制儲蓄性質。因此勞工本人應無請求權時效之限制，勞工本人一旦請領隨時即可領回。為了增加文字上的明確性，爰做文字修正，將第四項規定寫明規範勞工遺屬之請求權。

十、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僅限於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專戶內之退休金受不得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法律保障。然對於一次請領退休金之勞工，因不受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保障，退休金若遭債權人扣押或抵銷，對勞工之退休生活影響甚鉅，實有加以保護之必要。再考量禁止扣押專戶立法意旨，在於保障勞工得以安享退休生活，理應及於所有請領退休金之勞工，而非僅限於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爰此，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一次請領退休金之勞工亦納入保障，與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相同，均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為強制執行標的，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查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僅限於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戶內之退休金受不得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法律保障。然對於一次請領退休金之勞工，因不受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保障，退休金若遭債權人扣押或抵銷，對勞工之退休生活影響甚鉅，實有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再考量禁止扣押專戶之立法意旨，在於保障勞工得以安享退休生活，理應及於所有請領退休金之勞工，而非僅限於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爰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一次請領退休金之勞工亦納入保障，與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相同，均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為強制執行標的，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十一、委員陳怡潔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勞工若未申請月退休金專戶，而遭致強制執行，將影響其退休生活。因此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經濟安全，爰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得申請月退休金專戶修正為一律強制開立月退休金專戶。

十二、委員吳焜裕等 32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勞工退休基金投資係屬政府投資行為，應秉持社會責任型投資之精神，鼓勵企

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社會責任型投資係為了因應永續經濟發展而生之產物。藉由整合多面向的考量（社會正義性、環境永續性、財務績效）於投資過程中，使得「社會責任型投資」可以同時產生財務性及社會性的利益。故本次修法要求政府於運用勞工退休基金時，應結合企業傳統的投資價值和社會、人權、環保、勞動權益等標準，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投資考量，以人本為出發點，不應投資危害人體健康之菸酒公司、軍火、賭博、色情，而應重視人權、環保、勞動權益等，如基金投資之公司違反相關勞工、環境及人權法令，政府應撤回投資，爰此，提案增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十三、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部分勞退新制提繳單位未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期限繳納應提撥之勞工退休金，嚴重侵害勞工權益，影響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法催繳欠費及移送行政執行之行政成本頗巨。為強化雇主按時繳納退休金提繳費之責任與意識，且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參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之通報標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於網站公布欠繳勞工退休金單位之法制及作業方式，爰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僱用勞工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相關單位或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一、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積欠勞工工資達二個月；僱用勞工人數逾二百人者，積欠勞工工資達一個月。二、積欠勞工保險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二個月，且金額分別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全部或主要之營業部分停工。四、決議併購。五、最近二年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
- (二)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及時保障勞工權益，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增訂雇主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二個月，並已移送行政執行者，應按月公布於勞工保險局網站。

十四、委員鍾孔炤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提案第 21639 號）：

鑑於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機構、事業單位或雇主，於主管機關公布其違反情節後，可促使其更正改善過去之缺失，具有危險排除與維持公共安全之意義。為加強保障勞工之退休生活及整合齊一違反法令公告之資訊，爰提案「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新增第五十三條之一，係規範主管機關作成「影響名譽之處分」之依據，藉由處以事業單位或雇主「影響名譽」之處分，讓違反義務人更正改善過去之缺失，且敦促與預防未來再次違反本條例相關之規範，以排除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不足之危險。
- (二)另訂定裁罰公告事項，主管機關得彙整其他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各縣市政府建置公告專區之公告格式，整合違反法令公告之內容，以齊一公告之資訊。

十五、委員陳怡潔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及滯納金非屬優先債權，不利勞工欠費之收回，又為避免事業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財產不足清償，影響勞工權益，爰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明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並增訂事業單位之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於退休金、滯納金等債務負清償責任，以確實保障勞工之權益。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及滯納金非屬優先債權，不利勞工欠費之收回，影響勞工退休金權益甚鉅，為確保勞保局對雇主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債權獲致清償，爰參照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明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
-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事業單位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負有清償之責任；然「勞工退休金條例」卻無此規定，恐將造成勞工退休金權益受損，實有補正之必要。
- (三)另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經濟安全，爰明定勞工退休生金不適用公司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破產法等，所定為利公司重整及債務人更生之相關責任免除規定，以確保勞工權益。
- (四)綜上所述，爰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藉以確實保障勞工退休金之權益，落實政府照顧勞工晚年生活之政策方針。

十六、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提出報告及說明如下：

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其後歷經 4 次修正。108 年 1 月底，依本條例提繳退休金約 681 萬人，對於勞工退休金權益已有相當保障，為使勞退新制更加完整周延，茲提出本條例修正草案。

以下謹就行政院與委員所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重點，提出報告：

(一)本條例行政院版修正重點

本次修法主要內容係擴大本條例適用對象，將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納入、以執行業務所得提繳退休金得享稅賦優惠、加重罰則及強化勞動債權保障等，以確保勞工退休生活。

1. 擴大適用對象

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考量係以長久居住於臺為目的，宜保障其退休後老年生活，將其納入本條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8 條之 1）

2. 鼓勵自營作業等提繳退休金

自營作業等、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受委任工作者等，因工作獲致報酬可為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渠等自願提繳退休金，亦應享有稅賦優惠，以鼓勵渠等及早儲

備退休金，爰增訂以「執行業務所得」中自願提繳退休金之部分，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修正條文第 14 條）

3. 保障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權益

(1) 配合現行條文第 24 條之 2 規定，增訂已請領月退休金之身心障礙勞工於請領年限前死亡時，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其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修正條文第 26 條）

(2) 為有效管理勞工退休金專戶，及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規定，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10 年，及無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或逾期未請領退休金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28 條）

4. 加重罰則

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改選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雇主未依規定標準或期限給與保留勞退舊制工作年資之退休金或資遣費，參照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規定，將罰則提高為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 45 條之 1、刪除第 47 條）

5. 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1) 為督促雇主履行提繳勞工退休金及繳納滯納金之義務，雇主違反本條例經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1）

(2) 事業單位未依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無財力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修正條文第 54 條之 1）

(3) 退休金或滯納金之債權，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修正條文第 56 條之 1）

(4) 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增訂勞工退休金不適用公司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破產法等債務免責規定。（修正條文第 56 條之 2）

6. 配合組織改造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及權責調整，勞工退休基金之監理事項提昇至勞動部掌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基金之管理業務，並強化基金運用管理。（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至第 44 條）

(二)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 江永昌委員等 16 人所提第 4 條、第 34 條及第 42 條修正案：

有關委員提案增訂勞動基金監理會、相關財務報表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等修正方向，其中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與監理，行政院版已納入修正，另就勞動基金監理會組成及相關監理事項，訂定辦法規範；於法規制定或修正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公告並將公眾陳述意見納入參考。

2. 陳宜民委員等 17 人所提本條例第 24 條修正案：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身心障礙者得提前請領退休金，依本條例第 24 條之 2 規定，勞工未滿 60 歲符合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得提前請領一次或月退休金。

3. 林德福委員等 19 人所提第 26 條修正案：

有關委員提案讓已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得改請領月撫慰金，現行如勞工死亡時，尚未領取其專戶剩餘之退休金，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已兼顧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制度之精神與照顧遺屬之意旨，宜維持現行條文。

4. 林德福委員等 19 人、江啟臣委員等 17 人、蔣乃辛委員等 17 人、鍾孔炤委員等 23 人所提第 28 條修正案：

有關林德福委員、江啟臣委員、鍾孔炤委員等提案將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時效，由現行 5 年延長為 10 年，敬表同意，行政院版亦有修正。至蔣乃辛委員提案刪除請求權時效，因勞工死亡後，為避免長期無人請領，衍生爭議及影響專戶管理效率，宜維持消滅時效規定。另林德福委員所提增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可自行行使時起算之時效中斷事由，因民法已有規範，建議回歸民法處理。

5. 蔣萬安委員等 19 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所提第 29 條修正案：

有關委員提案增訂勞工請領一次退休金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且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為強制執行標的，敬表同意。至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請領月退休金者，應一律開立專戶儲存退休金，仍宜由勞工依其需求，自行選擇是否開立專戶。

6. 吳焜裕委員等 32 人所提第 33 條之 1 修正案：

有關委員提案增訂勞工退休基金應將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納入考量，不得直接投資於經營菸酒、軍火、賭博、色情之公司。勞動基金投資為兼顧社會責任，業於基金運用作業要點、投資政策書訂定社會責任投資相關規範，並據以辦理國內、外投資。檢視目前國際對社會責任投資多採取鼓勵之作法，宜將社會責任投資做原則性之宣示或規範。

7. 李麗芬委員等 21 人、鍾孔炤委員等 25 人所提第 53 條及第 53 條之 1 修正案

有關委員提案增訂雇主違反本條例，經處以罰鍰，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負責人之名稱或姓名等，敬表支持，行政院版亦增修於第 53 條之 1。至於鍾孔炤委員等 25 人委員所提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機構違反規定者，亦應公布受託機構名稱一節，查本條例第 45 條規定，受託機構違反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將勞工退休基金用於非指定之投資運用項目者，依法應處以罰鍰，爰支持委員提案並酌修文字。

8. 陳怡潔委員等 16 人所提第 54 條之 1、第 56 條之 1 及第 56 條之 2 修正案

有關委員提案增訂事業單位之負責人、代表人對於退休金、滯納金等債務負清償責任；退休金、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清償；勞工退休金不適用公司法、消費者債務

清理條例、破產法等相關責任免除規定，修正方向敬表同意，行政院版亦有修正。

十七、與會委員於 3 月 20 日聽取說明及詢答，會中委員徐志榮（蔣乃辛）等 4 人及委員吳玉琴（鍾孔炤）等 4 人分別就第二十八條及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提出修正動議，復於 4 月 15 日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徐志榮（蔣乃辛）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刪除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二（照行政院及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提案通過）、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三。

（二）修正通過：

1. (1) 第八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八條之一 下列人員自下列各款所定期日起，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

三、前二款人員於各該修正條文施行後始取得各該身分者，為取得身分之日。

前項所定人員於各該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於適用本條例之日起六個月內，得以書面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依前項規定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勞工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2) 本條立法說明配合修正。

2. 第二十九條，照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將第二項句末「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修

正為「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後通過。

3. 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4. 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勞保局、基金運用局、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所屬人員，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基金謀取最大之效益。」

5. 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及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十三條之一 雇主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機構經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以罰鍰者，亦同。」

(三)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

(四)不予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

(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身心狀況不同，無法按正常年齡退休，其經濟與醫療需求甚鉅，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 已訂定提早請領退休金規定，惟實務上仍有身心障礙勞工因失能情形變化，無法勝任工作而需提前退休。目前多樣態的身心障礙情形與工作能力減損程度是否能對應，例如重大傷病者及末期惡性腫瘤者等是否得以認定為工作能力減損而無法工作，請勞動部檢視其他提早請領退休金之規定，檢討第 24 條之 2 之評估標準，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十八、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徐召集委員志榮補充說明。

十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16人提案
委員陳宜民等17人提案
委員林德福等19人提案
委員江啟臣等17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17人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24人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19人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吳焜裕等32人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22人提案
委員鍾孔炤等25人提案
委員陳怡潔等16人提案
現行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81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及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 <u>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u> <u>前項監理會之監理</u>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 <u>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理、委託、管理、運用、考核，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u>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以及有關本條例年金保險之實施，應組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稱監理會）。 監理會應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勞工退休基金之監管，涉及廣大勞工權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由原先之「監、管合一」改為「監、管分離」，並將由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掌理之監理事項提升至勞動部掌理。茲因該基金監理事項之運作長期

理會) 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行之。

監理會應獨立行使職權，其監理事項、人員組成、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舉行聽證後定之。

第一項之專家學者，應就具備國際財務、金融商務、總體經濟與財經法律等領域專長者遴選之。

監理會成立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管理業務，歸入監理會統籌辦理。

為外界所關注，為利多元參與，有必要聘請勞工、雇主等代表共同組成任務編組之監理會行之，爰整併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之方式，並配合將第二項刪除。

二、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增訂第二項定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之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

一、勞工退休基金的監理與管理必須明文規定由專家參與勞工退休基金的監理與管理，希望在有利於保障勞工的退休生活著眼，必須讓基金的收益與營運績效有顯著提升，基於這個基本要求，整

				個基金的操作決策必須引進專家參與。 二、專家學者之參與，應就具備國際財務、金融商務、總體經濟與財經法律等領域專長者遴選之。 三、監理會之相關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舉行聽證後定之監理會之理監事組織、監理事項、會議程序、任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勞工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舉行聽證後另以法律定之，建立最大效益的監理會。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	第七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行政院提案： 為吸引及留住外籍專業人才，並鼓勵其在臺服務，就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考量係以長久居住於臺為目的

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 一、本國籍勞工。
-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 四、前二款以外之外國人，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 一、本國籍勞工。
-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 四、前二款以外之外國人，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 一、本國籍勞工。
-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二、自營作業者。
- 三、受委任工作者。
-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

，保障其退休後老年生活，尚屬合理，爰比照外籍配偶，於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規定，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一條等相關規定，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工作之外籍人士納入本條例適用對象，並配合酌修第二項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二、自營作業者。 三、受委任工作者。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二、自營作業者。 三、受委任工作者。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勞工。	
(修正通過) 第八條之一 下列人員自下列各款所定期日起，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四	第八條之一 <u>下列人員自下列各款所定期日起</u>，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u>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u> <u>二、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u>		第八條之一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規定適用本條例之對象，爰將現行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本文合併修正為第一項，並分款定明相關人員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期日。 二、現行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但書合併修正為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適用本條例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單位者，得於

款人員，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

三、前二款人員於各該修正條文施行後始取得各該身分者，為取得身分之日。

前項所定人員於各該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於適用本條例之日起六個月內，得以書面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依前項規定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勞工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

行日。

三、前二款人員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始取得各該身分者，為取得身分之日。

前項人員於適用本條例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於適用本條例之日起六個月內，得以書面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依前項規定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勞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依第一項

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始取得各該身分者，以取得身分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準用前項但書規定。

曾依前二項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勞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

六個月內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並於第三項定明一經選擇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至未選擇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配合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規定適用本條例之對象，爰將現行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本文合併修正為第一項，並分款定明相關人員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

期日。

二、現行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但書合併修正為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人員於各該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得於六個月內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並於第三項定明一經選擇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至未選擇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三、外籍配偶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前，已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不得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後

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再依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明定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故渠等人員之退休金事項，應優先適用該法規定。 四、配合第二項修正，酌修第四項文字。 五、第五項未修正。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考量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人員為適用本條例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對象，以每月工資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得享有本條例之稅

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

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前項規定，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準用之。

前四項所定每月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賦優惠，爰修正第三項之適用對象。

三、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人員之所得可為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依現行規定，是類人員以薪資所得自願提繳退休金始得享有稅賦優惠，而以執行業務所得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則無法享有稅賦優惠。為鼓勵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者及早為退休作準備，爰於第四項增訂以每月執行業務所得一定比率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另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行政院核定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u>前項</u>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u>前項</u>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使勞工退休金運用保證最低收益之計算內涵明確，以避免爭議，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三、第三項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主管機關應該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為落實此立法精神，修正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讓身心障礙者有合法提早退休機制。 二、前衛生署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報告指出，身心障礙者老化年齡較一般人提早。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身心障礙者失業的主要原因中，「個人健康因素」

與「體力無法勝任」分別佔 14.7%、8.5%；有工作者，不滿意目前工作的主要原因中，「體力無法勝任」也佔 9.6%。另根據勞動部報告指出，身心障礙者平均退休的年齡也較全體提早 7.9 歲。

三、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問題嚴重，造成退休身心障礙勞工經濟安全的漏洞；現行法要求其與一般勞工適用同樣的退休年齡，更會對其造成極大的身體負擔。

四、依照行政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對於身心障礙者均有降低其請領年金之年齡限制。「……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

領。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被保險人係身心障礙者，年滿五十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退休金，且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者請領老年給付之身心障礙種類、狀態、等級、請領年齡、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身心障礙者年金給付之依據。

				金。」 五、然身心障礙者之種類、狀態、等級均有所不同，雇請領老年給付年齡亦應有所不同，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標準，且應建立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以為憑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	第二十六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u>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u>，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u>賸餘金額</u>，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u>遺屬或指定請領人</u>	第二十六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未滿六十歲之身心障礙者得提前請領退休金之規定，於第二項增訂已領取月退休金之身心障礙勞工於請領年限前死亡，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其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之規定。 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提案：

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u>如不請領一次退休金或領回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得按原領月退休金，改領月撫慰金。</u>		新增第三項，提供另外一種選擇，讓亡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得改請領月撫慰金，以照顧遺屬未來生活。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如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於勞工死亡後，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前，有關該專戶之管理及基金收益之分配，仍需耗費相關行政成本，為避免長期無人請領致繼續耗用社會成本及有效管理專戶之目的，爰於第三項增訂勞工死亡後，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時之處理方式，另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u>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u> <u>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u>		，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委員徐志榮（蔣乃辛）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	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	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或月撫慰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	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勞工退休金制度係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經濟安全而設，爰於其老年生活中不應設有限制或剝奪，惟勞工死亡後，勞工退休金專戶於其遺屬

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或月撫慰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退休金或月撫慰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

，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或指定請領人請領前，仍須管理及分配收益，為避免長期無人請領致繼續耗用社會成本及有效管理專戶之目的，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四項定明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請求權時效為十年。

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提案：

將退休金或月撫慰金請求權從五年延長為十年，以利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更有充裕時間進行財務規劃，並增加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勞工退休金制度乃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經

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濟安全而設，爰於其老年生活中不應設有限制或剝奪，惟勞工死亡後，勞工退休金專戶於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前，仍須管理及分配收益，為避免長期無人請領致繼續耗用社會管理成本，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四項定明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請求權時效為十年。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二、勞工退休條例設計之勞工退休金為「儲蓄」性質，因此勞工個人專戶裡的退休金在勞工死亡之後，實屬勞工之遺產，應由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依法繼承，不應適用五年消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孔炤等 24 人提案（22935）：

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

減時效之規定，爰將第四項刪除，回歸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遺產之規定。

委員鍾孔炤等 24 人提案：

一、政府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除提供國民具有公信力與規劃性的退休制度保障外，本質上具有「強制儲蓄性質」。因此勞工本人自無請求權時效之限制，勞工本人一旦請領隨時得領回。為了增加文字上的明確性，將第四項之規定修改為寫明為規範勞工遺屬之請求權。

二、若勞工於生前沒有領取勞工退休金帳戶之退休金，勞工遺屬之請求權應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此將本

		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u>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u>，自得請領之日起，因<u>十年間</u>不行使而消滅。		條第四項之請求權時效由五年改為十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委員徐志榮（蔣乃辛）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	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一次請領之退休金，若被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對勞工退休生活影響甚鉅，實有保護之必要。考量禁止扣押專戶之立法保障應及於所有請領退休金之勞工，而非僅限於請領月退休金者。爰將一次請領之退休金者，亦納入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親民黨黨團提案：

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的。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u>應</u>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u>並</u>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有鑑於勞工若未申請月退休金專戶，而遭致強制執行，將影響其退休生活。因此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經濟安全，將得申請月退休金專戶修正為一律強制開立月退休金專戶。 審查會： 照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勞工退休基金採監管分離，監理提升至勞動部，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基金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定之。 <u>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u> 勞工退休基金之經營及運用，<u>基金運用局</u>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u>基金運用局</u>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經營及運用，監理會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監理會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繼續辦理勞工退休基金管理、經營及運用，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該局辦理，現行第二項配合修正，並移列第三項。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吳焜裕等 32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勞工退休基金為前條第一項之投資時，應將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納入考量，不得直接投資於經營菸酒、軍火、賭博、色情之公司。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		委員吳焜裕等 3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勞退基金投資係屬政府投資行為，應秉持社會責任型投資為精神，結合企業傳統的投資價值和社會、人權、環保、勞動權益等標準，以人本為出發點，此類基金不應投資危

		危害之輕重，按比例撤回投資： 一、重大違反勞工權益，且受行政罰或刑罰。 二、重大違反環保法規，且受行政罰或刑罰。 三、其他重大違反人權法規，且受行政罰或刑罰。 前二項之投資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環保、人權、金融等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害人體健康的菸酒、軍火、賭博、色情等公司（泛稱邪惡產業），而應重視人權、促進勞動權益以及減少耗損地球資源等。 三、第一項之直接投資係排除以追蹤指數的方式間接投資者。因其投資方式之特性，目前規範上容有困難，故先予以排除。 四、基金投資之公司如有重大違反人權、勞動權益、環保等，應按比例撤回投資。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勞保局與基金運用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	第三十四條 勞保局與基金運用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勞保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	第三十四條 勞保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增訂基金運用局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勞工退休基金之財

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基金運用局彙整，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與其積存金額及財務報表，基金運用局應按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法令規定辦理，並由<u>基金運用局彙整</u>，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與其積存金額及財務報表，<u>基金運用局</u>應按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提監理會審核後，<u>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及其積存金額，應按月提監理會審核後，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提監理會審核。 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及其積存金額，應按月提監理會審議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務透明化，爰於第二項定明基金運用局應將財務報表按月報送中央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 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其他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及基金之收支、運用及其積存金額，提監理會審核後，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發現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勞工利益之情事時，應通知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局認有處置必要者，應即通	第四十一條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發現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勞工利益之情事時，應通知<u>基金運用局</u>。<u>基金運用局</u>認有處置必要者，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一條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發現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勞工利益之情事者，應通知監理會。監理會認有處置必要者，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行政院提案：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知中央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勞保局、基金運用局、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所屬人員，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基金謀取最大之效益。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勞保局、<u>基金運用局</u>、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所屬人員，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勞工及雇主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監理會、勞保局、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所屬人員，除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外，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u>基金</u>謀取最大之<u>效益</u>。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監理會、勞保局、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所屬人員，除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勞工及雇主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	行政院提案：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說明二。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 基金之目的係為勞工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與雇主並無直接關連，乃修正為「為基金謀取最大之<u>效益</u>。」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十三條 <u>勞保局</u>及<u>基金運用局</u>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十三條 監理會及勞保局籌辦及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行政院提案：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說明二，並參酌預算法之規定酌作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及<u>基金運用局</u>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行政院提案：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說明一。 審查會：

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之一 雇主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	第四十五條之一 雇主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u>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u>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移列，並分列二款規範。 二、鑑於近年來多起勞資爭議為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嚴重影響勞工退休（職）生活，引起社會不安，為對於雇主之違法行為，採行立即且有效之作為，加重雇主未依規定標準或期限給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罰責，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刪除）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雇主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付標準及期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已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規

限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範，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罰鍰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

行政院提案：

一、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所定雇主違規行為除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外，尚包含有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童工、女工、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攸關勞工權益事項。為避免該條因修正造成之條次變動，本條例未能及時配合修正，爰為第一項之修正。

二、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罰鍰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勞工退休基金。

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罰鍰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勞工退休基金。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勞保局限期令其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雇主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勞保局限期令其繳納，<u>屆期未繳納者</u>，依法移送行政執行。雇主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其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雇主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其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雇主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溯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爰於第二項定明移送行政執行之機關。 三、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提案： 一、參照「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僱用勞工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相關單位或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二、積欠勞工保險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二個月，且金額分別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u>雇主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二個月，並已移送行政執行者，應按月公布於勞保局網站。</u>	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 二、據此，為強化雇主按時繳納退休金提繳費之責任與意識，且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增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雇主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二個月，並已移送行政執行者，應按月公布於勞保局網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之一 雇主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機構經依第四十五條規	第五十三條之一 雇主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提案（21639）： 第五十三條之一 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處分金額、處分日期、違反條款與內容等其他相關資訊。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督促雇主履行提繳勞工退休金及繳納滯納金之義務，並收警惕之效，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規定定明違反本條例相關義務得施以其他裁罰性不利處分之依據。 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新增第一項係規範主管機關作成「影響名譽之處分」，其範圍含括本條例之相關違反行為。藉由處以事業單位「影響名譽」之處分，讓違反義務人更正改善過去之缺失，且敦促與預防未來再次違反本法之規範，以排除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不足之危險。
- 三、為維護社會之公共秩序，公布違反事業單位之相關違反資訊，除有排除權益保障不足之危險，且可同時維護社會大眾知之權益，適時開放政府資訊以避免個資保護成為黑心事業單位之擋箭牌，爰使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裁處罰鍰者，皆應作成「影響名譽之處分」。

休基金之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亦同。

定處以罰鍰者，亦同。

四、另除公布事業單位與相關負責人之名稱與姓名外，其他處分金額、處分日期、違反條款與內容等其他相關資訊亦有公告之必要。主管機關得彙整其他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公告格式，整合違反法令公告之內容，以齊一公告之資訊。

五、新增第二項，受委託經營及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將勞工退休基金用於非指定之投資運用項目者，亦依前項之規定作成「影響名譽之處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

行政院提案：
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

(照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	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加徵之滯納金及所處之罰		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加徵之滯納金及所處之罰	

加徵之滯納金及所處之罰鍰，受處分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三十九條所定年金保險之罰鍰處分及移送行政執行業務，委任勞保局辦理之。	鍰，受處分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三十九條所定年金保險之罰鍰處分及移送行政執行業務，委任勞保局辦理之。		鍰，受處分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所定年金保險之罰鍰處分及強制執行業務，委任勞保局辦理之。	定，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之一 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者，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 前項代表人或負責人經勞保局限期令其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五十四條之一 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者，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 前項代表人或負責人經勞保局限期令其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之一 事業單位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負清償責任。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權益，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事業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之清償責任，增訂第一項。 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權益，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增訂本條文，明定事業單位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負清償責任。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勞保局對雇主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債權獲致清償，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等規定，定明前揭債權受償之優先性。

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五十六條之一 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之一 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二、為確保勞保局對雇主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債權獲致清償，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等規定，增訂本條，明定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之二 勞工退休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	第五十六條之二 勞工退休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二 勞工退休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經濟安全，爰定明勞工退休金不適用公司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破產法，所定為利公司重整及債務人更生之相關責任免除規定，例如：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債務免責規定。				以及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等。 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經濟安全，爰增訂本條，明定勞工退休金不適用公司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破產法等，所定為利公司重整及債務人更生之相關責任免除規定，以確保勞工權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之三 勞保局為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	第五十六條之三 勞保局為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勞保局受委任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等相關業務，常需請求相關機關提供資料查核、比對，以維護勞工之退休金權益，爰參考勞工保險條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例第六十五條之五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各相關機關不得拒絕提供，並於第二項定明勞保局應遵守資料保護之義務。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徐召集委員志榮補充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 一、本國籍勞工。
-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 四、前二款以外之外國人，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二、自營作業者。
- 三、受委任工作者。
-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之一。

第八條之一 下列人員自下列各款所定期日起，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於本條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

三、前二款人員於各該修正條文施行後始取得各該身分者，為取得身分之日。

前項所定人員於各該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於適用本條例之日起六個月內，得以書面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依前項規定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勞工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主席：第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吳焜裕等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勞保局與基金運用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基金運用局彙整，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與其積存金額及財務報表，基金運用局應按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發現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勞工利益之情事時，應通知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局認有處置必要者，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勞保局、基金運用局、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所屬人員，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基金謀取最大之效益。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

捐。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

第四十五條之一 雇主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

主席：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四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罰鍰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勞工退休基金。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勞保局限期令其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雇主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

第五十三條之一 雇主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機構經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以罰鍰者，亦同。

主席：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加徵之滯納金及所處之罰鍰，受處分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

；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三十九條所定年金保險之罰鍰處分及移送行政執行業務，委任勞保局辦理之。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

第五十四條之一 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者，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

前項代表人或負責人經勞保局限期令其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主席：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

第五十六條之一 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主席：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二。

第五十六條之二 勞工退休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主席：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三。

第五十六條之三 勞保局為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主席：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三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七條條文；並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身心狀況不同，無法按正常年齡退休，其經濟與醫療需求甚鉅，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 已訂定提早請領退休金規定，惟實務上仍有身心障礙勞工因失能情形變化，無法勝任工作而需提前退休。目前多樣態的身心障礙情形與工作能力減損程度是否能對應，例如重大傷病者及末期惡性腫瘤者等是否得以認定為工作能力減損而無法工作，請勞動部檢視其他提早請領退休金之規定，檢討第 24 條之 2 之評估標準，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在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全國勞工朋友大家好，很高興今天完成審查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獲得三讀通過，相對的對勞工權益也有更深一層的保障。本席等所提第二十八條修正，最主要是針對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的請求權，由現行法令規定五年延長為十年；另外，本席等提出新增條文第五十三條之一，是針對現行法令的規定，公布相關違反法令的公司、企業行號等，必須也順便公布處分類型、處分金額、違反條款與內容等其他相關資訊，以達到積極促進企業守法的目的，包括運用勞工退休金的受託機構相對也一併適用。不過現行的法令確實有所不足，對於公告雇主違反的相關事項，有的條文是「應」公告，有的條文是「得」公告，大部分的法令只規定公布姓名而已，對於具體的違規事由或違法情狀，並無從依法公告，造成地方主管機關確實有擾。本席希望未來能夠比照對勞工退休條例的修正，進而統一相關法令和相關公告的資訊，以維持法律的一致性。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坐在旁聽席的是「五男連心會」的會員，我們為他們鼓掌表示歡迎，謝謝你們。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7、3 會期第 15、5、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845010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02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187 號、108 年 0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765 號、106 年 03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5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及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劉召集委

員建國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修法要旨，另勞動部部長許銘春、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基於勞動契約法公布至今尚未施行，勞動契約之定性缺乏可資依循之判斷標準，造成實務運作諸多爭議，今透過修法予以明確化，期能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爰此，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訂立之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有契約形式及內容之選擇自由，其類型可能為僱傭、委任、承攬或居間，無論何者，或多或少皆具有從屬性。是以從屬性作為本法所稱勞動契約之判準，問題不在有無，而是高低，唯有達到一定程度者，始足當之。

四、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為使我國派遣勞工與派遣事業單位以長僱目的維持僱傭關係之定性更臻明確，避免派遣事業單位以要派契約期間作為與派遣勞工訂定定期契約之理由，以規避勞工法令相關終止契約及給付資遣費之責任，亦兼顧派遣勞工之僱用安定，爰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對於派遣勞工所從事工作係屬繼續性或非繼續性，於該業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力供應業自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後，為使派遣業者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台勞資二字第○○一一三六二號函，及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台勞資二字第○九八○一二五四二四號函釋，重申人力派遣為派遣公司之經常性業務，不得配合客戶需求，與所雇勞工簽訂定期契約。此函釋亦受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一年度判字第二三〇號判決認同。

(二)依據勞動部歷年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數據顯示，有關勞動派遣業者將有關勞動契約訂為定期契約，以致違反前述函釋者，違規比例從一百年之百分之二十，已降至一百零六年之百分之二。為使我國派遣勞工與派遣事業單位以長僱目的維持僱傭關係之定性更臻明確，避免派遣事業單位以要派契約期間作為與派遣勞工訂定定期契約之理由，以規避勞工法令相關終止契約及給付資遣費之責任，亦兼顧派遣勞工之僱用安定，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並將原條文第二項以下之項次遞移。

五、委員劉建國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不少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為撙節成本，大量且長期使用派遣工，剝奪其權益，也連帶影響勞資關係、薪資結構。再者，勞動派遣與傳統雙方僱傭的勞動關係亦有所不同，而工資為派遣勞工之經濟來源，政府現階段對派遣勞工的保障不足，為避免派遣事業單位積欠工資嚴重影響勞工生計。爰此，特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勞動派遣與傳統雙方僱傭的勞動關係亦有所不同，工資為派遣勞工之經濟來源，為避免派遣事業單位積欠工資嚴重影響勞工生計，爰於第一項規定派遣勞工遭受積欠工資時，經請求派遣事業單位給付仍未給付時，要派單位負有補充給付之責任。

(二)工資給付之義務，究屬派遣事業單位之責任，爰要派單位得於契約約定給付勞工被積欠之工資後，得向派遣事業單位請求所給付之工資。

六、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如下：

(一)陳學聖委員等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條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勞動契約定義為「謂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一定從屬性程度之契約」，該修正方向係與現行司法實務對於勞動契約認定之見解一致，使勞動契約定義更為明確，惟避免有不確定法律文字，建議酌修文字。

(二)趙天麟委員等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九條

有關委員提案增訂派遣事業單位應與派遣勞工訂定不定期勞動契約之規定，因目前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均肯認派遣勞工所從事的派遣工作，即為派遣事業單位之經常性業務，應屬不定期契約，爰委員提案以法律明文規範派遣事業單位應與派遣勞工訂定不定期勞動契約，本部敬表支持。

(三)劉建國委員等提案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之一

有關委員提案增訂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派遣勞工向其請求給付工資，雇主仍不給付時，得請求要派單位負給付責任。另，要派單位在派遣勞工向其請求給付工資時，得自其與派遣事業單位訂立之要派契約應付款項中扣抵之。該修正方向係透過法律規定要求要派單位負擔工資補充責任，保障派遣勞工的工資安全，本部敬表支持。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會中委員劉建國等 10 人及委員陳靜敏（趙天麟）等 5 人提出修正動議，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二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0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四、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

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五、事業單位：指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六、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八、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九、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十、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二)第九條：照委員陳靜敏（趙天麟）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九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不定期契約：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三)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10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要派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

八、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陳學聖等16人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25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現 行 法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九條及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劉建國等 10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四、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	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	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提案： 謹按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意旨，本法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而具有「人格從屬性」，及是否負擔業務風險而具有「經濟從屬性」為斷。爰於原條文第六款明定之。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0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一定從屬性程度之契約。

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五、事業單位：指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六、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八、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九、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

供勞務者。 十、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照委員陳靜敏(趙天麟)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九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不定期契約：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u>派遣事業單位應與派遣勞工訂定不定期勞動契約。</u>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第九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提案： 一、對於派遣勞工所從事工作係屬繼續性或非繼續性，於該業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力供應業自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後，為使派遣業者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台勞資二字第○○一一三六二號函，及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台勞資二字第○九八○一二五四二四號函釋，重申人力派遣為派遣公司之經常性業務，不得配合客戶需求，與所雇勞工簽訂定期契約。此函釋亦受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一年度判字第二三〇號判決認同。 二、依據勞動部歷年勞動派遣勞

			工權益專案檢查數據顯示，有關勞動派遣業者將有關勞動契約訂為定期契約，以致違反前述函釋者，違規比例從一百年之百分之二十，已降至一百零六年之百分之二。為使我國派遣勞工與派遣事業單位以長僱目的維持僱傭關係之定性更臻明確，避免派遣事業單位以要派契約期間作為與派遣勞工訂定定期契約之理由，以規避勞工法令相關終止契約及給付資遣費之責任，亦兼顧派遣勞工之僱用安定，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並將原條文第二項以下之項次遞移。 審查會： 照委員陳靜敏（趙天麟）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照委員劉建國等 10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一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該勞工請求仍未給付，得請求要派單位負給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工資為派遣勞工之經濟來源，為避免派遣事業單位積欠工資嚴重影響勞工生計，爰於第

關處罰或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要派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	付責任。 派遣事業單位有第一項情事時，要派單位得扣抵要派契約應付款項。		一項規定派遣勞工遭受積欠工資時，經請求派遣事業單位給付仍未給付時，要派單位負有補充給付之責任。有關工資給付之義務，究屬派遣事業單位之責任，爰要派單位得於契約約定給付勞工被積欠之工資後（或給付勞工依法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後剩餘積欠之工資），得向派遣事業單位請求所給付之工資。 二、為平衡要派單位之上開補充責任及避免要派單位遭受損害，爰於第二項定明要派單位於有第一項情事時，得扣抵依要派契約應給付而尚未給付之款項。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0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二、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 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四、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 五、事業單位：指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六、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八、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九、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十、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不定期契約：

-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之一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要派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

主席：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劉委員建國發言，時間 2 分鐘。

劉委員建國：（14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不少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為撙節成本大量且長期使用派遣工，剝奪其權益，也連帶影響勞資關係、薪資結構。基此，本席於第 2 會期即提案勞基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但因當時院會在處理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直至第 3 會期才將本案排入報告事項，終於在本席擔任第 7 會期衛環委員會召委時才予以排審，歷時 25 個月的努力終於完成三讀。

立法不是為了鼓勵派遣，而是給與需要保障的人予以保障，勞基法為勞動法規的根本大法。

本次修法，樹立了一個相當重要的里程碑，即派遣勞工權益首度納入勞基法保障，並有兩大重點：第一、明確派遣事業單位不得與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第二、派遣勞工遭積欠工資，得向要派單位請求先給付，以保障派遣勞工的工作及工資安全。

過去派遣公司如惡意倒閉或刻意積欠工資，派遣勞工往往難以追討遭積欠的工資。本次修法條文將有助派遣公司正常化運作，因要派單位不願承擔給付工資的風險，就會慎選與財務正常的派遣公司合作，進而消滅體質不良的派遣公司，有助於降低勞動派遣。

本次三讀，本席要特別感謝許銘春部長、勞動關係司王厚偉司長、衛環委員會同仁及鍾委員孔炤等，大家共同全力支持。今日，派遣勞工的保障，我們已邁出第一步，未來，我們將再接再厲，「以人為本信念不變、尊嚴勞動目標不變」。預祝各位勞工朋友，五一勞動節快樂！謝謝大家。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4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很高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進行修正，這是在朝野黨團有共識之下，才能迅速完成修法，本席也要特別感謝當初提案的委員，包括劉委員建國及趙委員天麟等，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

事實上，本次修法還有一條非常的重要，即是對勞動契約的定義，明確地將從屬性入法，這是為了彌補大法官釋字第 740 號解釋，因其解釋並未明定去規範勞動契約與勞雇關係之界定標準，那麼本次修法就是針對勞動契約只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的契約，這種契約對勞工從屬性能夠有重新的確定。本席認為向來學者或學術界對於勞動契約的認定，是採用人格上、經濟上或組織上的從屬性特徵為判斷，立法者本來就是遵循相關專家學者的看法加以明定，解決大法官在釋字第 740 號解釋為確定標準不清的問題，能夠透過此次修法讓問題可以獲得解決。

勞雇關係本來就是建立在從屬性的認定上，不管是從人格上、經濟上或組織上的從屬性，皆是雇主對勞工指揮監督之下所衍生的從屬關係，所以對於法案的修正，在實務上可以解決行政與司法上模糊的紛爭，也能夠真正提供我們勞工朋友完善的保障。

本席要特別感謝在修正法律的過程中，對勞工契約從屬性之界定，特別感謝劉委員建國提案及其他委員共同努力的結果，讓我們全國勞工朋友對大法官解釋能有補正的機會。謝謝大家。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5、2 會期第 10、14、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845010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56 號、107 年 09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136 號、106 年 0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05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列席說明修法要旨，另勞動部部長許銘春、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勞工委員會已於 2014 年改制為勞動部，然而相關法律卻未配合修正，爰此，提案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之主管機關，茲說明如下：

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勞委會改制升格為「勞動部」。惟本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為配合組織法做修正，修正「勞工委員會」為「勞動部」。

四、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更名為勞動部，勞動部

組織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廢止，為符現行政府體制，爰修正本條。

五、委員劉建國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一〇三年二月改制為勞動部，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之主管機關名稱有必要配合修正。另考量颱風不僅可能帶來大雨導致水患成災，亦可能帶來強度極大之瞬間強風，造成樹木、車輛倒塌、招牌掉落、建築物外之固定物體飛落等危及周遭人員之險象發生，對於颱風天外勤工作者，有必要課予雇主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或採取其他確保勞工安全措施之責，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雖有明定雇主對於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惟就強風所可能引起之危害，則尚無相同之規定；另勞動部依同條第三項：「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之授權，所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規定：「雇主使勞工於經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已有涵蓋颱風天所致水患、強風等危害之必要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基於維護勞工之權益、確保外勤工作者安全並符合法律保留之原則，爰有必要將雇主對於風災所可能引起之危害防護責任增訂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內。爰此，特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訂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第三條）

(二)為避免子法逾越母法，將法條中明定因強風所引起的危害，雇主必須對此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第六條）

六、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提出說明如下：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三條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動部」及於第六條增訂雇主對「風災」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該修正方向符合現行機關名稱及明確雇主對風災危害之作為，強化保障工作者之勞動安全，本部敬表同意。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三條：照案通過。

(二)第六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通過。

八、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吳焜裕等24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7人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勞動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勞動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提案： 配合 2014 年政府組織改制。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更名為勞動部，勞動部組織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廢止，為符現行政府體制，爰修正本條文中央主管機關文字。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部。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中央為<u>勞動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照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六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第六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條規定：「雇主使勞工於經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為避免子法逾越母法，有必要做此修正，於第十一款增列強風所引起的危害，雇主必須對此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通過。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條文。

第 六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有關防水災、防火災、防高壓氣體、防崩塌性作業場所……等等所引起之傷害，必須要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惟因強風所引起的危害，則尚無相同之規定。

考量颱風不僅可能帶來大雨導致水患成災，亦可能帶來強度極大之瞬間強風，造成樹木、車輛倒塌、招牌掉落、建築物外之固定物體飛落等危及周遭人員之險象發生，對於颱風天外勤工作者，有必要課予雇主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或採取其他確保勞工安全措施之責。

雖然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亦規定：「雇主使勞工於經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然為避免子法逾越母法，有必要做此修正，並提升至法律位階。

基於維護勞工之權益、確保外勤工作者安全，此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修法最大的目的，乃對於風災所可能引起之危害防護責任，雇主必須對此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本次修法，特別感謝勞動部許銘春部長、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勞安所劉傳名所長、鍾孔炤委員及衛環委員會所有同仁的支持，讓我們共同為強化外勤工作者之安全，再接再厲，以確保勞工職業安全的環境，謝謝大家。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施義芳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842006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施義芳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

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11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72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06 年 10 月 2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賴瑞隆擔任主席。會中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就施委員義芳等 21 人，提案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進儲供展示陳列及銷售予旅客之保稅貨物，得免為中文標示。」一案，說明如次：

1. 現行免稅商店分二類，一為依關稅法第 61 條設立之「免稅商店」，另為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 所設立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上述免稅商店銷售之國外商品進儲及保存規定係屬一致，惟商品中文標示部分，依商品標示法規定，外國商品進口商應為中文標示，若「尚未進口」則免中文標示（菸酒、化妝品另依菸酒管理法、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特別法規定標示）；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販售之外國商品，因實際已進入國境，屬進口貨物，爰須中文標示。
2. 本項修正條文因涉及財政部對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相關管理措施及商品標示法主管機關經濟部之業務，本會尊重各該部會意見。

（二）委員施義芳「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依「關稅法」規定，免稅商店進儲供銷之貨物應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且減免各項稅賦；另根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存儲於其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存儲期限以二年為限，逾二年者僅能退運或銷毀。
2. 離島地區之免稅購物商店販賣商品，除由外國旅客攜帶離境外，仍有部分國人到當地旅遊購買攜回台灣本島。是類商品實際於離島免稅商店購買，仍屬保稅狀態商品，卻被要求須貼上中文標示，造成業者實務處理困難，甚至屆二年期限後無法退運情況，增加營業成本支出。
3. 為配合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作業實務，並達成促進離島觀光發展目的，爰增訂本條第五項。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賴瑞隆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施義芳等21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施義芳等 21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u>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進</u>	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	一、增訂第五項。 二、依本條例所定免稅購物商店所經營販售之進口貨物屬保稅貨物，業者與國外廠商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應稅商店有別；復依「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存儲於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期限為二年，逾二年者僅能退運或銷毀，倘貼上中文標示將無法退運，嚴重影響業者營業利潤。 三、配合新增第五項，以下各項依次遞移。 審查會： 經續密討論後，爰決議採納委員賴瑞隆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於第五項增列「除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進儲供展示陳列及銷售予旅客之保稅貨物，除藥品及醫療器材外，得免為中文標示。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第四項與第六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

儲供展示陳列及銷售予旅客之保稅貨物，得免為中文標示。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

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

藥品及醫療器材外」等文字。

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六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以下停業處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進儲供展示陳列及銷售予旅客之保稅貨物，除藥品及醫療器材外，得免為中文標示。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第四項與第六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六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主席：第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841003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50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8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8 年度預算書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舉行第 7 次、4 月 17 日舉行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蔡召集委員適應擔任主席，外交部政務次長徐斯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副秘書長史立軍、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廖福特、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秘書長邱達生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戴群芳等應

邀列席說明、備詢。茲將以上單位所提書面報告摘要如后：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稱國合會）係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於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創立及捐贈基金共約新臺幣 124 億元，設立宗旨為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以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增進人類福祉，為我國執行援外業務的專業法人機構。

目前國合會的資金來源包括政府委辦計畫及基金孳息等。執行業務內容包含技術合作、投資融資、國際教育訓練及人道援助。並積極尋求與國際組織及國內外非政府組織的合作，運用台灣既有的優勢，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

國合會做為專業援外機構，向秉持專業、透明、有效之原則，與合作國家互惠共榮為目標，以求達成設置宗旨與使命。同時，為配合政府「踏實外交、互惠互助」之外交方針與回應快速變動的國際環境，國合會也以「呼應國際發展趨勢、運用比較優勢項目、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強化合作夥伴關係」為核心策略，整合「資金」、「人才」、「技術」三面向，依聯合國「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所提出的「永續發展目標」，積極推動符合友邦及友好國家需求之各項計畫，協助提升其生活水準，並與國際非政府間組織及發展銀行等建立實質夥伴關係，拓展我國國際空間。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為亞洲第一個國家級民主基金會，旨在全民共識的基礎上，有效凝聚政黨、民間組織及全民的廣大力量，推動與民主國家相關社團、政黨、智庫、學術界及非政府組織（NGOs）等建構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該基金會雖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補助，惟仍屬獨立運作，超越黨派的非營利組織。其重要工作事項為：(1)積極聯結國際性組織，建立民主價值同盟，以建立臺灣在區域甚至全球民主推廣活動中之地位。具體成效包括：成為「民主社群」（Community of Democracies, CD）公民社會執委會成員，與其在臺北共同舉辦青年論壇（2018 CD Youth Forum in Taipei），另與歐美等地之國家級民主機構，如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歐洲民主基金會」（European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EED）、「公元 2000 論壇」（Forum 2000）等，建立友好合作關係；(2)深耕本土公民社群，持續擴大社會參與層面，並建構國內 NGOs 與國際組織之交流平台。具體成效包括：藉由「2018 東亞民主論壇」（2018 East Asia Democracy Forum, EADF）在臺北辦理，同時邀請國內 NGOs 針對相關議題協力辦理培訓工作坊；(3)支援國內各政黨從事促進對民主與人權之理論與實務研究，並推動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4)支持國內外學術界、智庫積極辦理各項國際學術研討會議，並定期出版學術刊物：中文《臺灣民主季刊》、英文《臺灣民主期刊》（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及《中國人權觀察報告》中英文版；(5)每年舉辦「亞洲青年領袖營」（Asia Young Leaders for Democracy, AYLD），鼓勵國內青年與亞洲國家的青年領袖進行交流，以建立亞洲地區青年人的民主對話網絡；(6)每年辦理「

亞洲民主人權獎」(Asia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Award, ADHRA)，獎勵在亞洲地區以和平方式促進民主或倡導人權的個人或團體，以推動亞洲民主人權的發展。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係亞太地區產、官、學界代表所組成的區域經濟合作組織，成立於 1980 年，為亞太各國討論「亞太經濟合作」(APEC)、「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等重要經貿合作議題的平臺。PECC 目前為 APEC 的觀察員，出席 APEC 各項重要會議，並提出政策建議。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於 1986 年加入 PECC，歷年來積極參與 PECC，經由研究議題及厚植人脈，成為 PECC 重要成員。CTPECC 目前擔任 PECC 特別基金保護委員會主席、以及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等重要職務，積極倡議及參與 PECC 國際研究計畫，每年並在臺舉辦「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研討會」、「太平洋企業論壇」、「國際政經講座」，以及出版中英文研究刊物等，相關研究與辦理國際會議或活動的成果，均提供本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對提升我國參與國際活動、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著有助益。此外 CTPECC 積極在 APEC 提出多年期國際計畫，主題鎖定在區域經濟整合面向，目前由 CTPECC 主導的國際計畫為「重啟區域經濟合作因應新常態」，計畫於本年在臺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產、官、學的專家學者與會進行意見交流，針對多邊自由貿易協定的進展及其對亞太區域經貿秩序的影響，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換，並充分表達我國積極投入國際經貿合作的立場。

CTPECC 設立基金為新臺幣 1,500 萬元，由於僅由基金孳息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因此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提供補助，作為協助 CTPECC 維持營運及配合推動政府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相關議題的經費。

貳、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隨即進行實質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與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本案審查完竣：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3 億 7,868 萬 4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4 億 6,914 萬 8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技術合作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30 萬元、「管理費用」中「業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6,684 萬 8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9,046 萬 4 千元，減列 230 萬元，改列為 8,816 萬 4 千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部分：原列 341 萬 4 千元，減列「機械及設備」之「個人電腦」48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3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23 億 8,221 萬 7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2 項：

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融資業務支出 759 萬 1 千元，其中先期評估研究編列 428 萬 5 千元。據該會於 108 年預算案總說明之三、工作計畫、(二)投融資業務所揭示，該會係根據政府援外政策與國際潮流擬訂投資融資發展計畫，因投融資案件之計畫周期長，爰每年除發掘新計畫外，監督管理已簽約計畫以確保計畫有效執行亦為重點工作。然該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合作之融資計畫時有未能如期執行之情事。經查：社會基礎建設計畫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之原始簽約核定額度均為 1,000 萬美元，第 1 階段最終動用屆滿日（101 年 5 月 14 日）止，動撥金額計 617 萬 7 千美元；第 2 階段至 103 年 9 月動用期屆滿日，僅動撥 328 萬美元，經 2 次申請展延至 104 年 12 月，始於該年 11 月將尚未動撥之款項 672 萬美元撥足。另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簽約，核定金額為 4,000 萬美元，然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屆 3 年，仍未動撥款項。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議訂融資計畫時，未通盤考量外在因素風險，時有提報重大修約之情事，以致計畫嚴重遲延或無法如期推動及完成，該會關於融資計畫之先期研究評估工作實應檢討改進。爰針對「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預算編列 428 萬 5 千元中，凍結 7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2.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邦交國進行之許多計畫，過度傾向台灣本位思考，並未依邦交國實際需求客製化，導致許多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均有計畫結束後持續性不足問題，部分計畫移交後難以持續、荒廢，更甚者自始無法移交，投射出理想與現實之間落差，亦反映出當初於決定計畫過程中，思慮明顯疏漏，先期評估工作亦有消化預算之嫌，持續編列金額龐大旅運費應無必要。爰針對「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39 萬元中，凍結 3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何欣純 羅致政 陳曼麗
林靜儀 吳焜裕 林昶佐 王定宇

3. 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始自民國 95 年 6 月投資的「BTS 印度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該基金目的雖係協助印度中小企業之發展、加速經濟發展，進而促進我國與印度之外交關係。然連年查該基金累積投資不斷虧損，審視其 108 年度預算，投資 BTS 印度私募股權基金 1 億 2,051 萬 6 千元，累計減損 9,185 萬 9 千元，投資標的虧損過高，致生基金投資未能獲益，更未能達到損益兩平之最低要求。爰針對「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759 萬 1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

俟外交部積極重新檢討投資收益，及檢討是否續投資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王定宇 林靜儀 林昶佐

4. 台灣為扮演國際間負責任之一員，每年編列預算於人道援助支出用途，相關計畫雖立意良善，計畫事前評估與事後追蹤卻未有效進行，不僅導致立法院無從得知我國人道援助項目外，亦使得援助美意大打折扣。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未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援助細項說明與事後追蹤報告前，相關預算不應全數動支。爰針對「業務支出」—「人道援助支出」預算編列 2,039 萬 4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何欣純 羅致政 陳曼麗
林靜儀 吳焜裕 林昶佐 王定宇

5.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於業務收入編列委辦計畫收入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係外交部委辦計畫之收入，並於業務支出相對編列同額委辦計畫支出。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業務支出明細表 P.34—38 伍、管理費用編列 1 億 5,655 萬 3 千元項下包含一、人事費用 1 億 5,479 萬 3 千元，二、業務費 3,337 萬 9 千元，三、財產維護費 1,120 萬 6 千元，四、旅運費 147 萬 4 千元，五、員工訓練費 146 萬 6 千元，六、財產折舊費 473 萬 8 千元，七、攤出管理費（-5,050 萬 3 千元）（委辦支出 4,800 萬 3 千元+中美洲基金 250 萬元），經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了解攤出管理費金額之計算方式為每年度委辦支出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4.5%。經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人事費用占管理費用 98.88%，扣除外交部前揭委辦費用支應 4,954 萬 2 千元攤出（人事費用 1,977 萬 8 千元），人事費用 1 億 3,501 萬 5 千元，仍占管理費用 86.24%，顯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人事費用占管理費用比例甚高，以致管理費除人事費外之經費亦高度倚賴外交部委外費用支應。爰針對「業務支出」—「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5,655 萬 3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6. 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管理費用」項下之「不休假加班費」，從 106 年編列 216 萬 8 千元，107 年編列 282 萬 7 千元，至 108 年編列 350 萬元，逐年增列超過二成，惟聘僱之正式員工數量卻無增加，不休假加班費暴增之原因為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是否應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允應檢討。爰針對「管理費用」中「人事費」之「不休假加班費」預算編列 350 萬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陳曼麗 林靜儀 吳焜裕 林昶佐

7.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每年編列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之預算用於外交部委託辦理國際合作技術服務業務，惟不論審查外交部預算，亦或審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相關單位皆以涉及機敏為由，拒絕主動提供細節明細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僅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書第 38 頁資訊，使得立法院審查預算毫無依據。在相關資訊未提供立法院前，預算不應全數通過。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中，凍結 6,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何欣純 羅致政 陳曼麗
林靜儀 吳焜裕 林昶佐 王定宇

8.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擬沿用外交替代役既有派遣模式與待遇，結合教育部開放大專學子產業實習政策，擬訂「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並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將上開管理辦法及支給標準函報外交部，由該部於同年 10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後，該院復於同年 11 月 20 日函請外交部修正計畫後再行報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允宜妥為研擬人才甄選、計畫執行中與執行後之績效管考制度及替選方案，俾利計畫之遂行，以因應我國役政制度調整致替代役役男逐漸減少之人力短缺問題。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外交替代役」預算編列 3,213 萬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陳曼麗 林靜儀 吳焜裕 林昶佐

9.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依據我國外交政策重點，規劃、設計並執行切合友邦發展目標之技術發展目標之技術合作計畫，編列委辦計畫預算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計畫內容有農業、公衛醫療、資通訊、教育與環保。鑑於全球積極關注生物多樣性保育課題，與國際合作推動關鍵性的瀕危物種，對台灣國際形象也會有重大的提升。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中，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吳焜裕 蔡適應 林昶佐

10.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 6,914 萬 8 千元，工作事項包括：技術合作業務、投融資業務、國際教育訓練業務、人道救援業務、委辦計畫等，以加強國際合作並提昇我國與友邦之外交關係。查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共計 13 項，卻未有永續發展指標（SDGs）的相關對應指標，該指標乃由聯合國頒布以促成世界各國得以解決相關問題以達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為 2030 年世界需達到之共同目標，足見其為國際間之共通語言，行政院亦於 108 年發布我國的各指標項目。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作為本國重要之國際合作橋樑，應於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俾使我國之外交計畫得以符合國際發展之趨勢，鞏固

我國於國際貢獻之重要地位，亦同時可比對國家目標與國際合作。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陳曼麗

1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落實「踏實外交、互惠互助」之外交方針，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人力資源發展、增進與友好或開發中國家間經濟關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重點有：環境、公衛醫療、農業、教育、資通訊。經過多年努力，提升台灣國際形象，鞏固外交邦誼。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多年之努力，少為一般國民所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將努力成果強化宣傳給國人了解，使國人了解台灣在全球永續發展上的貢獻，在中國打壓台灣國際參與的困境下，增進國人光榮感。

提案人：陳曼麗 吳焜裕 蔡適應 林昶佐

12.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於「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受外交部委託辦理之外交替代役 3,213 萬元。經檢視外交替代役近 5（103—107）年派遣人數統計及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相對變化，員額與經費間似未呈應有之對應關係。103 至 107 年度外交替代役招募人數分別為 89 人、81 人、103 人、98 人及 80 人，完訓人數則分別為 83 人、77 人、97 人、86 人及 70 人，2 者自 105 年度起皆呈逐年下降，其中 106 年度招募人數較 105 年度減少 5 人，實際完訓人數由 105 年度之 97 人下降至 106 年之 86 人，減少 11 人。而 106 年度招募人數較 107 年度減少 18 人，實際完訓人數更由 106 年度之 86 人下降至 107 年之 70 人，共減少 16 人，員額與經費間呈反向變動。故外交部宜針對此計畫提出完整內容，並於 1 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林靜儀 何欣純 林昶佐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

(一)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4,35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 億 4,200 萬元，減列「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中「廣告費」5 萬元、「禮品費」5 萬元，共計減列 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19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50 萬元，增列 10 萬元，改列為 160 萬元。

(三) 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00 萬元，照列。

(四) 通過決議 1 項：

1. 查臺灣民主基金會每年編列委辦業務經費 180 萬元，惟該科目 104 年決算數 62 萬 5 千元，105 年決算數 35 萬元，106 年決算數 71 萬 1 千元，執行率皆不足 40%，疑有浮編之嫌，為撙節政府預算，爰針對「其他業務支出」項下「委辦業務」預算

編列 180 萬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吳焜裕 王定宇 林昶佐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471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466 萬 9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中「電話費」1 萬 5 千元、「印刷費」10 萬元、「車輛使用費」1 萬 2 千元，共計減列 12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4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 萬 7 千元，增列 12 萬 7 千元，改列為 17 萬 4 千元。

(三)通過決議 3 項：

1. 查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466 萬 9 千元。根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制注意事項》，中央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書應包括：封面、封底及目次、總說明、主要表、明細表、參考表、附錄等，並應妥作說明並力求詳實。然查，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早於 2009 年及 2010 年已為立法院指出「預算書未能表達個別工作計畫之預算數，及未能訂定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難以評估執行效益等問題。而 108 年度預算之支出編列 1,466 萬 9 千元，該支出明細表之說明欄卻為空白，並未詳實說明各項支出之用途，問題歷經十年仍未改善，實有違預算法等相關規範之立法精神。為健全國家財政，並落實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權，要求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應按相關預算規範之原則進行預算書之編纂。爰針對「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預算編列 1,466 萬 2 千元中，凍結 1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陳曼麗 林昶佐 蔡適應 吳焜裕
羅致政

2. 查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於每年發行「太平洋區域年鑑」，該年鑑用以呈現 APEC 等相關會議建議文件，以及 CPTPP 及新南向政策等議題研析。然查 2017 至 2018 年太平洋區域年鑑之內容，23 篇之文章確有 14 篇文章皆由「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研究員撰寫，而秘書長本身即為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中心副主任，撰稿之來源過於集中，有失合理。本國無論政府所屬研究機構、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大專校院，皆有專責研究經濟相關領域之專家，例如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中華經濟研究院等，而該年鑑作為亞太經濟體研究之重要讀物，應檢討現有邀稿之模式，並廣邀各界之學者加以撰文或評論，俾增其讀物之多元性，以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基礎。爰針對「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預算編列 1,466 萬

2 千元中，凍結 5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陳曼麗 羅致政

3. 就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6 年度決算顯示，於國內會議費科目下原編列 172 萬元，決算卻執行 211 萬 6 千元，預算超支 23%，控制顯有問題。復又 107、108 年度均編列國內會議費 163 萬 5 千元，缺乏零基預算精神，在未提出預算超支檢討與編列依據前，不應動支。爰針對「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項下「國內會議費」預算編列 163 萬 5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陳曼麗 趙天麟 何欣純
林昶佐 林靜儀 吳焜裕 王定宇

參、爰經決議：

- 一、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8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 二、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3 億 7,868 萬 4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4 億 6,914 萬 8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技術合作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30 萬元、「管理費用」中「業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6,684 萬 8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9,046 萬 4 千元，減列 230 萬元，改列為 8,816 萬 4 千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部分：原列 341 萬 4 千元，減列「機械及設備」之「個人電腦」48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3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23 億 8,221 萬 7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2 項：

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融資業務支出 759 萬 1 千元，其中先期評估研究編列 428 萬 5 千元。據該會於 108 年預算案總說明之三、工作計畫、(二)投融資業務所揭示，該會係根據政府援外政策與國際潮流擬訂投資融資發展計畫，因投融資案件之計畫周期長，爰每年除發掘新計畫外，監督管理已簽約計畫以確保計畫有效執行亦為重點工作。然該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合作之融資計畫時有未能如期執行之情事。經查：社會基礎建設計畫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之原始簽約核定額度均為 1,000 萬美元，第 1 階段最終動用屆滿日（101 年 5 月 14 日）止，動撥金額計 617 萬 7 千美元；第 2 階段至 103 年 9 月動用期屆滿日，僅動撥 328 萬美元，經 2 次申請展延至 104 年 12 月，始於該年 11 月將尚未動撥之款項 672 萬美元撥足。另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簽約，核定金額為 4,000 萬美元，然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屆 3 年，仍未動撥款項。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議訂融資計畫時，未通盤考量外在因素風險，時有提報重大修約之情事，以致計畫嚴重遲延或無法如期推動及完成，該會關於融資計畫之先期研究評估工作實應檢討改進。爰針對「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預算編列 428 萬 5 千元中，凍結 7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2.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邦交國進行之許多計畫，過度傾向台灣本位思考，並未依邦交國實際需求客製化，導致許多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均有計畫結束後持續性不足問題，部分計畫移交後難以持續、荒廢，更甚者自始無法移交，投射出理想與現實之間落差，亦反映出當初於決定計畫過程中，思慮明顯疏漏，先期評估工作亦有消化預算之嫌，持續編列金額龐大旅運費應無必要。爰針對「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39 萬元中，凍結 3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何欣純 羅致政 陳曼麗

林靜儀 吳焜裕 林昶佐 王定宇

3. 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始自民國 95 年 6 月投資的「BTS 印度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該基金目的雖係協助印度中小企業之發展、加速經濟發展，進而促進我國與印度之外交關係。然連年查該基金累積投資不斷虧損，審視其 108 年度預算，投資 BTS 印度私募股權基金 1 億 2,051 萬 6 千元，累計減損 9,185 萬 9 千元，投資標的虧損過高，致生基金投資未能獲益，更未能達到損益兩平之最低要求。爰針

對「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759 萬 1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積極重新檢討投資收益，及檢討是否續投資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王定宇 林靜儀 林昶佐

4. 台灣為扮演國際間負責任之一員，每年編列預算於人道援助支出用途，相關計畫雖立意良善，計畫事前評估與事後追蹤卻未有效進行，不僅導致立法院無從得知我國人道援助項目外，亦使得援助美意大打折扣。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未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援助細項說明與事後追蹤報告前，相關預算不應全數動支。爰針對「業務支出」—「人道援助支出」預算編列 2,039 萬 4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何欣純 羅致政 陳曼麗
林靜儀 吳焜裕 林昶佐 王定宇

5.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於業務收入編列委辦計畫收入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係外交部委辦計畫之收入，並於業務支出相對編列同額委辦計畫支出。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業務支出明細表 P.34—38 伍、管理費用編列 1 億 5,655 萬 3 千元項下包含一、人事費用 1 億 5,479 萬 3 千元，二、業務費 3,337 萬 9 千元，三、財產維護費 1,120 萬 6 千元，四、旅運費 147 萬 4 千元，五、員工訓練費 146 萬 6 千元，六、財產折舊費 473 萬 8 千元，七、攤出管理費（-5,050 萬 3 千元）（委辦支出 4,800 萬 3 千元+中美洲基金 250 萬元），經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了解攤出管理費金額之計算方式為每年度委辦支出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4.5%。經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人事費用占管理費用 98.88%，扣除外交部前揭委辦費用支應 4,954 萬 2 千元攤出（人事費用 1,977 萬 8 千元），人事費用 1 億 3,501 萬 5 千元，仍占管理費用 86.24%，顯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人事費用占管理費用比例甚高，以致管理費除人事費外之經費亦高度倚賴外交部委外費用支應。爰針對「業務支出」—「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5,655 萬 3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6. 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管理費用」項下之「不休假加班費」，從 106 年編列 216 萬 8 千元，107 年編列 282 萬 7 千元，至 108 年編列 350 萬元，逐年增列超過二成，惟聘僱之正式員工數量卻無增加，不休假加班費暴增之原因為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是否應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允應檢討。爰針對「管理費用」中「人事費」之「不休假加班費」預算編列 350 萬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陳曼麗 林靜儀 吳焜裕 林昶佐

7.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每年編列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之預算用於外交部委託辦理國際合作技術服務業務，惟不論審查外交部預算，亦或審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相關單位皆以涉及機敏為由，拒絕主動提供細節明細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僅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書第 38 頁資訊，使得立法院審查預算毫無依據。在相關資訊未提供立法院前，預算不應全數通過。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中，凍結 6,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何欣純 羅致政 陳曼麗
林靜儀 吳焜裕 林昶佐 王定宇

8.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擬沿用外交替代役既有派遣模式與待遇，結合教育部開放大專學子產業實習政策，擬訂「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並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將上開管理辦法及支給標準函報外交部，由該部於同年 10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後，該院復於同年 11 月 20 日函請外交部修正計畫後再行報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允宜妥為研擬人才甄選、計畫執行中與執行後之績效管考制度及替選方案，俾利計畫之遂行，以因應我國役政制度調整致替代役役男逐漸減少之人力短缺問題。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外交替代役」預算編列 3,213 萬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陳曼麗 林靜儀 吳焜裕 林昶佐

9.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依據我國外交政策重點，規劃、設計並執行切合友邦發展目標之技術發展目標之技術合作計畫，編列委辦計畫預算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計畫內容有農業、公衛醫療、資通訊、教育與環保。鑑於全球積極關注生物多樣性保育課題，與國際合作推動關鍵性的瀕危物種，對台灣國際形象也會有重大的提升。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中，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吳焜裕 蔡適應 林昶佐

10.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 6,914 萬 8 千元，工作事項包括：技術合作業務、投融資業務、國際教育訓練業務、人道救援業務、委辦計畫等，以加強國際合作並提昇我國與友邦之外交關係。查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共計 13 項，卻未有永續發展指標（SDGs）的相關對應指標，該指標乃由聯合國頒布以促成世界各國得以解決相關問題以達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為 2030 年世界需達到之共同目標，足見其為國際間之共通語言，行政院亦於 108 年發布我國的各指標項目。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作為本國重要之國際合作橋樑，應於相關績效指標

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俾使我國之外交計畫得以符合國際發展之趨勢，鞏固我國於國際貢獻之重要地位，亦同時可比對國家目標與國際合作。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陳曼麗

1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落實「踏實外交、互惠互助」之外交方針，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人力資源發展、增進與友好或開發中國家間經濟關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重點有：環境、公衛醫療、農業、教育、資通訊。經過多年努力，提升台灣國際形象，鞏固外交邦誼。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多年之努力，少為一般國民所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將努力成果強化宣傳給國人了解，使國人了解台灣在全球永續發展上的貢獻，在中國打壓台灣國際參與的困境下，增進國人光榮感。

提案人：陳曼麗 吳焜裕 蔡適應 林昶佐

12.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於「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受外交部委託辦理之外交替代役 3,213 萬元。經檢視外交替代役近 5（103—107）年派遣人數統計及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相對變化，員額與經費間似未呈應有之對應關係。103 至 107 年度外交替代役招募人數分別為 89 人、81 人、103 人、98 人及 80 人，完訓人數則分別為 83 人、77 人、97 人、86 人及 70 人，2 者自 105 年度起皆呈逐年下降，其中 106 年度招募人數較 105 年度減少 5 人，實際完訓人數由 105 年度之 97 人下降至 106 年之 86 人，減少 11 人。而 106 年度招募人數較 107 年度減少 18 人，實際完訓人數更由 106 年度之 86 人下降至 107 年之 70 人，共減少 16 人，員額與經費間呈反向變動。故外交部宜針對此計畫提出完整內容，並於 1 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林靜儀 何欣純 林昶佐

主席：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4,35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 億 4,200 萬元，減列「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中「廣告費」5 萬元、「禮品費」5 萬元，共計減列 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19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50 萬元，增列 10 萬元，改列為 160 萬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00 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查臺灣民主基金會每年編列委辦業務經費 180 萬元，惟該科目 104 年決算數 62 萬 5 千元，105 年決算數 35 萬元，106 年決算數 71 萬 1 千元，執行率皆不足 40%，疑有浮編之嫌，為撙節政府預算，爰針對「其他業務支出」項下「委辦業務」預算編列 180 萬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吳焜裕 王定宇 林昶佐

主席：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書。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471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466 萬 9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中「電話費」1 萬 5 千元、「印刷費」10 萬元、「車輛使用費」1 萬 2 千元，共計減列 12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4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 萬 7 千元，增列 12 萬 7 千元，改列為 17 萬 4 千元。

(三)通過決議 3 項：

1. 查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466 萬 9 千元。根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制注意事項》，中央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書應包括：封面、封底及目次、總說明、主要表、明細表、參考表、附錄等，並應妥作說明並力求詳實。然查，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早於 2009 年及 2010 年已為立法院指出「預算書未能表達個別工作計畫之預算數，及未能訂定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難以評估執行效益等問題。而 108 年度預算之支出編列 1,466 萬 9 千元，該支出明細表之說明欄卻為空白，並未詳實說明各項支出之用途，問題歷經十年仍未改善，實有違預算法等相關規範之立法精神。為健全國家財政，並落實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權，要求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應按相關預算規範之原則進行預算書之編纂。爰針對「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預算編列 1,466 萬 2 千元中，凍結 1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陳曼麗 林昶佐 蔡適應 吳焜裕
羅致政

2. 查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於每年發行「太平洋區域年鑑」，該年鑑用以呈現 APEC 等相關會議建議文件，以及 CPTPP 及新南向政策等議題研析。然查 2017 至 2018 年太平洋區域年鑑之內容，23 篇之文章確有 14 篇文章皆由「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研究員撰寫，而秘書長本身即為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

中心副主任，撰稿之來源過於集中，有失合理。本國無論政府所屬研究機構、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大專校院，皆有專責研究經濟相關領域之專家，例如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中華經濟研究院等，而該年鑑作為亞太經濟體研究之重要讀物，應檢討現有邀稿之模式，並廣邀各界之學者加以撰文或評論，俾增其讀物之多元性，以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基礎。爰針對「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預算編列 1,466 萬 2 千元中，凍結 5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陳曼麗 羅致政

3. 就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6 年度決算顯示，於國內會議費科目下原編列 172 萬元，決算卻執行 211 萬 6 千元，預算超支 23%，控制顯有問題。復又 107、108 年度均編列國內會議費 163 萬 5 千元，缺乏零基預算精神，在未提出預算超支檢討與編列依據前，不應動支。爰針對「業務支出」—「勞務成本」項下「國內會議費」預算編列 163 萬 5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陳曼麗 趙天麟 何欣純
林昶佐 林靜儀 吳焜裕 王定宇

主席：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841003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5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案，經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本會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蔡召集委員適應擔任主席，審查提案。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另請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參、委員提案要旨

委員蔡適應就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案說明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鑑於「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於民國 86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因時空環境變遷，已無適用之餘地，復據監察院之糾正，國防部訂頒「合法領取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居住大陸地區人員補償金發放實施計畫」停止適用；於此，本條例實應予以廢止，以符實際。爰提案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

肆、行政機關意見

國防部副部長沈一鳴報告，內容略以：委員提案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早年政府制頒該法案，具有照顧國軍袍澤暨遺族權益之精神，然因執行期程已辦理完畢，本部自 103 年起已無編列預算執行，廢止後不會造成任何施政窒礙。

另國防部資源規劃司提出書面報告，重點略以：

依立法院、監察院及行政院於 102 年期間之相關決議、指導，且戰士授田業務已執行完畢，爰本部自 103 年度起未再編列預算，各項發放作業停止迄今；有關委員提案廢止，本部敬表尊重，建議依委員提案通過：

一、本部自「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於 80 年 1 月 1 日立法施行之日起，為照顧國軍袍澤權

益，凡符合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領取資格且依法完成登記、申領者，本部均積極辦理各項審核、發給作業，確保袍澤權益。

二、前述相關作業執行迄 102 年期間，經立法院、監察院及行政院決議、指導，戰士授田業務已無執行必要，要求不得再行編列預算，爰自 103 年度起本部停止各項發放作業迄今。

三、早年政府制頒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具有照顧國軍袍澤暨遺族權益之精神意涵，雖近年仍有袍澤、遺族向本部提出陳情，然相關單位均懇切溝通、說明前述停發過程，期能減少對政府及國軍之怨懟。

四、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依立法院各委員提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所定（略以）：「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廢止之。」，本部同意依法辦理。

伍、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審查。經縝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

一、審查結果：同意予以廢止。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三、附「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條文 1 份。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6 日制定十一條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23 日公布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8 日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公布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立法意旨）

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廢止後，為收回戰士授田憑據，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領取補償金之時效）

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經核發補償金後，收回戰士授田憑據，不再授田；其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由戰士之家屬申請登記。

前項戰士在核發補償金前死亡者，其補償金由戰士之家屬領受。

第一項人員未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登記者，其戰士授田憑據作廢。

第 三 條 （補償金之核發）

每份戰士授田憑據發給一至十個基數之補償金；每一個基數之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除陣亡或公亡戰士之家屬及作戰受傷致殘廢及年逾五十五歲未享退休給與、未輔導就養、就業之自謀生活者，給與最高十個基數外，餘由行政院就補償對象分別訂定之。但總補償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八百八十億元。

處理戰士授田憑據所需補償金及作業經費，應編列特別預算支應。

本條規定發給之補償金，免納所得稅。

第 四 條 （補償金之核發期日一）

左列領有戰士授田憑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人員，其補償金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一次發給；於本條例施行屆滿六個月後申請登記者，於申請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發給：

- 一、陣亡戰士之家屬或作戰受傷致成殘廢之戰士。
- 二、因公或因病死亡戰士之家屬，或支領贍養金之退除役戰士。
- 三、年逾五十五歲未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或未輔導就業或未就任公職之退除役戰士。
- 四、輔導就醫、就養之退除役戰士。
- 五、年逾五十五歲輔導就業之工級退除役戰士。
- 六、被誣為匪諜而處死之戰士家屬。

第 五 條 （補償金之核發期日二）

左列領有戰士授田憑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人員年逾五十五歲或服現役逾二十一年者，其補償金於本條例施行屆滿六個月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一次發給；於本條例施行屆滿一年後申請登記者，於申請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發給：

- 一、支領退休俸之退除役戰士。
- 二、支領生活補助費之退除役戰士。
- 三、支領公教人員月退休金之退除役戰士。
- 四、輔導就業或現任公職之退除役戰士。
- 五、現役戰士。

第 六 條 （補償金之核發期日三）

第四條、第五條以外領有戰士授田憑據申請登記補償金人員，其補償金於本條例施行屆滿一年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一次發給；於本條例施行屆滿一年六個月後申請登記者，於申請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發給。

第 七 條 （逾期未領補償金之處置）

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經核發通知領取之日起二年內未領取者，其應發之金額，

由政府專戶保管之；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補償金歸屬國庫。

第 八 條 （喪失國籍後之處置）

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在領取補償金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領取補償金。

第 九 條 （領取補償金之法定順序）

本條例所稱戰士之家屬及其申請登記發給或領受補償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 十 條 （視同持有授田憑據）

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公布施行前，曾參加反共抗俄作戰，除因有叛國行為或逃亡而被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外，其餘在臺離營之退除役無職軍官，領有退伍除役證明書，且現居住臺灣地區者，視同已發給授田憑據，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

第 十 一 條 （施行日）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作以下決議：「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予以廢止」。

報告院會，經與黨團共識，本日會議所有有共識的部分均已處理完畢；待須協商的部分，我們在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請各黨團幹部至議場 3 樓進行後續議案之協商。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10 時 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八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現在截止

登記。

吳委員思瑤：（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政府採購法從 1998 年立法至今，為什麼一再被專業界認為是一部惡法呢？為什麼產業界都說，一旦投入政府工程就有如進入人間煉獄？為什麼臺灣的政府採購一再地讓真正的專業者望之卻步，形成劣幣驅逐良幣的惡性循環？身為立法工作者，我們必須兼顧防弊與興利，我們必須回到政府採購法的立法宗旨以及政策目標，我們必須建構完善的政府採購秩序，維持一個良好衡平的經濟產業發展動能。這次政府採購法在交通委員會多次嚴謹地討論，其後又進入委員會的協商，最後又進入由大會蘇院長召集的朝野協商，至今已經一年多的時間。這是一個不折不扣、攸關臺灣進步的民生法案，不幸卻被在野黨以政治議案的因素，今天必須在院會進入逐條表決。我在這裡快速地跟大家報告這一次進步前瞻的修法內容，包括我們導入以最有利標來取代過去最低標的弊病，能夠讓臺灣成為一個讓專業說話、讓品質來領導的進步國家；由於藝文採購的特殊性，我們也讓它跟政府採購脫；也在採購招標案的前期建立一個導入專業的工作小組，讓各級政府的政府採購在產出階段就能夠符合適當性、合理性以及專業性；當然，我們也建構更為完善的評審制度，希望讓好評審來評好案子。這些都是攸關臺灣的產業進步、硬體的公共工程品質提升，以及軟體的公共服務也能夠跟國際接軌的一個進步的民生法案大翻修。

今天我們要表決的三個法條是時代力量提出的，由於在協商過程當中難以匯聚共識，稍後再逐條的部分，有機會再跟大會做報告。但是本席在這裡籲請大家，支持一個進步性的修法、支持民生性的法案，政府的採購必須改革，我們不能再走回便宜是王道、劣幣驅逐良幣的落後國家狀態，請大家支持民進黨團的各個條文，以及委員會的審查版本，謝謝大家。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政府採購法經過多次的協商，這是各界都非常矚目的一個法案，其實大部分的條文我們都贊同，而且希望透過今天採購法的二、三讀可以把我們國家的採購品質、公共工程監督品質以及整個社會新型態的採購樣態，包括藝文採購等等，推向下一個更進步的階段。

目前國民黨團認為有 4 條條文還有爭議，我們是希望再爭取一點時間跟內部的委員溝通，希望在本週五可以不用經過表決，直接進行三讀。但很可惜，我們沒有辦法跟執政黨達成這樣的共識，我們也希望表達我們對這 4 條條文堅持的立場，分別是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有關懲罰性賠償金，還有第一百零一條有關不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對情節重大者相對應的一些處理措施，還有關於第一百零三條相關的停權處分，這 4 條是國民黨黨團相當在乎，而且希望可以再跟我們內部委員進行溝通，希望不用走到表決這樣一個最後的結果。

很遺憾的，我們今天要進行表決，我相信我們兩黨在捍衛國家採購權益、採購品質都是站在一致的立場，希望今天在這樣的表述之後，採購法可以進行三讀，並且將國家的國家採購品質推向下一頁，謝謝。

主席：其實針對採購法我們已經協商了兩個禮拜，有爭議的部分大概有 3 條，這 3 條如同許委員所言，都保留到院會處理，其他大概都沒有意見，因為各黨團對這 3、4 條的歧見非常大，所以並

不是再多一點時間，這 3 條、4 條就沒有意見了。

如果院會有共識，我們除了這 4 條保留之外，其他的條文是不是就盡量不要發言，因為大家的共識都一致，讓條文儘速通過，有爭議的部分，各黨團就上台表示意見，我們再進行處理，我們這樣來處理好不好？沒有意見的，我們就唸過，大家就不必發言，這樣採購法今天就能夠順利完成三讀，我們等一下就依照這樣的程序來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條，請宣讀審查會意見。

第 二 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二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進行第三條，請宣讀審查會意見。

第 三 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進行第四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 四 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條，請宣讀審查會意見。

第 六 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進行第十一條，請宣讀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

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機關定之。

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工程價格之訂定，主管機關每年應會同主計總處，依市場變動之情形檢討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本條依修正動議、逕付二讀提案條文之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進行增訂第十一條之一，請宣讀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主管機關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參考準則，協助各機關評估合理之工期。

前項工期參考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及履約諮詢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及履約諮詢小組之必要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審查及履約諮詢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審查及諮詢費用支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

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本條依修正動議、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條文之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宣讀審查會意見。

第十二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不予增訂。

現在進行第十五條，宣讀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十五條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本條依修正動議、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條文之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七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一條，宣讀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本條依修正動議、逕付二讀提案條文之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條，宣讀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

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 前項由主管機關訂定之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每年應依市場變動費用定期檢討。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五條，請宣讀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本條依修正動議、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條文之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六條，請宣讀審查會意見。

第二十六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六條之一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條。請宣讀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定宇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

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本條依修正動議、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條文之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條。請宣讀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情節重大者，並得另處以押標金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由廠商之負責人負連帶給付之責任：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委員王定宇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廠商有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得另追繳押標金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由廠商之負責人負連帶給付之責任。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第二項、第三項追繳押標金、賠償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廠商有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者，得依情節另處以押標金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有幾位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時間 3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吳委員思瑤：（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採購法第三十一條歷經委員會及朝野協商，納入時代力量黨團要求增訂第二項第六款，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將不發還並追繳押標金，有效地增加防弊功能。但是，時代力量黨團另外要求增訂第三項加罰押標金五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民進黨團主張不宜通過，故於今日送請大會議決。

防弊之外，也要興利。打擊不法、增加防弊功能的同時，也要兼顧目的性、適當性以及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扼殺產業的發展。為了凸顯打擊不法的強度，時代力量黨團創設將公法及私法請求權併行處理的懲罰性賠償，這樣的制度設計實在是超越古今、前所未見，而這樣的天馬行空跟創意立法，非常有可能會貽笑大方。懲罰性賠償與押標金的性質完全不同、難以併用。追討廠商的押標金屬於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而時代力量黨團主張的懲罰性賠償金則屬於私法求償的範疇，熟讀法律的人應當都知道，這是基本的 A-B-C。不只民進黨團基於立法專業期期以為不可之外，列席參與協商的行政部門也認為窒礙難行，而參與協商的司法院、法務部代表也一再說明，這樣拼裝車的立法將造成法律秩序的混亂，即使是民間的優質廠商及專業團隊也認為這樣的過當裁罰實在是無限上綱。我們再看看國際上的案例，在政府採購制度的設計上未有任何國家出現類似的懲罰性賠償金制度。

我們來看看這次的修法是否無法有效防弊？如果時代力量黨團全程參與修法過程、了解整個配套措施，應當知道已經層層防堵、加強防弊，譬如第五十條規定如有違法得以不予開標、決標或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刑罰部分，第八十七條列有廠商的圍標

刑責、第九十二條處以罰金；行政罰部分，第一百零一條有停權處分及契約罰的部分、第五十九條亦加重罰則。所以，嫉惡如仇也不能天馬行空，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尊重委員會的審查結果，讓所有裁罰符合比例原則。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最主要是針對押標金返還與不返還規定的要件，押標金設計的目的在於：一、保障廠商依投標文件投標，並依決標完成簽約；二、督促投標廠商於得標後履行契約，並有防範投標廠商圍標或者是妨害標案進行的機制。基於以上理由，在協商提出修正版本於第二項第六款已經採用時代力量提議增訂，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為不返還的情形之一，加強防弊的機制。

至於時代力量另外建議增訂第三項，將廠商違反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不發還及追繳押標金外，並處以押標金五倍以下懲罰性違約金，這樣的立法已經違反國際上標案的慣例，也違反押標金設置的目的性、適當性以及比例原則，更扼殺產業發展的空間。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不發還及追繳廠商押標金乃屬於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明確訂立追繳押標金處分為行政處分，屬於公法行為，而懲罰性賠償金實務上乃是民事損害賠償之規定，針對契約上行為或侵權行為作為請求，屬於私法爭議的範圍，必須由法院判決之。

押標金的繳納在於招標金階段屬於公法關係，本條加入人民賠償性質的懲罰性賠償金，並由機關以行政處分做單方面判斷，無疑是擴大行政機關的裁量權，更形成在採購天平上機關與廠商不對等地位，無助於採購品質的提升，更演變成無廠商投標之窘境。我們不應該混淆現有制度，甚至加強廠商的責任已超越合理性、公平性或者是嚇阻非法行為，爰建議不增訂時代力量所提第三項，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1 時）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一條乃是有關押標金發還的規定，由於第一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第二款「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第三款「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等行為本身就已經有規則性，針對這樣的規則性，國民黨黨團希望直接用罰鍰的方式一併來處理，而不是主張民事上的損害賠償，所以國民黨黨團提出「廠商有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者，得依情節另處以押標金五倍以下之罰鍰」的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這次政府採購法的修正當中，對於許多希望鼓勵優良廠商參與政府投標的修正意見，時代力量黨團都敬表同意。不過，當我們說要鼓勵優良廠商參與政府投標時，其中絕對不包括用虛偽文件來參與投標，甚至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的方式來參與投標，這些廠商絕對稱不上所謂的優良廠商，我們的政府採購體制也不能縱容這些

廠商繼續侵害社會，造成納稅人的損失。剛剛已經有委員提及，包括時代力量黨團也認為在面對這些犯罪行為及犯罪廠商時，必須要求這些廠商處以押標金五倍以下之損害賠償。就這樣的制度以及我們所要解決的現行問題而言，現在本席就以前消防署署長黃季敏的案子來加以說明：黃季敏貪污了數千萬元，有非常多的標案最後都出現問題，而政府在沒收了少少的押標金之後，大家知道現在的政府做了什麼事嗎？政府用納稅人所繳納的錢，浪費了一堆勞力、時間及費用，要向這些貪污、受賄的廠商求償，我們有必要保護這些廠商到這樣子的程度嗎？

我必須說在公法及私法二元區分的劃分當中，以當代法治國家而言，其實不僅是英美法系國家，包括大陸法系國家在內，這種理論上的區分已經越來越沒有辦法滿足現實上的需求。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只有一個，當這些廠商透過犯罪行為取得標案，在履行之後造成政府實際損害時，我們該期待國家的制度如何面對這些違法犯罪的廠商？是應該透過立法授權，創設一個簡便的程序，讓政府機關能夠直接向這些廠商課以懲罰性賠償？還是要行政機關繼續編列預算，用納稅人的納稅錢，耗費一堆勞力、時間及費用，結果要保護的竟然是這些進行犯罪行為的廠商！我知道針對這條條文的設計，其他的委員有不一樣的看法，但我們還是必須從臺灣現實所面臨的狀況來說明我們提出這種制度設計的理由。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處理。本條依修正動議、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條文之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7 分鐘）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處理。首先我們要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13 分 25 秒

表決議題：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1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陳玉珍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廖國棟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1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三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15 分 00 秒

表決議題：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10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孔文吉	林奕華	童惠珍	許毓仁	柯呈枋	陳玉珍	陳雪生
王育敏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十七條。請宣讀審查會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七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以不訂底價為原則。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本條依修正動議、審查會條文之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宣讀第四十八條。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外，有廠商依規定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八十二條或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四、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五、因應突發事故者。
- 六、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七、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開標後，除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不予決標外，應依本法及招標文件規定決標。

開標後，發現招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瑕疵或不完備情形，依招標文件規定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者，得不予決標。

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廠商依規定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招標文件內容有重大變更或補充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八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宣讀第四十九條。請宣讀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宣讀第五十條。請宣讀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十 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十 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

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十二條，請宣讀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

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林委員麗蟬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第五十九條，請宣讀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五十九條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十九條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十三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十五條，請宣讀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主要部分之訂定，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致生不公平限制競爭情形。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主要項目之訂定，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致生不公平限制競爭情形。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六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進行第七十條。請宣讀審查會意見。

第七十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進行增訂第七十條之一。請宣讀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

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前項廠商依法令或契約應辦理之事項，機關應於工程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專章量化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據以執行。

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前項廠商依法令或契約應辦理之事項，機關應於工程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專章量化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據以執行。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及提供下列資料，並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納入施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安全衛生圖說。
- 三、施工安全衛生規範。
- 四、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
- 五、機關規定之其他安全衛生規劃、設計資料。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十三條之一。宣讀審查會意見。

第七十三條之一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進行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二。請宣讀審查會意見。

第七十三條之二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二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不予增訂。

現在進行第七十六條，請宣讀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

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二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十五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進行第八十五條之一，請宣讀審查會意見。

第八十五條之一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第八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第八十五條之三，請宣讀審查會意見。

第八十五條之三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第八十五條之三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增訂第八十六條之一，請宣讀審查會意見。

第八十六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第八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不予增訂。

進行第八十七條，請宣讀審查會意見。

第八十七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第八十七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第八十八條，請宣讀審查會意見。

第八十八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第八十八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第八十九條，請宣讀審查會意見。

第八十九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第八十九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第九十條，請宣讀審查會意見。

第九十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第九十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第九十一條，請宣讀審查會意見。

第九十一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第九十一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進行第九十三條，請宣讀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九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主席：現在進行第九十四條，請宣讀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機關之人員或為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之人員。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本條依修正動議、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條文之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民進黨黨團與

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第九十四條修正動議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九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十五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辦法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九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十六條，請宣讀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九十六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MIT 微笑標章使用許可或其效能相同或品質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九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進行增訂第九十九條之一。

第九十九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九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因為後面大概有四、五個條文要發言及表決，現在已經快 12 時，上午的會議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本案後續條文之逐條討論，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請宣讀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
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十六、因安全衛生設施或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致生重大職業災害且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的補救或賠償措施及通知之必要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
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十六、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規，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廠商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但廠商選任該等人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定宇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但廠商選任該等人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故意持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十六、因安全衛生設施或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致生重大職業災害且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為緩起訴期滿未經法院撤銷者，機關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為第一項之處分。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的補救或賠償措施及通知必要性。

委員鄭寶清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

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十六、因安全衛生設施或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致生重大職業災害，且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的補救或賠償措施及通知之必要性。

委員陳歐珀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無法驗收結案，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情節重大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十六、因安全衛生設施或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致生重大職業災害且經法院判決確定，釐清責任歸屬，確有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的補救或賠償措施及通知之必要性。

委員鍾孔炤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最近二年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勞資爭議或有違反勞動法令紀錄，情節重大尚未改善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或為緩起訴處分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十六、因嚴重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致危害公共安全或勞工權益且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廠商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故意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行為。但廠商選任該等人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所謂之情節重大，由機關自行訂定之，並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的補救或賠償措施及通知之必要性。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十六、因安全衛生設施或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致生重大職業災害且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補救或賠償措施及通知之必要性。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十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生重大職業災害且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的補救或賠償措施及通知之必要性。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5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一百零一條處理的是違規廠商登載政府公報停權處罰的適用範圍，在進入實質條文說明之前我要先說一個簡單的故事。臺灣公共工程的「人格

者」、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也是臺灣國家文藝獎得主的陳邁先生在不久之前離開了我們，他一生為臺灣的公共工程付出甚鉅，但他最終以 90 歲的高齡受到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扭曲而且無限上綱的法規所害，幾乎要被迫停權，整個國際級的事務所被迫停擺。經過兩年多的努力，工程會最終判定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不應受第一百零一條的停權處分。而非常諷刺的是，在收到工程會的公文確定平反陳邁先生的冤屈，正義終於到來的那一天，就是陳邁先生不幸離開人間的同一天。連這樣一個優質的國際級團隊都會受到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的戕害與凌遲，因此，臺灣的建築界、工程界發起前所未有的千人連署，籲請立法院修正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主張處分應當符合比例原則。

這個故事告訴我們，防弊與興利一樣重要，立法者不可偏廢。國會議員不應該蒙著眼睛坐在冷氣房裡立法而無視產業的需要與社會的現實。立法者更不可以無限上綱，寧可錯殺一百而不可放過一人、強迫人人於罪。很遺憾地，時代力量黨團在第一項第六款增訂緩起訴處分者為停權適用的範圍，不僅民間譁然，政府機關認為窒礙難行，專業界也非常的反對。緩起訴的本質，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1 號的解釋，緩起訴處分屬於附條件的便宜不起訴處分。如果將緩起訴處分與一審有罪判決並列為停權的適用範圍，明顯是輕重失衡。

時代力量另外增列違反勞基法、違反職安法、違反性平法，也都要成為停權的適用對象，本席更是期期以為不可。各個立法目的都有不同，相關的違法事實都要由相關的立法進行裁罰的作為，如果再由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來加重處罰，那就是一罪多罰、無限上綱。所以我們主張，如果過當裁罰，臺灣就沒有一個優質的事務所能夠投入國家工程的興建，這是時代力量要的是嗎？臺灣社會承受得起嗎？請支持民進黨團跟委員會審查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5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勞工的職業安全跟勞動環境的保障是需要相當被國家重視的一環，所以針對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國民黨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是認為，維護勞工職業安全是企業的天責，但是若依現行法規定，發生重大職業安全事故的廠商仍可以承包政府的採購案件，致使勞工權益嚴重受損，這是相當不適當的立法，如此之惡法應該被改進，所以在這個第一百零一條裡面，國民黨黨團提出增列第十六款，即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生重大職業災害且情節重大者之部分可以去做規範。因為如果這些相關的項目沒有進行規範的話，等於是開一個後門給這些不良廠商，即使它過去有不良紀錄，還可以繼續再參加國家大型公共工程採購的這些標案。

本席再次呼籲執政黨可以採納國民黨黨團所提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修正案的意見，重視政府採購案承包廠商對於勞權保障的落實及合規，讓我國的勞權保障能夠更加完備與完善。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政府採購法立法施行迄今即將屆滿 20 年，其中最被產業界詬病的就是第一百零一條，主要原因有二：一、部分條款的罰則未能依違反情節輕重程度訂有比例原則，致施行時結果不一；二、投標廠商倘不慎違反，將遭到不符比例裁罰，損及企業經營及員工生計，致民怨不斷產生。

此次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於第一項第六款增列「緩起訴處分」做為停權之事由，我們建議不予採納；本條最主要之修正理由係因「裁罰不符比例原則」，而緩起訴之本質是法律授權檢察官為終結偵查所為之處分，是一種附條件的便宜不起訴處分，與現行條文中「一審有罪判決確定」性質不同、處罰不同，輕重差異更大，如果將兩者並列，將重蹈不符比例原則、輕重失衡的覆轍！

另外，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增列第十六款，將違反勞安、職安、兩性工作平等之情形加重廠商的停權裁罰，不僅有違個別法律的立法目的，況且相關法律已有刑罰、行政罰的機制，更有民事求償的補救措施，舉例來說：發生職災的工地，該廠商要面對民事賠償、刑事責任、停工處分，如果再加上停權，等於是一罪四罰！而這在本次的修法中都已考量周延，確實不宜再加重廠商的負擔。試想，一家公司、一間營造廠受停權處分，將影響到上百、上千員工及家庭的生計，建議通過審查會協商版本，讓政府、廠商及人民三贏，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5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的規範目的，在於對出現法條所列舉情況的廠商，基於維持整個政府採購制度本身的目的，予以一定期間的停權處分。它跟犯罪行為人在做其他犯罪行為所應科以的刑事罰、行政罰，甚至民事上的損害賠償，是完全不一樣的一套制度。對於第一百零一條各款產業界認為窒礙難行的條文，時代力量黨團版本已經予以適度的調整、放寬，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關鍵、核心的問題是，就第六款的部分，犯有第八十七條到第九十二條這些犯罪行為得到緩起訴處分的時候，應不應該予以停權的規定。大家只要看一下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到第九十二條在實務上所實際發生的狀況，透過強暴、脅迫的方式來進行圍標，甚至接受委託的廠商洩漏有關採購的機密，它實際上所造成的效果是什麼？我就以去年所發生在屏東麟洛鄉所出現的前後兩任鄉長，一個蔡志和，一個李新煌為例，他們兩人當然要受到貪污治罪條例的處罰，但是參與整個採購弊案，連國小跑道都要貪的這些廠商，他們在偵查階段當中認罪了，供出整個犯罪的事實，沒有人冤枉他們，從整個刑事政策的角度來講，他們透過自己認罪，咬出貪污的公務員來換取自己不受到正式的起訴處分，這是在刑事訴訟上所產生的效果。

但是在政府採購的制度裡，我們要非常嚴肅的問一個問題，這些貪污、舞弊，甚至透過強暴、脅迫的方式來圍標、綁標的廠商，難道不應該給予停權處分嗎？而正如我剛剛舉的麟洛鄉公所的例子，裡面有好幾家廠商因為在偵查階段時認罪了，所以檢察官換給他們緩起訴處分。這些不肖廠商去年才認罪、去年才承認自己的犯罪事實，他們絕對不是所謂的優質廠商，結果到 2019 年，沒錯，就是現在！這些廠商還繼續取得屏東縣政府的標案，這個是我們政府採購法裡面所要放出的漏洞嗎？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很清楚，針對這些犯罪行為的廠商，就應該刊於政府公報，給予一定的停權處分，不能再這樣縱容下去！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本條依修正動議、審查會條文、逕付二讀提案條文之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按鈴 7 分鐘，請議事人員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首先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 時 22 分 25 秒

表決議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瑩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47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一百零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 時 23 分 48 秒

表決議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1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反對：

孔文吉 許毓仁 柯呈枋 王育敏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請宣讀審查會意見。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不予增訂。

現在進行第一百零二條，請宣讀審查會意見。

第一百零二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百零二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蔣委員絜安、洪委員宗熠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第一百零三條，請宣讀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經緩起訴處分或第十六款情形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經有罪判決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十年。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四、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情形，自刊登之次日起二十年。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前三款之規定。

廠商有依前條第三項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達三次者，不得參與任何採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王定宇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鄭寶清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陳歐珀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鍾孔炤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

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或第十六款情形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緩刑或緩起訴處分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廠商有依前條第三項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達三次，不得參與任何採購。

廠商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情形，並依前條第三項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不得參與任何採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之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主席：林委員奕華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發言）許委員不發言。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5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是對應第一百零一條的裁罰處分，現行實務上，廠商一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就被處以一年或三年的停權處分，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但此停權機制並未就廠商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具體損害或情節重大，依比例做出裁處。

對廠商而言，停權處分將損及商譽與營收，更可能累及員工生計。對政府而言，將足資信賴及具一定資金規模的廠商予以排除政府採購資格之外，亦是對於國家社會資源的虛耗。

因此，本次修法將「情節重大」列為構成裁罰的要件，並依比例原則授權行政機關考量廠商於一定期間內，如果沒有刊登公報之裁罰案件，可以給予減免停權期間半年或九個月不等，落實比例原則之立法意旨。

另外，並增訂第三項，為兼顧「法的安定性」及廠商權益，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現行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至於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明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達三次或行賄機關有關人員的廠商均予以永久停權，不僅全世界各國沒有這樣的法律規定，於我國更有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內涵。

廠商營業自由權應屬憲法保障範圍，非以法律不得限制，且其限制或處分，當以比例原則為法理。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各款停權情形不同，個案違反行為的輕重有別，如果只因為刊登公報三次就永久停權，無異是宣判廠商「三振出局」，永久剝奪財產權、工作權，就是置廠商、員工及家庭生計、權益於不顧，絕非民主國家保障基本人權的立國精神。請各位委員共同支持審查會協商通過之版本。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5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一百零三條是連接第一百零一條針對各款不同情

況，在刊登政府公報後到底要給予多少停權處分之相連結的規定。在整個第一百零一條各條款的適用上，我剛才已經報告過，針對過去在實務上為廠商所詬病的一些不合時宜的條款加上情節重大的要件，時代力量黨團是贊同的。但對於犯罪行為的廠商，如果我們還在討論基於憲法上基本人權的保障，必須要讓這些犯罪廠商可以繼續參與政府採購，而不分情況認為必須要予以寬典的話，對於這樣的政策立場，時代力量黨團沒有辦法同意。當我們討論到廠商應該依照不同情節給予合乎比例的處罰，對於這樣子的原則，時代力量黨團是贊成的。正是因為贊成，所以大家可以看得出來，在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如同我剛才所說的，透過詐欺、脅迫等方式進行圍標、綁標，或者是違法洩漏政府採購秘密時，這裡從來沒有處罰過失犯，從頭到尾處罰的都是故意犯。那我們在整個連結上，如果判有有期徒刑的話，刊登政府公報三年；如果判緩起訴處分的話，刊登政府公報一年，這已完全將比例原則的精神放在這裡面了！

我必須要再強調一次，除了我剛才所講屏東縣麟洛鄉緩起訴處分的例子以外，其他的例子還會少嗎？包括最近 2018 年臺北市動物園，連續、長期被圍標、綁標，到高雄市的動物園，到臺灣菸酒公賣局，在整個採購過程中，都因為這些廠商圍標、綁標的犯罪行為，結果最後因為他們認罪，所以檢察官認為沒有必要處以自由刑的處罰。但我們還是要處理一件事情，這些圍標、綁標的犯罪行為是確實存在的，給予一年停權處分，這樣很重嗎？這樣很過分嗎？還是我們要繼續縱容連國小的跑道都在貪的廠商可以不用經過任何停權處分，讓他繼續掏空我們納稅人的納稅錢？

第三個部分，針對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的廠商，我必須要承認，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只有一個，就是零容忍！就是零容忍！全體納稅人因為這些貪污行賄的廠商造成的傷害還不夠大嗎？讓他們永久停權，到底有什麼錯的？這就是時代力量黨團在這件事情上面所採取的政策立場。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5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對於時代力量所說的拒絕犯罪廠商、強化採購監督，民進黨完全支持。對於黃國昌委員所說的不法廠商不容縱放，立法必須有效防堵，也不會有人反對，但問題是防衛過了頭，配套亂了套，會是國家的災難，葬送產業的進步以及臺灣的發展。我必須再說，剛剛黃委員一再地表示對這些不法廠商圍標、綁標的行為就一定要馬上列入終生不得再採購，也就是你犯一次法，你最好就在這個地球上消失，對於這樣的思維，我要不厭其煩地再做說明。

今天上午我們在討論第三十一條的時候，已經加列時代力量黨團希望的，針對以行求或以不法的方式來獲得招標的部分，我在處理第三十一條時說明過，這次修法有五個配套條文，如果您聽不懂，我再說一次。首先，關於第五十條，若有違反得不予開標、決標，或是撤銷決標、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追償損失。關於刑罰的部分，第八十七條也設有廠商的圍標刑責，第九十二條也有處以罰金的規定。在行政罰的部分，第一百零一條也納入了時代力量黨團要求的停權處分之適用範圍，這是有放進來的，法條請讀清楚！在契約罰部分，這次修正第五十九條也增訂了行賄者除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外，另加罰二倍之不正利益，這都是過去沒有的。所以我要

說，時代力量在第一百零三條提出三次刊登公報就永久停權；廠商行賄一次，終生不得參與採購，這些聽起來很有道理，但是事實上大有問題。時代力量黨團不是一再地捍衛憲法保障人民的各項權利嗎？那為什麼對於人民的財產權、工作權，你們卻以無限上綱的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完全蔑視人民的基本權利呢？所以防弊過了頭，會是國家的災難，不是每個廠商都要惡意的違規，工程進行中有太多不可抗力的技術因素，如果時代力量的法案通過，臺灣的重要工程將沒有一家合格的廠商可以來投標，這是時代力量要的吗？這是臺灣社會能夠承受的嗎？

主席：報告院會，請各黨團幹部於下午四時至議場三樓進行協商。

委員皆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本條依修正動議、審查會條文、逕付二讀提案條文之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 時 47 分 50 秒

表決議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47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

以下宣告：第一百零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 時 49 分 17 秒

表決議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3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6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反對：

孔文吉 林奕華 許毓仁 柯呈枋 蔣乃辛 王育敏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請宣讀審查會、逕付二讀提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委員許毓仁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機關辦理具國安（含資安）疑慮業務之資訊服務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前項採購之適用範圍及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審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不予採納）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不予增訂。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鑑於政府採購法原立法目的在於確保政府公共工程採購之程序、效率、功能及品質，但卻忽略了各產業的不同屬性，因此在一部採購法中，將不同的採購內容一體適用，造成部分產業適用的格格不入，反而傷害其發展。以社福為例，由於社會福利服務具有非營利、準市場之特性，不宜以低價格競爭；再以藝文、資訊產業特性為例，其產業特性主要著重工程人員的創造力與想像力，但現行採購法是採取傳統工程管理思維，其價格是以投入的「工作時間與原料成本」計算，幾乎是按工時所訂定，並多採價格標，並未隨著目前以「創新」與「智慧價值」的經濟環境做修訂，也造成以價格搶標所帶來的品質無法提升。而目前政府採購法亦未對公設財團法人之採購有明確之監督管理機制，因此要求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在政府採購法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會同相關主管單位，針對社福、藝文、資訊產業與公設財團法人之採購監理特性，研議相關法律修正草案，並提出立法時程表。

二、為促進社會企業於我國推行與發展，政府部門在辦理相關採購業務時，應鼓勵並優先考量具有社會責任精神之廠商。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修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建請將機關辦理採購之預算編列、標單製作，分別依各計畫案之直接成本、間接成本、毛利率、管銷費用及淨利率等分項列出。毛利率係管銷費用與淨利率合計；管銷費用及淨利率以前一年度財政部公布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為依據。

四、為避免政府機關辦理具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採購案，因採購端與投資審議委員會橫向溝通不足造成「假外資、真中資」成漏網之魚，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配合本次修法，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訂定「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且必須針對「尚無在臺投資設點紀錄即參與投標之外國廠商」之審查辦法擬定規範，以防範外國廠商（假外資）未在臺灣投資設點即投標我國具國安疑慮之業務採購案。

五、有鑑於政府採購法對發生重大瑕疵之廠商與機關未能有即時性的法律規範，在公共工程

委員會尚未釐清相關究責之前，衍生一段時間的空窗期，讓不良廠商能持續大量標得公共工程標案，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研議解決此類情況，針對機關與廠商在空窗期時間，能給予相對的約束與規範。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有關評選委員之公開原則及建立檢討制度，於 3 個月內予以檢討修正。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6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採購法終於修法完成，我要說，這不只是一次修法，更是攸關政府思維的大翻轉。雖然這不是 100 分的修法，但是我們終於踏上改革之路。

1998 年上路的採購法，20 年來被各界視為惡法，甚至被看待是影響臺灣國家進步的阻礙。身為立法工作者，我們必須回應時代的需求，必須做出能夠更促成優質、進步、前瞻的政府採購文化。從今天開始，我們終於能夠告別防弊大於興利、便宜是王道的落後採購思維，臺灣終於能夠走向真正追求品質、崇尚專業與國際時代接軌的新階段。

我要感謝建築改革社，以及各個建築、設計、工程與藝文團體的一同努力，也感謝交通委員會委員的專業審查。各界期待的改革雖然來得遲，但我們做到了。

這一次的修法，我們讓防弊與興利一樣重要，確立以最有利標取代最低標，追求品質，讓專業說話；我們導入外部的力量，成立一定金額以上招標案的採購前期小組；我們也提升採購評選委員會的公開、公平與專業，建立必要的利益迴避及退場機制；我們更將藝文採購排除適用採購法；也回應了打擊不法廠商，提高周延的防弊作為，但是也讓各項裁罰符合比例原則的改革。

我要將今天採購法的修法成果獻給在天堂的陳邁先生—臺灣公共工程界的人格者。這個改革來得很遲，但是陳邁先生，我知道您在天堂看著我們，我們做到了！謝謝大家！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6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要代表工程界向立委同仁致謝。經過漫長的修法協商過程，終於在今天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的修法，我也要感謝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委及相關同仁努力一起完成更符合各界期待的政府採購法新版本。

政府採購法是國家施政的具體執行，透過機關及民間協力的共同完成，這是一種夥伴的關係，地位對等，相互合作。自民國 88 年迄今，政府採購法規模逐年提高，到民國 107 年已達到 1 兆 7,644 億元，不僅達成推動公共工程的目的，更促進了產業的經濟成長及發展。

在立法過程中，難免有疏漏，所以在施行過程與實務上也會發生扞格的情況。本次修法就是因應社會各界提出的建議，包括機關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的實務運作，認為有不符合比例原則，所以這次的修法針對業界關心的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的停權制度加以檢討。其次，違反採購法的犯罪行為如圍標、綁標、借牌、容許借牌、行賄等等行為，藉由本次的修法加強防弊的功能，透過公平、透明、效率及品質優良的要求等等，讓產業的競爭環境

提高。此外，在過程中有委員提到職業安全及勞工權益的保障部分停權的意見，本席來自工程界，我要說，每一位業者及從業人員都不希望工地發生工安事故，因為我們是共同打拚的夥伴。本次的修法另外一個重點就是預防勝於處罰的概念，從源頭及廠商的職業安全措施防範未然，也增訂了第七十條之一。

在這段修法的過程裡面，就如同貝殼承受無數的沙礫淬鍊，終於慢慢轉化成珍珠一樣。此次難得的成就，我要感謝民進黨黨團不斷的溝通協調、工程會的同仁及各機關專業的協助，相信未來政府的採購環境將會更加透明，採購的品質效能更加提升，政府採購的市場也會更加健全。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6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要代表社福界謝謝立法院今天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我國的社會福利法規的立法真的愈來愈密集，引進了非常多的民間資源協助政府提供弱勢民眾的福利服務，但也看到我們欠缺對於整個社會福利採購的特別規定，所以都是用政府採購法來採購我們社會福利服務，但是基於採購對象是非營利組織，而且採購內容有其特性，所以導致執行面常常面臨契約不對等、擴充條款不明確、撥款延宕及檢具核銷的問題，而且從法制面也有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是否收取，以及到底要用公開採購、選擇性採購，還是限制性招標等等問題。

臺灣社會福利總盟跟政府溝通多年之後，工程會也很善意地回應，在 106 年修訂了「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在其中增列社會福利的項目，而且也修訂了相關的作業手冊。衛福部也在補助要點裡面調整了採購的相關規定，列舉了社福採購的錯誤樣態供各級機關參考。但是這些努力還不夠，所以這次的修法特別在第二十二條裡面，把社會福利單獨列入了得採限制性招標的其中一種，跟專業、技術及資訊服務並列。我想社會福利的服務特性有其特殊性，所以在相關廠商的評選及服務費用的計算方式，我們要求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衛福部一起制訂，因此特別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增列身心障礙機構及團體、庇護性工廠等文字，並採限制性招標，希望透過修正政府採購法，讓機關採購更公平、合理，讓政府與民間能經由這次修法成為真正的夥伴關係，讓我們攜手一起為弱勢民眾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先處理至此，後續議案正在議場三樓協商中。

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沈委員智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沈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奕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主席、各位同仁。豐富的客家文化是桃園一大特色，尤其是靠山的楊梅及濱海的新屋、觀音、大園等地，都為客家聚落大本營。志揚在擔任桃園縣長時，設立了一級機關客家事務局，專責負責客家事務及文化保存與傳承。像楊梅地區多為客家族群，語言亦以客語為主，占了七成以上，國語次之。在客家人心目中義民爺的地位神聖而崇高，而楊梅的義民祭典已經成為北臺灣客家族群信仰盛事。至於新屋，人口高達九成為客家人；永安漁港則被定位為全國唯一客家漁港；觀音鄉則有百年歷史建物，非常有特色，其建築風格與材料頗富族群代表意義；大園濱海客家庄呈現了海洋客家文化，有別於傳統靠山的客家印象。不僅如此，我們還透過桐花祭活動、生活營造與地景文化等政策作為來打造桃園客家集體記憶，進而深化客家族群的自我認同。但上述種種均需政府大力支持，除桃園市政府的自己預算外，更需要中央協助，故本席極力爭取，並成功爭取到客家文化發展基金，該基金的目的正是讓臺灣成為客家文化的重要發展基地，讓有心為客家文化做事者得以申請相關經費，並接受全世界有心於客家文化的捐款，讓資金進得來，讓客家精神發揚得出去！

可惜今年客委會依然未編列相關預算，為此，志揚強烈要求行政院應依法編列明年度預算，讓客家文化發展基金不再有名無實，要真的編進預算，且客委會亦不能消極應對，務必拿出客家人的硬頸精神，不能因為主計總處說不准就不做，因為主計總處當然會說不准了，況且我們設立基金到底要做什麼？一定要據理力爭才是！拜託客委會拿出硬頸精神，爭取預算編列，讓全臺灣，尤其是桃園山客、海客的文化特色可以充分發揮、保存並傳承，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4 月 23 日在內政委員會民進黨以多數暴力，表決通過中選會主委人事案之審查，蠻橫無恥地任用李進勇為中選會主委！民主精神在民進黨心中其實已蕩然無存，更故技重施，複製一例一休之審查模式，上一次審查還有一分鐘，但這次卻只有三秒鐘就通過了，根本就是三秒勇！本席在此強烈譴責，4 月 23 日的會議程序違法，會議無效！

民主選舉最重要的裁判機關就是中選會，因此，中選會可說是落實民主的最後一道防線，但中選會主委這位置居然被民進黨拿來酬庸敗選的縣市首長，此等人事安排是準備讓李進勇和前任主委陳英鈐一樣，製造選舉混亂，好混水摸魚，把選務工作當成黨務工作來做，並想藉此影響選舉結果，以保證民進黨政權的延續嗎？可預期中選會在明年選舉將會成為新東廠，而民進

黨也恐將在 2020 年祭出選舉奧步！從去年的選舉過程即可清楚知道，民進黨政府藉著假新聞議題傾全黨之力打擊對手！我們也看到所有的獨立機關，不管是黨產會、促轉會皆信用破產！只是去年的選舉結果也證明一件事，那就是人民並不買單，不論東廠的黨產會或西廠的促轉會，甚至中選會變成錦衣衛，選舉結果都會告訴我們，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對於 4 月 23 日這場鬧劇，本席在此要奉勸民進黨政府，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擺明了就是要做票！2020 年 1 月 11 日的選舉是何等重要，是人民展現民主決心最重要的日子，因此絕不容許任何的做票行為出現！所以本席要再次呼籲，退回李進勇，守護中選會，還給人民 2020 年一個乾淨的選舉！退回李進勇，還給中選會一個乾淨的空間！讓人民在 2020 年有一個乾淨選舉的機會！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面對全球經貿新局面，臺灣準備好了嗎？我國經濟高度仰賴出口，為有效提升我國競爭力，應密切注意關注近期全球的經貿重大事件，即時提出因應對策，避免我國經貿被邊緣化！

至於近期全球經貿重大事件有哪些？第一，中美貿易戰可能於近期達成協議。從美國在去年 4 月 3 日宣布對中國大陸 500 億美元商品加徵 25%進口關稅開始至今，中美貿易戰衝擊已超過一年時間。但以去年 12 月 1 日美國宣布暫緩對中國大陸商品加徵進口關稅這點來看，美國可能正在研擬儘早讓中美貿易談判達成階段性成果，避免貿易戰餘波拖累美國經濟。假設兩國就中美貿易逆差問題達成共識的話，屆時中國大陸將會大量進口美國產品及服務，此舉可能排擠到其他國家在機器設備、原物料、中間財貨與零組件的進口，也將會影響我國出口。

第二，今年年底東協十加六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可能完成談判，RCEP 成員國包括我國高度重視的東南亞市場，以及與我國經貿高度競爭的中日韓三國。今年 4 月影響 RCEP 成敗關鍵的中日韓三國已就 FTA 進行談判，並同意在 RCEP 既有基礎上來加強經貿自由度。假設我國無法順利加入 RCEP，在缺乏關稅優惠的前提下，將喪失我國的經貿競爭力，企業到時候會用腳投票，減少對我國的投資。

第三項，去年底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已經正式生效。自美國退出 TPP 之後，現階段 CPTPP 是由日本暫時取代美國角色，成員國占我國對外貿易額超過 20%。此外，CPTPP 係求高品質的貿易自由，內容包括電信、電子商務、競爭政策、勞工等方面，讓加入 CPTPP 的國家藉此擴大他們的往來，假設我們沒有辦法加入，將會對我國貿易產生重大負面的影響。

所以本席在此正告蔡政府，不要再操作統獨騙選票，必須對因應當前重大經貿局勢提出相關的因應策略。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中選會前主委因為去年公投處理不當而引咎辭職，主委一職懸缺了許久，但是沒有想到行政院竟然提名李進勇為主任委員，引發外界高度質疑。中選會是一個獨立機關，人事任命本來就要超越黨派，以確保行政中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但是李進勇曾經擔任民進黨的雲林縣縣長 8 年，如今執政黨卻提名不折不扣的民進黨員為中選會主委，將掌控全國各式各樣的選舉，本席想要問蔡政府，中選會到底要怎麼樣才能秉持中立來客觀行事？

雖然李進勇表示他已經註銷黨籍，可是身為一個前民進黨傾向鮮明的黨員，在形式上去註銷黨籍就能夠消弭其意識形態嗎？又怎麼樣讓社會大眾相信他能夠公正無私的負責選務？

本席認為李進勇只是為了謀求這個職位而放棄黨籍，他的心態可議，行政上不可能不受干預、不受干涉。李進勇在去年的九合一選舉連任失敗之後，第一時間就表示要退出政壇結束政治生命，但是沒想到短短 4 個月，立刻就接受這樣的酬庸重返政壇，而且是接掌中選會。本席要提醒蔡政府，身為官員最重要的就是誠信，像李進勇這樣言而無信、出爾反爾的人，絕對不適任中選會主委！

這一個禮拜，民進黨仗著人力優勢強行趁亂將中選會主委人事任命權送出委員會，意圖將這個案子強渡關山，違反了程序正義。關於中選會主委的任命，需要的是一個無黨無私的人，但是行政院目前推出的人選明顯的就是為了讓民進黨這個執政黨能夠在明年的大選保住政權，把中選會當成是執政黨的輔選機關，破壞我國的民主制度。本席呼籲民進黨立刻停止將政治黑手伸入獨立機關，不要把神聖的中選會變成執政黨的獨裁機關。

這三年多來，民進黨以多數暴力凌駕程序正義的事件屢見不鮮，自從 2016 年開始，審查一例一休的勞動方案，2017 年審查前瞻基礎法案，現在又要強行通過中選會主委人事同意權，民進黨口口聲聲說要堅守民主價值，但是為什麼所展現出來的都是不正義，來踐踏台灣的民主價值！本席要提醒蔡政府，不要再去染指獨立機關，在執政黨的操作之下，獨立機關已經不獨立，現在的臺灣已經面臨程序正義不正義，獨立機關不獨立的慘況。請執政黨要三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沈委員智慧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沈智慧書面意見：

民富國強拚經濟

政策需要接地氣

台灣發展經濟的政策演進，歷經了「獎投」、「促產」和「產創」三個階段。「獎投」以獎勵投資條例為代表，透過「普遍性」獎勵的方式，你只要願意投資政府就給投資者稅賦抵減。

「促產」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為代表，透過「功能性」獎勵的方式，從 80 年代開始，台灣產業結構從農業輕重工業，逐步向高科技產業轉型邁進。這個政策，指定一個投資項目範圍，只要在範圍內、符合政策，政府就給投資者稅賦抵減。加上鼓勵環保研發、資本大型化等政策方向，設計盈餘轉增資等投資滾動效益。

這個拚經濟的政策，也具備了「接地氣」的特性，加上政策連結了台灣教育體制下，造就的一批批高素質的人才。政策的成功，打造了台灣成為舉世聞名的科技之島。

政府的產業政策，就等於是國家經濟發展的指導方針。

然而現在的蔡英文政府，根本沒有李國鼎時代的擘畫經濟的人才，也沒有當年追求「國富民

強」的服務信仰。

當年李國鼎擔任經建會主委的時候，本席當時還是位記者，聽經濟部官員講述他四年一次制定國家經濟發展計劃的政策，我們現在看不到李國鼎這樣的人物。

好的產業政策，帶動了經濟發展的連帶效應，而連動性的經濟發展，產生了各項營收進而產生的各項的稅收。

本席以為，經濟發展不分藍綠，朝野都應該擴大來想一想到底臺灣的經濟政策、產業發展政策，要如何發揮「誘導投資」的影響力，為眼目前台灣經濟發展第三階段的「產業創新」時期，制定一套能產出長遠效益的好政策。

本席認為，想要民富國強，是大家的願望，要實現願望，就要好好拚經濟。而好的產業發展政策，一定要接地氣。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博士班招生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105)

許委員就博士班招生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健全我國博士培育制度，本部自招生端、培育階段及畢業出路等三階段規畫有相對應的策略。

二、本部近年針對博士班名額調控作法如下：

- (一)嚴格控管博士班招生名額：自 101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原則應由學校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而來，不再擴增，並依整體博士班培育現況於 105 至 107 學年度統一調整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並鼓勵學校主動調減（寄存）名額。
- (二)授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及學校發展統籌分配：自 108 學年度取消博士班統一調控政策，並保留博士班招生名額之 30%授權由學校（校長）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如 5+2 產業、AI 及物聯網產業、半導體、資訊安全、食品安全、東南亞等）及學校發展方向統籌分配。
- (三)審慎審查博士班之增設：各校博士班之增設調整屬特殊審查項目，各班之增設除各項教學資源、課程設計及學術與師資條件應達相關標準外，就業輔導規劃、畢業生流向追蹤、回應社會人才需求與國家高階人才培育亦為審查重點。

三、有關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核定情形說明：

- (一)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計 4,250 名（60 校），相較於 107 學年度 4,242 名（60 校），略增 8 名。
- (二)其中 108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 0 之系組數，計有 37 個系組，其原因說明如次：
 - 1.該系組僅招收境外學生：為鼓勵學校招收境外學生，以 3 年為期，在符合總量標準所訂師資質量之前提下，學校可就特定博士班申請僅招收外國學生，不分配量內招生名額，學校於第二階段招生名額分配表填 0，並註明只招收境外學生。
 - 2.該系組系與中研院合作推動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該學程招生名額係採外加名額（另案核定）。
 - 3.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配合本部 105 至 107 學年度博士班名額統一調控政策，在符合總量標準所訂師資質量之前提下，以 3 年為期，該期間內學校可就特定博士班申請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俟招生能量提昇或屆期後，倘該系所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總量標準，則可恢復分配招生名額；或可依總量作業程序申請停招，惟倘停招後需申請復招，則需依總量標準提出申請。

四、針對博士培育階段，本部主要透過學校課責機制及提高博士生國際競爭力二方面著手：

- (一)學校課責機制：學校對於博士教學除具基本的品質保證外，同時請大學建立短期及長期

的培育檢核機制，若不符檢核成效者，除透過資訊公開外，將反映於經費資源分配。

- (二)提高國際競爭力：因應國際交流與科技快速發展，本部積極選送優秀博士生出國研究，挹注經費協助學生出國進行學術交流、出國選課與共同研究等。如推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優秀博士生每人每年約 150 萬元，由我國大學與國際知名學研機構共同訂定甄選方式、共同設定研究方向與共同指導，以 2 年在國內、2 年在國外、一年完成論文之方式，培育我國高階人才。

五、在擴大博士畢業生就業出路方面，為強化我國博士與產業之連結，本部業陸續推動相關人才培育策略：

- (一)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由教授帶領博士生與產業針對行政院 5+2 產業創新方案（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以及其他創新應用等領域，共同合作研發及進行高階人才培育。

- (二)辦理「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建立務實型博士培育模式，以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以碩博士五年一貫、博士四年及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培育研發人才，在經費挹注上，學生獎助學金由本部補助學生每人每年 20 萬元獎學金。計畫自 103 年度起推動，執行迄今（107 學年度），共核定 24 校 62 案，案件領域分別涵蓋人文社會管理、電機資訊、理工、生物醫療等。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年我國對外貿易進出口呈負成長」及「因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臺商回臺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108）

許委員就「近年我國對外貿易進出口呈負成長」及「因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臺商回臺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近年我國對外貿易進出口呈負成長」之說明：

- (一)去（2018）年在電子相關產品需求仍旺，原油及原物料價格回穩下，我國對全球出口 3,359.1 億美元，創歷年同期新高，成長 5.9%；下半年後受到全球景氣成長趨緩，海外機械投資需求轉弱、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下跌和中美貿易摩擦不確定等影響，我出口增幅如同鄰近日本、韓國呈現下滑趨勢。

- (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於今（2019）年 3 月 6 日發布經濟展望，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2018 年的 3.6%下降至 2019 年的 3.3%；OECD 認為中國大陸與歐洲經濟放緩、全球貿易增長或減弱為影響世界經濟之主要因素，並強調貿易限制與政策不確定性可能對全球經濟成長帶來不利影響；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月預測顯示，今年我國出口將擴增 0.19%，主要考量全球景氣擴張步調放緩，加上智慧手機買氣鈍化及半導體處於庫存調整，均約制出口增勢。

(三)本部仍持續掌握及衡量國際經貿情勢變化，配合國內產業發展政策與業界需要，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規劃各項專案計畫，協助廠商布局全球市場，除加強拓展新南向市場外，亦兼顧歐美日先進國家、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市場之布局，並針對 5+2 產業、具出口競爭力之優勢產業與其他具發展潛力產業，依各產業之需求與特性訂定適地化、多元化拓銷作法，並將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

(四)在產業方面，針對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之資通訊、電子產品、光學器材、機械等產業之出口產品，規劃籌組商機開發團、參展團、於國際專業展中展示具代表性產品、洽邀買主等拓銷作法如下：

1. 資通訊產品：規劃約 49 項海外推廣活動，如於巴塞隆納世界通訊大會設置台灣精品館，展出我國 5G、AI 及物聯網等技術及應用，於菲律賓物聯網商機論壇辦理台灣精品座談會。
2. 電子產品：規劃約 9 項海外推廣活動，如籌組通訊建設及物聯網應用商機開發團、歐洲自駕車創新開發團等活動，另亦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洽談。
3. 光學器材：規劃約 3 項海外推廣活動，開發利基市場（車用、醫療、工業用），如參加日本顯示器製造展，搭配自駕車、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通訊垂直整合應用拓銷等。
4. 機械：規劃約 24 項海外推廣活動，如赴東協參加綜合製造展、赴歐洲參加工業展、機械展、金屬加工展等活動，另亦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
5. 基本金屬：規劃約 7 項海外推廣活動，如籌組歐洲自駕車創新開發團、東協商機開發團、參加北美五金展等活動，另亦洽邀買主來臺參加產業聚落活動。
6. 塑橡膠產品：規劃辦理約 3 項推廣活動，如參加德國杜塞道夫橡塑膠展、印尼國際塑料橡膠展等活動，另亦洽邀買主來臺參加產業聚落採購活動。

(五)在市場方面，本部除持續深化新南向市場拓展外，亦積極協助廠商加強拓銷中東、非洲及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其中新南向與新興市場拓銷作法如下：

1. 新南向市場：辦理至少 116 項國內外推廣活動，包括擴大洽邀新南向買主來臺採購、臺灣形象展深入二線城市舉辦、增進與各國清真產業合作、推廣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農業等 5+2 產業赴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等市場拓銷。
2. 中東市場：辦理至少 14 項國內外推廣活動，包括辦理中東商機日邀請買主來臺採購外，亦籌組拓銷團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土耳其及伊拉克等國開拓清真、水產品、醫療保健、汽車零配件、資通訊產業商機；另於土耳其舉辦臺灣週，展示綠能科技、智慧城市（資通訊）及智慧機械產業。
3. 非洲及中南美洲市場：辦理至少 15 項國內外推廣活動，包括邀請買主來臺參加採購洽談活動外，積極運用我與中南美洲及史瓦帝尼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利基，並結合該等國家與鄰近國家之區域整合優勢，籌組拓銷團赴當

地拓展我國資通訊、汽車配件、機械、扣件等產業。

二、有關「因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臺商回臺投資」之說明：

- (一)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促發之臺商回臺投資契機，已研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稱本方案），本方案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資金等政策措施，以廠商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服務，縮減行政流程，加速臺商落地生產。
- (二)本方案主要為導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加速如 5+2 產業創新領域等重要產業政策發展，以促進結構轉型，並未針對企業營運規模設限，各項優惠措施適用對象，需同時具備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其中之一項即可適用，除了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之外，若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及經認定回臺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者等亦可適用。
- (三)本方案自今（2019）年 1 月起實施至 3 月 29 日，已有 24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910 億元，可望帶來超過 9,000 個本國就業機會，臺商回臺投資趨勢持續增溫。透過本方案之推動，將有助於加速臺商在臺灣落地發展，優化整體產業供應鏈，進而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行政院政治介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干預新聞自由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6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7-78）

沈委員就行政院政治介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干預新聞自由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維護言論自由與多元價值為本會成立宗旨：言論自由作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新聞自由則為憲法第 22 條人民其他權利之保障，均為民主轉型關鍵，我國政府極力維護之。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 條「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爰為避免人民言論及媒體專業自主受到干預，本會係為獨立機關，透過委員合議制，以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掌理專業管制性業務，期落實保障言論自由。
- 二、新聞媒體是民眾建構對社會現實認知的重要管道，應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從事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用途，並為播送內容負責：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者製播新聞時應遵守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法令規範，報導涉及公共利益議題之新聞，尤應深慮其影響層面及顧及媒體之公信力，並應就新聞內容審慎查證，善盡媒體社會責任。言論自由固然為憲法所保障的權利，但為兼顧對社會善良風俗、國家利益、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此於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已有明釋，電視頻道事業製播新聞時當應遵守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法令規範，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從事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用途，並為播送內容負責，避免損及視聽權益或有違法逾越情事發生。
- 三、本會監理重點為廣電媒體是否落實事實查證程序，並於廣播電視法增訂相關條文：本會為廣電

媒體監理機關，為維護言論自由，對於廣電媒體新聞製播監理的重點在於是否落實事實查證工作，而非審查製播內容；事實查證為製播新聞必要程序，為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導致新聞製播發生片段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並損害公共利益，105 年修訂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廣電媒體製播新聞應落實「事實查證原則」及自律規範的相關條款；另為填補現行法制規範不足，本會同時在廣播電視法增訂相關條文，並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同時列為行政院亟需立法院在第 9 屆第 7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重大法案。

四、本會持續督促廣電媒體新聞報導落實事實查證原則：本會為積極督促業者製播新聞時落實事實查證原則，自 106 年起多次邀集廣電新聞媒體、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出席座談會，就電視業者製作新聞時相關自律規範內容與執行方式進行討論，同時本會已訂定「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作為處理相關個案依據，該參考原則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函知相關公學會及各電視事業，經衛星公會及電視學會參照，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及 30 日召開新聞自律委員會修訂納入各該會之自律綱要，進一步完善其事實查證規範。未來本會除將就機制面強化、違法個案持續依法處置外，亦參採學者專家建議，將以「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資訊揭露方式定期供公眾及公民團體與學者專家檢視，共同提振廣電媒體公信力。

（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參考並遵循聯合國最新關於國際人權標準的觀念，將防制空污視為人權之一，並且有義務實踐此項人權，降低空污、保障全民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6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7-81）

沈委員就「參考並遵循聯合國最新關於國際人權標準的觀念，將防制空污視為人權之一，並且有義務實踐此項人權，降低空污、保障全民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空氣污染防制係為政府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本署除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持續推動相關防制措施外，為回應民眾對於空氣品質日益重視，公民團體、專家學者與社會輿論對空污改善有諸多建言與期待，經行政院密集邀集本署與相關部會開會研議後，對空污防制進一步訂定更積極的作為及改善目標，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規劃執行期間至 108 年底，以加速及確實解決國內空氣污染的問題。

「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推動策略著重於細懸浮微粒（ $PM_{2.5}$ ）貢獻度較大者之管理措施，包括推動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工商業鍋爐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排放管制、營建工程管理、改善民俗活動衍生污染、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推動河川揚塵防制、補助推廣空氣牆、推動 1~3 期大型柴油車改善、二行程機車改善及淘汰、港區管制及交通管制相關新作為等。依本署 104~107 年空氣品質監測站數據顯示，107 年 $PM_{2.5}$ 平均濃度 $17.5 \mu g/m^3$ （相較於 103 年改善約 26%）、紅色警戒站日數降至 310 次，顯示近年空污管制工作推動，已獲得相當改善成效為了維護民眾健康，行政院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強化空氣污染相關管制措施，惟空氣污染來源眾多、成因複雜，僅依靠單一管制作為不易有成效，且因氣候變遷、氣象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臺灣先天地理條件特徵，使得空氣品質改善的工作更加艱鉅。除政府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外，並透過持

續宣導使民眾改變習慣，循序漸進，才能達到提高生活品質目的。本署將持續與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並呼籲民眾一起參與，以達成改善空氣品質目標。

（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鑒於市面上電子煙沒有列在菸害防制法管制範圍內，但未成年兒童及青少年卻很容易獲得，危害青少年甚鉅。電子煙亦含尼古丁，也具成癮性，更含致癌物甲醛、乙醛及其他有害物質，並具爆炸危險性，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從嚴管制。政府相關單位對此迄今沒有任何有效作為，誠屬不當。行政院應督導相關部會，研擬有效防治對策，以免電子煙戕害青少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93）

沈委員就鑒於市面上電子煙沒有列在菸害防制法管制範圍內，但未成年兒童及青少年卻很容易獲得，危害青少年甚鉅。電子煙亦含尼古丁，也具成癮性，更含致癌物甲醛、乙醛及其他有害物質，並具爆炸危險性，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從嚴管制。政府相關單位對此迄今沒有任何有效作為，誠屬不當。行政院應督導相關部會，研擬有效防治對策，以免電子煙戕害青少年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電子煙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在網購便利的時代，各國管制上均面臨挑戰，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針對電子煙應從嚴管制。
- 二、根據 2016 年小兒科雜誌（Pediatrics）之世代追蹤調查發現，青少年若曾在 2 年內吸過電子煙，其嘗試一般菸品機會為未吸過電子煙青少年之 6 倍。電子煙是吸菸之入門磚，2017 年台大陳為堅教授研究指出使用電子煙的青少年，相較於不使用菸品的青少年，有更高的比例會有藥物濫用的情形。另 2019 年美國 JAMA 最新研究報告指出，若青少年使用電子煙，日後使用菸品的可能性是未使用的 4 倍以上；依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護兒少健康權之立場，加強管制電子煙具有必要性及正當性。
- 三、經查近 8 成電子煙含尼古丁易致成癮，另含有甲醛、乙醛等致癌物，更有爆炸、致癌等風險。電子煙添加花香、果香等，且造型酷炫，美國、南韓青少年使用率大增。WHO 亦指出沒有證據證明電子煙是安全且可以幫助戒菸。

四、電子煙防制作為：

（一）跨部會防制：政府已跨部會動員，強化各部會之分工，從邊境攔檢、溯源追查、流通稽查、監控管理、宣導傳播及戒治輔導等各方面著手，全面防制電子煙之危害。若查獲電子煙含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若含尼古丁，則屬偽劣假藥，依藥事法，最高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倘電子煙產品宣稱具「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醫療效能詞句，即使不含尼古丁，亦違反藥事法有關廣告之規定，可處

6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若電子煙外型似菸品形狀，即使未具有上述情形，仍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第 30 條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販賣業者處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

(二)辦理電子煙教育宣導：

1. 透過跨部會之合作辦理電子煙教育宣導，包括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及本部等相關部會，均在內部網站或教育訓練中，將電子煙防制知能之相關資訊，向所屬機關同仁宣導電子煙危害；教育部各級學校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將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定為必選議題，由學校制定策略推動，透過衛教宣導、轉介戒菸及營造無菸環境等，建立反菸共識，並辦理學校人員教育訓練或研習課程。
2. 刊登《空中英語教室-電子煙傷身又傷心》英文廣編稿 1 則、D card 網路論壇、執行高校誌校園活動 15 場宣導，至少觸及 11,815 人運用廣播媒體分眾宣導「電子煙無助戒菸，違法又傷身」，共託播逾 2,300 檔次，並接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次採訪。
3. 為加強電子煙危害認識，企劃動新聞專題影片「無菸特攻隊」影片實際觀看數逾 18 萬次。校園宣導部分，結合校園話劇發送《你應該知道的電子煙加熱菸 30 問》及三手菸宣導單張 5 萬份。
4. 新興菸品危害防制宣導，建立「你應該知道的電子煙.加熱菸 30 問」主題專區，第一階段解答民眾最常問的電子煙加熱菸疑問，第二階段則辦理網路活動募集民眾提問並回覆，溝通新興菸品現況與國內外趨勢。
5. 運用懶人包、網路論壇口碑行銷及 7 位網路部落客圖文創作合作，剖析尼古丁成癮、化學有毒物質、造型多變等隱藏危害，提醒注意菸品危害。

五、依據我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國中、高中職學生電子煙吸食率雖從 103 年 2.0%及 2.1%，上升至 105 年 3.7%及 4.8%；然透過跨部會合作，以及將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危害納入菸害或其他相關課程授課宣導等多管齊下策略，107 年國高中生吸食電子煙之情況已下降至 1.9%與 3.4%，顯示青少年吸食電子煙之情況已稍獲控制。

六、本部除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防制電子煙危害外，未來也將透過多元媒體傳播，應用廣播、電視、報章雜誌、網路、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等社群網站及多元媒體，加強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之危害宣導。另本部已研擬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一讀程序，本部積極與各界溝通說明，以爭取支持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法，加強電子煙管制等，以保護國人免於菸害，期能早日完成修法。

(六)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軍公教年金改革之影響及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101)

沈委員就軍公教年金改革之影響及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同時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政府積極推動年金改革工作，自 105 年 6 月 8 日起於總統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作為各公共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年金改革意見之民主參與平台，透過充分資訊公開及溝通討論，凝聚改革共識並提出改革備選方案，相關權責部會並參考前揭委員會議及國是會議之意見，研擬年金改革修法草案，經大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改革採分階段進行，現階段係針對基金預估將於未來 15 年內用盡之制度，包括軍公教退撫制度及勞保制度，以及部分特殊對象退休所得之不合理設計併同進行改革；中長期改革規劃，將繼續研議提升保障相對不足的人口群之年金給付，檢討各年金制度整合的可行性及其方向，並致力提升各年金基金管理績效。截至目前，軍、公、教、政務人員退撫（職）制度已完成修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公保及勞保修正草案刻正由大院審議中，將於完成修法後據以實施。
- 二、本次軍公教退撫制度之改革，係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及變革迫切性，不得不在充分衡酌現職及退休軍公教人員的信賴利益下，進行制度調整。其中，公教人員退撫改革法案實施多項重要措施，包括逐步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及退休所得替代率、取消年資補償金、延後退休金起支年齡、調整月退休金計算基準為最後在職 15 年均俸等，讓制度回歸公平合理，所節省經費將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可使公務及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盡年度分別延後至 139 年、138 年以後，以保障各世代制度參與者之年金權益。各項改革措施均規劃合理過渡期間或採漸進逐步調整方式，並設定最低保障金額，將現職及退休人員因信賴而減損的利益降到最低，以兼顧公益及信賴利益之衡平。另已規劃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的公教人員，將重行建立全新的退撫制度，以確保其退休保障，刻正由主管機關銓敘部研議中。
- 三、有關軍公教退撫制度改革對組織人力新陳代謝及民間消費動能之影響與因應，說明如下：
 - （一）有關影響組織人力新陳代謝一節，為保障各世代制度參與者之年金權益，公教人員退撫改革法案實施多項重要措施，其中延後退休金起支年齡係為因應人口老化、預期壽命延長的趨勢，除危險勞動或特殊職務者之外，標準請領年金年齡均漸進調整，逐年延後至 65 歲。另為了促成年金改革溫和緩進，顧及職場新陳代謝，公教人員除得提前退休領取減額年金外，並新增制度轉銜機制，即訂有「年資保留與年資併計、年金分計」規定，讓公教人員可以在未達請領年金年齡前，離職轉任不同職域工作後，於法定起支年齡再開始請領年金，保障其年金權益，同時以因應未來個人職涯規劃的多元性及各職域間的流動需求增加。
 - （二）有關影響民間消費動能一節，雖已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配所得減少，可能影響其消費支出，但由於退休人數佔比小，且邊際消費傾向比較低，因此對民間消費之影響有限。政府為降低今（108）年全球經濟下滑風險對國內經濟的衝擊，刻正由消費及投資兩大面向積極推動各項措施，驅動內需經濟成長。在消費部分，透過提升民眾消費能力與提供多元消費選擇，以活絡國內消費，包括：減輕租稅負擔、促進國內旅遊、舉辦大型活動、鼓勵節能低碳消費及增加消費誘因等；在投資部分，分別從促進民間投資、落實公共建

設投資二大面向著手，包括：落實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優化投資環境、激勵產業創新、吸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強化公共建設執行等。

(七)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臺中地區空污嚴重，台中電廠降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115)

沈委員就臺中地區空污嚴重，台中電廠降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空污成因複雜，除了因季節氣候造成境外移入外，尚有境內工廠（含電力設施）、交通車輛、民生排煙（如餐飲油煙、紙錢燃燒、農廢露天燃燒等）、營建工程等多項來源，依據環保署委辦研究顯示，電力業僅占境內污染源 4.5%至 9.9%。
- 二、台中電廠 1 至 4 號機分別於 80~81 年商轉，迄今運轉約僅 28 年，而台中電廠 4 號機自 101 年起陸續完成主汽機部分設備更新及發電機轉子線圈重繞、105 年執行鍋爐大量換管（3,100 支）等工程，在上述主設備維護保養後，機組運轉將持續保持在最佳效能。
- 三、台中電廠 4 號機裝置容量為 55 萬瓩，對備用容量率貢獻約 1.4%，若除役停轉，當發電廠機組有異常需停機檢修時，因備轉容量不足，電力系統在無足夠備援情況下，用戶端需相對減量，方能維持系統供需平衡。另考慮臺中市未來擴大招商，用電持續成長，且台中電廠將逐年降低用煤量及發電量，台電公司預估 109 年臺中市用電將有供不應求之虞。
- 四、台電公司為減少台中電廠空污排放，已採取以下措施：
 - (一)1 至 4 號機已依據臺中市政府 101 年公布之第二次加嚴標準進行空污改善，目前 1、2 號機改善完成，3 號機預定於 108 年 5 月改善完成，4 號機已排定於 108 年 9 月停機改善。
 - (二)5 至 10 號機空污改善計畫台電公司已提報本部陳轉行政院審查中，並先利用機組大修期間進行部分設備改善。
 - (三)興建 2 座室內煤倉。
- 五、台電公司於空氣品質不良季節已安排台中電廠多部機組停機歲修；若再遇空氣品質不良時，另配合環保署實施自主或友善降載。而無論歲修、檢修或執行降載皆能透過減少發電的方式達到減少排放效果，台中電廠 108 年度截至 4 月 7 日止已降載達 165 次，合計減少發電量更超過 16.66 億度電，在全臺火力電廠減少發電量 32.11 億度占比逾半，達 51.88%。

(八)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 3 月 19 日臺灣從北到南全部紫爆、紅爆，空氣污染非常嚴重，政府有義務向人民提出正確可行的能源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116)

沈委員就 3 月 19 日臺灣從北到南全部紫爆、紅爆，空氣污染非常嚴重，政府有義務向人民提出正確可行的能源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公投後政府已務實檢討每一種能源供應之可行性，我國能源結構將朝低碳能源結構轉型，逐步降低燃煤發電：

(一)公投後，本部經歸零思考，沒有預設立場，務實檢視每一種能源供應之可行性，在核電使用客觀條件不可行、地方民意不支持，困難重重，以及燃煤發電受限制的前提下，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將成為未來供電主力。

(二)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以展綠、增氣、減煤為推動方向，規劃提高潔淨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於 114 年達 20%、擴大低碳天然氣發電占比達 50%，同時將燃煤發電占比由 107 年 46%大幅降低至 114 年 27%，與國際減煤方向一致。

二、空污來源眾多，火力電廠並非主因，採取全面防治作為才有效果：

(一)我國空污來源有 34%來自境外，17.8%至 20.5%為工業源（含工廠及電廠），19.8%至 24.4%為移動源（車輛），21.1%至 28.4%為其他污染源。

(二)火力電廠對於境內 PM2.5 來源之貢獻僅 4.5%至 9.9%，並非造成空污的主因，且運轉均遵守環評及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並隨時受地方政府環保局即時監控。

(三)環保署已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推動方案」，全面進行空污防制工作。

三、為積極改善空氣品質，投入約 622.29 億元經費，持續精進火力電廠空汙改善措施，分短、中、長期推動：

(一)短期—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執行環保調度，執行燃煤機組降載，優先調度燃氣機組：

1. 台電公司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在電力系統供應無虞之前提下執行燃煤機組降載與相關減排作業，並優先以燃氣機組發電替代。

2. 自 106 年 11 月 3 日起開始配合環保署發布修正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在環保署發布隔日空氣品質預報有空品區出現紅色警戒（AQI【空氣品質指標】>150）時，於供電安全無虞之下，提前於清晨執行友善降載，並於空品不良當日，一旦有空品區三分之一以上測站空品達預警一級，即評估啟動自主降載與減排措施，自 104 年至 108 年 3 月底，協和、林口、臺中及興達等電廠共累積執行 1,613 次降載。

(二)中、長期—透過源頭管理及管末削減來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

1. 源頭管理—透過發電結構調整（如從過去的煤主氣從到未來的氣主煤從）、提升發電設備效率（如次臨界機組改為超超臨界機組）、採購優質煤炭（如訂定含汞量排除條款等）來減少空氣污染物的產生，另亦擴大燃氣機組之使用，規劃新建最新式燃氣複循環機組，如大潭電廠第 7 至 10 號機組、臺中電廠第 11 至 12 號機組、協和、興達等電廠新增燃氣機組，及擴大發展再生能源（太陽能、陸岸及離岸風力）。

2. 管末削減—進行既有防制設備全面盤點，並利用大修期間進行防制設備局部功能改善，且透過運轉操作盡可能提升防制設備去除效能，另亦透過引進更先進、效率更高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在新建電廠或既有發電廠之設備更新，以有效削減空氣污染

物的排放。

(九)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臺中地區 PM2.5 與致癌物雖未超標，惟恐影響民眾健康，應停止台中電廠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117)

沈委員就「臺中地區 PM2.5 與致癌物雖未超標，惟恐影響民眾健康，應停止台中電廠運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委託研究之「空污 PM2.5 環境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第一、二階段調查研究結果（以下稱該研究），該研究使用空氣品質模式之 CMAQ（Community Multi-scale Air Quality Mode）；模擬結果顯示，臺中市的排放源對臺中市 PM2.5 的貢獻來源占比，點源（如煙囪等排放之固定污染源）為 0.8%~3.6%、線源（如汽機車排放之移動污染源）為 14.9%~25.0%、面源（如學校、住宅及商業區因人活動釋出之固定污染源）為 17.0%~22.7%，其中以點源貢獻量最小。點源來自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等地之重大排放。
- 二、該研究調查採樣結果顯示，臺中市 9 區 PM2.5 中所含一級致癌性重金屬占 PM2.5 質量濃度極低，且以空氣品質模式之 AERMOD（American Meteorological Society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Regulatory Dispersion Model）模擬結果發現，固定污染源 PM2.5 中金屬鎘、砷、鉻、六價鉻、鎳、鉛影響臺中市大氣中 PM2.5 中金屬濃度小於 30%；建議政府應立即投入更多資源調查目前空氣中之致癌物質種類與濃度，對明顯有人為污染的致癌物所在地應定期主動追蹤濃度變化，並找出污染源，才能有效降低致癌污染源濃度，保障民眾健康。
- 三、該研究指出，影響健康與疾病必須要考慮暴露的精準量測及疾病發生的潛伏期，也要考慮其他因素（年齡、性別、抽菸、喝酒、BMI、HBV/HCV 病毒感染、運動、飲食習慣及其他特定疾病特別的干擾因子）之影響，該計畫因資料的限制，無法對居民暴露進行精準測量，因此初步成果無法合理解讀暴露是否影響健康與疾病。
- 四、台電公司為協助改善臺灣空氣品質，台中電廠透過於秋冬季節安排機組歲修、檢修或進行環保設備改善工作，並針對既有防制設備進行更新改善，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412.79 億元，預期每年可削減粒狀物約 398 噸、硫氧化物約 7,118 公噸及氮氧化物約 10,319 噸；另台中電廠已規劃設置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未來 2 部燃氣機組商轉後，既有 4 部燃煤機組將轉為備用機組，並在既有燃煤機組空污改善工程均完工之情形下，預估台中電廠於 115 年，空污排放量相較於 105 年，將由約 3.8 萬噸，降低至 1.6 萬噸，共減少約 2.2 萬噸，減幅達 58%。

(十)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 108 年 3 月 14 日臺中地區 PM2.5 濃度偏高，台中電廠應該再降載減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118）

沈委員就 108 年 3 月 14 日臺中地區 PM2.5 濃度偏高，台中電廠應該再降載減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發電機組配合地區空氣品質狀況進行環保降載，係考慮天然氣用量、機組運轉、環評總量管制等限制條件，在系統供電安全無虞下，進行降載運轉。
- 二、查電力業的 PM2.5 排放量，僅占 4.5%至 9.9%，惟台電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於季節性空氣品質不良時，進行發電機組降載，並持續推動環保改善工程，包括台中電廠第 1 至第 4 號機空污防制設備改善計畫（1、2 號機已完成，3 號機預計於 108 年 5 月完成，4 號機預計於 109 年 1 月完成），並已提報第 5 至第 10 號機空污防制設備改善計畫，現正由行政院審查中。
- 三、108 年 3 月 14 日台電公司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及空污通報，在系統供電安全無虞下，台中電廠於當日執行自主降載減排措施。
- 四、截至 108 年 4 月 7 日止，台中電廠業降載達 165 次，合計減少發電量超過 16.66 億度電，約占全國火力電廠減少發電量 32.11 億度的 51.88%。

（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交通部用人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119）

沈委員就交通部用人方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交通部政務次長係屬政務人員，需與部長同進退，屬政治任命，為輔助部長推動該部政務，爰借重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黃玉霖之經歷與專長，任命為該部政務次長。
- 二、至交通部公務人員之人事陞遷向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配合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茲以該部係全國交通主管機關，有監督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交通業務責任，為激發創新，爰任用學有專精並具地方政府職務歷練之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周廷彰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馮輝昇，分別擔任該部觀光局副局长及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长，2 員均具備各該職務所需資格條件，並能有效襄助各該局局務運作。
- 三、另有關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業經交通部簽奉行政院同意，由現任總經理謝世謙先生出任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且經該公司董事會選舉確定。謝董事長在該公司服務 40 年，資歷完備具豐富管理經驗，執行力為各界肯定。

（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盡快拆除台中電廠老舊機組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121）

沈委員就盡快拆除台中電廠老舊機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穩定電力供應」係推動能源轉型之重要原則與先決條件，政府已規劃建立一套務實且安全可行的路徑，達成自 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達 15%、備轉容量率達 10%之目標。台中電廠每部燃煤機組對備用容量率貢獻約 1.4%，若任一部燃煤機組自 108 年起除役，則備用容量率將低於政府核定之備用容量率目標值 15%，增加缺限電風險。爰此，現階段台中電廠之既有燃煤機組無法提前除役。
- 二、台電公司已規劃台中電廠於 2 部新增燃氣機組陸續完工商轉後，既有 4 部燃煤機組將轉為備用，並於每年空氣品質不良較高之季節（第 1、4 季：1~3 月、10 月~12 月）停機不發電；用電需求高之季節（第 2、3 季：4~9 月）在備轉容量率低於目標值時，才啟動發電運轉，以滿足供電穩定及降低對環境衝擊。
- 三、台電公司為兼顧空污排放減量及確保系統電力供應穩定，俟 114 年以後更多新機組商轉，當備用容量率達一定水準時，將在確保供電無虞情形下，進行台中電廠汰舊更新之可行性評估。

（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交通部研擬邀請六都討論將斑馬線退縮 4.5 公尺至 6 公尺，用以降低路口交通事故比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94）

沈委員就交通部研擬邀請六都討論將斑馬線退縮 4.5 公尺至 6 公尺，用以降低路口交通事故比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行人穿越道線退縮 4.5 公尺至 6 公尺事宜，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責成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就轄管省道經 6 直轄市都會區路段，針對行人交通量大或較多行人事故之路口，會同直轄市政府檢視路口相關設施並提出改善方式。
- 二、公路總局轄管省道公路繪設之行人穿越道線係依據交通部及內政部合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下簡稱「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經查 3D 行穿線及彩色行穿線尚未納入設置規則，又臺北市政府試辦 3D 立體行穿線成效有限，暫不持續推動，故公路總局仍依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改善。
- 三、另有關增設行人庇護空間部分，公路總局將視路口行人量及現地狀況設置，以供行人兩段式穿越路口。

（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造成死傷之行為者付出應有代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97）

沈委員就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造成死傷之行為者付出應有代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相關國際保護框架說明

- （一）194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其中第 5 條明確規定：任何人皆不受酷刑或類此的待遇及處罰，此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禁止酷刑在國際法中的濫觴。
- （二）1950 年《歐洲人權公約》為深受世人所重視之區域人權條約，第 3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歐洲人權法院於 *Tyrer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件表示鞭刑構成侮辱性懲罰。
- （三）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相繼制定，兩公約所保障的人權在越來越多的國際條約與宣言中得到體現，開創人權保障新的篇章。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二公約並具有國內法效力。其中施行法第 7 條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施行法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而依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34、35 段：針對在批准本公約之前，或在其之後已存在的不牽涉死刑的犯罪，締約國不得將其刑度提高至死刑。其中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限於直接且故意發生死亡結果的極端罪行。
- （四）最重要之禁止酷刑條約為 1984 年《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處罰公約》，本公約對禁止酷刑從實體到程序均作具體完整之規定，並在聯合國內成立專門的「反酷刑委員會」，國際社會在人權領域中的禁止酷刑保護至此已基本完成。「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案，業經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審查，本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現交付審查中。

二、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條文，酒駕、毒駕罰責均有適用。

108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草案，增修本條第 3 項：「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就服用毒品致不能安駕駛行為定有處罰規範，是就曾犯酒駕或毒駕者曾經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再犯毒駕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亦有草案第 3 項之適用。另新增之第 4 項：「犯罪行為人犯本條之罪，對於致人於死之事實有第十三條之情形者，依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各條之規定處斷；對於致重傷之事實有第十三條之情形者，依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之規定處斷。」，毒駕之犯罪行為亦涵攝在內。

(十五)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陳水扁先生病情是否仍符合保外就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100)

沈委員就陳水扁先生病情是否仍符合保外就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陳水扁先生（以下簡稱陳員）保外醫治期間之言行係由本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以下簡稱臺中監獄）依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6 項規定，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外，未經監獄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顯然無關之活動等規定辦理。另參酌「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療團隊之醫囑建議：增加出遊、訪友與餐敘等職能治療活動有助病情之改善，爰臺中監獄尊重醫療團隊建議及法規規範等審酌辦理，合先敘明。
- 二、次依前開規則所示，私下拜訪朋友與朋友聚會等應屬維持日常生活之一部分，尚不需事先向監獄申請；然為避免各界疑義，臺中監獄業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請「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等再行評估陳員是否仍具保外醫治時之病情，兩院均認陳員「身心多重障礙等病情仍存」，另臺中監獄按月保外醫治訪察時，陳員提供 108 年 3 月 20 日「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情評估表，仍載「身心多重障礙等病情仍存；建議增加出遊、訪友與餐敘等職能治療活動；為避免右手肌張力不全症造成手指關節傷害，建議以演講取代過度之書寫」，爰此，由臺中監獄參酌前揭醫囑建議及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妥予處置。
- 三、另，為使陳員確實遵守前揭規則並參酌醫囑建議等規定，臺中監獄業已發函督促改善及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請醫院重行評估病況，並於本（108）年 3 月 18 日、29 日電話提示及同年 4 月 3 日加強保外察看等作為，督飭其不要做出可能引發社會爭議之言行及落實保外醫治管理事宜，俾使陳員專心接受診療及遵守前揭法令等相關規定，尚非縱容無作為。

(十六)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部分地方政府執行菸品健康福利捐查緝經費未符專款專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69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7-92)

沈委員就部分地方政府執行菸品健康福利捐查緝經費未符專款專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研商「菸品健康福利捐用於查緝經費（以下簡稱菸捐查緝經費）檢討改善事宜」會議，決議採取下列 5 項改善作法：
 - (一)無關私劣菸品查緝業務，不得以菸捐查緝經費支應；支用項目非屬專用於私劣菸品查緝業務者，應以查緝經費及地方自籌款項按比率分攤。

(二)地方政府執行菸捐查緝經費贖餘款應全數留供以後年度私劣菸品查緝業務贖續使用；以前年度贖餘款繳庫數，應視財政狀況逐年回編供私劣菸品查緝業務使用，以確實落實專款專用。

(三)調降地方政府菸捐查緝經費獲配比率，並將經費執行率納入分配指標。

(四)查有未符專款專用情事，每案扣減查緝經費總獲配數額 5%，並扣減年度督導考核分數，遲未改善或多次違反者並將加重扣分。

(五)加強辦理實地抽查。

二、為落實菸捐查緝經費之支用符合專款專用規定，財政部已於 107 年 7 月至 8 月間實地訪查部分地方政府及追蹤改善情形，另於本（108）年 3 月 29 日召開「提升私劣菸酒查緝效能」會議，再次宣導請地方政府應確依規定支用。此外，本年 3 月至 4 月該部將再派員赴部分地方政府實地訪查經費運用管理情形，查核結果將納入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評分扣減項目及減列 109 年度分配菸捐查緝經費數額之參據，避免再有不當支用菸捐查緝經費之情事發生。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將函請各地方政府主計處，加強宣導請支用機關落實專款專用。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密切觀察全球經濟前景，釐定周全應對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113）

許委員就政府應密切觀察全球經濟前景，釐定周全應對策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國際貨幣基金（IMF）總裁 Lagarde 於今（2019）年 4 月初表示，貿易關係持續緊張導致全球經濟同步趨緩，世界貿易組織（WTO）4 月初預估，今年全球貿易成長 2.6%，將較去年增幅 3.0% 放緩；加上英國脫歐等事件紛擾，各主要機構均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較去年減弱。

全球需求走弱，將影響以出口為導向國家的外貿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月預測，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27%，略低於去年 2.63%，惟整體經濟情勢仍屬穩定，且民間消費及投資成長力道可望優於去年。政府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走向，同時落實擴大內需相關措施，以穩定國內經濟成長，具體推動方向包括：

一、促進國內投資動能：面對全球經貿情勢變化，政府積極優化國內投資環境，並把握台商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回台之契機，加速執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截至今年 3 月 29 日，已有 24 家通過審查。合計總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910 億元，將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逾 9,000 人。同時，政府今年將加速都市更新、危老屋重建及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並加強執行公共建設投資，藉以活絡民間投資動能，將有助於帶動國內整體投資增長，並穩定經濟成長動能。

二、活絡國內旅遊：除擴大國旅暖冬遊補助方案外，政府已持續推出第二季「春遊專案」，結合各縣市政府辦理，展現在地資源、特色、產業發展或觀光發展需求之旅遊方案，並積極行銷 2019 小鎮漫遊年，整備 40 個小鎮旅遊環境，積極鼓勵國人在地旅遊，串聯地方創生小旅行，

以活絡觀光產業，可望延續擴大國旅動能。

- 三、鼓勵節能低碳消費：政府已擴大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結合地方政府補助住宅及服務業用戶汰換低效能設備，並推動「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鼓勵企業及醫療機構汰換老舊電力設備，且持續補助民眾購買符合經濟部 TES 認可的電動機車，可望擴增國內節能低碳消費動能。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行政院應跳脫思維上的限制，重新檢視電價的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114）

許委員就建請行政院應跳脫思維上的限制，重新檢視電價的功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108 年上半年電價不調整的主因係基於電價審議會對燃料價格走勢的判斷：由於燃料成本係影響電價的主要因素，依據美國能源部能源資訊署（EIA）於 108 年 2 月發布之 108 年 Brent 價格預測油價 61 美元/桶，以及麥格理銀行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發布 108 年價格預測煤價 77 美元/噸，以上預測油價及煤炭價格均較台電公司預估低（油價 65 美元/桶、煤價 85 美元/噸），因此 108 年 3 月 18 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 108 年上半年電價不調整，下次於 108 年 9 月依實際燃料成本進行檢討。

- 二、電價依電價公式及審議機制定期檢討，資訊透明公開：

- （一）經濟部於 106 年 11 月 6 日依電業法第 49 條公告「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每度平均電價＝（購電支出（含利潤）＋輸配電支出（含利潤）＋售電服務費用）＋公用售電業合理利潤／售電度數。
- （二）依電價公式，影響電價包含燃料成本、用人費用、維護費用、稅捐及規費、利息與折舊、其他營業費用、其他營業收入及合理利潤等，合理反映電價成本。
- （三）經濟部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負責電價審定事宜，電價調整需由審議委員依公式檢視各項成本因子、提供專業意見，審定電價調整結果。
- （四）有關審議會所有討論資料及會議紀錄、台電公司各項成本資料全部公開於網路，使外界了解各次電價費率審議相關資訊及台電公司成本資訊。

- 三、針對供電系統未來之規劃及運用，說明如下：

- （一）在能源轉型過程中，各類能源發電尚有不確定性須持續務實檢討，未來將朝向穩定供電、改善空污、發展綠能的方向前進，完備各項因應措施。
- （二）在現行能源政策減煤、增氣、展綠、非核之潔淨能源發展下，政府將積極透過各部會協助，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協調機制，如期如質完成火力電廠（燃煤、燃氣）、天然氣接收站等供給面開發計畫，並請行政院環保署協助，不新增生煤與環保限制，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同時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

(三)北部地區近年來已新增林口電廠 3 部機組及大潭電廠 7 號單循環機組，裝置容量合計 300 萬瓩，已接近核一、核二廠裝置容量 324.2 萬瓩，未來因應老舊機組除役及新增用電需求，將繼續推動北部燃氣機組設置，且搭配北、中、南各區電網相互調度，積極達成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達 15%穩定供電目標，亦可確保北部地區電力供應無虞。

(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院臺施字第 108008662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8070105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0 號)

黃委員就是否重啟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是否重啟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

(一)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加速我國貿易自由化與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與促進經濟發展，我國自民國 92 年起陸續推動建置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包括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等六海港，以及桃園航空一空港，旨在透過「境內關外」之觀念設計，提供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等租稅優惠及簡化通關流程之便捷措施，上開機制實施迄今，相關法令規範已甚完備，運作順暢，並無窒礙。

(二)政府持續推動多項經濟自由化與產業創新措施，如國發會及財政部透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提供優惠措施，經濟部亦提出「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各部會均積極進行整體法規鬆綁，俾協助企業引進國外高階優秀人才，致力優化我國投資環境，期有效招商引資，帶動國內產業鏈發展。另因應臺商海外資金回臺投資需求，行政院已通過財政部所擬「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提供海外回國資金特別租稅措施，符合規定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均可適用，不限特定區域，俾於遵循洗錢防制國際規範及符合國際檢視標準下，提供妥適之租稅優惠。

(三)有關重啟自由經濟示範區或其他經濟特區等構想部分，經查行政院前於 102 年雖規劃相關政策，並將「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惟因各界質疑該等規劃將致示範區內與區外存在不平等競爭待遇，且運用國外原料於示範區加工，除原產國可能藉臺灣品牌銷售外，恐流入國內衝擊市場，故推動過程遭遇諸多爭議，迄無共識，草案終至 105 年因貴院屆期不續審而退回，行政院爰予停止推動。考量上開爭議與疑慮至今仍未解除，各界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無法取得共識，故不宜貿然重啟，建議各貿易港區可於現行基礎下廣續推動發展多元營運模式，將有助創造高附加價值產業及吸引投資，亦能促進整體臺灣經貿發展。

二、關於改善高雄空氣污染問題：

(一)有鑑於國人對空氣品質已高度重視，為回應民眾需求並增進正確認知，衛福部業請相關

部會、醫療院所、地方政府及醫事團體協助推動空氣污染自我保護措施，並進行衛教方面宣導，以維國人健康。有關中小學校園因應空氣污染部分，教育部按行政院環保署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業於 106 年 7 月 3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係參照空氣品質指標（AQI），引導受空品不良影響區域各校及幼兒園執行相關分級防護作為或緊急應變，以積極守護學生健康。

(二)為期加速改善國內空氣污染情形，行政院經綜整社會各界諸多建言與期待，並密集邀集行政院環保署與相關部會研商，業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推動策略著重就細懸浮微粒（PM_{2.5}）貢獻度較大者之管理措施，包括推動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工商業鍋爐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排放管理、營建工程管理、改善民俗活動衍生污染、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推動河川揚塵防制、補助推廣空氣牆、推動 1 期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改善、港區管制，以及交通管制新作為等，據以對空氣污染進行有效防制。

(三)經濟部配合前開行動方案，已積極推動國營事業改善、工業鍋爐燃料替代、河川揚塵防制等工作，持續展現國（公）營事業逐步減排及改善空污之決心。另鑑於有相當多國（公）營事業生產基地位於高雄，經濟部已要求該等事業訂定改善計畫，將在高雄地區投入最佳技術，並盡最大可能降低空污排放，相關內容如下：

1. 台電公司：預計投入 72 億元，升級興達電廠、大林電廠、南部電廠防制設備，降低氮氧化物排放。興達電廠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空品較差時段減少三成生煤量（約 45 萬噸）使用，3、4 號機組減少五成生煤量（約 101 萬噸）使用。
2. 中油公司：規劃 106 年至 111 年於高雄地區投入 71.4 億元，包括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進行鍋爐汰舊換新等改善作業。
3. 中鋼公司：106 年至 110 年投入 41.29 億元，辦理第 2 號、第 6 號鍋爐脫硫、堆置場南區防塵網、煉焦爐濕式焔火增設粒狀物捕集設備等 7 項改善作業。
4.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高雄市政府鼓勵工業鍋爐改用清潔燃料，每座最高補助 50 萬元，管線費用 20 萬元方式合作推動。107 年完成 41 座鍋爐補助，108 年預計補助 110 座。
5. 在 AQI 不良期間，相關事業須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應變中心執行降載減污等措施。

(四)依行政院環保署統計全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各項策略執行情形，截至本（108）年 2 月底止，共計輔導工、商業鍋爐 1,615 座、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 6,531 家、紙錢集中焚燒 3 萬 2,257 公噸、完成河川汛期後清理共 24 萬 5,758 公里、完成 1 期至 2 期柴油車汰舊 2 萬 2,591 輛及 3 期柴油車污染改善 1,117 輛、二行程機車改善 74 萬 9,253 輛。目前在高雄地區部分，104 年至 107 年 PM_{2.5} 年平均濃度分別為 27.3 $\mu\text{g}/\text{m}^3$ 、24.0 $\mu\text{g}/\text{m}^3$ 、24.6 $\mu\text{g}/\text{m}^3$ 、21.7 $\mu\text{g}/\text{m}^3$ ，紅色警戒站日數各為 288 次、279 次、214 次及 137 次，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空污改善已漸具成效，行政院環保署後續將積極協助高雄地區，持續增進其空氣品質。

三、關於農業產銷及台農發公司相關問題：

(一)107 年因氣候穩定，促使各項蔬果產量豐富，為穩定產銷及保障農民收益，行政院農委會爰擬定外銷 10%、加工 10%及行銷 10%等 3 項穩定產銷措施，並推動建置完善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臺、輔導轉作、關稅配額制度調整、多元加工研發利用、建立旗艦物流及區域冷鏈系統、運用民間資源以建立農糧產品產銷穩定機制、提升外銷競爭力、調整市場結構及通路等 8 大行動方案，已視產品特性適時採取各項產銷調節措施，持續穩定農產品價格，積極保障農民收益。

(二)另近期因雞蛋產量供應不足，雞蛋產地價格於本年 2 月 10 日（農曆初六）開市後上漲至 36.5 元/台斤，經查相關原因如下：107 年 8 月 23 日水災，造成蛋雞損失 130 萬隻；蛋農謹慎用藥，以避免芬普尼事件重演，造成產蛋率下降；107 年底氣候變化日夜溫差大，雞蛋產能降低；液蛋食安事件後，加工業者大量增加帶殼鮮蛋需求。嗣於本年春節後，行政院農委會即協調國內大型食品加工業者，釋出部分加工用原料蛋約 1 萬箱，優先供應傳統通路及家庭消費，並請貿易商分別自日本及美國進口雞蛋，優先補足加工業者所需，亦不致影響鮮蛋市場產銷秩序。行政院農委會已輔導養雞產業團體加速新母雞投入生產，本年 1 月及 2 月分別新增 175 萬隻及 150 萬隻，爰自 3 月中旬起產銷秩序已逐漸回穩。

(三)為有效深化與國內生產端之合作，以確保外銷目標市場所需品質，並改善從生產端、集貨端、物流端至銷售端之外銷供應鏈體系，行政院農委會輔導成立台農發公司，該公司營運以農民利益大於公司獲利為宗旨，主要業務在創造海外新興市場與通路，並扮演提升農民收益及合作農民團體知名度之積極角色。台農發公司募資對象為農產外銷相關之企業及單位等策略股東，行政院農委會並未編列相關預算投資，該公司並非政府組織或國營事業，與其他民營公司無異，需自主營運且自負盈虧。

(四)此外，台農發公司未承租台糖公司土地，亦無自營農場，故無所謂與現有貿易商外銷通路爭利或搶單問題，其品項均由國內農民團體供貨，成立迄今已陸續協助臺東農民拓展鳳梨釋迦至馬來西亞新興市場，並成功推動雲林縣烏龍種香蕉、萵苣、胡蘿蔔進入日本超市通路。有關高雄市政府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通路業者簽署農產品採購意向書部分，經查其確屬我國外銷業者長期經營有成之知名通路，行政院農委會對我國外銷業者與地方政府積極拓展臺灣農產品外銷，向樂觀其成。

四、關於國防武器採購問題：

(一)我國須經由軍購籌獲無法自製之先進武器，如 MK-48 重型魚雷、人攜式刺針飛彈、HARM 高速反輻射飛彈等，均為美軍現役裝備。另新式戰機之籌獲，屬我國既定兵力整建目標，國防部自 92 年起即依防衛需求展開新式戰機評估，期間已歷經兩次政黨輪替，該部均持續透過臺美軍事交流管道，積極向美方爭取供售。國防部堅持以合理價格向美方軍購，不會有較其他國家昂貴之情事發生。

(二)有關本次新式戰機採購案部分，係屬國防部前瞻敵情威脅，審慎評估未來作戰需求，並

經周延完備建案程序後，視當前美方國會及行政部門友我氛圍，始循正式管道提出，過程中從未將總統訪美及國內選舉納入考量。本案將俟美方評估及回復發價書草案，空軍再依實際需求，確認採購項目，精算籌獲成本，屆時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檢討納編年度預算或另行編列特別預算執行。

(二十)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長期照顧制度之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69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7-77)

沈委員就長期照顧制度之財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及同年 6 月 12 日修正施行之「遺產及贈與稅法」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以調增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及菸酒稅菸品應徵稅（以下簡稱菸稅）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自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調增之菸稅已挹注長照財源 395 億元。
- 二、衛福部定期監控各項財源挹注情形，107 年長照基金收入為 363.5 億元（含菸捐 9.2 億元、遺贈稅 34.2 億元、菸稅 281.8 億元、房地合一稅 31.4 億元及其他收入 6.9 億元），同年基金累計賸餘約 305 億元。考量長照服務使用人數及長照資源建置逐年增加，預估 110 年度支出將超過 400 億元。
- 三、倘本（108）年起菸稅調減 20 元，剩餘之長照基金收入財源（菸捐、房地合一稅及遺贈稅）1 年收入僅約 80 億元，不足以推動當年度長照業務所需，勢必需另尋財源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每年編列公務預算撥充長照基金，以穩健長照政策之推展。衛福部將持續滾動檢討長照基金來源、額度及用途並進行財務控管，以利基金永續運作。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汽車駕駛人應置備用「高可見度反光背心」，以提高保護程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69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7-82)

沈委員就汽車駕駛人應置備用「高可見度反光背心」，以提高保護程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降低汽車行駛於高、快速公路發生「二次追撞」之傷亡事故發生率，加強提醒後方臨近之車輛駕駛人注意，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前蒐集歐盟部分國家對於汽車置放及駕駛人穿戴反光背心之相關規定，其目的係避免汽車乘員因車輛故障或發生事故離開車輛，道路環境可見度低導致後方車輛發生二次碰撞之傷亡事故。
- 二、交通部經邀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研商後，已研擬「高速公路及快速

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5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修正草案，並參考各界建議，未來汽車或大型重型機車於高、快速公路因機件故障或緊急狀況無法繼續行駛，其駕駛人或其指定放置車輛故障標誌人員應穿著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909（高可見度服裝-試驗法及其要求）第二級以上或其他等同標準之高可見度服裝（背心），以提高人員辨識度；且未來汽車辦理申請牌照檢驗時，檢驗項目新增應隨車配備有符合前開國家標準之反光服裝（背心），作為實施配套。

- 三、鑑於前揭修正草案適用對象範圍較廣，涉及對車輛業者及車輛所有人之要求，交通部已先洽相關車輛業者公會向其所屬會員業者及經銷商宣導於銷售車輛時，提供車主符合規定之反光服裝（背心），並宣導其依規定正確穿戴及使用，保護自身安全。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解決產業投資五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6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7-80）

沈委員就解決產業投資五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召開多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針對產業投資之五缺問題逐項提出因應對策，穩定提供土地、水、電、人力、人才，以建構優質、友善之投資環境，讓企業願意加碼投資臺灣，重點包括：
- （一）提供土地：落實「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三大策略，強化園區土地媒合，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改善公共設施、設置在地型園區及推動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預計至 111 年可釋出 1,699 公頃產業用地，以滿足企業用地需求。
- （二）穩定供水：採取「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及相關計畫，增加供水彈性及韌性，確保產業用水穩定供應。
- （三）穩定供電：落實「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及「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執行策略，穩定提供電力；預估本（108）年起可達成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以上之目標。
- （四）解決人力缺乏：以「開發勞動力」、「創造友善職場」及「縮短學用落差」等三大策略，多面向協助產業升級、改善工作環境與提升薪資，鼓勵產學合作、建教合作、調整科系招生等縮短學用落差作為，運用多元管道解決缺工問題。
- （五）吸引人才：透過「留才、攬才、育才」等面向，解決人才不足問題，例如透過稅制優化及新增企業獎酬管道，打造新創友善創業環境；鬆綁「五加二」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相關限制、強化產學連結及企業協力培育，滿足產業人才需求；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完成立法，友善移民環境。另為吸引國際專業人才來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工作、居留相關規定，

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以提高來臺誘因。

- 二、為確保前開解決五缺問題之各項策略順利推動，國發會已持續管考推動進度，並配合產業界需求適時滾動檢討；另亦加速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等多項振興經濟措施，推升經濟成長。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有關人用藥品轉供動物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95）

沈委員就有關人用藥品轉供動物使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動物用藥不足情況下，獸醫師使用人藥治療動物是國際間共同的需求和現況。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動物保護法」增訂動物用藥不足時，獸醫師可以使用人藥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保障動物醫療權益，符合國際潮流及動物保護之精神。
- 二、行政院農委會依據「動物保護法」訂定「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以規範人用藥轉供動物使用之販賣、使用、記錄、稽查等相關事項，本辦法草案研訂期間，多次與衛福部、獸醫師、藥師團體、藥商等相關利害關係者溝通。目前由於藥師團體希望藥局可以收受獸醫師處方供藥給飼主，此項主張於藥事法之適法性及獸醫專業性仍有相當疑慮，尤其獸醫師團體認為藥師養成教育並無動物用藥相關專業，由藥局調劑供藥給飼主之專業性不足，恐影響動物醫療品質。該會將持續與獸醫師、藥師團體就可行方案持續研商溝通，以期在維護動物醫療權益前提下，完成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之訂定。
- 三、在前述辦法草案研訂之過渡期，獸醫師仍可依據農委會防檢局公布之人用藥品品項購買人用藥，計 597 項，供治療動物之用，以保障動物醫療權益。至於是否採美國負面表列方式，農委會與衛福部將積極研商。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加強防杜兒虐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98）

沈委員就加強防杜兒虐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近年兒童受虐案件各界高度期待透過法規，強力防杜不正當對待兒童案件再度發生，爰本（108）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643 次會議決議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審議通過，該法修正重點包括：
- （一）建立兒童死因調查機制，降低兒童死亡率。
- （二）強化相關機關對 6 歲以下不利處境兒童照顧所需資訊之提供義務。

(三)司法及早介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程序，保障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

(四)強化不適任人員資訊系統建置及介接，避免該等人員在不同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體系任職。

(五)規範托嬰中心設置監視器，提高任何人對兒童少年不當行為之相關罰鍰額度，遏阻兒少受虐事件。

二、衛福部除將積極落實新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外，並持續積極與教育部合作，共同落實「家庭教育法」，使家庭教育中心發揮積極功能，擴大普及式親職教育服務，另針對受虐及目睹家暴兒少，將透過三級輔導機制協助兒少身心復原另有關兒虐通報之議題。依據各地方政府近 5 年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件數統計，通報件數逐年增加，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成長 73%，顯示通報件數已逐年增加，責任通報制度已逐步落實；另本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修正，特別針對責任通報人員未依法通報，提高罰鍰至 10 倍，由 6 千元至 3 萬元提高為 6 千元至 6 萬元，以強化責任通報人員落實通報之規定。

三、另教育部為精進防制兒虐事件，相關措施包括：

(一)兒虐通報滴水不漏：業於本年 1 月 22 日再次函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知悉兒少遭受傷害情事，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

(二)訂定兒少就學安全計畫：學校接獲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應即邀請學校班級導師等相關人員，共同研商擬具「就學安全計畫」，保護學生免於受到二次傷害。

(三)協助高風險家庭輔導高關懷學生：針對「疑似兒虐個案」高風險家庭學生，提供就學、救助，持續追蹤未入學學生及輔導中輟、中離學生穩定就學，並提供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關懷輔導及特殊、弱勢身分學生補助。

(四)親職教育資源到府服務：督導學校落實「親職教育及諮詢、資源連結等服務送到家」，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辦理「個別化親職教育」；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地區資源特色規劃提供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以強化親職教育。

(五)關懷小爸媽：已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學校落實機制及教育宣導具體作法，以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函文重申相關規定。

(六)連結社區及家戶，人人皆為守護天使：請學校積極連結警政、社政、民政、戶政、衛政單位等社會關懷網絡，強化社區、鄰里、家戶互相預警機制，並推動「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及「世代協力，守護家庭」家庭親職陪伴志工服務。

(七)關懷無假期：寒、暑及連續假期期間，請各地方政府透過相關會議或群組，宣導「關懷無假期」持續覺察、關懷學生，並進行保護措施。

(八)研訂獎勵計畫：積極研商訂定獎勵計畫，鼓勵落實相關責任通報，預計本年 4 月底前完成並發函各地方政府。

(九)法規檢視與研修：將持續盤點現行相關法規，並函釋有關幼兒園學童倘為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個案，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公立幼兒園超額入學及相關注意事項。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院臺施字第 108008663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05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0 號)

羅委員就嚇阻酒駕行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嚇阻酒駕行為問題：

(一)鑑於酒後駕車行為係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之違規，現階段除各交通相關部門循教育、宣導、執法等方式，俾有效予以嚇阻及遏止外，有關近期各界關切之酒駕加重處罰額度、沒入汽車、處罰同車乘客、納入酒精鎖等部分，交通部亦將持續納入評估考量。目前交通部配合貴院本(108)年 3 月 26 日三讀通過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刻正積極辦理後續配套事宜中。另法務部已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本年 3 月 28 日院會通過，將於會銜司法院後，送請貴院審議，其修法重點如下：

1. 提高再犯酒駕致人死亡之刑度至「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再犯酒駕致人重傷之刑度提高至「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明定行為人依其犯罪情狀，經認定有第 13 條規定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情形，即得就肇事行為以殺人罪或傷害罪論處。
3. 增訂沒收條款。

(二)至有關酒駕處罰是否宜納入鞭刑部分，因涉刑事處罰政策，說明如下：

1. 依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1950 年「歐洲人權公約」、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以及 1984 年「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處罰公約」對人權所建構之國際保護框架，鞭刑已構成侮辱性懲罰，屬施以酷刑，或予殘忍、不人道、侮辱之處遇及懲罰範疇。
2. 現今世上僅少數國家實施類似鞭刑之制度，東南亞國家部分為馬來西亞與新加坡，餘則多屬回教國家(如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葉門等)。另參酌當前世界各國立法例，90%以上國家目前未有鞭刑，且我國已簽署兩公約，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爰鞭刑未符合國際刑罰趨勢及兩公約精神，我國不宜引進。

二、關於 5G 推動問題：

(一)為迎接 5G 時代到來，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已舉辦「5G 應用與產業創新策略(SRB)會議」，積極完備我國 5G 政策整體規劃，並研擬「臺灣 5G 行動計畫(2019-2022)」，規劃「鼓勵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建構 5G 新創應用發展環境」、「完備 5G 技

術能量及資安防禦能力」、「規劃釋出符合整體利益之 5G 頻譜」及「調整法規以創造 5G 發展有利環境」等 5 大主軸措施，致力打造臺灣成為適合 5G 創新應用環境，俾有效推動我國邁向 5G 產業發展。

(二)有關 5G 頻譜規劃及釋出部分，107 年起相關部會已加速展開 5G 頻譜量測實驗、頻譜釋出規劃及各界意見諮詢，初步規劃釋出 1775-1785/1870-1880MHz、3300-3570MHz 及 27000-29500MHz，首波將訂於 109 年釋出。另交通部刻正辦理「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相關事宜，俟上開一覽表公告後，通傳會即辦理後續 5G 釋照相關程序，屆時採公平、公正、公開競價機制，並鼓勵新興產業參與經營，將全力達成 109 年 5G 釋照目標，使我國與國際同步，如期進入 5G 世代。

(三)有關我國電信業者因應 5G 發展部分，5G 除傳統電信服務外，將與物聯網及垂直產業結合，各大業者多已提早投入特定場域之 5G 應用實驗，政府亦持續提供實驗頻譜、鬆綁實驗管制、鼓勵廣設實驗場域與及時釋出商用頻譜，積極鼓勵各項 5G 應用之技術實證（PoC）與商業實證（PoB），以加速探索應用瓶頸、商業模式與法令限制。中華電信本年已結合 40 餘家企業機構成立「台灣 5G 產業發展聯盟—中華電信領航隊」，將透過跨業應用合作平臺發展緊密結合之產業生態系，擴大 5G 量能及商機。另考量 5G 基礎設施建設與光纖固網建設屬相輔相成，近來政府已加強推動光纖網路建設，我國 107 年底 1 Gbps 光纖之家戶涵蓋率（不含偏鄉）達 54.3%，其中臺北市家戶涵蓋率約 98.3%，已獲初步成效，並為 5G 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三、關於捷運延伸深坑及石碇問題：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23 日函報「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書至交通部一案，該部本年 1 月 16 日已函復該府請確實填具「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檢核評估表」，並就計畫路線功能定位、運量預測、轉乘規劃、系統型式、土地取得困難度、機廠規劃、工程建設機構成立及執行能量分析、績效指標等補充說明。本案俟新北市政府重新函報修正報告書至交通部後，該部將續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審查作業。

(二)有關建議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分，茲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本年至 109 年）特別預算法定數業於本年 1 月 16 日經總統公告，為已編列並執行中，未納入前瞻基礎建設之計畫，可循現行審議機制，俟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納入特別預算滾動檢討，或於年度公務預算考量。

四、關於捷運環狀線問題：

查捷運環狀線第 1 階段第 3 次修正計畫係 107 年 2 月 13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由 107 年底延至 109 年底，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機電系統整合測試及穩定度測試前置準備作業。有關北環段及南環段計畫部分，前經臺北市政府提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至交通部，該部嗣於本年 1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已原則同意，同年 3 月 22 日業陳報行政院在案。至環狀線通車後是否需安排免費試乘，屆時宜由營

運機構（臺北捷運公司）考量。

五、關於捷運安坑線問題：

茲因「大眾捷運法」第 4 條已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經查「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係 104 年 6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刻正由新北市政府施工中。後續新北市政府倘評估上開計畫確有路線檢討需求（如延伸至新店三城、錦繡、五城地區），宜由該府先行研擬相關規劃，並參照「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循序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再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儘速成立個資保護獨立機構，以保障個資、隱私等數位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107）

許委員就政府應儘速成立個資保護獨立機構，以保障個資、隱私等數位人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為普通法性質，倘其他法律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訂有特別規定者，例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央健康保險法或電信管理法（草案）等，該等特別法應優先個資法為適用。又關於政府資料開放，法務部亦訂有政府資訊公開法，嚴格規範政府資訊提供之法定要件，可作為政府機關資料釋出之法源依據。

二、歐盟「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除強化數位時代之當事人權利外，亦因應資料科技之發展做了部分放寬，例如對基於科學研究目的之個人資料運用，允許當事人為廣泛的同意；或對基於公益之檔案建立、學術或歷史研究，以及統計目的之個人資料運用，排除目的拘束原則之適用，以調和資料二次利用之需求，非僅側重個人資料之保護。

而我國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6 條第 5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目的（若涉及特種個人資料，更限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始得經去識別化處理後，蒐集、處理或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故我國現行個資法關於個人資料加值應用之規範，相較於 GDPR 實更為嚴格。

三、國發會奉本院去（107）年 5 月 24 日第 3601 次院會院長指示，於同年 7 月 4 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下稱個資保護辦公室），我國個資法之法律主政機關並自同年 7 月 25 日起由法務部移交國發會辦理，由該會負責協調整合因應 GDPR 相關事宜，統籌各部會向歐盟申請適足性認定之工作，並配合適時檢討我國個資法，加強各部會落實執行個資法之一致性。該辦公室業於去年 12 月將我國適足性自我評估報告送交歐盟，後續將俟歐盟進程，進行技術性諮商。

四、個資保護辦公室雖非獨立的個資保護機構，惟目前已具備協助政府機關、企業或民眾釐清關於

個資法適用疑義，並適時協調整合跨部會之個資法問題之功能，以強化對於民眾之個人資料保護。至於未來我國是否設置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關，將視我國與歐盟關於適足性認定之技術性諮商進程，再為研議規劃。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中藥房定位不明、相關人員培訓制度建立機制，以及藥事法規範的漏洞，傳統醫藥（中藥）沒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99）

沈委員就「中藥房定位不明、相關人員培訓制度建立機制，以及藥事法規範的漏洞，傳統醫藥（中藥）沒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中藥產業發展與因應產業人才需求，本部於 100 年規劃透過修正藥事法，新生中藥販賣從業人員，以建立符合法制的中藥販賣業者管理制度，積極與相關團體進行修法內容溝通，該法修正草案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審查通過，同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審議期間，本部積極向委員說明，惟因中醫師、藥師相關公會多次表達，對於依消費者自用需求調配傳統丸、散、膏、丹之零售業務，有涉中藥調劑業務疑慮及民眾用藥安全，立法院第 8 屆委員會期末獲多數委員支持，以致無法完成三讀。考量中藥產業人才需求，本部仍廣續與中醫藥團體召開多次溝通會議，期減少中醫藥團體歧見，105 年重行修正草案內容，新增傳統丸、散、膏、丹調配業務之配套管理措施。該修正草案於 106 年 2 月 10 日預告。預告期間，中醫師、藥師團體對於該類新生人員得調配經中央衛生主管公告方劑之傳統丸、散、膏、丹零售業務，仍有涉中藥調劑業務疑慮及民眾用藥安全，主張限縮該項業務，嗣經本部多次邀集中藥商與中醫師及藥師公會溝通協商及考量中醫藥執業人員之專業分工，研商新生人員業務範圍為：中藥材之輸入、輸出、批發、零售及其磨粉。惟該業務範圍未獲中藥商團體支持，致無法廣續立法程序。
- 二、由於藥事法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係過渡性質，為緩和中藥販賣業凋零現象與考量中藥產業人才需求，在符合民眾藥膳需求、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不影響藥事人員專業調劑權前提下，本部將優先處理中藥販賣業凋零問題，已於今（108）年多次與中藥商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期儘速取得共識，妥適處理藥事法第 103 條爭議。
- 三、為中藥產業長遠發展，對於中藥產業人才之規劃，本部將以建立符合法制之中藥販賣業管理制度，健全中藥藥事服務團隊的專業分工，訂定長久可行之中藥發展政策為目標，研議建立中藥販賣專技人員制度，加強藥學系之中藥學教育及強化藥師中藥知能，導入中藥專技人員執行中藥販賣及調劑業務，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促進產業發展。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2 規定，必須安排保全人員至保全公會接受四十小時職前訓練課程，但對總幹

事跟管委會主委、委員的訓練付之闕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104）

沈委員就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2 規定，必須安排保全人員至保全公會接受四十小時職前訓練課程，但對總幹事跟管委會主委、委員的訓練付之闕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品質，本部已制定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用以規範公寓大廈之使用行為，透過相關規定發揮「社區自治」精神，以提高公寓大廈住戶之共同利益。

至委員建議事項涉本部業務部分，其辦理情形如下：

- 一、按「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本條例第 3 條第 9 款及第 29 條所明定，其與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有別，如要求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比照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2 要求每月應實施 4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恐降低住戶擔任管理委員之意願，嚴重影響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與相關管理事務之執行，影響甚大，合先敘明。
- 二、查本條例並無公寓大廈總幹事一詞之相關職務規定，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及第 46 條規定：「管理服務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第 41 條至前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及管理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管理維護公司聘僱管理服務人員之類別與一定人數、登記證與認可證之申請與核發、業務範圍、業務執行規範、責任、輔導、獎勵、參加訓練之方式、內容與時數、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團體之資格、條件與責任及登記費之收費基準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已依本條例第 46 條訂有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已分別於第 3 條、第 4 條明定管理服務人員（事務管理人員、技術服務人員）申領認可證之規定，另於第 5 條已訂有管理服務人員申請換發認可證時，應檢附最近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訓練 20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 三、本部刻正進行本條例與相關子法之檢視與研（修）正作業，有關委員建議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比照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2 規定，每月應實施 4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1 節，因涉關實務執行，本部將納入本辦法修法計畫，邀集相關部會機關併同研議。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08008760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31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4 號）

邱委員就推動分級醫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推動分級醫療問題：

（一）本部持續辦理分級醫療 6 大策略及配套措施，執行策略及成效如下：

1. 推動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政策：自民國 107 年 7 月起推行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減量 2%及相關轉診獎勵措施，藉由持續精進之轉診資訊交換平臺，提供誘因鼓勵雙向轉診。
2. 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107 年上傳醫療影像院所家數 394 家，總計 1,529 萬件。
3. 鼓勵各層級轉診：107 年較 106 年同期，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就醫占率減少，地區醫院及基層院所就醫占率增加；各層級醫院之轉診案件占就醫件數比率則持續上升。
4. 成立垂直整合策略聯盟：截至本（108）年 2 月底止，全國共有 78 個垂直整合策略聯盟。

（二）強化急重症醫療給付，鼓勵地區醫院假日開診：為避免區域以上醫院因為門診量縮減而影響醫院營運，本部健保署已先於 106 年以 60 億元調高部分急重症醫療之給付金額，107 年投入 9.86 億元調整護病比加成與加護病房（ICU）護理費。另鼓勵地區醫院假日開診，於 107 年 12 月投入近 7 億元用於門診診察費用，週六調升 100 點，週日例假日 150 點，另排除診療費、藥費、特材以外之醫療費用加成 30%，讓民眾快速就近就醫。

（三）合理之部分負擔執行方式：

1. 現行門診及急診部分負擔採定額方式執行，考量若採定率制，民眾就醫前無法估算所需部分負擔費用。且醫療費用愈貴，部分負擔愈高，將使重症者負擔更為沉重；又輕症者定率金額低於現行金額，易逕至醫學中心就醫，不利於推動分級醫療。
2. 考量部分負擔調整需取得社會共識，且部分負擔之調整，僅是引導民眾改變就醫習慣之配套措施之一。本部健保署將持續以推動分級醫療策略為必要之改革方案，讓就醫體系符合民眾需要。

（四）注重社區照護能力：本部健保署自 92 年起辦理「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以下簡稱家醫計畫），鼓勵同一地區 5 家以上基層診所與合作醫院共同組成「社區醫療群」，以群體力量提供服務。

1. 107 年家醫計畫專款 28.8 億元，其中 4.5 億元挹注 106 年不足款，107 年執行經費為 24.3 億元，計有 567 個醫療群、收案會員數達 473 萬人，占總納保人口數 19.8%；參加診所數達 4,558 家，占基層診所 43.6%；參加醫師數達 5,924 人，占基層醫師人數 37.8%。

2. 本年家醫計畫專款 28.8 億元，計畫修訂方向包含：

- (1) 為減少重複就醫及重複用藥，由收案診所提供多重慢性病人門診用藥整合，新增「多重慢性病人門診整合費」。
- (2) 調整收案會員及名單交付原則，期使較需照護之個案分派於最常就醫之主要照護診所。
- (3) 檢討評核指標，反映整體照護成效及落實分級醫療之雙向轉診及共同照護。

(五) 建置完善轉診體系，推廣安寧醫療：

1. 本部健保署推動雙向轉診，106 年 3 月起建置「電子轉診平臺」，截至本年 1 月底止，累計 1 萬 25 家院所使用轉診平臺，其中 6,094 家以批次方式轉診，計轉 94 萬人次，已安排就醫占 7 成，66 萬 1,000 人次。
2. 推動家醫計畫，內容包含社區醫療群主動電訪（Call out）服務，以加強個案健康管理，提升照護品質，建立與一般診所差異化之服務模式；107 年計畫評核指標亦新增雙向轉診指標，包含電子轉診使用、住院門診及雙向轉診率，以落實分級醫療。
3. 持續推廣安寧醫療，完善全人醫療。107 年安寧療護服務人數為 5 萬 1,000 人（成長 7.1%），其中住院安寧為 1 萬 5,000 人（成長 3.4%）、安寧共照 4 萬 2,000 人（成長 6.8%）、居家安寧為 1 萬 2,000 人（成長 12.2%），以居家安寧人數成長最高。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廣安寧療護，透過各項媒體管道向民眾推廣安寧，並將安寧醫療列入相關管理措施之指標，鼓勵院所執行或管理。

二、有關健保總額及 C 肝防治等問題：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0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前擬訂全民健康保險每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經諮詢全民健康保險會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其中成長率下限係考量投保人口結構、醫療成本、投保人口成長率等因素，經既定公式計算而得，其公式已於 107 年經通盤檢討並作修正。另配合政策目標及民眾醫療需求，並考量健保整體財務狀況、醫療費用給付合理成長與國人負擔能力等因素，擬訂成長率上限範圍；最終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率乃由全民健康保險會於上開成長率範圍內協商後訂定之。
- (二) 為降低發生慢性肝炎、肝硬化及肝癌之機率，節省後續醫療費用及健保支出，目前 C 型肝炎新藥已納入健保給付，可創造健保與民眾健康雙贏。因健保屬強制性社會保險，整體保險財務負擔應合理分攤於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考量二代健保施行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新增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 36%，且 C 型肝炎新藥納入健保給付合乎法令規定，關於未來是否以公務預算支應 C 型肝炎新藥一節，仍應審慎評估。

三、有關長期照顧與居家醫療等問題：

- (一)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與全民健保之銜接，本部長照司、社保司與健保署將持續溝通及檢討修正法令與照護措施。
- (二) 居家醫療服務是社區醫療之核心，目前健保給付內容已包含一般居家照護、精神居家照護、居家安寧療護、呼吸器居家照護、牙醫到宅等服務項目。

(三)考量居家療護除呼吸器居家照護外，平均每人給付點數已呈現明顯成長情形，未來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作為支付點數調整之參考依據。自本年 5 月起，將新增院外醫師配合出院準備服務到院評估居家醫療需求、居家牙醫、中醫及藥師服務、夜間及例假日緊急訪視加成等醫療服務，提供民眾完整照護。

(三十) 行政院函送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08008760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31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5006 號)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臺東縣成功鎮寶盛開發案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8)年 3 月 15 日貴院本會期第 5 次會議，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本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及行政院環保署張署長子敬即席答復外，有關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機制之修法時程及費用重複收費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除役之太陽光電模組能被妥善處理，經濟部能源局與行政院環保署協力推動太陽光電模組回收作法，現階段規劃由經濟部能源局代徵清理費用，並先行保管，待「廢棄物清理法」修法後，再由行政院環保署向太陽能光電板製造及輸入業者徵收費用，並進行基金管理，無重複收取費用情事之疑慮。
- 二、經濟部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預告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增訂第 5 條之 1 做為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收取依據；本(108)年 3 月 4 日預告期滿，經濟部就業者回饋意見，調整法規內容，並待相關細節定案後重新辦理預告，爰修法時程應無延宕。
- 三、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作法係以發電系統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為主體，經濟部將以裝置容量(瓩)為單位，規劃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期收取回收費用；另考量回收費用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成本之一部分，本年度太陽光電躉購費率業將該費用納入參數計算。
- 四、有關回收清除處理模式之規劃，謹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環保署初期以專案委託方式辦理，輔導太陽能光電板產業工(協)會或業者，以「統一時段」、「集中地點」方式回收清除處理廢太陽能光電板，亦即設置專線服務電話登記待清理廢棄物形式及數量，數量達一定額度，則通知排出者於限定時間內，自行或委託清運業者運送至指定暫存點或處理(模廠)業者，予以妥善處理，整體運作機制預計於本年下半年開始示範辦理。另有關基金支付，將另由行政院環保署成立費率審議專家諮詢會議訂定相關清理費率，予以補貼費用。

(二)目前我國研究單位針對廢太陽能光電板處理再利用技術研發工作已有突破，已成功採用熱裂解法及剝除法等 2 種方式，將廢太陽能光電板玻璃上之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黏著劑去除，有助於玻璃回收再利用，未來透過基金運用，可技術轉移或輔導業者設立處理(模)廠。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靜敏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08008760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31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8 號)

陳委員就活化不在職護理師人力經營社區保健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活化不在職護理師人力經營社區保健站問題：

(一)為強化護理專業發展，提升護理人力之有效應用，衛福部刻正通盤檢視護理人員相關法規，將針對人力制度、執業範疇與機構設置等面向，規劃精簡整合與制度鬆綁，以因應未來護理角色功能延伸與人口快速老化衍生之社會需求。

(二)另為延伸現行居家護理機構功能，以設立社區護理機構模式，由機構提供個案健康問題、衛生保健、長期照護相關護理專業諮詢指導等業務（非僅限於居家照護），並拓展護理多元執業與提升社區照護量能，衛福部刻正研擬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期鼓勵護理人員可依法設立社區式照護機構，或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方式，共同打造社區安全照護網。

二、關於長照財源相關問題：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照法）第 2 條及第 15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衛福部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長照基金）推動長照業務，基金來源應於該法施行 2 年後檢討，以確保財源穩定。為利擴大長照財源，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長照法修正業納入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菸酒稅菸品應徵稅（以下簡稱菸稅），財政部預估每年約可挹注 296 億元，107 年遺贈稅及菸稅撥入長照基金實徵淨額，分別為 35.56 億元及 282.52 億元，合計達 318.08 億元，財政部將持續配合衛福部進行長照財源之相關研議。

(二)另為使長照基金有效運作，衛福部均定期監控各項財源挹注情形，107 年長照基金來源收入為 363.5 億元（含菸品健康福利捐 9.2 億元、遺贈稅 34.2 億元、菸稅 281.8 億元、房地合一稅 31.4 億元、其他收入 6.9 億元），各項稅收挹注於長照基金之數額尚在可預期範圍內，並未出現財源不足狀況。在長照支出面部分，107 年長照基金執行數初步統計為 163.15 億元，預估 5 年內長照財源尚可提供長照服務與資源布建之用。

(三)綜上，長照基金財源目前業包括遺贈稅、菸稅、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其他收入，以及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之房地合一稅等分配，政府已致力充實長照資源發展及相關服務人力所需經費。惟為因應未來長照支出可能逐年增加或年度稅收不如預期等情形，相關機關將積極循稅收財源、其他可能之財務方案，或每年編列公務預算撥充長照基金等妥適做法，以穩健我國長照資源布建及政策之推展。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人工智慧（AI）發展相關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7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8-111）

許委員就推動人工智慧（AI）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為掌握人工智慧（AI）發展契機，加速產業創新及企業數位轉型，行政院已宣示民國 106 年為 AI 元年，並於 107 年 6 月核定「臺灣 AI 行動計畫（2018-2021）」，該計畫五大主軸已有重點成果如下：

（一）AI 人才衝刺：推動 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迄今已成立 4 個 AI 創新研究中心及相關研究計畫，以跨領域、跨單位、跨國際之合作方式，加速學研機構雙邊合作、產業鏈結，以及協助產業降低跨入 AI 之門檻，迄今已招募及培育超過千名智慧科技菁英，培訓超過萬名智慧應用先鋒。

（二）AI 領航推動：提出鏈結產、學、研之「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計畫」，鼓勵學界團隊與業界合作，朝向研發智慧終端（AI Edge）關鍵自主技術為目標，以我國既有半導體產業優勢做為切入點，聚焦於前瞻感測元件、電路與系統等六大智慧終端關鍵技術領域，提供產業供應鏈之關鍵技術並培育所需人才，提升我國 AI 國際競爭優勢。目前 20 群研究團隊已與 62 家企業簽署合作意向書，共同參與計畫執行，確保關鍵技術研發符合業界需要。

（三）建構國際 AI 創新樞紐：已促成國際級 AI 旗艦公司如 Google 擴大臺灣研發基地規模，以及 Microsoft 在臺設立 AI 研發中心等。

（四）場域與法規開放：臺灣第一座封閉式自駕車測試場域「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已開幕營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制定公布，預計本（108）年 6 月施行及受理申請案。

（五）產業 AI 化：建置 AI 創新媒合平臺，匯集六大產業共 32 家業者提出 53 題 AI 轉型需求議題及 43 個解題團隊解題，共完成解題 20 題；107 年 11 月完成首座國造超級電腦「臺灣杉二號」AI 主機建置，其計算能量排行世界第 20 名，能源效率排行世界第 10 名，讓臺灣有機會進攻全球 AI 雲端計畫平臺市場，預計本年第 4 季商業營運，提供醫療影像判讀等 AI 運算服務，推動產業 AI 化。

二、另在推動政府部門應用 AI 方面，行政院已於本年 1 月 10 日核定「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後續將由國發會擬定整體行動方案，要求各機關成立智慧政府推動小組，並統籌協調各機關執行。目前規劃方向為：運用 AI 科技，串連政府服務與民眾需求，優化決策品質，並協調各機關優先擇定攸關民生之領域，辦理 AI 創新應用服務，如醫療影像 AI 判讀、農地災損勘查、輔助健保與專利申請等業務審查、智慧型運輸系統及輔助犯罪偵查等，讓政府施政及民眾生活均能享受科技創新之便利。至有關建置 AI 系統開發之標準或指南一節，其有助於建構可信任、強固且安全之 AI 系統，係未來 AI 普及應用之重要議題，先進國家已開始研議及著手發展。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將密切關注此議題之國際動向與發展，適時研議適合我國之規劃與作法，持續深化 AI 發展。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中共對台統戰愈趨嚴密，甚至滲透扎根至各級學校機關，更有學校教官以現職軍人身分赴中。建請政府應就現役軍人擔任教官者，凡出訪中國應該比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國防現役人員之規定予以嚴格審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兩岸交流固然無法禁絕，但兩岸情勢日趨嚴峻，政府各級機關人員，尤其軍事現役人員，更應當了解自身身分而不應有不當或有損國譽以及軍威之表現。兩岸目前軍事對峙之客觀形勢並未改變，我國生存之最大威脅就是來自共軍。凡現役軍人存有想到中國訪問者，都應該清楚自身責任。
- 二、目前高中大學之現役教官，固然都是現役軍人，但編制與經費都直屬教育部。因此教官赴中，可不受現役軍人之約束，逕行以普通教育人員受審查，而可赴中。然教官就是現役軍人，即便未接觸軍事機敏事務，但軍人身分並未改變，赴中本就是涉及國安事項，審查方式應當由國防部和教育部共同聯審。
- 三、建請政府應重視國家安全之危機，統戰作為無孔不入，教官屬現役軍人，赴中申請應該嚴格審查，切莫掉以輕心。

- (二)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港務公司於錨泊區收費過高，超出合理範圍，致生船舶管理困難，波及周邊漁港。建請政府應就錨泊區之費用，制定合理價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港務局改制為港務公司之後，於本年起，高雄港之錨泊區開始收費，並訂定非常高昂之停泊費用。致使不少船隻轉停靠周邊港灣，致使周邊港內不少漁船業者苦不堪言。
- 二、建請政府應重視錨泊區收費之金額，是否合乎人民與廠商之需求，港務公司更應當和業者做更多的溝通，要訂有輔導期，讓人民業者適應之後，再行收費。並應當採取漸進式而非一次到位。費率的計算更應當按照不同船型、公司別、或是違規紀律訂定不同費用。並建議採取「累進費率」之制度，避免讓合法繳費之船隻，因為短停而收取過高費用。相關問題再請政府妥適思考，勿致生民怨。

- (三) 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南韓政府禁日本福島等 8 縣水產品進口

，遭日方向世界貿易組織（WTO）提告，而去年 2 月南韓被判敗訴後再提上訴，近日審議結果出爐，日本被判敗訴，南韓政府高度肯定 WTO 的裁決，未來將持續禁止福島核災區 8 縣水產進口，對此，建請衛福部食藥署研析判決書內容作為參考，並持續依照國人公投結果，暫停日本福島 5 縣的產品輸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十一月國民黨副主席郝龍斌領銜提出反核食公投，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三一一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四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公投結果獲多數同意通過，公投係民意的展現，顯然國人堅決反對對於日本福島 5 縣的核食輸入開放，政府必須尊重民意繼續禁止日本核災地區食品禁口。
- 二、東日本大地震後，南韓以福島近海受輻射汙染為由，禁止福島等八縣水產品進口，日本主張此舉有差別性且超過必要的貿易限制，違反國際貿易規則，二〇一五年向 WTO 提起訴訟，爭端解決機制一審裁決日本勝訴，南韓不服提出上訴，二審推翻一審裁決，認定南韓限制措施妥適，由於 WTO 爭端解決機制為二審制，此一裁決形同日本最終敗訴，南韓政府對 WTO 裁決給予高度評價，今後也將繼續維持進口限制。
- 三、WTO 判日本敗訴，認證南韓禁止福島核災區食品進口有理、合法；而南韓政府也高度肯定 WTO 的裁決，未來將持續禁止福島核災區 8 縣水產進口，南韓媒體則稱此判決為「國民安全的勝利」，顯然南韓政府對於其國人的食品安全高於韓日關係之上，建請民進黨政府不要再以台日關係緊張為由，試圖再次闖關開放核災區食品，棄守國人健康安全，相信南韓能，台灣一定能，因為台日的友好，不能只建立在「滿足日方要求」基礎上，政府唯有捍衛台灣人民的權益和尊嚴，積極地和日本政府說明溝通，以維護國人健康為優先。

（四）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台中火力發電廠滿載燃煤發電，造成中部地區排碳量增加，空污日形嚴重，導致民眾罹患肺炎、支氣管炎疾病比率逐年攀高，中彰投居民身心健康遭受重大威脅，尤以南投縣在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死亡率高居全國各縣市首位，氣管、支氣管與肺癌的標準死亡率在全國各地也名列前茅；再比對中部 7 縣市，彰、投、雲、嘉根本就是氣管、支氣管與肺癌的高死亡地區，南投縣長林明溱 4 月底要向台中火力電廠提告求償，為南投縣肺癌、肺腺癌患者討公道，本席除表達支持外，呼籲台電拿出改善空氣污染誠意，徹底解決中部地區空污問題，捍衛南投縣民

捍衛呼吸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台中市政府指出台中火力發電廠是中部地區最大空污來源，排放 PM2.5 占台中市總量 14.5%、硫氧化物占 63.6%，及氮氧化物占 39.2%，對台中市空氣品質影響甚鉅，中部人長期忍受火力發電的嚴重空污，犧牲了肺部健康。
- 二、政府為解決電力供應不足問題，全力啟動燃煤發電，大量增加了空氣的污染和碳排放，對人體健康和自然環境造成更大危害。面對此「升碳」的第二張骨牌，政府的態度竟是：台中燃煤發電廠火力全開，不顧中南部百姓死活；導致民眾罹患肺炎、支氣管炎疾病比率逐年攀高、年齡卻往下的趨勢。
- 三、南投縣沒有重工業，卻飽受空污危害，縣民肺癌、肺腺癌罹患率比全國平均高，氣管、支氣管與肺癌的標準死亡率在全國各地也名列前茅；再比對中部 7 縣市，彰、投、雲、嘉根本就是氣管、支氣管與肺癌的高死亡地區，顯然罪魁禍首就是中火的空污。
- 四、南投縣長林明溱去年十月即提出，民國一〇六年共二四一名南投人死於肺腺癌，將在徵求死者家屬同意後，向燃煤發電的台中發電廠提訴訟，要求每人新台幣一百萬元賠償，但經縣府內部討論，提告民事舉證恐耗費很大的訴訟成本，目前擬改採刑事告訴，控告對方涉嫌公共危險罪。
- 五、南投縣是偏鄉地區，醫療資源缺乏，南投的孩子常常在晚上呼吸道過敏，地方卻沒有小兒科急診，無法享受都會區醫療資源，卻被迫承受來自火力發電造成的健康傷害。
- 六、政府缺乏有效能源政策，拿中南部百姓的健康當發電犧牲品，：本席除對林明溱縣長研擬代受害者向台電提民事訴訟求償表達支持外，也要呼籲台電應拿出改善空氣污染具體誠意，徹底解決中部地區空污問題，捍衛南投縣民捍衛呼吸權。

（五）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 5G 是下一代行動網路架構核心，美國、德國、日本、南韓、中國大陸都已鳴槍起跑，各國電信營運商多預計在今年陸續推出 5G 服務，一〇九年正式商業運轉；反觀台灣仍未邁開步伐，交通部預計明年六月才完成 5G 首波釋照競標，顯然我國已跑輸一票國家地區，由於 5G 技術是絕對不能落後的科技潮流，勢將影響國家競爭力，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被稱為 5G 的第 5 代行動通訊技術擁有大頻寬（eMBB 增強型行動寬頻）、大連結（mMTC 巨量物聯網通訊）、低延遲高可靠（URLLC 極低延遲的可靠通訊）等特性；2018 年 6 月，

國際標準組織 3GPP 公布第一版 5G 標準 Release 15，全球陸續啟動 5G 布局。根據國際電信聯盟（ITU）的 IMT-2020 規範，5G 的峰值資料傳輸速率預計可高達 10Gbps 以上，比 4G 高出 10 到 100 倍。

二、再者除了（訊號）傳輸速度更快，5G 還有低延遲與大連結等特性，有利於發展「大人物」（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服務，包括工業 4.0、智慧住宅、自駕車、智慧城市、智慧醫療、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等等，應用層面不再侷限於通訊領域，各行各業都可能搭上 5G 浪潮，掀起史無前例的產業革命。

三、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也在 1 月 10 日公布，今年大陸將在數個城市發放 5G 臨時牌照，使大規模的 5G 網路能夠在部分城市和熱點地區運行，美國、韓國及日本對於 5G 的推展都相當積極。美國在去年底已有幾個城市開始運行 5G 服務；韓國於去年 6 月釋照後，三大電信商 SKT、KT 和 LGU+12 月就開始部分地區 5G 信號的商用和傳播；日本則計畫趕在東京奧運前夕提供一般使用者的 5G 服務。這些廠商都是希望能夠儘早透過服務運轉，探索可能的商業模式以搶占商機。

四、顯然台灣已落入 5G 領先群之外，今年預計會有 21 個國家、地區，近 40 家營運商推出 5G 商用服務，真正 5G 時代比想像中來得快，5G 帶動的工業 4.0 應用，將真正走入工廠，台灣應該要思考如何整合資訊強項，將軟體與服務結合成系統，輸出到新南向市場、甚至全球。

（六）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行政院提出的《教師法》修正草案，為近年來修正幅度最大，幾乎是全版本翻修，此修訂結果不但無法促進教師專業、保障教師權益，反而大幅增加解聘教師要件、限縮教師工作條件，草案一旦通過，必將淪為「教師刑法」、「清算鬥爭教師法」，促使校園內的威權復辟，白色恐怖再興，此一部原本是保障教師權益的教師法變成扼殺教師專業的惡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就此次號稱「強化處理不適任教師」的相關法條來說，現行教師觸犯刑法，是「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且未獲緩刑宣告」構成解聘要件。但本次卻大幅增加了「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獲緩刑宣告」、「受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宣告確定」也在解聘要件之內。又「行為違反法規，損害教師職務之尊嚴」也在解聘之列，而何謂「損害教師職務尊嚴」？任憑校長自行決定。更離譜的是，依公務員懲戒法免職、撤職、休職，本應只是免除兼任的主任、組長職務，現在連教師身分也一併解除，教得再好都沒用。

二、再者，令教師膽戰心驚的原本為保障教師專業及教育中立而設計的「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評會)教師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本次修法竟然規定於解聘時，由學校增聘外部委員使教師代表低於二分之一，等於是讓校長掌握要解聘或不解聘教師的關鍵票數，誰敢得罪校長，誰就準備接受解聘的命運；反之，誰跟校長關係好，犯的過錯嚴重，也可能得報校長庇佑而免於被解聘。這種校長獨大的局面，比起威權時代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三、此外，在大學教師部分，除了增加教師未於期限內升等、違反教師評鑑規定必須資遣條款外，也刪除了超額介聘的規定，等於失去一個工作保障的機會。

四、本席呼籲行政院本於維護校園民主、強化教師專業，退回充滿清算鬥爭內涵的行政院版本，以免校園倒退回威權體制。

(七) 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行政院函送中選會主委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乙案，本席主張獨立機關本應超然獨立不受政治影響行使職權，不應淪為服務執政黨，強烈要求行政院退回人事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獨立機關本應超然獨立不受政治影響行使職權，而中選會主委立場中立、客觀，沒有黨派色彩，是最基本、最低道德與價值觀的捍衛，民進黨為了維繫政權，竟以酬庸，註銷黨籍方式提名李進勇擔任主委，本席認為不會因為註銷了民進黨籍後，就變得公正與中立，顯然這是酬庸，民主政治玩弄於股掌中。

二、提名李進勇擔任主委，無非不是安排忠貞黨員擔任選務裁判官的工作，意圖操弄明年一月總統立委大選，中選會將成「助選會」，選務工作變成「黨務工作」來執行，把中選會變成民進黨的直營工廠，為了明年大選替民進黨設置安全閥，且李進勇本身就是充滿爭議性的政治人、也曾涉及《選罷法》，顯然已不適任。

三、李進勇是首位具有黨籍身分的提名人，包括過去國民黨執政、陳水扁執政時期，形式上都會尊重中選會獨立機關的精神，提名無黨籍人士擔任主委。但是，李進勇前一刻還具有黨職，提名後馬上撤銷黨職，誰會相信曾在民進黨擔任中常委的李進勇，還能夠獨立行使職權、超越黨派。

四、獨立機關人事同意權審查非常重要，呼籲執政黨，不要讓獨立機關淪為政治角力的東廠、西廠，期待台灣民主進展，從獨立機關獨立開始。

(八) 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國內銀行行員或理財專員挪用客戶資金案件日益增加，七年來有高達近六成銀行曾發生挪用，且挪用客戶的資金合計高達四億多元，被影響的客戶多達上百人，挪用期間短則一年，長則多達到十多年，顯然多數客戶過於信賴理專，缺

乏警覺性而遭挪用，爰此，建請金管會研議防範措施，並加強金檢及提高罰鍰，全力防堵該類案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金管會揭露的資訊，一〇一年至今七年多，重大及非重大裁罰案件中，涉及銀行行員或理專挪用客戶資金而被裁罰的銀行，合計有廿二家，幾乎每十家銀行就有六家發生銀行行員或理財專員挪用客戶資金案件。二、客戶被挪用的資金合計有四億多元，被挪用的客戶多達一二四戶，其中單一處分案件受害戶數最多達卅五戶，某銀行理專利用客戶及分行同仁的信任，向客戶佯稱只能以現金申購基金，或要幫客戶變更保單或續保，實則利用客戶開立的取款憑條提領現金，或經網路銀行轉帳，挪用客戶資金共五五三八萬元，期間長達十多年。三、至於金管會對爆發挪用客戶資金的金融機構，除了多數糾正，少數限制業務外，罰鍰合計七千多萬元，遠不如客戶遭挪用的數億元資金。其中大部分是銀行，信合社僅四家四件、壽險公司三家四件、中華郵政兩件、信用卡公司一件；廿二家被開罰的銀行中，有三家銀行七年來發生過三件，發生兩件的也有七家銀行。四、為全力防堵上揭案件，保障消費者權益，建請金管會後續要求銀行內部稽核單位，依銀行公會所訂規範，查核執行情形，並報給金管會，防範理專挪用客戶資金，加強金融檢查，要求銀行檢討相關內控制度，對於挪用客戶資金案件，將提高罰鍰，以有效嚇阻，研議增訂可得採行的銀行處分措施，例如限制投資、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命令提撥一定金額的準備等，加重銀行管理責任，以有效嚇阻違法。

（九）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台灣高度依賴貿易，企業有活力、競爭力，但需要更開放友善的環境，政府應帶頭打造高度自由化、去除貿易障礙之「自由貿易經濟特區」，此特區內法規鬆綁、稅負減免、讓人才、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以提升台灣競爭力，推動高附加價值之生產，吸引全球人才與國際資金回台，徹底解決國內低薪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由貿易經濟特區」本質上就是一種「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也就是提供某地特殊經濟待遇，來提振當地和鄰區發展。這其實不是新的概念，早在 13 世紀的法國馬賽港，就已成為「自由貿易港」，提供貨物在港口進出（但不入境）的免稅待遇。15 世紀德國北部的漢薩聯盟也提供漢堡和布萊梅自由貿易港區。
- 二、17 到 19 世紀，荷蘭和英國也將其部分殖民地港口打造為自由貿易港，如直布羅陀、亞丁、

香港、新加坡、檳城。二次戰後，巴拿馬科隆自由貿易區成為拉美的著名地標，愛爾蘭的香農發展區在 1959 年更成為依賴機場而成的自由貿易區。1966 年高雄加工出口區更結合了製造和自由貿易，促成了台灣經濟起飛，也讓經濟特區從此風靡全球。

- 三、台灣是高度依賴貿易的國家，但民進黨一貫做法就是鎖國，不斷用紅色供應鏈、反服貿與反貨貿來恐嚇台灣人民，這是減法，是輸家思維，有鑑於台灣有具競爭力的供應鏈，在經貿的國度裡根本沒有紅色供應鏈的問題，台灣企業有活力與競爭力，但需要更為開放與友善的環境。政府應加速參與國際經濟整合，並加速鬆綁國內法規，打造更為自由的環境。
- 四、「自由貿易經濟特區」鬆綁及引入高階人才流動，不但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更將帶動提升整體薪資，不會發生外界擔心外勞血汗工廠或提高國人失業率的疑慮，誠如韓國仁川自由經濟區自 2003 年開始規劃，近年達到收成階段，台灣在 20 年前就該走自由經濟開放的道路，現在已落後多年，該是急起直追、迎頭趕上的時機點，不容再等待內耗，浪費時間與機會。

（十）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新增連署須提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的規定；並將原規定的公投「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改為「得」同日舉行，讓公投可與選舉投票脫鉤等修法方向，顯然大幅增加公投連署難度，違反民主潮流，剝奪民權，難脫為民進黨選舉考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參與公投連署要附身分證影本，民眾會擔心被冒用，且實務上影印身分證相當麻煩，民間團體很難在街頭上取得連署，與個資法也有競合關係，無人可承擔個資外洩的法律風險，必會大大降低人民連署意願，與《公投法》鼓勵公投案成案的精神相左。
- 二、行政院增設連署門檻，無助於減少不合格爭議，僅為奉行黨意，深怕公投影響政權保衛之藉口；且死人連署僅是不合格連署的一種，應防範的是偽造文書，而附身分證影本，反可能鼓勵大型政黨抄襲黨員名冊達成連署，抑或是電信業者包裹同意業務使用壟斷公投，剝奪真正民間團體發起公投之權利
- 三、「公投綁大選」制度設計是希望能提高公投的投票率、減少公帑支出，而若公投與大選能脫鉤，應有具體配套；否則給予中選會極大操作權限，配合執政黨，將不利於執政黨的公投案與選舉脫鉤，讓執政黨有操作的空間，此次公投脫鉤的修法幾乎已是「司馬昭之心」，根本是選舉考量。
- 四、正本清源之道，應是由政府提供公共連署服務，開放戶政事務所，由民眾持身分證正本親自辦理，登錄戶政系統直接連署公投，免去往返查對的不合格爭議，沒錢、沒資源的民間

團體也能進行公投倡議，而非民進黨變執政黨後，突然從公投倡議者變公投阻擋者，淪為剝奪民權的政府。

(十一) 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日前法國歷史最悠久的地標巴黎聖母院（Notre-Dame de Paris）發生大火，祝融肆虐長達 8 個多小時，不僅屋頂幾乎全毀，96 公尺高的尖塔也在現場民眾驚呼聲中轟然倒塌，重創法國人心，被形容是歐洲文化浩劫，有鑒於國內古蹟、歷史建築亦常遭火吻，文資法至今未明確規範古蹟、歷史建築如何防火，對管理出事的公務機關也無刑責，建請主管機關積極進行各項有關古蹟歷史建物火災防治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台灣傳統寺廟古蹟由於構造形式與構造材料皆與現代建築不同，因此在防火性能上自然不能依照現代建築之防火標準來要求，但是隨著目前古蹟再利用之使用方式及現代化電器設備之不斷引入之趨勢，古蹟建築物的防火安全問題即成為了現今古蹟保存上的一大問題。
- 二、近年如台北市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群二〇一六年就是因為施工不慎，導致一棟市定古蹟焚毀；台北市列冊文資的日治木造平房建築、台電核火工處辦公室，同年也疑因菸蒂燃燒失火；彰化縣定古蹟關帝廟文昌殿二〇一七年付之一炬，也是因施工不慎。二〇一六年雲林北港糖廠舊廠長宿舍，更在陰雨天一日連燒八次。
- 三、《文資法》雖有要求古蹟管理人等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但與天災相關者只模糊規範要「防災、保險」，未寫明須具「防火」計畫，許多古蹟管理計畫根本沒提如何防火，施工、監工也未落實防火。
- 四、再者文資法對公務機關也未列罰則，涉嫌監督疏失的公務人員從無人被懲處，文化部雖曾選幾個著名大點做防火演練，但多數各地古蹟歷史建築管理單位完全不知如何救火，各地消防局也都沒古蹟名冊，也不知救古蹟另有特殊方式。
- 五、由於國內古蹟和歷史建築安全管理普遍薄弱，為防範未然，建請主管機關積極進行各項有關古蹟歷史建物消防因應探討，建構消防防災意識與能力。

(十二) 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國內高齡化社會，長照產業急需人力，教育部鼓勵高職設照顧服務科，但因工作較苦，去年多數學校招生慘兮兮，更有私校招生掛零，今年甚至有一校停招，顯然長照人力成為隱憂，建請教育部會和衛福部等有關單位積極研

議尋求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齡化社會，急需長照人力，教育部鼓勵高職設照顧服務科，但因工作較苦，誤以為畢業後都要像看護工一樣把屎把尿，成為年輕人對長照科系興趣缺缺主因，去年有私校招生掛零，且不僅台生沒興趣，外生也不埋單，教育部今年首度開放兩私立高中職照服科設僑生建教專班，學雜費全免，依舊開不成班，長照人力成隱憂。
- 二、教育部及各縣市近年鼓勵高職開設照服科，惟招生不如預期。像去（107）年北市開南商工、文德女中、喬治工商等三校新設照服科，共核定招一七〇名，最後只招到十幾人，喬治甚至掛零。
- 三、全台約有 40 萬以上的家庭需要長照服務，照顧服務產業的人力供不應求，根據監察院 107 年發布的調查報告，照服員 106 年 9 月共短缺 5,687 人，推估 2020 年人力短缺恐逾 8,000 人，由於衛福部迄今尚無法補足人力，照服員又有刻板「應該就是照顧老人」、「人少又低薪的工作」、「很辛苦吧？」的印象，甚至有人將照服員誤解為鐘點工，又因薪資較低，難以吸引年輕人投入。
- 四、建請教育部會和衛福部等相關單位開會檢討，研究能否突破法令、提供更多照服員誘因，建立照服員完善的升遷制度，建立友善職場環境，不僅高職培養長照人才，更應鼓勵大學培養的長照人才，畢業後大量轉職，積極廣設開設老人安養中心，提供學生實習場所，才能有助解決長照人力隱憂。

（十三）本院呂委員玉玲，鑒於地方政府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土地標售，因故暫緩標售而重新標售時，調高標售價金，甚至造成流標情形，失去「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之目的。爰建請行政院應要求地方政府在辦理土地標售時，若因故暫緩而再次標售時，應以原標售價金再次辦理標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等，若「屆期無人申報或申請登記。」、「經申報或申請登記而被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 二、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各縣市政府在標售上述土地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承租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土地占有人等享有優先購買權。

三、實務上，各縣市政府在標售上述土地時，可能因故暫緩標售，卻在重新標售時依新公告地價調高價金，增加享有優先購買權人的負擔，甚至造成流標情形，失去「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之目的。

四、為落實「地籍清理條例」立法之原意，爰建請行政院研擬在辦理土地標售時，若因故暫緩而再次標售時，應以原標售價金再次辦理標售。

（十四）本院郭委員國文，鑒於行政院綠能政策中太陽能光電部分，以 2025 年達到 20GW 發電量，其中屋頂型太陽能發電達 3GW，地面型 17GW 為目標，然而現今存在有臨時登記證工廠，欲響應政策裝設屋頂型太陽能板，卻礙於現行規定無法申請，形成我國光電綠能產業發展之阻礙，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行政院太陽能光電建置，長期以 2025 年達到 20GW 為目標，其中屋頂型太陽能發電須達 3GW，行政院並訂出「綠能屋頂全民推動」方案，以「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為原則，由地方政府為平台，調查並整合提供具有一定規模之屋頂潛能，遴選綠能屋頂營運商，提供屋主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及維運服務，促進全民參與。

近日有取得臨時登記工廠之業者陳情表示，希望可比照合法建物在工廠屋頂裝設太陽能面板，收取租金或賣電給台電。查目前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7,000 多家工廠。如果這些工廠的屋頂能施作太陽能板，對政策目標達成及我國綠能發展有所助益。然而許多臨登工廠在建築物部分屬違章情形，施作建置太陽能板是否須拆除違章建築，又或者將來工廠要轉為合法工廠時拆除違章，則附建其上的太陽能板是否一併拆除等問題，恐成為爭議。

綜上所述，為加速達成我國綠能光電目標，建請行政院提出完整之「臨登工廠建置屋頂太陽能板可行性」評估及後續完整輔導方案。

（十五）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長照議題提出修正意見，包括考量現實層面因素，開放增加外籍看護工比例；安養機構的老人應該納入長照服務的補助範圍之內；長照支出費用應納入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等以上相關建議，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現行制度規定長照機構的外籍看護工人數與本國籍看護比例各為一半，但因目前台灣社會少子化的情形愈來愈嚴重，致使勞動力短缺，尤其本國籍看護工的人力有限，因此應考量

實際需求，適度開放外籍看護工人數的原有比例。

二、目前安養機構的老人不在長照服務的補助範圍內，建議應適度給予相關補助。

三、長照支出費用建請納入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以減輕民眾家計負擔，讓民眾真正感受長照的好處。

（十六）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原本有農保資格的老農，因為年紀老邁，無力繼續耕作而變賣土地，以致喪失農保資格，而無法請領相關補助，有失原本政府照顧農民美意，建請行政院研議取得農保資格一定年資以上者，不因土地變賣、名下沒有土地而喪失農保資格，以保障農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許多農民一輩子務農，希望年老時能夠持續享有農保的福利。但是現行的農保制度，會以農民是否持有土地作為認定農保資格是否存續的標準，許多農民年老體衰無法耕作，而子女也無意願繼續務農時，往往會將土地變賣，一旦本人或直系血親名下沒有土地就會喪失請領農保補助的資格，這樣對一生務農的農民實在不盡合理也不公平。

二、為了確實照顧農民，請行政院研議取得農保資格一定年資以上者，年老時不因名下沒有土地而喪失其農保資格，以保障農民權益。

（十七）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農產品盛產或者單一作物供過於求時，往往造成市場價格滑落，以致影響農民的收入與生計，建議農委會應加速建置大型冷凍倉儲物流中心，因應農產品產量過剩時，作為調節農產品市場的供需機制，以確實保障農民收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農產品盛產時，往往會讓農產品市場價格大幅滑落，無論是香蕉，或者是鳳梨，甚至是其他的蔬菜水果，盛產往往對農民帶來的不是喜悅，而是對價格滑落的憂心。

二、根據農委會的資料指出，現階段大部分國內農民團體都尚未設置專業處理中心或物流中心，農產品之處理、包裝、運輸都由合作社場自行運作，以內銷為主，出口為輔。未來經由農產品產地物流中心的成立，除在國內發揮物流中心該有功能外，後續更可進一步提升理貨包裝能力，配合出口需要，擴展外銷市場。但是計畫預計要到 109 年才會完成，建議農委會應加速建置大型冷凍食儲物流中心，以因應農產品產量過剩時，調節農產品市場供需機制，以保障農民權益。

(十八) 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目前職業大貨車駕駛年齡限制為 65 歲，但因台灣社會少子化與人口高齡化的情況日趨嚴重，致使職業大貨車司機人力短缺，建議將職業大貨車駕駛年齡限制延至 68 歲，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現行條文第 54 條規定，職業駕駛執照每三年審驗乙次，駕照審驗的內容主要要求駕駛人須重新體檢；同規則第 76 條並規定職業駕照使用最高年齡限制為 60 歲，而年滿 60 歲仍願意繼續執業之大貨車職業駕駛人，採每年審驗一次，體檢時多增加「心電圖檢查」與「胸部 X 光檢查」，申請延長最高至 65 歲。
- 二、鑑於人口高齡化及延後退休年齡已為國際趨勢，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人力需求及參考國外相關國家經驗，建議逾六十五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六十八歲止。

(十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去年年中以來，台灣多項經濟指標明顯轉差，反映擴張動能疲弱的事實與釋放景氣將持續降溫的訊號，促使主計總處逐步下調 2019 年經濟成長預測至 2.27%，為 2016 年後最差。台灣經濟成長率自 2012 年第 1 季以來，始終在低檔盤旋，未如過去正常的景氣循環，動輒出現明顯高峰，顯見出口、消費與投資等多重結構性問題挫低台灣國內生產毛額（GDP）的力量之大。政府卻只忙於提振短期經濟，導致今日台灣經濟脆弱性加劇，嚴重缺乏因應當前景氣恐步入衰退與外來衝擊的能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年中以來，台灣多項經濟指標明顯轉差，反映擴張動能疲弱的事實與釋放景氣將持續降溫的訊號，促使主計總處逐步下調 2019 年經濟成長預測至 2.27%，為 2016 年後最差。今年 1 月德國研究機構 ifo 公布的台灣經濟測候時鐘圖的位置更已連續二季落入代表景氣衰退的第三象限，凸顯出在當前全球景氣趨緩聲中，台灣經濟很可能已早一步落入衰退，經濟脆弱性明顯大於多數國家亦由此得見。
- 二、誠然，全球正值景氣循環末升段，致使全球貿易量成長減緩，自然會影響仰賴出口動能撐場的台灣經濟。但問題僅止於此嗎？當然不是。
- 三、台灣出口、消費及投資三大成長引擎飽受結構性問題所苦，已非一、二天之事。單是實質薪資成長大幅低於勞動生產力一項，加劇台灣所得分配不均與社會 M 型化程度，就能令民

間消費動能欲振乏力；諸如法規不確定性、企業吸引與留住人才的能力低落、長期委外生產令廠商競赴國外投資等投資的結構性沉痾，亦足以使民間投資增速低落成為常態。至於出口所面臨的挑戰與威脅，更讓台灣幾乎喘不過氣來。

- 四、美、中兩國為台灣極重要的貿易往來對象，且因廠商多年來採取台灣接單、海外生產（主要據點在中國及香港）的經商模式，使美中台存在緊密的三角貿易關係。問題是，近年美國推動製造業回流小有成效，加以中國製造業進行垂直整合，價值鏈建置日益完整，遂減少對台灣零組件與機械設備的採購，有些甚至轉為台灣的主要競爭對手，都讓仰賴中間財出口的台灣經濟腹背受敵。如今再加上美中貿易戰開打，使台灣被捲入兩強相爭的泥淖，難以脫身。貿易依存度較高的中國廣東、浙江、江蘇在貿易戰開打後，經濟成長即顯著下滑，便是實證。
- 五、或許有人會說，政府力推的南向政策應多少可緩解美中貿易戰之害。確實，近年中國工資上漲，環保要求提高，並對台灣施加更強烈的政治壓力，以及美中兩國彼此加徵高額關稅，大為影響企業營運，都令大陸台商心生倦意，打算重新調整全球布局。而東協身為台灣第二大出口市場、擁有 5% 以上的經濟成長、低廉勞動力豐沛、簽訂的貿易協定數量多、地理位置臨近台灣等條件，成為台商另起爐灶的首選。
- 六、可惜的是，強化南向貿易無法在短期內見效，且東協在貿易上同樣頗為依賴美國與中國，難逃貿易戰的池魚之殃。同時，東協各國經濟發展與經商條件的差距甚大，且各有急需解決的結構性問題，如青壯人口眾多的國家，多有基礎建設不足與機制建置不良的問題，高、中所得國家則有人口老化與勞動生產力有落差等挑戰，使廠商投資的風險亦不小。
- 七、即使當前美中貿易戰停火且積極進行談判，讓兩強夾擊下的台灣稍稍喘了口氣。但美國總統川普之所以完全不顧世界貿易組織（WTO）爭端解決機制，大掀貿易戰，用意不止於做到「美國優先」的承諾，更打算披著反新自由主義（anti-neoliberalism）外衣，修改其自認為利他不利己的經貿規則，直到對交易雙方「公平」為止。
- 八、經過川普重新詮釋後的公平說，勢將顛覆現有的全球經貿秩序。若再考量時序日益逼近 2020 年美國總統大選，川普是否會再度利用美中貿易議題，製造選民同仇敵愾的氛圍，以期贏得連任等風險，都意味著美中貿易爭端難以透過當前雙方談判協議真正地解決，使台灣經濟無法解除美中貿易戰的警報。
- 九、台灣經濟成長率自 2012 年第 1 季以來，始終在低檔盤旋，未如過去正常的景氣循環，動輒出現明顯高峰，顯見出口、消費與投資等多重結構性問題挫低台灣國內生產毛額（GDP）的力量之大。政府卻只忙於提振短期經濟，導致今日台灣經濟脆弱性加劇，嚴重缺乏因應當前景氣恐步入衰退與外來衝擊的能力，實是必然的結果。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修正案，對違法陸資罰鍰上限從原先台幣 60 萬元提高到 2,500 萬元天價，增加 40 倍有餘，且可按次連續處罰到

改善為止。這是相當震撼兩岸經貿領域的修法舉措，再次顯露當今政府「防陸資如防賊」的心態。美陸貿易戰爆發後，全球產業鏈相應重新洗牌，大陸亟欲擺脫西方宰制，建立自主的高質量產業體系；在這個事項上，同文同種的台灣產業界，顯然是陸方優先爭取攜手共同發展的對象，甚至可望一起進軍全球市場。由此可見，下一步有意入台的陸資，無論是明是暗，理當大都帶有「迎合兩岸經貿新契機」的積極成分。蔡政府若真為台灣產業界利益著想，對陸資實宜改變防堵思維，轉而借力使力，加以充分利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立法院在民進黨主導下通過修法，決以天價罰鍰嚴懲「違法陸資」，這項修法頗有「隨西方反華勢力起舞」、附和其抵制陸資風潮之意，對台灣廠商不利，將來執法務必謹慎，不要窮追猛打、嚇走所有陸資。主管機關對陸資入台申請案，應確保標準一致、程序透明，才能維繫陸資入台意願，讓陸資能施展經營長才，助益台灣產業發展、掌握大陸商機。
- 二、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修正案，對違法陸資罰鍰上限從原先台幣 60 萬元提高到 2,500 萬元天價，增加 40 倍有餘，且可按次連續處罰到改善為止。這是相當震撼兩岸經貿領域的修法舉措，再次顯露民進黨政府「防陸資如防賊」的心態。
- 三、儘管陸委會在修法通過後表示，政府歡迎陸資來台投資的立場沒有改變，本次修法目的主要在遏止違法行為，營造安定有序的投資環境；但仍難抵銷天價罰鍰的震撼力，亦無法得到兩岸投資界認同。
- 四、更何況，陸委會所說「政府歡迎陸資來台投資」，根本是社交辭令。民進黨政府上台近 3 年，防堵陸資入台已草木皆兵。近日香港南海集團標到台北雙子星建案，因該集團負責人大陸政商關係深厚，民進黨政府相當有戒心，一再會審其是否夾帶陸資進來，以致遲遲無法放行，連台北市長柯文哲都無奈地形容此標案遭到「千百會」。
- 五、其實，政府所指的「違法陸資」，並不是什麼殺人放火的罪犯，只是「未經我政府許可私自入台投資者」。其投資目的基本上是「逐利」，譬如，意圖介入台方優勢產業、分享利潤或技術；或者，想要控制台資名牌企業、擴大對台灣市場的影響力等。這種投資行為，在經濟全球化格局下，早已司空見慣；普世企業跨國相互「敵意購併」、「乘虛抄底」、「借名控股」、「借殼上市」等非典型投資行為，實屢見不鮮；台商亦有此種投資行為。
- 六、不過，近年大陸在這方面「後來居上」，頗多陸資廠商拚全力赴外購併，且挑精撿肥、慷慨出價，經常出人意料地取得西方知名企業控制權，不久即引發相關國家的戒心。如去年，隨著美陸貿易戰日益激化，美國和西歐若干經濟先進國聯手，抵制或嚴查陸資入境購併高科技及具代表性企業，等於是跨國投資領域的「反華集團」。

- 七、政府早不修法、晚不修法，偏偏選在這個當頭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天價罰鍰懲處「違法陸資」，其難免帶給人們「隨西方反華勢力起舞」的觀感，也讓兩岸雙方「經貿互信」愈趨薄弱，導致陸資對台更加興趣缺缺；這對台灣產業不是好事。
- 八、我們應該體認，台灣產業界和陸資攜手共進空間越來越大，與西方國家和陸資的「激烈爭鋒」客觀情勢不相同。美陸貿易戰爆發後，全球產業鏈相應重新洗牌，大陸亟欲擺脫西方宰制，建立自主的高質量產業體系；在這個事項上，同文同種的台灣產業界，顯然是陸方優先爭取攜手共同發展的對象，甚至可望一起進軍全球市場。
- 九、由此可見，下一步有意入台的陸資，無論是明是暗，理當大都帶有「迎合兩岸經貿新契機」的積極成分。蔡政府若真為台灣產業界利益著想，對陸資實宜改變防堵思維，轉而借力使力，加以充分利用。因此，蔡政府無須藉新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窮追猛罰違法陸資；只要相關陸資當事人願意補件送審，即應減罰或免罰。
- 十、同時，經濟部投審會等主管機關亦須調整其審查陸資的準繩。其以往特別在意入台陸資的國安影響，及其對台灣在地產業的衝擊；這些消極性審查要件都可以保留，但不妨新增一些積極性要件。譬如，送審陸資項目，如能帶進新技術，有助台方產業發展，或者，其願無私提供在陸行銷網絡，以提升台灣產品在陸市占率；這種陸資項目，理應優先獲准。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推估臺灣產業用地需求 102 年至 109 年約需再增加 2,211 公頃，相較於各縣市產業用地供給推估數 1,179.36 公頃，存有區域供需失衡情事。又我國產業園區事權分散於各主管機關及各級政府，且現今產業發展環境面臨先進製造發展模式（工業 4.0）之趨勢、人工智慧（AI）科技之發展、區域產業創新之需求、「五加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及國土計畫法實施對產業用地儲備與開發之衝擊，益凸顯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失衡解決之急迫性。是以，建請行政院與地方政府間產業園區開發整體規劃與協調機制應積極建置，以因應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之挑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推估 102 年至 109 年臺灣產業用地需求約需再增加 2,211 公頃，與工業局提供之各縣市產業用地供給推估數 1,179.36 公頃相較，推估北部產業用地供給不足 1,142.77 公頃，中部供給剩餘 75.95 公頃，南部供給不足 35.61 公頃，東部供給剩餘 70.79 公頃；又產業用地需求約需再增加 2,211 公頃，依工業局盤點 102 年度至 107 年底，報編完成之產業園區計 24 案面積約為 438.12 公頃（北部 122.33 公頃、中部 95.57 公頃、

南部 220.22 公頃），爰預估至 109 年尚有 1,772.88 公頃缺口，顯示現行區域產業用地供需失衡，難以因應區域產業發展需求進行調適。工業局評估產業用地供需區位失衡，係肇因於廠商考量設廠區位條件、周遭技術與勞力供給、產業群聚效應與是否鄰近關聯產業廠商、土地取得成本、廠商產業類型與園區進駐條件等因素，影響土地供需媒合成效，造成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失衡。

二、行政院核定之「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執行期間 104 年至 106 年，採「活化既有土地」及「增設適地性用地」策略，解決產業用地閒置與區域間供需失衡現象；惟據工業局調查資料，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 104 年底計 681.2 公頃，105 年 6 月底增加至 705.8 公頃，106 年底復擴大至 747 公頃，顯示「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之推動，其去化閒置用地成效尚未能落實。

三、經濟部 107 年起採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 3 大策略及政府編定開發園區可供立即設廠使用土地、強化媒合利用策略、「產業創新條例」修法增訂罰款拍賣條文、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型園區，帶動在地產業發展、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單一窗口媒合服務等 12 項具體措施，以解決產業用地失衡相關問題。

四、工業局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07 年 8 月底尚有 195.45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649.79 公頃，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據經濟部提供資料，106 年底全國閒置產業用地計 747 公頃，其中屬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工業區者（含編定已開發及未開發）約 357.33 公頃。因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之 1 條所定之強制拍賣機制，係中央及地方政府所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閒置土地逾 3 年者，得公告限期 2 年改善，倘屆期末使用得處以行政罰鍰並限期 1 個月內協商提出改善計畫，倘仍未建廠最後採強制拍賣。產業用地閒置未利用之認定基準，係由各該主管機關執行。是以，地方政府所開發工業區之閒置土地認定、公告及通知，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權責；民間編定屬廠商自行購地設廠，非屬法令規範及公告範圍。經濟部應請地方政府，依法令辦理。

五、在當前產業發展環境面臨工業 4.0 之趨勢、AI 科技發展之浪潮、區域產業創新之需求及政府積極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航太等五大產業發展之推動下，伴隨著產業高值化轉型之需求與追求環保永續之理念，過去高污染、高耗能之大產業已漸遠離民眾居住空間，而原先位於都會區內或周邊之園區，及區內之中小型、傳統產業卻更需要創新能量帶動其邁向下世代之發展。是以，具有創意與創造能量，以及綠色、低耗能、自動化特色之「都會型產業園區」是帶動區域創新之引擎，故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應有效加以利用。

六、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9 月資料，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劃設面積共計 1 萬 7,676.35 公頃，尚未使用面積計 4,618.95 公頃，未使用率 26.13%；其中高雄市及台南市使用率高於 80%；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7 縣市未使用率則高於 50%；尚未使用面積超過 300 公頃以上者，計有桃園市（755.28 公頃）、臺

中市（537.98 公頃）、新北市（452.79 公頃）、臺南市（428.31 公頃）、高雄市（380.11 公頃）及屏東縣（353.87 公頃），顯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多數縣市尚未能充分運用，未能發揮都市計畫工業區應有之產業效益。

七、我國「五加二」產業創新研發策略之推動，加速區域產業創新之需求，在 6 個直轄市各自爭取資源發展區域產業下，中央與地方政府於產業發展面向，已漸轉變為平行之夥伴關係，對相關產業用地之開發與利用，地方政府雖了解其區域產業發展趨勢與創新需求，但亦須配合中央政府資源挹注、引進外部創新資源，如臺中市發展智慧機械與航太工業、桃園市朝向「亞洲·矽谷」規劃、彰化縣之水五金產業、臺南市發展綠能產業及高雄市爭取之「循環經濟園區」等，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之政策鏈結與區域協同治理下，方得以加速發展區域產業創新。

八、國土計畫法之施行直接改變產業用地之開發模式外，也將影響既有產業用地土地使用之合法性與產業用地儲備用地規劃，在該法功能分區制度下，僅「城鄉發展區」下之第 3 類土地，方為產業用地儲備用地，其開發須循「許可使用」申請程序辦理；依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敘明，經濟部推估於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又增加產業用地，須符合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等條件 5，是以，產業用地之開發與變更將更顯困難。為因應國土計畫法之施行，亟需建立部會間暨與地方政府間之溝通協調機制，以強化未來產業用地開發與管理效率。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高齡社會來臨，大眾運輸事業法定優待票乘客占比將逐年升高，有關我國人口老化對大眾運輸事業營運之影響，暨大眾運輸持續採交叉補貼方式，是否會造成全票票價負擔過高而影響一般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意願等問題，建請行政院應審慎評估其影響性並預為研謀良策因應，以維我國大眾運輸事業之健全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第 1、2 項等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及 1 名陪伴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待。
- 二、近年我國人口結構受少子化及高齡化之影響，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逐年升高，經內政部統計 107 年 3 月底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 331 萬 2 千人占全國總人口數達 14.05%，我國正式邁入高齡社會。
- 三、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8 月最新發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報告

，在人口年齡結構變動方面，我國未來仍維持高齡少子化趨勢，預估 8 年後（2026 年），我國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的一員，高齡化速度較歐、美、日等國為快，推估 2065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增至 715 萬人，占總人口比重達 41.2%。

四、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規定，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票價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另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法定優待票與全票間短收差額，中央主管機關未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前，得由主管機關納入各票種費率計算之考量。

五、現行中央政府對於大眾運輸事業法定優待票與全票間之短收差額並未編列預算辦理補貼，市區客運業及大眾捷運系統由地方政府主管，其票價之短收或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補貼，或採票價交叉補貼，或由業者自行吸收方式辦理；有關中央政府主管之公路汽車客運業、高鐵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係於票價費率計算上調整納入，以交叉補貼方式辦理，台鐵則自行調整吸收。

六、參據交通部所提供 104 至 106 年度臺鐵、高鐵、民用航空運輸業—國內航線、船舶運送業「基隆—馬祖（臺馬之星/臺馬輪）」航線之法定優待票乘客占比情形，亦隨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逐年升高。爰此，有關大眾運輸事業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將隨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增加，對我國大眾運輸事業營運之影響，應正視並預為因應。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政府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其中將大數據列為重要國家發展戰略之一，鼓勵政府機關運用智慧與科技，擴大政府與民間之協同合作，創意活化公共服務。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所屬機關編列大數據政策預算合計 19 億 7,346 萬元。然大數據政策各部會預算執行情形，整體預算執行率不佳；另為推動科技自主化，打造產業技術服務輸出業務新模式，創造經濟新動能，尚待政府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前瞻關鍵技術，帶動產業創新運用能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政府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其中將大數據（又稱巨量資料，Big Data）列為重要國家發展戰略之一，鼓勵政府機關運用智慧與科技，擴大政府與民間之協同合作，創意活化公共服務。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所屬機關編列大數據政策預算合計 19 億 7,346 萬元。

二、政府編列推動大數據政策預算總數由 104 年度 4 億 5,916 萬元增加至 107 年度 26 億 739 萬元，增幅逾 4.67 倍，且 108 年度預算案數 19 億 7,346 萬元亦不少，足見近年來政府已將巨

量資料推動列為未來重要施政目標，積極挹注資源，分別在「智慧應用與研究」、「創新技術與產業推升」及「人才培育」等面向進行巨量資料相關領域推展工作。另從各部會預算執行情形分析，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整體執行率介於 93.17%至 96.20%。

- 三、政府以專業領域或跨部會持續合作建設公部門之大數據應用，按諸各部會大數據活化應用案例彙整結果，截至 107 年 6 月底包括科技部等 6 個部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其中衛福部分計畫因涉及個人健康資料礙於隱私資訊法令限制尚在研擬外，其餘 5 個部會則因計畫尚在執行中或公開資料整合較耗時等因素，致目前案例數量不多，凸顯政府活化於公部門之大數據應用尚未普及。
- 四、新型態之數位經濟崛起，政府亟需及早建構大數據相關前瞻技術及應用，以國家層級角度全面扶植國內產業，依行政院推動之「主軸六：研發先進數位科技行動計畫」，該計畫揭示所欲著重之大數據關鍵技術與未來應用場域。
- 五、由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巨量資料創新技術與智慧應用計畫」情形觀之，截至 107 年度 7 月底技術移轉合作總件數 67 件及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 億 993 萬元；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總金額 23 億 92 萬元及衍生產值 64 億 8,115 萬元。觀諸該計畫 3 年執行成效，衍生產值從 104 年度 4 億 300 萬元增加至 106 年度 29 億 3,240 萬元，增幅逾 6.27 倍，顯示我國巨量資料創新技術與智慧應用，在政府政策大力支持下確實帶動國內外相關廠商投資，巨量資料核心產值初步達成預期目標，惟由技轉金額及件數近 3 年合計僅 1 億 993 萬元及 67 件似未盡理想，尚待提升。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於 98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132 次院會提出「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報告，希望各機關妥善管理及利用國有財產，達到物盡其用、地盡其利之境界，並期望透過強化產籍管理、改善被占用問題，進而活化運用，使國有財產更具效用。其中對於改善被占用問題，要求各機關全面盤點財產，加速產籍管理電子化，並訂定每年處理被占用財產 10%之目標。然近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國有土地被占用之清理成效不彰，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針對被占用機關及占用原因分類，分別擬具不同處理方案，並加強辦理勘清查作業，以提高每年收回被占用土地之面積及比率，使土地運用更具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於 98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132 次院會提出「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

報告，希望各機關妥善管理及利用國有財產，達到物盡其用、地盡其利之境界，並期望透過強化產籍管理、改善被占用問題，進而活化運用，使國有財產更具效用。其中對於改善被占用問題，要求各機關全面盤點財產，加速產籍管理電子化，並訂定每年處理被占用財產 10%之目標。

- 二、為督促行政部門積極清理公有土地，本院財政委員會於 83 年 5 月審議「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作成決議，行政部門應針對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及閒置之土地，於 3 個月內加以清理，並提出解決方案；財政部雖於 83 年 8 月起陸續訂定「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國有機關用地清查計畫」，並修訂「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依行政院訂頒「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 2 階段清理計畫」清理及處理被占用之國有不動產，惟清理迄今 20 年，仍無法將國有被占用土地完全清理收回。
- 三、又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亦通過決議，為確保國有財產得到最佳使用，主管機關每年至少收回 10%以上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舍。可見，本院對於國家財產被占用情形向來非常重視，並多次作成決議促請行政機關積極加以處理，以免減損國有財產，並善加運用俾增裕國庫收入。
- 四、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近 5 年清理成效，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處理面積分別為 3,546 公頃（或 13.21%）、4,265 公頃（或 16.38%）、4,164 公頃（或 16.21%）、4,360 公頃（或 17.33%）及 6,016 公頃（或 24.72%），雖產籍列管被占用土地面積逐年減少，惟截至 106 年底被占用面積仍高達 2 萬 4,332 公頃。
- 五、按國有財產署對於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計畫係依占用對象採用不同處理方式，其中占有者為公務機關者，以協調撥用或返還為處理方式，若占有者為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者，則通知占用人依法辦理租、購，並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對於無法依上述方式處理之被占用不動產，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人拒不配合辦理者，得斟酌占用情節訴諸法律。依該署提供近年被占用國有土地面積資料，以占有機關類別區分，近 8 成土地為私人所占用。
- 六、另以占用原因分析，高達 8 成國有非公用土地可透過勘清查發現被占用之事實，其次為終止租約，其他含資料轉換建檔、相關使用關係終止異動、拋棄、贈與、他機關移交及人民檢舉等，顯示勘清查作業可達到即時發現及防止國土被不當占用，並得以依據占有者身分不同，儘速辦理追討或移交等程序。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英國牛津研究機構及國際知名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韜睿惠悅所發表之全球人才 2021（Global Talent 2021）報告預測，我國在 2021 年將成為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之國家；再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2017 年世界人才報告 (IMD World Talent Report 2017) 及 2018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我國在吸引與留住人才之評比項目中部分指標排名偏低，是以，我國人才失衡及流失之隱憂已是須正視之議題。人才係國家維持競爭力所繫，人才流動日趨國際化，然我國近年來薪資停滯不前，產業外移及吸引投資不足，無法創造吸引優秀人才之工作條件及機會，已導致人才高出低進之失衡情況，面對世界各國競相採取優惠措施延攬人才，要求行政院必須採行有效因應對策，建置留才及攬才之就業條件及環境，始可改善我國人才逆差之情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知識經濟時代，人才攸關國家競爭力，各國均致力推動各項吸引優秀人才措施，因此人才在國際間流動將更加快速，雖我國近年來已持續推動各項人才政策，期可創造吸引人才之有利環境，惟據英國牛津研究機構及國際知名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韜睿惠悅所發表之全球人才 2021 (Global Talent 2021) 報告預測，我國在 2021 年將成為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之國家；再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2017 年世界人才報告 (IMD World Talent Report 2017) 及 2018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我國在吸引與留住人才之評比項目中部分指標排名偏低，是以，我國人才失衡及流失之隱憂已是須正視之議題。
- 二、近年來為改善人才逆差，行政院已陸續完成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 (103-105 年度)、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 (103-105 年度)、全球競才方案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9 月)、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 (105 年 10 月至 107 年 4 月) 等人才政策。目前為排除企業投資障礙，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提出加速解決產業投資「五缺」之因應對策，針對缺人才及缺工問題列入持續改善重點；此外，前瞻基礎建設計特別預算第 1 期 (106-107 年度) 編列 41 億 5,388 萬元、第 2 期 (108-109 年度) 編列 100 億 4,905 萬元用於促進人才培育與就業建設；並於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期吸引海外優秀專業人才。
- 三、觀察我國攬才情形，106 底在台工作之外籍人士為 70 萬 7,070 人，外籍勞工即占 67 萬 6,142 人，產業及社福外勞人數不斷攀升，而外國專業人員僅 3 萬 928 人，且以技術性層次及教學性質者居多，其中專門性技術性工作者人數最多約占 59.15% (1 萬 8,293 人)、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者占 14.40% (4,453 人)、學校教師占 7.64% (2,364 人)，三者合計達 81.19%，而各國積極爭取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之主管級人員等僅占 8.52% (2,634 人)

，真正屬高階人才者為數甚少。對照國人赴海外工作者近年來持續增加，105 年度已達 72 萬 8 千人，且多為高階專業人才（105 年度大專及以上學歷者占 73.4%），凸顯人才高出低進之失衡情況。

四、易言之，現行我國赴海外工作者，其特性多屬專業技術能力相對較高者，該等高階人才外流，可能引發產業技術優勢流失，進而危及產業競爭力。然而來台工作者卻多屬外籍勞工，真正高階外國專業人員相對少，對創新及研發能力之提升效果恐屬有限，形成人才高出低進之人才赤字，不利產業競爭力之提升。

五、全球化人才競爭中，各國均採行各項攬才措施，以吸引海外專業人才，其中薪資高低是專業人才移動之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惟我國赴海外工作者日益增加，其中又以赴中國大陸及赴東南亞最多，加上中國大陸近來推出對台 31 項措施提供各種特殊優惠待遇，包括放寬對台資企業、個人經營等工作限制等條件，以吸引高科技產業、教育、科學、文化及醫衛等各領域專業人才，此外，對於我國人才之挖角，已從各領域專業人才及碩博士生，逐步往下擴及至青年階段之菁英，鼓勵高中生前往中國大陸之大學就讀。

六、據教育部統計，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我國學生赴中國大陸就讀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專科之在學人數各年度分別為 1 萬 363 人、1 萬 870 人、1 萬 1,217 人及 1 萬 1,851 人，各學制新生人數各為 2,259 人、2,137 人、2,183 人及 2,567 人，其中，學士班新生人數分別為 1,353 人、1,279 人、1,380 人及 1,650 人，且預期 107 年 6 月畢業之高中生赴中國大陸就讀大學人數將再創新高，中國大陸對我國人才之攬才更形積極，恐造成人才流失加劇。

七、依我國歷年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狀況可悉，平均每人每月總薪資或經常性薪資雖逐年遞增，但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 90 年度 4 萬 6,716 元，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僅分別為 4 萬 6,782 元及 4 萬 6,422 元，幾乎與 90 年度相當，直至 106 年度始略提昇為 4 萬 7,271 元，然增加金額甚少；而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 90 年度 3 萬 8,398 元，至 106 年仍僅 3 萬 7,781 元，尚低於 90 年度之水準，整體而言，實質薪資自 90 年起幾近停滯。而據人力銀行調查，上班族嚮往海外工作著眼於「追求高薪」（62.29%），因此，我國近年來實質薪資水準幾近停滯，尚難提供留才之有利誘因。

八、各國為提振經濟發展動能，除協助國內企業轉型升級，亦冀透過外國人投資及國際級企業進駐，以帶入優勢技術及供應鍊或行銷資源能量，刺激產業活絡，進而創造吸引優秀人才之就業機會。回顧我國產業外移軌跡，最初由傳統勞力密集產業外移至大陸、東南亞等生產成本較低之國家，其後則是電子相關科技產業外移，近年來包括面板及半導體等大型資本密集產業亦開始外移，導致 99 年度至 106 年度企業接單在我國生產之比例未及 5 成，海外生產比重居高不下。以 106 年度為例，該年度海外生產比重為 53.2%，其中又以資訊通訊產品、電機產品之比重各為 93.5%、74.1%最高，此種「台灣接单、海外生產」雖係企業為維持較低生產成本之營運模式，但由於生產基地移至海外，可能造成專業技術外移及中高階人才流失，引發產業空洞化之危機，亦不利創造留台工作機會。

九、資金流動國際化，各國均希望透過各項措施，吸引外資投資，以促進產業升級，並創造就

業機會，進而帶動經濟成長。惟依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2018 年世界投資報告以觀，我國在 2012 年度至 2017 年度外國人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分別為 32.07 億美元、35.98 億美元、28.28 億美元、23.91 億美元、92.31 億美元及 32.55 億美元，與亞洲四小龍、中國大陸、東南亞（如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及印度等國家相較，在吸引 FDI 之能力偏弱。僅在部分年度吸引 FDI 投資金額高於印尼（2016 年度）、菲律賓（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6 年度）及泰國（2016 年度）；以 2017 年度資料分析，我國吸引 FDI 投資金額為 32.55 億美元，為表列國家中最低者，該年度如中國大陸、香港吸引 FDI 投資金額甚逾千億美元（詳附表 3），此一現象隱含我國對外資吸引力不足，進而無法創造高階專業人士工作機會，不利優秀人才留台或來台工作。

- 十、我國自 2000 年以來，華僑、外國人及陸資來台投資總額均低於對外投資及對大陸投資總額（除 2006 年為淨流入 22 億餘美元外），2000 年度至 2009 年度間淨流出投資大致落於數十億美元左右規模，尚低於 70 億美元；之後 2010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間，除 2013 年度低於 100 億美元外，其餘年度淨流出逾 100 億美元，2018 年 1 至 7 月淨流出 56.63 億美元（詳附表 4），雖可能表示企業積極擴展海外事業，然長期投資資金外流亦隱含國內投資環境未能明顯改善，致使企業將營運重心及核心業務移轉海外，導致優秀人才轉向海外求職之連鎖效應。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然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發展支出共編列 2,48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2.3%，較 107 年度之 2,352 億元增加 130 億元，約增 5.5%。由於提升國內經濟成長關鍵仍在於增加投資，包括政府公共投資、公營事業投資，以及民間投資等，故該項支出主要是在藉由政府帶領投入更多預算資源，促進民間投資，帶動產業升級轉型，以達成經濟成長目標。
- 二、根據世界銀行資助之成長暨發展委員會（Commission on Growth and Development）2008 年提出之研究報告指出，平均經濟成長率逾 7%之國家或地區，其固定投資占國內生產毛額（簡稱 GDP）比重多達 25%以上，顯示投資為推動經濟成長重要關鍵因素之一。惟近 20 年來我國國內投資占 GDP 比重從 1998 年最高之 26.47%，逐漸下降至 2017 年之僅 20.48%，顯

示國內投資成長趨緩。另由附表 1 所示，2008-2017 年間我國國內投資占 GDP 比重平均僅 22.21%，長期低於 25%，與新加坡（28.03%）、韓國（30.56%）及前述高經濟成長國家（25%以上）等相較，仍居相對偏低水準，不利於提振經濟成長動能。

三、政府擴張公共投資規模，短期可經由乘數效果帶動經濟成長，長期亦可累積基礎建設資本存量，帶動國內投資動能，厚植經濟成長潛能；惟近年來我國公共投資占 GDP 比重呈下降趨勢，由 87 年之 8.55%，逐年下降至 106 年之 3.76%，減少達 4.79 個百分點，下滑速度高於民間投資，顯示近年公部門投資雖有擴大內需方案等政策之挹注，惟占 GDP 比重僅約 4% 左右，居相對偏低水準，致公共投資對國內整體投資之驅動效果難以顯現，長期恐不利於經濟永續發展。

四、根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CTAD）發布之「2018 年世界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8）」，2017 年我國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 32.55 億美元，較 2016 年之 92.31 億美元大幅減少 59.76 億美元（減幅 64.74%），且遠低於 2017 年新加坡之 620.06 億美元、香港之 1,043.33 億美元及韓國之 170.53 億美元，為亞洲四小龍中，外人直接投資金額最低者，主要係新加坡與香港均為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化程度相對較高，且新加坡生技、石化、資通訊等產業發達，吸引多國籍企業前往設立區域總部，而韓國持續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及促進就業方案，以加速基礎建設與就業成長、對提振投資及招商引資等有實質助益。

五、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各國皆積極提升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以帶動經濟發展、提振投資動能；若以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觀察該國吸引外資績效，2017 年我國外人直接投資流入存量占 GDP 比重僅達 15.3%，雖較 2016 年度之 14.2% 增加 1.1 個百分點，惟仍遠低於世界各國之平均水準 40.4%。據經濟部投審會分析，主要係新加坡、中國大陸積極爭取國際投資、匯率政策影響資金流向、技職人才流失、低利率政策造成部分外商保險公司虧損離台、租稅優惠誘因大幅縮減，以及環評過程冗長等因素所致。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我國國內投資仍多集中於半導體產業，其他新興產業投資增幅並不明顯，政府應積極思考如何將我國半導體產業強項與「五加二」產業創新結合，並持續就產業結構調整及多元發展，以提振我國產業投資動能；另外商在台主要投資產業別已由原金融服務業、通訊媒體服務業及平面顯示器等，轉向投資相對金額較小之批發零售、物流及觀光業等服務型產業，對提升國內就業與經濟成長實質助益較為有限，並應積極尋找可供外商投資新動能、擴大市場規模，並持續進行產業結構調整，提升產業投資動能，

創造下一波台灣主力產業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85 年、95 年及 105 年 3 次普查資料觀察近 20 年間（85 年至 105 年間）國內產業重心變化，其中批發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保險業、零售業、金融服務業，均居該 3 個年度收入總額前 6 大（中行業），合計分別貢獻各該年全體工業及服務業收入總額之 50.0%、59.1%及 59.4%，顯示國內產業發展有高度集中於部分特定產業現象。
- 二、依據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統計，106 年「民間新增 5 億元以上投資」案件計 431 件，投資金額 1 兆 7,955 億 5,100 萬元，較 105 年之 1 兆 3,258 億元大幅成長 48.98%。惟國內投資高度集中於電子資訊業，且近年此一趨勢益趨明顯，例如 106 年「民間新增 5 億元以上投資」案件中，以電子資訊業占 58.42%居首，較 105 年（46.43%）提升 11.99 個百分點，其餘民生化工業降低 11.42 個百分點，金屬機電業增加 1.05 個百分點，服務業及其他降低 1.62 個百分點。另 106 年「民間新增 5 億元以上投資」案件中，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投資金額 9,280.98 億元最高，金屬製品製造業投資金額 1,065.75 億元居次，2 者合計約占全部重大投資金額之 5.8 成，顯示我國產業成長動能及投資多集中於資訊電子業（尤其是半導體產業），其餘業別發展較緩，恐加重整體經濟繫於單一業別景氣榮枯之風險。
- 三、政府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選定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科技及國防產業等為重點發展產業，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惟依據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統計，2016 年至 2018 年 4 月我國整體投資中，仍以半導體產業投資最為熱絡，占整體投資 8 成以上；而在「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中，則以綠能科技、亞洲·矽谷及智慧機械為主要投資業別，其他各業占整體投資皆未達 1 成，顯示國內投資仍多集中於半導體產業，其他新興產業投資增幅並不明顯。
- 四、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在 1996 年以前製造業占引進外資比重平均在 60%以上，而隨著臺灣企業國際化及經濟體系朝向知識密集轉型，服務需求增加，服務業外資進入比重逐年上升，目前已逾 70%。外商在台主要投資產業別原為金融服務業、通訊媒體服務業及平面顯示器等，該產業投資規模較大，然此等產業國內市場已經飽和，外商投資轉向相對投資金額較小之批發零售、物流及觀光業等服務型產業，對提升國內就業與經濟成長助益恐屬有限。
- 五、近年我國國內投資仍多集中於半導體產業，其他新興產業投資增幅並不明顯，允宜積極思考如何將我國半導體產業強項與「五加二」產業創新結合，並持續就產業結構調整及多元發展，以提振我國產業投資動能；另外商在台主要投資產業別已由原金融服務業、通訊媒體服務業及平面顯示器等，轉向投資相對金額較小之批發零售、物流及觀光業等服務型產業，對提升國內就業與經濟成長實質助益較為有限，爰政府仍應積極尋找可供外商投資新

動能、擴大市場規模，並持續進行產業結構調整，提升產業投資動能，創造下一波台灣主力產業發展。

(二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提出「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然「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交互、連結與牽動，建請應建置統籌推動及管考機制，以便經驗共享，並將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技術橋接至各創新產業計畫，甚至與重大公共建設鏈結，以發揮綜效；又政策推動成效基植於社會大眾之接受度，亦應建立讓民眾易於瞭解及有感之數據或指標等資訊，以利外界知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提出「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編列 388 億元，包括總預算 334 億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54 億元，金額龐鉅。
- 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為近年來我國重要施政主軸之一，整體計畫相當龐鉅。經彙整中央政府相關預算編列情形，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 388 億元，包括總預算 334 億元及前瞻特別預算 54 億元；107 年度預算編列 386 億元，包括總預算 320 億元及前瞻特別預算 66 億元；106 年度預算編列 361.26 億元，包括總預算 356.11 億元，前瞻特別預算 5.15 億元；由於部分計畫係以前年度延續性計畫，105 年度相關計畫達 94 項，預算數 217.53 億元。
- 三、有關「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預算數 361.26 億元、執行數 319.46 億元、執行率 88.43%；105 年度預算數 217.53 億元、執行數 206.27 億元、執行率 94.82%，預算執行狀況尚稱良好。
- 四、揆諸「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橫跨各部會、年度及預算別；復以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我國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兩者若能相互鏈結，應可發揮加乘效果。
- 五、惟「五加二產業」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僅有「綠能科技」，彼此鏈結之緊密度容有不足，允宜深化與前瞻基礎建設等軟硬體之鏈結，並加強跨部會連繫、協調，以發揮綜效。
- 六、「亞洲·矽谷」以物聯網及創新創業兩大主軸，亦聚焦在行動生活、人工智慧等新型態應

用服務。「智慧機械」則將智慧技術（如物聯網、大數據等）導入精密機械，以進行智慧化製造。「綠能科技」除創能、節能、儲能外，最重要則是透過「智慧系統整合」，以發揮最大效益。隨著行動、感測及大數據技術日漸成熟，「生醫產業」已積極發展具有智慧聯網功能之給藥設備、醫療器材，或利用雲端運算平台輔助醫病分析，以提供更完整之醫療或照護方案。另「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若能導入物聯網、大數據等智慧技術，將重構價值鏈與產業鏈，促使產業全面升級、轉型。

七、按物聯網係資訊技術（IT）與營運技術（OT）交織之科技，不同產業之領域知識與應用需求不同，所需物聯網架構即各不同，因此物聯網之價值顯現在創新應用，更藉由不同面向之創新應用產生更大價值回饋。換言之，「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價值藉由物聯網實現，物聯網之價值藉由「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延伸，彼此交互、連結與牽動。

八、惟「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目前雖由國發會負責政策協調，然各方案或各子計畫之預、決算及績效指標等資料仍分散於各部會，並無單一窗口綜理，各項計畫執行成果之相互回饋情形無可探究，不利整體綜效之呈現，應建置統籌管考機制，以跨領域之宏觀視野檢視各計畫之鏈結情形及執行綜效。

九、另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並未完整揭露各方案或相關子計畫註 4，且僅揭示計畫摘要、預算執行進度、重要執行成果、工作摘要管考等資訊，內容或過於制式化，致難以獲得共鳴，關注或回應之人數鮮少。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物聯網被視為下一波最具成長潛力之市場，並帶來產業大變革，且深入個人、家庭、企業、政府等各領域。政府為搶進下一世代產業，推動「亞洲·矽谷」方案，其中包括「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2 大主軸，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要求應加強執行進度之管控；另物聯網之發展仍面臨 5G 布建、人才養成、資安風險及商業模式等諸多挑戰，亟待克服。基此，可借鏡韓國經驗，槓桿政府資源，將物聯網技術導入公共服務及基礎建設，建立讓人民有感之物聯網社會，以帶動產業生態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連結全球先進科技研發能量，搶進下一世代產業，政府推動「亞洲·矽谷」方案，建立以研發為本之創新創業生態系，由「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2 大主軸，輔以連結國際、連結未來及連結在地之 3 大連結，希望以物聯網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並以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

- 二、經彙整中央政府有關「亞洲·矽谷」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分別編列 105.97 億元、104.31 億元、68 億元及 67 億元。其中 105 年度計畫總數 40 項，執行數 102.77 億元，執行率 96.98%；106 年度計畫總數 56 項，執行數 97.75 億元，執行率 93.72%，預算執行狀況尚稱良好。另依部會別分析，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以教育部（100%）最高，惟仍有未達 80%者，依序為客委會（67.24%）、交通部（42.66%）。
- 三、106 年度「亞洲·矽谷」計畫總數 56 項，預算執行率 100%者計有 14 項、90%~99%者計有 32 項、80%~89%者計有 3 項、未達 80%者計有 7 項，其中 70%~79%者 2 項、小於 60%者 5 項。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包括：(1)經濟部 2 項：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執行率 33.91%）、因應虛擬世界法規調適及新興經濟發展模式商業法制環境建置計畫（執行率 72.25%）。(2)交通部 2 項：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執行率 34.98%）、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國道替代道路即時路況資訊系統（易壅塞替代道路工作計畫）（執行率 17.60%）。(3)衛福部 1 項：建構國際級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執行率 75.73%）。(4)科技部 1 項：科學園區智慧永續發展計畫—運用 ICT 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執行率 43.84%）。(5)客委會 1 項：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執行率 57.07%）。前揭計畫預算執行率容有偏低，應針對落後原因積極改善，以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
- 四、5G 為物聯網應用普及之關鍵，5G 技術有別於 4G，具備超高速、海量聯網、低遲延之優點，進一步達成大規模物聯網、智慧城市及自動駕駛等目標；惟國內 5G 之發展仍面臨頻寬不足、建置成本高昂等問題，恐限縮物聯網發展。
- 五、物聯網技術涵蓋面廣、應用多元，惟尚處於發展初期，物聯網發展之各種條件，包含雲端運算、巨量資料分析、數據資料庫管理、商業智能分析、使用者行為等相關技術人才之養成有待克服；另資安風險、隱私權問題、維運成本過高、商業模式未臻成熟等諸多挑戰，亟待解決。
- 六、根據麥肯錫全球研究院（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MGI）之預測，未來物聯網將分別應用在個人、家庭、零售、商辦、工廠、車輛、城市、戶外等領域，至 2025 年全球物聯網所創造之潛在經濟影響將高達 3.9 兆美元~11 兆美元，其中又以智慧工廠所創造之市場規模（1.2 兆美元~3.7 兆美元）為最大，其次為智慧城市（0.9 兆美元~1.7 兆美元），顯示基礎建設可帶動物聯網龐大需求。
- 七、以韓國為例，韓國利用其本身發達之資通訊科技，將首爾、釜山及仁川松島新城等城市建置成綠色、智慧城市，並將智慧化技術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中，運用於交通、環境、安全、災害預防、住宅管理、學習、學校、汽車、文化、健康及商店等各面向，使各領域、各階層、各年齡之民眾均能享受相關服務。其作為未來生活型態之先驅者，率先於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踐行綠色智慧之生活方式，建設讓人民有感之物聯網社會，可供我國未來推動「亞洲·矽谷」軟硬體建設規劃之參考。

(三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為將我國機械產業升級為智慧機械，以創造就業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政府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雖已初具成果，然半導體設備國產化比率偏低，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研謀對策並善用國內半導體完整之產業鏈，以利設備在地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由精密機械導入智慧技術，透過智慧化產線進行智慧製造，提升為智慧機械，以創造就業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國外，建構智慧機械產業之生態體系。政府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並列為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一，以創造我國機械產業下一波成長新動能。
- 二、中央政府自 106 年度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由科技部、經濟部等機關辦理 12 項相關計畫，預算數及執行數分別為 36.96 億元及 34.98 億元，整體執行率 94.64%，預算執行情形佳。前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較低者，計有科技部之 2 項計畫，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執行率 20.86%）及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執行率 36.72%）；究其執行率低落原因，以前者為例，係因研究計畫補助款撥付按計畫規定時程及條件撥付，故保留數較高。前揭 2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4 成，恐影響我國智慧機械之發展，相關主管機關應檢討改善預算執行能力。
- 三、我國為全球第 17 大機械出口國，出口金額 212.1 億美元，依據機械公會統計，106 年機械產業值達新臺幣 1.1 兆元，較 105 年成長 11.1%。
- 四、其中在提高中小企業跨越門檻能力面向，經濟部透過規劃推廣智慧機上盒（SMB）與公版聯網服務平台（NIP），降低中小企業導入智慧機械門檻。智慧機上盒目前有 6 家廠商導入測試，107 年底預計 1 千台以上將完成測試；公版聯網服務平台已完成試用版，並籌組 PCB 硬/軟板智慧製造聯盟。
- 五、按公版聯網服務平台雖可減少不同物聯網平台間相互競爭，提高平台使用效率，惟工業物聯網（IIoT）具有多樣性與破碎性等特性，應用對象不同，即需不同領域知識，而目前國內缺乏具備工業現場之產業知識與導入經驗之系統整合者；且國內產業多屬中小型企業，數位化基礎能力不足，廠商若生產數據資訊化程度不足，上下游無法串聯，則將難以分析運用；另工業物聯網需要巨量生產數據之導入與分析，始能產生更大之價值回饋，且國外多家整合方案服務商皆積極布局工業物聯網服務平台，故仍應積極推廣應用，以搶占先機並擴大其成效。
- 六、依據經濟部及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度國內機械設備需求為 1 兆 3,172 億餘元，其中國產比率僅 19.84%，較 100 年度之 24.43%為低。尤其 106 年度國內半導體設備需求為 4,225 億餘元，其中國產比率僅 9.95%，亦較 100 年度之 11.42%為低，顯示國內半導體廠商多採用國外設備廠商之產品。

七、據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指出，全球 2017 年晶圓廠設備投資相關支出為 570 億美元，2018 年支出可望增加至 630 億美元。我國晶圓代工龍頭台積電每年資本支出約 100 億美元（約新台幣 3 千億元），然空有龐大市場規模，半導體整體設備自製率卻不及 10%，每年將近新台幣 3 千億元之內需市場仰賴進口，不僅增加產業供應鏈風險，對製程能力之提升亦有所阻礙。

八、雖實現設備國產化目標仍有諸多困難亟待突破，除專利、人力資源、精密性及穩定性外，尚有驗證機台性能、量產實績及客戶端熟悉等問題，尤其國內多屬中小企業規模之機械業者，開發整機設備不僅需耗費大筆資金及人力，更須面對是否符合終端使用者需求及訂單取得之風險。爰此，政府允宜研謀對策，掌握我國既有完整半導體產業鏈優勢，輔導國內具技術量能之廠商進行串聯，上下游關鍵零組件之在地化發展，再逐漸邁向整機設備之開發。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為我國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之一，並於 106 年 4 月經核定，以「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期建置台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然 108 年度「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該方案雖已獲初步進展，惟在人才、研發及經營環境等面向仍有諸多瓶頸尚待突破；且國產製藥於國內市場占有率呈遞減趨勢，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結合國內健保制度，以帶動生醫產業之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為我國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之一，並於 106 年 4 月經核定，以「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期建置台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
- 二、「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由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教育部、經濟部、衛福部及科技部等機關辦理，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50.67 億元、88.48 億元及 94 億元，108 年度預算案數 101 億元，為近年來最高。
- 三、各機關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0.80%及 87.93%；預算執行狀況尚稱良好；2 年度分別執行 20 項及 42 項計畫，其中執行率偏低之計畫以 106 年度為例，如中研院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執行率 10.68%）、衛福部之健康雲 2.0（執行率 65.55%）、科技部之生醫研發加值計畫（執行率 32.15%）、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執行率

8.41%)及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中長程計畫(執行率 25.19%)等;前揭計畫或因經費預算調整,或因跨領域資料庫需要較多時間進行整合,或相關法令仍在研擬中,故計畫時程有所延遲,預算執行率容有待提升。

- 四、「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帶動民間投資」為主要目標,107 年度目標值設定為投資額 550 億元,扶植至少新藥 2 項、高值醫材 10 項於國外上市。
- 五、藉由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17—1 條,鼓勵國內業者從事新藥研發;目前已有 1 項國產新藥,符合以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新藥之申請條件,獲得較優核價。
- 六、「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推動迄今,已規劃多項計畫方案,並積極進行法制環境研修、活絡市場機制等諸多配套措施。惟據 2017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所載略以,我國生醫產業在人才、藥品、醫療器材等面向仍有諸多瓶頸,諸如:學研界對專利智財保護尚未周全、基礎研究未能充分產業化/商業化、醫材研發與製造行銷管理法規需統合、經商環境仍有改善空間,企業整併誘因不足、新藥開發實務及國際經驗人才不足、缺乏指標性旗艦公司及現有產品需創新轉型與加值等,亟待突破。
- 七、全球醫藥市場持續成長,2017 年全球處方藥市場達 7,740 億美元,其中學名藥市場約占 840 億美元,孤兒藥市場約 1,230 億美元,預計 2022 年全球處方藥市場將突破 1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6.5%。
- 八、依據衛福部健保署統計,我國健保藥品費用支出每年約 1,950 億元,惟反觀國內醫藥品市場,國產製藥業於國內市場占有率卻從 100 年 37.71%下降至 106 年 30.90%,減少 6.81 個百分點(減幅 18.06%)。爰此,應酌予考量在國家整體利益、生技製藥產業發展與健保財務負擔之間尋求平衡,優先採購國內開發、生產並通過認證之醫藥產品,以帶動國內生醫產業之發展。

(三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推動循環經濟以利產業永續發展,然以往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及「環保科技園區」計畫,面臨諸多挑戰與阻力,制約我國循環經濟之發展。基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除硬體設施之投入,更導入相對應之制度設計及市場機制,並應借鏡國外經驗,整合學產研資源,共同推動技術研發及制度創新,以期儘速導入循環經濟所需之環境塑造、制度設計及商業模式;並檢討既有計畫執行過程所遭遇之阻礙,從中汲取經驗,以利後續推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追求經濟高度成長同時，往往造成自然資源過度開採及環境大量破壞，為走向循環經濟時代，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政府將「循環經濟」列為「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一，期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並接軌國際。
- 二、中央政府自 105 年度起逐步規劃及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循環經濟」相關計畫由經濟部、科技部、中央研究院、及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等機關辦理，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 21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產業創新新材料開發、材料與化工產業科技發展等計畫 19 億元；科技部之循環材料之高值化等計畫 2 億元，賡續推動「循環經濟」相關業務。
- 三、「推動循環經濟以利產業永續發展」為本方案之總目標，其內容為：(1)積極推動產業能資源整合及循環利用，將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結合循環經濟與產業發展。(2)落實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設，並推動高值環保低碳新材料接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提供所需之關鍵綠色創新材料。
- 四、政府自 93 年起推動資源回收迄今，配合分階段「垃圾強制分類計畫」之推行，各項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均有明顯進步。惟資源回收僅為循環經濟之一環，從回收再利用發展至循環經濟，仍有諸多環節與過程須再強化。
- 五、另循環經濟非單一面向之問題，以丹麥為例，從綠色教育、資訊與意識之培養、建置合作平台，鼓勵價值鏈及跨產業之間互相合作及分享資訊、提供企業財政協助及技術支援、推動政府綠色公共採購，藉由綠色採購及公共建設，帶動循環經濟商品或服務模式之發展、完備綠色法規制度、調整綠色原物料稅賦結構等六大構面推動循環經濟，可資借鏡。
- 六、依據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循環利用率從 96 年度之 11.34%增加至 100 年度之 17.97%為最高，之後穩定維持在 17%，105 年度下降至 15.53%，106 年度略為回升至 15.92%，惟環保署推動「循環經濟—廢棄物資源化」計畫，擬訂 119 年二次料循環利用率達 17%之目標，卻較 100 年度之 17.97%為低，似欠缺激勵效果，並與「零廢棄」及「資源循環型社會」目標仍有相當距離，循環經濟生態之發展尚待加強。
- 七、政府為促進再生資源之回收再利用，於 91 年推動「環保科技園區計畫」，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及人才，啟動綠色產業發展，以營造低污染之環保示範園區。惟執行迄 99 年底，已支出 43 億元經費，時值期程將屆，目標達成率僅 6 成，園區內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閒置，整體效能偏低，經監察院 100 年 5 月 17 日糾正在案。
- 八、另監察院 106 年 5 月 3 日調查報告略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惟部分子計畫規劃未盡嚴謹周延，相繼因推動困難而取消或更名，肇致該計畫所揭示「永續循環利用」之本旨難以落實，尤使該署於 100 年間經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通過之「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政策」，迄今毫無進展，該署亟應以既有計畫缺失為鑒，務實檢討，以避免重蹈覆轍。

(三十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灣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

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文化支出 293.4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6.24 億元（增幅 14.09%）。查自 2002 年行政院提出「挑戰 2008 國家重要發展計畫」開始，文化創意產業即被視為我國產業轉型與刺激經濟成長之重要新興產業。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定義，文化創意產業係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產業。」我國之文化創意產業分為 15+1 項次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屬文化部、經濟部及內政部等三個部會。
- 二、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經政府多年來持續策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環境整備與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等相關政策，並努力扶植（輔導）相關產業發展，目前已顯現相當成果，惟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成效容有加強提升之處。
- 三、按 2017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統計，2016 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家數為 6 萬 3,339 家，較 2011 年 6 萬 940 家增加 2,399 家（增幅 3.94%），同期間整體文創產業營業額卻由 2011 年之 8,170.62 億元下降為 2016 年 8,072.49 億元，衰退幅度 1.20%。且就平均每家廠商營業額觀之，2016 年平均每家文創廠商營業額為 1,274 萬 5 千元，較 2011 年之 1,340 萬 8 千元減少 66 萬 3 千元，衰退幅度達 4.94%，顯示我國文創產業家數雖持續增加，但個別廠商之產值卻未隨之成長，反映國內文創產業市場之競爭激烈。
- 四、復據 2017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統計，2011 年至 2016 年我國文創產業營業額占 GDP 之比重依序為 5.71%、5.40%、5.34%、5.16%、4.99%及 4.72%，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反映我國文創產業成長速度落後於我國整體產業發展之速度，對我國經濟成長之貢獻度有逐年遞減之虞。
- 五、據 2017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16 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外銷收入 925.62 億元，雖較 2015 年度 885.70 億元增加 39.92 億元（增幅 4.51%），惟仍較 2011 年 1,248.73 億元減少 323.11 億元，且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外銷收入金額自 2011 年創下高峰以後，即呈現衰退趨勢，其中 2013 年我國文創外銷收入較 2012 年衰退 8.59%，遠大於同期間全球文化出口貿易衰退幅度 0.60%。同期間（2012 年至 2013 年）韓國之文化產品出口額增加 0.18 億美元（增

幅 0.65%)、中國大陸增加 75.06 億美元(增幅 14.27%)，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分別成長 11.35%及 8.70%²，顯示鄰近國家之文化產品出口表現優於我國。

六、另分析 2011 年至 2016 年我國文創產業整體外銷收入比重依序為 15.28%、11.65%、10.39%、10.70%、10.60%及 11.47%，顯示我國文創產業之營業收入仍以內銷收入為主要來源。按外銷金額乃該產業國際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惟我國文創產業整體外銷收入比重偏低，且外銷表現低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表現，凸顯我國文創產業亟需提升出口競爭力，並加強海外市場行銷推廣。

七、影視節目乃擴散性與滲透性頗強之文化商品，是極具效益之文化交流工具。然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7 年 1 月出版之「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電影、電視及廣播」(以下簡稱 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調查報告)指出，2015 年至 2016 年電影發行業衰退 2.29%，2016 年我國電影業總產值推估為 207.41 億元，較 2015 年衰退 9.64%，2016 年電影產業出口值推估為新台幣 2.66 億元，較 2015 年減少 57.77%，加上新媒體崛起，影響傳統電影版權銷售管道之去中介化，以及我國國片在國內票房及口碑皆不如預期，致 2016 年國片在海外上映之數量及票房總額分別下滑 40.68%及 80.78%。

八、另 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調查報告亦指出，2016 年我國電視產業產值推估為 1,360.73 億元，整體較 2015 年減少 2.82%，同時電視產業出口值亦較 2015 年下滑 39.23%，反映我國電視產業出口情形亦發生困境。復據該調查報告統計，2016 年我國電視頻道業者各類型節目之購買來源地區雖以台灣節目之金額占比最高，約為 53.47%，其次為中國大陸及美國，分別約占 19.53%及 12.11%。但臺灣新製之電視劇越來越難於中國大陸主要省級衛星頻道播出，原播映臺灣電視劇之時段被韓劇、泰劇、印度劇取代。據統計，2016 年我國電視劇輸出中國大陸之表現不如香港、韓國、印度及泰國等鄰近國家或地區。以上反映我國影視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

九、按影視產業之發展必須仰賴觀眾市場支撐，而影視產品之內容品質豐富多元化，乃吸引觀眾支持之重要元素，亦為產品競爭力之核心，例如由台灣公共電視與 HBO Asia、新加坡稜聚傳播跨國合製之戲劇「通靈少女」以及文化部影視局補助製作之「植劇場」，由於富含台灣本土文化內涵或節目題材豐富多元，而廣獲好評與觀眾支持，不僅收視率屢創佳績，其中「通靈少女」在海外亦創下佳績，爰此，要求文化部應加強協助並輔導影視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內容豐富性及多元化，以增進行銷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三十四)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財源日趨困窘、支出不斷增長之情況下，歲入已長年不足以支應年度政事所需。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應妥善配置政府資

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2,412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451 億元，經常收入中最主要來源屬稅課收入，106 年度因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535 億餘元等因素，是以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022 億餘元；惟該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 1 兆 5,229 億元，占歲出總額 1 兆 9,273 億元之 79.02%，仍難以支應年度政事所需經費。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 1 兆 6,321 億元，雖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546 億元，惟占 108 年度歲出比率僅 8 成，在政府財源日趨困窘、支出不斷增長之情況下，歲入已長年不足以支應年度政事所需。
- 二、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是以，經常收支之賸餘可用以支應資本支出不足之財源。惟 108 年度資本收支短絀高達 2,862 億元，而除 106 年度稍有改善外，近 10 年來經常收支賸餘已不敷資本收支短絀數額，歲入歲出長年差短，均須仰賴舉債支應，致政府累積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影響國家經濟發展。
- 三、由經常支出預算執行結果可知，結餘數由 99 年度之 489 億元，減少為 106 年度之 387 億元，大致呈遞減現象，然經常收入之執行結果，其差異範圍則介於超收 1,467 億元至短收 321 億元之間，顯示經常收入波動性不低，致近年經常收支賸餘缺乏穩定性，主要係因全球金融情勢及政府租稅措施影響稅課收入，以及部分經常收入並非例行性或經常性業務而發生之收入，例如：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4G）之釋照收入於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6 年度挹注國庫分別高達 1,186.5 億元、279.25 億元及 282.65 億元，導致經常收支賸餘缺乏穩定性。
- 四、綜上，政府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世界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2018），台灣全球排名 15 名，較上年度退步 1 名，其中政府財政赤字、政府債務等評比項目之排名為第 41 名與 39 名，顯示財政赤字確實對我國國家競

爭力之評比產生負面影響。而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要求行政院應遵守健全財政原則，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持續改善財政赤字，提升國家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20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450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8-109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增加至 2 兆 1,361 億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503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
- 二、近 10 餘年來政府大多採用擴張性財政政策，冀透過增加政府支出，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從而帶動民間參與投資等措施，以刺激總體需求，帶動經濟成長，致使中央政府總預算之規模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在 93 年度至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尚低 1 兆 6,000 億元、97 年度至 104 年度增加為 1 兆 6,000 億餘元至 1 兆 8,000 餘億元之間，105 年度至 107 年則突破 1 兆 9,000 億元，各為 1 兆 9,399 億元、1 兆 9,273 億元及 1 兆 9,669 億元，108 年突破 2 兆元達 2 兆 220 億元。
- 三、再加上該段期間中央政府為因應世界經濟變局及天然災變等狀況，辦理包括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部分年度特別預算之歲出額度逾 1,000 億元，包括 95 年度（1,071 億元）、97 年度（1,304 億元）、98 年度（2,781 億元）、99 年度（2,490 億元）、100 年度（1,733 億元）、107 年度（1,057 億元）及 108 年度（1,141 億元），因而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規模更形擴大，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逾 2 兆元，分別為 2 兆 726 億元及 2 兆 1,361 億元。
- 四、近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多為短絀，僅在 95 年度至 97 年度曾出現為數甚低之賸餘，然賸餘金額與歷年短絀之規模亦不相當，之後 98 年度至 103 年度收支差短各為 1,611 億元、1,571 億元、631 億元、2,141 億元、1,254 億元及 1,271 億元，雖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因稅課收入超收等因素，致收支差短縮小至 101 億元及 442 億元，並於 106 年度轉為賸餘 25 億元，然而，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未能持續改善，預計仍有 477 億元及 450 億元之收支差短。
- 五、其次，該段期間辦理之特別預算，除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有部分

歲入來源外，其餘特別預算全數以舉債支應，因此，近年特別預算亦發生為數不低之短絀。其中 98 年度及 99 年度特別預算短絀逾 2,000 億元各為 2,780 億元及 2,486 億元；95 年度、97 年度、100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短絀超過 1,000 億元，各為 1,071 億元、1,304 億元、1,732 億元、1,014 億元及 1,053 億元，造成近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財政收支（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持續短絀，預計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仍有 1,491 億元及 1,503 億元之短絀，亦即中央政府之財政收支已非循環性赤字（Cyclical Deficit），而趨向長期之結構性赤字（Structural Deficit）。

- 六、審計部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分別指出，政府國庫收支長年失衡，須舉借債務支應，存在財政結構性赤字問題；年度債務急劇累增情形雖已減緩，惟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入預算數之比率仍屬偏高；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且近年陸續編列特別預算，加速債務之累增，亟待縝密籌編相關預算，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並廣續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已逐年下降，惟債務餘額仍持續攀升，所訂定之債務管控衡量指標尚乏挑戰性，允應研謀具體減債措施，並設計適切之衡量指標，以達實質減債之效，俾確保財政永續，顯示財政收支差短未能持續改善，應參酌遵守健全財政原則及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
- 七、歐盟於 1997 年簽訂「穩定暨成長協定」（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SGP），延續 1991 年所簽之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仍要求各國維持健全之財政預算與財政穩定，除非經濟面臨嚴重衰退之國家（GDP 成長率達負 2% 以上），預算赤字不得超過 GDP 之 3%，惟歐盟雖訂有前開財政規範，然歐盟各國遵循成效不彰，加上金融海嘯後，各國多採取擴張性之財政政策因應，造成財政缺口擴大及債務迅速累積，終致發生歐債危機。
- 八、歐盟各國為因應 2008 年底之金融海嘯衝擊，多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故財政赤字占 GDP 比重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達最高峰。為使日後歐盟各國在財政紀律要求更趨嚴謹，並具備拘束力，歐盟 25 國（英國、捷克除外）領袖於 2012 年 3 月 2 日簽署新財政協議（Fiscal Compact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協議規定，將對違反歐盟預算赤字上限的國家採取制裁，並將財政平衡規範納入各國法律，因而多數國家之赤字比重已逐漸降低，顯示各國為處理國家債務問題，日益重視改善財政收支。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連年累積，造成人均負債隨之逐年攀升，80 年底人均負債僅 1.29 萬元、89 年底及 100 年底已分別突破 10 萬元及 20 萬元，106 年底達 22.75 萬元，預計 107 年底及 108 年底各增至 23.43 萬元及 24.04 萬元，在未來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及總人口推估於

109 年至 116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減少之趨勢下，倘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未能有效去化，未來世代之負擔將更形沈重。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91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建請行政院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
- 二、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自 80 年底為 2,647 億元，於 84 年底、89 年底、92 年底、98 年底及 102 年底分別突破 1 兆元、2 兆元、3 兆元、4 兆元及 5 兆元，預估 107 年底及 108 年底達 5 兆 5,235 億元及 5 兆 6,738 億元，近 20 餘年間已增加逾 20 倍，債務仍持續增加。
- 三、我國政府之財政收支在 80 年度以前維持相當程度之穩健，支出規模於 79 年度最高為 6,732 億元，少見大額預算赤字，惟自 80 年度以後，政府多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故中央政府總預算支出規模大致為逐年擴增，於 82 年度即首度突破兆元，再加上持續推出租稅減免措施，使稅收未相應成長，又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配合精省政策，承接台灣省債務 8,139 億餘元，導致入不敷出，政府財政赤字幾成常態，近 20 餘年，僅 87 年度、95 年度、96 年度、97 年度及 106 年度出現為數甚低之賸餘，其他年度均為短絀，該等財政赤字，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後仍有不足，故須發行公債彌平，造成債務逐年累積。
- 四、為因應天然災變、金融海嘯、歐債危機等全球經濟情勢重大變革，近年來提出各項排除年度債限規定之特別預算，包括：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SARS 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第 1-3 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93-97 年度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第 1-2 期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98-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等，自 89 年度至 106 年底舉借 1 兆 4,637 億元之債務，使債務迅速增加。
- 五、中央政府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時，多主張透過政府公共建設，引導民間投資，或推出特別預算時，亦表示將藉之提振投資、刺激景氣，以帶動經濟成長等，惟觀察近 20 餘年 GDP 之成長情形，80 年度 GDP 為 4 兆 7,353 億元，108 年度預計為 18 兆 5,028 億元，僅成長 2.91

倍，GDP 增加之幅度似屬有限。

- 六、以各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分析，80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 2,647 億元占該年度 GDP4 兆 7,353 億元之比率僅為 5.59%，然至 108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將攀升至 5 兆 6,738 億元，而 GDP 預估 18 兆 5,028 億元，因 GDP 增幅較小，致比率大幅提高至 30.66%，顯示政府施政所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有限。
- 七、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不得超過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40.6%，故倘 GDP 可有較高之成長，則可創造較多之舉債空間。惟如前所述，因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快速增加，而 GDP 成長速度相對緩慢，故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由 80 年底之 6.88%，101 年度以前該比率大致呈逐年上升之趨勢，101 年底最高達 36.21%；102 年底至 105 年底各為 35.81%、35.78%、34.52%及 33.32%，呈逐年降低之趨勢，係 GDP 之統計配合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之修訂，於 103 年進行改版而稀釋比率之結果。惟 106 年度至 108 年底僅微幅回落至 32.14%、32.27%及 32.45%，故短期內恐難大幅有效降低。107 年底及 108 年底預估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將各達 5 兆 5,235 億元及 5 兆 6,738 億元，若以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 GDP 平均數 17 兆 9,328 億元之 40.6%計算，估計中央政府舉債上限為 7 兆 2,807 億元，預計 108 年以後舉債額度僅餘 1 兆 6,069 億元，允應持續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 八、因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連年累積，造成人均負債隨之逐年攀升，80 年底人均負債僅 1.29 萬元、89 年底及 100 年底已分別突破 10 萬元及 20 萬元，106 年底達 22.75 萬元，預計 107 年底及 108 年底各增至 23.43 萬元及 24.04 萬元，在未來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及總人口推估於 109 年至 116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減少之趨勢下，倘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未能有效去化，未來世代之負擔將更形沉重。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由於韓國瑜市長批評近三任總統讓台灣經濟、競爭力幾乎殘廢，引起各界熱烈討論，執政黨隨後發布新聞指韓市長只講對三分之一，然後把經濟停滯的罪過全推給馬總統任內的八年，並援引統計證明馬總統任內經濟成長、外商投資、實質薪資皆列殿後。今日的執政黨，盡把統計用在這些枝微末節上以取得精神上的勝利，實在可笑，亦復可悲，於國家經濟是毫無助益的，且完全失去統計的本義。須知，政府統計原是用來了解施政缺失，以求取改善之道，如今卻以之推諉自己的過失，自吹自擂，如此台灣經濟何來希望？過去日本失落十年，日本政府仍傾舉國之力，力圖振作，如今我們失落何止十年，而所見者盡是諉過於他人，不知深切反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由於韓國瑜市長批評近三任總統讓台灣經濟、競爭力幾乎殘廢，引起各界熱烈討論，執政黨隨後發布新聞指韓市長只講對三分之一，然後把經濟停滯的罪過全推給馬總統任內的八年，並援引統計證明馬總統任內經濟成長、外商投資、實質薪資皆列殿後。
- 二、眾所周知，經濟表現很難劃一條線說，前面是誰的成績，後邊是誰的成績，我們只能以長期時間數列來觀察國力的走勢，例如 1980 年代台灣經濟成長平均 8.2%、1990 年代 6.7%、自 2000 年以來逐年下滑，近十年已降至 2.9%，這說明韓市長所言不假，最近三任總統的確是難辭其咎。
- 三、這幾年我們經常聽到台灣經濟成長低於全球平均，這在 2000 年以前是不曾聽聞的，那時我們的成長率都遠遠超過全球平均水準，也許有人會說：「那時的 GDP 規模較小，成長率自然比較高，近年經濟規模擴大了，成長率自然比較低。」
- 四、這種說法聽起來似乎有理，但我們可以比較一下各國人均 GDP 在 1.3 萬至 2.5 萬美元這個階段（台灣 2001～2018 年的水準），經濟成長率是多少，結果我們發現，日本在人均所得介於這個區間的年代（1985～1990 年）經濟成長平均 5.0%、新加坡（1990～1995 年）8.9%、香港（1990～1996）4.9%、韓國（2002～2012）4.2%，我國只有 3.5%。
- 五、也許有人又會說、新加坡、香港人口不滿千萬，經濟規模小，成長率自然比較高。這個說法也有點道理，那我們就比日、韓好了，這兩個國家人口、GDP 都比台灣多出一倍以上，而在人均所得落在 1.3～2.5 萬美元的年代，其平均經濟成長仍遠在台灣之上。這下子我們應該沒話可說了吧？這告訴我們自 2000 年以來台灣經濟走弱並不是什麼經濟規模變大使然，而是政府施政不力所致。
- 六、也許有人還會說，2000 年以來經常有全球金融風暴、經濟泡沫，經濟成長自然會比較低，這聽起來也有點道理，那我們可以再看各國人均所得在 1.3～2.5 萬美元期間的成長所對應的全球經濟成長，結果發現除台灣 3.5%輸給全球經濟成長 3.8%，日、韓、星、港皆超過全球平均水準。這再一次的說明，韓市長的批評是有道理的，近三任總統皆無可推諉。
- 七、面對這個 2000 年以來經濟不振的情勢，做為執政黨原本應該有寬闊的格局與遠見虛心檢討才是，未料他們馬上把經濟停滯的責任歸咎於馬總統，並指出：「以 GDP 的季平均成長率來看，蔡總統任內 2.8%、馬總統任內只有 2.5%。外來投資方面，馬總統任內平均每年 53.6 億美元，也不如蔡總統的 100 億美元。另外，馬總統執政最後一年 2015 年實質經常性薪資 39,250 元，也低於去年蔡總統任內的 40,164 元。」
- 八、這些數據看似馬總統表現最差，然而皆屬片面資料，且不夠客觀，有失公正；執政黨發布的新聞稿，在比較經濟成長時用季資料，而薪資、外商投資則用年資料，缺乏比較的一致性，當經濟成長率改採年資料會發現，馬總統任內（2008～2015）平均 2.8%，反而比蔡總統（2016～2018）的 2.7%略高一點。再者，馬總統任內八年還有兩年經濟成長超過全球平均，蔡總統三年皆低於全球平均，硬要說蔡總統的表現優於馬總統，顯然有失公正！
- 九、執政黨提到外商投資比馬總統任內多，這是投審會的數字，從表面看確實是如此，但外商

投資多是否代表民間投資多？又是否代表投資率高？恐怕未必，馬總統任內投資率平均 22%，蔡總統任內只有 20%，何以如此？因為所謂外商投資，有時只是來台併購，以 2016 年僅美光併購華亞科、荷商艾斯摩爾收購漢微科兩案便挹注了逾 60 億美元的僑外投資，這雖然也稱為投資，但由於只是股權移轉，對民間投資助益甚微。由此看來，在投資這件事上，蔡總統的表現也沒有比馬總統來得好。

- 十、執政黨過去最喜歡嘲諷馬總統施政讓實質薪資倒退 16 年，如今拿起統計說去年實質經常性薪資升至 40,164 元，比馬總統任內最後一年 39,250 元來得高，但與歷年時間數列一比，依然不及 2001 年的 40,346 元，依舊倒退 17 年，這一點原本沒什麼好驕傲的，甚至說應該感到慚愧，然而執政黨卻以此優於馬政府而夸夸其談，實在令人訝異。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英文總統日前宣布近日已有 30 家台商回台投資，另有 50 家廠商即將回台，投資總額達 1,200 億元，預計可創造超過 1 萬個工作機會。在蔡總統這個任期的最後階段，吸引台商回台儼然已是最重要的政策與政績。須知經濟政策若真正有效，騰籠換鳥勢不可免，有成功的新增投資難免淘汰落後舊有投資，有新增就業可能排擠既有就業，新增出口也可能代表我們代工能力更強、更能壓低成本。政府既有志於產業創新轉型、敢於提出 5+2 產業創新計畫這樣宏觀的經濟藍圖，就不宜只強調投資金額、增加就業機會，如何藉此推動產業朝向創新轉型發展，以及提高人民福祉，才是重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日前宣布近日已有 30 家台商回台投資，另有 50 家廠商即將回台，投資總額達 1,200 億元，預計可創造超過 1 萬個工作機會。在蔡總統這個任期的最後階段，吸引台商回台儼然已是最重要的政策與政績。在台灣經濟還不至於衰疲也稱不上蓬勃之際，有許多台商願意回台投資，就直觀而言，算是鼓舞人心之事。儘管如此，我們必須提出若干提醒，避免好事衍生出來的副作用。
- 二、台商回台投資最立即明顯的效益是提高台灣低迷已久的投資率，即投資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率，進而藉此提高經濟成長率。台灣的投資率在 20% 上下盤桓已久，遠較主要國家及競爭對手國為低。面對低迷投資，政策總難奏效，向來是執政之痛，因此，儘管台商回台大抵是中國經濟下行及美中貿易戰下的時勢所趨，政府努力接取這個久旱甘霖自不意外。
- 三、然而，就經濟發展的目的而言，「投資」只是手段，如何能提高人民福祉才是目的。不管

手段為何，「發大財」之所以吸引人民，正反映了人民對改善目前生活的殷切期盼，政府若不能清楚說明增加投資能提高人民福祉的邏輯，恐怕對人民的吸引力與對政府的支持度助益有限。

四、目前看來，「增加就業機會」是最具體的效益，但是當前就業情勢不差，失業率處於多年來的低檔，若現在的失業已屬經濟學所定義的自然失業，台商回台所創造的缺工問題，恐將大於增加就業機會的效益。更進一步說，現在的失業勞工是否為回台台商所欲爭取的對象，不無疑問。我們總期盼回台台商類型不會是傳統追逐低成本的廠商，而是能帶動產業整合或創新轉型的廠商。因為這類廠商對中高階人才的需求，可能對降低失業率助益不大，但有助於提升台灣眾多優質人才的薪資，這才是真正期盼得到的效果。

五、近日 Google 等國際大廠絡繹來台投資，台灣廉價優質人才正是主因，如何讓人才不再廉價，才是台商回台帶來最可貴的效益，也才是政府得以讓人民發財的邏輯。

六、此外，為了擴大效果，行政院才剛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為資金回台提供了租稅假期。為了避免重蹈過去資金回台炒房炒地覆轍，專法中致力將回台資金引導至實體投資，值得肯定。然而，我們也看到若干妥協，包括「由於回台台商多半從事原本產業」，因此直接投資「稅率減半不限產業」。顯然政府只希望能有直接投資即可，至於帶動產業整合或創新轉型的目標並非重要考量。

七、眾所皆知，台灣的經濟困境主要在於製造業高度仰賴代工製造的外需、缺乏創新動能，若我們對回台台商過分妥協而不能在轉型升級上有所要求，一來只會使台灣經濟更陷泥淖、更難升級轉型，二來會對在地廠商帶來競爭衝擊而無法創造互補效益，這不正是當初反服貿協議時對開放中資來台的類似擔憂。

八、再者，回台台商想要落腳於中北部的意願明顯，各相關地方政府為了招商，已在全力協助廠商覓地。果若成功，這些好的就業機會又集中於中北部，南台灣青年北漂的問題會更為嚴重，全台區域發展不均的情形會更雪上加霜，寧不慎乎？

九、長期以來，政府的經濟政策都重視幾個關鍵績效指標（KPI）：增加投資金額、增加就業人數、增加出口額等。但也因重視這幾個 KPI，導致過去只注重短效，難以集中資源心力，扭轉經濟結構。

十、須知經濟政策若真正有效，騰籠換鳥勢不可免，有成功的新增投資難免淘汰落後舊有投資，有新增就業可能排擠既有就業，新增出口也可能代表我們代工能力更強、更能壓低成本。蔡政府既有志於產業創新轉型、敢於提出 5+2 產業創新計畫這樣宏觀的經濟藍圖，就不宜只強調投資金額、增加就業機會，如何藉此推動產業朝向創新轉型發展，以及提高人民福祉，才是重點。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公布的資料，代表總體經濟情況的「景氣對策信號」去年六月開始就轉趨疲態，九個月份當中僅兩個月份亮出代表穩定的綠燈（去年七月、八月），

六個月份亮出代表「轉向」低迷的黃藍燈，去年十二月更一度亮出代表低迷的藍燈。儘管國發會對於未來經濟展望列出投資回穩、勞動市場穩定、實質薪資提升、物價平穩、股市活絡等五項有利因素，僅列出口增幅不如預期、國內景氣走緩兩項不利因素，但是包括中央銀行和中華、台灣兩大經濟研究院等官研機構，對今年 GDP 成長率的預測值皆低於主計處的預測值，政府切勿僅擷取有利於己之數據而沾沾自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總統日前表示「我們非常雀躍！台灣的經濟依然強勁」；行政院長蘇貞昌也指出，「因應國際經濟潛在不確定性風險，內需將為推升我國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持平而論，從若干指標來看，台灣經濟前景依然存在下滑風險，蔡總統的說法流於自滿；蘇揆的說法雖較蔡總統謹慎，但他看好的內需也充滿不確定性。質言之，蔡政府仍應以如履薄冰的心態面對經濟挑戰。
- 二、台灣的經濟景氣處於什麼狀況？有若干指標可以參考。首先，依據國發會公布的資料，代表總體經濟情況的「景氣對策信號」去年六月開始就轉趨疲態，九個月份當中僅兩個月份亮出代表穩定的綠燈（去年七月、八月），六個月份亮出代表「轉向」低迷的黃藍燈，去年十二月更一度亮出代表低迷的藍燈。真不知蔡總統所謂「台灣經濟依然強勁」的依據為何？
- 三、若以預測未來經濟走勢的領先指標觀察，去年五月為一百零二點二點，之後直線下滑到今年二月的九十九點七八點；然而，這是否已到谷底？仍待觀察。另依據製造業、服務業的採購經理人指數觀察，台灣經濟仍處於景氣衰退期或略高於景氣擴張期底線。從這兩項指標觀察，也不知道蔡總統所謂「台灣經濟依然強勁」的依據為何？
- 四、蘇揆的談話雖然顯示已關切到國際經濟的潛在風險，但「強化內需導向的成長模式，已逐漸展現效果」、「內需將為推升我國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的說法，也頗應進一步探討。
- 五、內需包括消費與投資，與政府支出、進出口差額並列構成國內生產毛額（GDP）的四大項目。從數據觀察，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一八年，消費對 GDP 的貢獻度逐年下滑，已從百分之八十一點四六降到百分之四十一點零六；這三年來，蔡政府年年講台灣薪資持續提高，但並沒有反映在消費對 GDP 的貢獻。
- 六、再從三月底經濟部公布的數據來看，去年三月至今年二月的十二個月份當中，有六個月的批發業營業額年增率低於去年百分之二點六三的經濟成長率，零售業營業額年增率也有五個月低於去年經濟成長率。國發會昨天向蘇揆簡報時，預估「內需力道可望轉強」，希望不要淪為「這月看下月，下月何其多」的自我激勵式預言！

- 七、從投資的角度來看，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一八年，投資對 GDP 的貢獻度依次為百分之三十二點四五、負百分之零點六六、百分之十六點三五。數據顯示，去年投資對 GDP 的貢獻度雖然回升，但卻是因為二〇一七年的數據不太好看，而且也僅約二〇一六年的一半。
- 八、國發會曾向蘇揆簡報指出，從廠商對未來半年景氣的看法，「製造業未來六個月的景氣看法自二〇一八年九月以來首次呈現擴張，非製造業則續呈緊縮，惟指數持續回升」；可見廠商的心態並非如蔡總統所說的「我們非常雀躍！」再從台灣經濟研究院三月底公布的廠商調查觀察，絕大多數廠商對未來半年景氣看壞或持平，投資能否如蘇揆期待的成為「推升我國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頗令人擔憂！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前財政部公布我國 3 月份出口統計數字，3 月份出口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4.4%，第一季出口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4.2%，終結連續十季的正成長。今年首季出口表現欠佳，並不令人意外，各經濟機構早在去年底就已釋出對今年全球與我國景氣展望的保守預測。今年以來實體經濟活動放緩，引發國人對經濟前景的擔憂，但近期國際經貿局勢的幾項重大事件的進展，將對我國產業未來的國際競爭條件帶來深遠影響，更需要國人與政府投以高度關注。雖然貿易自由化無法保證產業會在國際競爭中取得成功，但減少經貿障礙至少能協助產業對外競爭時擁有相對公平的競爭條件。台灣目前面臨的不只是五缺問題而是六缺，指的即是台灣在國際經貿協定網絡中的弱連結，而改善此現況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另一方面，在各國抨擊川普政府實施貿易保護主義時，不妨也藉此機會自問，若台灣有機會參與重要經貿協定而必須進一步開放時，是否已做好迎接競爭的準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財政部公布我國 3 月份出口統計數字，3 月份出口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4.4%，第一季出口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4.2%，終結連續十季的正成長。財政部官員表示，第一季出口衰退是受到中美貿易戰和全球經濟放緩的影響所致。事實上，今年首季出口表現欠佳，並不令人意外，各經濟機構早在去年底就已釋出對今年全球與我國景氣展望的保守預測。今年以來實體經濟活動放緩，引發國人對經濟前景的擔憂，但是，近期國際經貿局勢的幾項重大事件的進展，將對我國產業未來的國際競爭條件帶來深遠影響，更需要國人與政府投以高度關注。
- 二、首先，是中美貿易戰可能即將達成協議。自去年 4 月 3 日美國宣布將對中國 500 億美元商

品加徵 25%進口關稅迄今，中美貿易衝突延燒已逾一年的時間。本月稍早，美國總統川普在白宮與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劉鶴的會面，被許多媒體解讀為是中美貿易戰可能露出和解曙光的重要訊號。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的報導指出，川普表示，「我們（中美）還有路要走，但不會太遠了。」雖然無從得知川普此番發言究竟是中美和解的真實預告，亦或只是對國內選民的政治宣傳，但從去年 12 月 1 日美國宣布暫緩對中國商品進口提高關稅的動作觀察，川普的發言，隱含著欲儘早讓中美貿易談判達成階段性成果的期待，避免貿易戰的餘波，拖累美國經濟、破壞川普引以為豪的經濟政績（例如 2018 年對中國逆差持續擴大），不利連任之路。

三、一般預料，倘若中美兩國針對減少貿易逆差問題達成共識，屆時中國將加大對美國產品與服務的進口採購，並持續加強透過供給側改革減少境內三高一低企業（高污染、高排放、高能耗、低效益）的生產與外銷。倘若如此，將對包含台灣在內的全球供應鏈夥伴帶來衝擊，除了可能對中國境內外資企業營運造成影響之外，亦可能排擠中國對其他國家在機械設備、原物料、中間財貨與零組件的進口需求。

四、其次是有關「東協 10+6」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可能於年底完成談判。今年 3 月 RCEP 完成第 7 次部長級會議，會後東道主柬埔寨的商務部長對外表示，RCEP 已完成九成的內容談判，希望在今年 11 月領導人高峰會完成最終談判。而影響 RCEP 成敗關鍵的中日韓三國，亦已在本月進行三國 FTA 談判，三國一致同意在 RCEP 既有基礎上，深化對彼此的貿易和投資自由化程度，此結果加深了外界預期 RCEP 能在今年年底完成談判的可能性。

五、RCEP 被視為是具有濃厚亞洲色彩的經貿自由化協定，其成員除了包含我國高度重視的東南亞市場之外，與我國存在高度競合的中日韓三國亦已完成卡位。未來若我國不得其門而入，在無其他替代方案下，基於逐利而居的現實考量，我國企業屆時恐將用腳投票。

六、另一是已經在去年底正式生效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眾所周知，CPTPP 是美國退出 TPP 後的轉型產物。TPP 協定最早在 2005 年由新加坡、紐西蘭、汶萊、智利四個國家所倡議，2006 至 2009 年，美國、澳洲、秘魯、越南相繼加入，而受到美國加入的影響，日本、加拿大、墨西哥、馬來西亞等國也陸續響應。惟在川普打著公平貿易大纛退出 TPP 之後，使 TPP 頓時黯然失色，惟日本和澳洲等國不願放棄談判已久的成果，因此現階段是由日本「暫時」取代美國的角色，帶領 CPTPP 成員繼續前進，並等待美國的回心轉意。

七、CPTPP 作為橫跨太平洋的巨型經貿協定，成員國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逾 20%，重要性不言而喻。尤其有別於傳統自由貿易協定，CPTPP 和 TPP 的理念相同，訴求高品質的貿易自由化架構，從其高達 30 個章節，內容涵蓋電信、電子商務、競爭政策、勞工、環境等多元面向，足見 CPTPP 協定欲創造的新格局。而有意申請加入的國家，除了希望藉此協定擴大與其他成員國的經貿往來之外，另一個主要的目的在於，希望透過此協定的規範形成進步壓力，促進國內產業發展環境的改革與提升。對台灣而言，雖然中國目前並無參與此協定，

但部份成員國與 RCEP 有若干重疊，因此自難免除中國因素的影響。另一方面，此協定目前由日本帶領，而去年我國公投否決日本核食品輸入的投票結果，也給予日本政府擱置台灣申請加入 CPTPP 的正當理由。

- 八、雖然貿易自由化無法保證產業會在國際競爭中取得成功，但減少經貿障礙至少能協助產業對外競爭時擁有相對公平的競爭條件。日前在一場閉門會議中，有產業代表指出，台灣目前面臨的不只是五缺問題而是六缺，指的即是台灣在國際經貿協定網絡中的弱連結，而改善此現況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另一方面，在各國抨擊川普政府實施貿易保護主義時，不妨也藉此機會自問，若台灣有機會參與重要經貿協定而必須進一步開放時，是否已做好迎接競爭的準備。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個人及企業於條例施行日起，若無法區分本金與資本利得，將境外資金匯入專戶時，第一年按 8% 稅率、第二年按 10% 稅率扣稅，並排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即最低稅負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的適用，等同於給予兩年的「租稅特赦」。然建議財政部，身為主管機關，不能對專法違反公平正義的部分視而不見，對於「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創投、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的實質投資減半優惠」、「針對境外資金匯回的處理措施」、以及「實質投資租稅優惠限於經濟部指定的政策推動項目或 5+2 產業」的規定實有必要再重新考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個人及企業於條例施行日起，若無法區分本金與資本利得，將境外資金匯入專戶時，第一年按 8% 稅率、第二年按 10% 稅率扣稅，並排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即最低稅負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的適用，等同於給予兩年的「租稅特赦」。
- 二、但是，政府又怕大量資金匯回時流入股匯市而引發泡沫，因而要求匯回資金必須存入金融機構專戶控管，限制資金用途於 70% 的實質投資、25% 的投資與 5% 自由運用三方面；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但經過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除外，並應符合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範。如果違反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或名為實質投資卻移做他用，或是用於購置不動產等，即應補繳稅額至 20% 的稅率。另外，若未從事金融或實質投資者，應於專戶內存放達五年，自第六年起分三年提取。

- 三、上述規範尚屬合理、公平而且必要，因為專法本就屬於針對無法交代本金或所得性質者給予租稅特赦，給予匯回資金低稅率的優惠，這已比美國總統川普 2017 年底實施海外資金匯回的特赦稅率 15.5%低了許多，如此可使匯回資金者不必擔心被追溯補稅、計息甚至受罰，當然有必要給予專戶管理、限制用途等約束，以免讓台灣資金氾濫的困境雪上加霜，更何況銀行界和金管會、央行等單位也要付出沉重的監督、稽核成本。
- 四、但是，令人納悶的是，該專法對於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創投、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的實質投資，在完成時可退回 50%稅款，亦即最終稅率可以低至 4%或 5%，這種優惠早已超過財政部長念茲在茲的「公平合理」範圍。
- 五、專法的問題之一，就是對於過去將海外所得誠實申報納稅者和資金留在台灣的一般民眾而言，非常地「不公平」。海外所得誠實申報並繳納最低稅負者，資金未匯回也要繳納，而且個人高達 20%，企業也有 10%的稅率；資金留在台灣的納稅人，最高還適用 40%的稅率，如有短漏報而遭國稅局查獲，除補稅計息還要處罰，這些納稅人投資於經濟部指定的產業，也沒有特別給予減退稅的優惠。專法卻對無法交代匯回資金的所得占比者，在超低稅率的租稅特赦之外，還給予投資所得減半的優惠，如此豈不是軟土深掘，吃軟怕硬，欺負乖乖納稅的老實人？
- 六、專法的問題之二，就是針對境外資金匯回的處理措施，財政部在 1 月底發布解釋令，將遊戲規則明確化，提升各區國稅局認定的一致性，只要匯回資金者提供對自己有利的合理證明文件，區分本金或所得性質，國稅局專責小組從寬認證排除海外所得後，若有應稅的十類海外所得，過去七年內未依最低稅負制申報者，只要現在主動申報補繳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免予處罰。因此，對於聽信財政部 1 月底所發布的解釋令，從而用高達 20%稅率補稅計息的納稅人而言，稅負較重，資金後來投入實質投資，也不能適用租稅優惠；可見得後來的專法變成「差別待遇」，只會讓他們後悔太早行動。這也正是前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當初對於訂定專法提出的「499 之亂」疑慮。
- 七、專法的問題之三，就是實質投資租稅優惠限於經濟部指定的政策推動項目或 5+2 產業，這些項目或產業早就已經有政府挹注資源或租稅優惠，專法再給予租稅優惠，不只是錦上添花，更加歧視其他未獲經濟部青睞的產業。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前內政部公告今年三月份全國人口數，至三月底止，全國人口數為二三五八萬九一九二人。事實上從今年以來，台灣人口已經連續三個月負成長，合計減少一五五二人。根據最新的國發會報告，台灣總人口將在二〇二一年達最高峰二三六一萬人，然後開始逐年下降。少子化所導致的人口快速老化，國家生產力持續降低，影響國家社會未來的競爭力與生存發展，的確至關重要。國安危機

要有國家級的政策已經來因應。日本是全世界少子化最嚴重的國家，二〇〇三年七月，日本國會通過「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由首相擔任會長，全部閣員皆參加少子化社會對策會議，二〇〇五年十月設立少子化專任大臣。建請行政院可參考日本的經驗，對於少子化的政策應該有更高層級的國家政策，甚至有更高層級的專責機構，來制定長期的人口政策目標和行動綱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內政部公告今年三月份全國人口數，至三月底止，全國人口數為二三五八萬九一九二人。事實上從今年以來，台灣人口已經連續三個月負成長，合計減少一五五二人。根據最新的國發會報告，台灣總人口將在二〇二一年達最高峰二三六一萬人，然後開始逐年下降。這次推估人口高峰預測，較前次推估提前三年，且減少十三萬人。所以專家們開始擔心，台灣真正的人口數，可能是今年就開始反轉下降，比國發會的推估又提前了兩年。
- 二、內政部也統計，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逾三二五萬人，而十四歲以下的幼年人口僅三〇九萬餘人，老年人口已經超越幼年人口了。台灣不但已步入高齡社會，而且正快速邁入超高齡社會當中。
- 三、上個世紀下半葉以來，因為抗生素的發明，大規模的疫病大致上獲得控制，更因為營養衛生的持續進步，人民生活水準的提升，人類的平均壽命呈現大幅度的增加。另外一方面，由於工商業的不斷發展，職場分工縝密，找工作所需要的學歷條件越來越高，加上高等教育大幅擴張，念大學、研究所的人口比例越來越多，所以青年在學受教育的年限逐漸延長，於是高學歷中的晚婚、不婚的人口比例逐漸增加，而年紀越來越大，懷孕的機會自然就越來越少，所以少子化成為世界各國所共同面臨的挑戰。
- 四、過去廿年來，各縣市政府為了提高生育率，實施了不少措施，包括增加生育獎勵金、提高幼兒托育的津貼等等。然而，我們看到的結果是，台灣的生育率竟然降到每位婦女僅生育一．二一八個小孩，是全球生育率排名的敬陪末座。儘管各縣市政府仍然不斷地加碼鼓勵生育，顯然目前的各項獎勵措施，並未真正看到成效。表示目前少子化的對策，仍然有不足之處。
- 五、比方說，對於不婚和晚婚的對策，著墨太少。就醫學的角度而言，人類的最佳生育年齡是廿三一卅歲，超過卅五歲懷孕，即屬高齡孕婦，超過適合生育的年齡，懷孕的機會就一年比一年減少了，甚至生出不健康的寶寶的機會，也會隨著孕婦年齡的增加而遞增。
- 六、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國人二〇一六年平均初婚年齡，男性為卅二歲，女性廿九．七歲，而女性生育第一胎的平均年齡，自二〇一二年起開始超過卅歲，並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二〇一六年已經為三〇．七歲，其中年齡為卅五歲以上占一九．五四%。當晚婚和不

婚成為社會的趨勢之後，企圖扭轉這個趨勢，其實非常困難，即使各已開發國家都投入各項資源，去改善這個不婚和晚婚的趨勢，實際上成效極為有限。

七、有人認為，少子化的海嘯襲來，實為台灣重要的國安危機。少子化所導致的人口快速老化，國家生產力持續降低，影響國家社會未來的競爭力與生存發展，的確至關重要。國安危機要有國家級的政策已經來因應。

八、日本是全世界少子化最嚴重的國家，二〇〇三年七月，日本國會通過「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由首相擔任會長，全部閣員皆參加少子化社會對策會議，二〇〇五年十月設立少子化專任大臣。參考日本的經驗，我們認為，台灣對於少子化的政策應該有更高層級的國家政策，甚至有更高層級的專責機構，來制定長期的人口政策目標和行動綱領。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立委最近推動《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特別條例》草案，卻遭蔡政府財經部會一致反對，認為這給予大陸製品來台「洗產地」的機會。部分立委則反駁，認為行政院甫通過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才會造成更大流弊。這兩項法案的辯論，真切反映了台灣近年經濟撞上政治冰山而難以動彈的困境，如今只能談論枝節的修整，已無力布局國家經濟發展的大策略。台灣目前的困境不是缺錢，而是找不到有意義、有利潤的長期投資機會。中國大陸經濟崛起後，台灣在既要「國際化」、又要「去中化」的矛盾思維下，弄得自己神經錯亂。台式的「自由化」，是政府說了算；在制度上，則經常莫名地破壞金融、財經法規乃至稅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立委最近推動《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特別條例》草案，卻遭蔡政府財經部會一致反對，認為這給予大陸製品來台「洗產地」的機會。部分立委則反駁，認為行政院甫通過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才會造成更大流弊。這兩項法案的辯論，真切反映了台灣近年經濟撞上政治冰山而難以動彈的困境，我們如今只能談論枝節的修整，已無力布局國家經濟發展的大策略。

二、從經濟戰略看，《自經區條例》的思維猶如「圈地」，《資金匯回條例》則近似「鎖國」，兩者皆未觸及台灣經濟發展與轉型的要害，遑論未來的發展。這場朝野辯論有趣之處是，雙方的辯駁都有點道理，但都做不到，或刻意不做。

三、「圈地」就是經濟上的套利行為。圈外人為了競租，打破頭也要擠進去；打不進去的，就利用政治勢力為自己鄉里也圈出一區。馬政府時代國發會主委管中閔推動自經區，即為此

吃盡苦頭，因為各地都要爭搶加入；但一下子要成立六、七個區，國內就先打起來了，如何轉型？在數位時代，著重的是跨國通匯與國際布局，搞特區是「錯易行難」。

四、說《資金匯回條例》猶如「鎖國」，或有些言重，但問題的確不輕。台灣目前的困境不是缺錢，而是找不到有意義、有利潤的長期投資機會。中國大陸經濟崛起後，台灣在既要「國際化」、又要「去中化」的矛盾思維下，弄得自己神經錯亂。台式的「自由化」，是政府說了算；在制度上，則經常莫名地破壞金融、財經法規乃至稅制。國外金融名諺說：「資金是最敏感的少女，易受驚嚇。」在缺乏明確的政經與法治保障下，資金往往裹足不前，否則就是來者不善的炒作基金。

五、台灣這種不知如何轉型的問題，以及政策工具老舊的現象，存在已久。一九八五年的「經革會」，曾以產官學大拜拜的方式會診，結果無疾而終。一九九五年的「亞太營運中心計畫」曾企圖起而行，但也只在電信自由化的部分略有成績。各界多認同「亞太營運中心」的構想和理念，但執行績效不彰是其致命傷。諷刺的是，在政黨輪替後，藍綠輪流執政，動輒搬出「區域 XX 中心」的口號，大搞口號堂皇的「兩兆雙星」、「鑽石計畫」，樂此不疲地追求務虛。相形之下，反而是大陸務實地偷歐抄美，趁勢崛起。

六、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其實沒什麼了不起，其白皮書六大營運中心的敘述也十分八股；但其精髓卻是台灣必須痛下決心的事：為了自己的利益與發展，做單方面、大幅度的自我鬆綁，並善用大陸做為商貿腹地。道理很簡單：台灣開放外匯管制後，產業已有不斷外移現象，而歐美日大型企業早就利用在台分支機構的菁英去大陸開拓。

七、簡言之，別人都在境外套利，善用台灣的籌碼，反而是台灣自己做不了莊，只能乾瞪眼，因為我們不夠開放！這已是廿多年前的策略警覺，迄今局勢更是艱險，因為習於以硬體零組件代工外銷的台灣，錯失了以軟體、品牌、服務業外銷，甚至發展互聯網的機會。如今各國皆透過更開放、低度管制的生態系來吸引投資，而台灣則在加入世貿組織後，失去了繼續開放的動力。在雙邊或區域性經貿談判方面，則因政治與國內保守利益的因素，顯得一籌莫展。

八、亞太營運中心計畫揭櫫全區開放物流、金流、人流、資訊流的理念，這與中華民國憲法的基本國策中「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規定完全相通。韓國瑜主張「貨賣得出去，人進得來」，也若合符節；但蔡政府卻為選舉拉高「抗中」主軸，反向操作管制。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日前受訪時曾指出，台灣有 OVERBANKING（銀行數太多）的問題，「整併」就是解決銀行數過多的方法之一，可讓金融機構集中火力發展創新應用，避免過度競爭、解決資源無效率。銀行業有沒有 OVERBANKING 呢？即使依照部分指標認為有

OVERBANKING，也無礙於純網銀的加入，而且金管會預定只開放兩家純網銀，衝擊極其有限，期盼此次進入銀行生態圈的純網銀，確能注入新的元素，發揮鯰魚效應，讓消費者未來享有更多樣、更便捷的服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日前受訪時曾指出，台灣有 OVERBANKING（銀行數太多）的問題，「整併」就是解決銀行數過多的方法之一，可讓金融機構集中火力發展創新應用，避免過度競爭、解決資源無效率。台灣的銀行業者據此認為，金管會一方面要營造友善的併購環境，鼓勵銀行自發合併，但另一方面又開放純網銀，由於純網銀的加入勢必衝擊現有實體銀行，會讓現在已經相當 OVERBANKING 的環境更惡化。業者對於 OVERBANKING 環境下開放純網銀加入，感到十分困惑。
- 二、探討一個銀行生態系是否有 OVERBANKING，可以使用不同的指標來觀察。最常被拿出來觀察的就是從銀行服務的密集程度來看，大致而言，台灣每 3,700 人就有一家銀行分支機構提供基本金融服務，若再算全台灣有超過 2.9 萬台自動櫃員機（ATM），表示約 800 人就有一台 ATM 服務，顯示服務過度密集，銀行生態系顯然已經 OVERBANKING。
- 三、此外，若從消費者受服務的品質做指標來看，幾乎所有的銀行都提供相同的服務，對消費者而言，銀行服務不具差異性，何必有這麼多家銀行呢？因此也顯示銀行生態系已經 OVERBANKING 了。另外，再從從銀行業者自身的經營指標來看，如果 OVERBANKING，銀行業者業務難以開展，業績、利潤會下降。
- 四、若從上述三個指標來看，台灣銀行業生態系是否 OVERBANKING 至少符合了前兩項指標；至於第三項，則有不同的觀察結果。以本國銀行業者為主體的台灣銀行業生態系，近 20 年來，本國銀行業者的經營有不同的演變。
- 五、以平均資產而言，自民國 91 年以來，從新台幣 22 兆元增至 48 兆元，成長約 2.2 倍；平均淨值從 1.5 兆元增至 3.6 兆元，成長 2.4 倍，顯示銀行業者本身並沒有遭遇顯著的成長瓶頸。民國 90 年代，歷經本土金融風暴、雙卡風暴以及全球金融海嘯，稅前盈餘起伏不定，甚至在民國 91 年及 95 年稅前盈餘呈現負值；但在民國 98 年稅前盈餘從 97 年的 444 億元翻身至 839 億元，次年更倍增至 1,832 億元，從 100 年起稅前盈餘都在 2,000 億元以上，103 年以後都在 3,000 億元以上。至於 ROE 也從民國 99 年站上 9.1% 以後，（除了 106 年落至 8.97%），都有良好的業績，最高曾達 11.65%（民國 103 年）。甚至連最為人詬病的 ROA，也自民國 99 年起從 98 年的 0.28% 躍升至 0.58%，從此一路上升，至 103 年達到 0.79% 再回緩，但最低仍有 0.67%（106 年）。既然銀行業者規模成長、獲利改善，怎能說銀行業界有 OVERBANKING 呢？

- 六、業者容或以存放款利差的縮小來顯示 OVERBANKING 現象的存在，民國 91 年存放款利差仍達 3.15%，降至去年（107 年）只剩 1.34%，只較金融海嘯期間民國 98 年的 1.22% 為高，強調因 OVERBANKING，銀行經營陷入困境，並就此反對純網銀的開放。現有業者強調，純網銀因為沒有實體分行，少掉人員、設備、租金等龐大固定成本，得以將省下的成本作為價格戰的本錢，純網銀以較高的存款利息吸收資金，以較低的放款利率衝刺業務，現有業者若因應純網銀的侵襲，將使原本微薄的利差雪上加霜，經營更陷困境。事實上，上述論點有兩大盲點，第一點是倒果為因，利差微薄是因為業務不具差異性，以致只能從事價格戰。其次，純網銀沒有實體分行雖有經營成本優勢，但少了直接面對客戶的溫暖，以及被看見的可辨識度，勢必要投入更多行銷成本，這是雙方不同的痛點。
- 七、既然現有業者在利差微薄之下，仍然有可觀的稅前盈餘、亮麗的 ROE，顯然市場仍在成長，且業者已經有不打價格戰仍能獲利的策略，既然如此，也不必以市場已經 OVERBANKING 拒斥純網銀的加入。因為金管會開放純網銀的政策方向在於預期純網銀能達成下述目標：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滿足新世代金融消費需求。金管會並且期望純網銀的非金融業大股東，提出金融科技、電子商務之成功業務經營模式，發揮異業結合的 $1+1>2$ 的綜效，甚至產生「鯰魚效應」，讓現有台灣銀行業生態系不再是 37 條沙丁魚繼續做相同產品，能藉著鯰魚的衝擊，讓消費者未來享有更多樣、更便捷的服務。
- 八、此次開放純網銀的鯰魚效應，預期會小於 1991 年開放新銀行時的衝擊。當時一口氣開放 15 家（次年再追加一家，合計 16 家）民營銀行，徹底衝擊當時幾乎完全由公營銀行主導的銀行生態系。開放新銀行出現的鯰魚效應，積極面在於大幅提升銀行業者的服務品質，金融消費者終於發現銀行是服務業，不再是衙門；然而，負面的衝擊是開放家數太多，授信市場沒有對應的擴大，而且新銀行太多，授信人員的培育與經驗不足，造成授信品質惡化，終於導致 2000 年的本土性金融風暴。
- 九、銀行業有沒有 OVERBANKING 呢？如上所述，三個指標不全然一致。即使依照部分指標認為有 OVERBANKING，也無礙於純網銀的加入，而且金管會預定只開放兩家純網銀，衝擊極其有限，期盼此次進入銀行生態圈的純網銀，確能注入新的元素，發揮鯰魚效應，讓消費者未來享有更多樣、更便捷的服務。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4 月 10 日是美國國會通過《台灣關係法》40 周年紀念日。回顧 40 年來，美中台關係高低起伏，迭有變化，近 3 年美中關係更發生遽變，美中台關係進入新的階段。華府、北京與台北可能都需要根據過去的經驗，重新審視三方的新關係，做好面對未來的準備。從美國派來慶祝《台灣關係法》40 周年慶典的，只是聯邦眾議院前議長萊恩

及亞太副助卿米德偉，而且還不是負責亞太或印太地區的官員，顯示華府仍然小心翼翼地兩岸之間維持最符合美國利益的對華政策。相信只要兩岸任何一方都沒有意圖改變現狀或逾越紅線，美國將會長期維持此一對華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4 月 10 日是美國國會通過《台灣關係法》40 周年紀念日。回顧 40 年來，美中台關係高低起伏，迭有變化，近 3 年美中關係更發生遽變，美中台關係進入新的階段。華府、北京與台北可能都需要根據過去的經驗，重新審視三方的新關係，做好面對未來的準備。
- 二、經過 40 年來的風風雨雨，美中台關係至少歷經 4 個階段。第一個 10 年，卡特總統在簽署《台灣關係法》後並未善待我國，反而讓我國吃盡苦頭。繼任的雷根總統雖然對我國友好，但迫於「聯中制蘇」的大戰略考量，仍與大陸簽訂《八一七公報》，在對我國軍售做了質與量的限制，但他也提出「六項保證」，承諾美國不會背棄盟友。
- 三、第二個 10 年出現巨變，大陸在 1989 年發生天安門事件，蘇聯於 1991 年崩解、冷戰結束，美國率領盟國制裁大陸。1992 年老布希總統趁卸任前夕，出售我國 150 架 F-16A/B 戰機與 4 架 E-2T 預警機，一舉突破《八一七公報》質與量的限制。1994 年，美國國務院進一步提出「對台政策調整」，大幅改善美台之間的政治、經濟關係與軍事合作。李登輝總統在 1995 年訪美後，造成 1996 年第 3 次台海危機，柯林頓總統依照《台灣關係法》派遣兩個航母戰鬥群馳援台灣。
- 四、當然，美國也不是一味偏袒台灣，李登輝在 1999 年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的「兩國論」時，美國派遣「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卜睿哲率團到台北「討個說法」。在兩岸之間，美國一直扮演仲裁者與平衡者的角色。
- 五、不僅如此，美國在台灣的國、民兩黨之間也扮演平衡者的角色。當民進黨總統陳水扁透過公投向大陸挑釁時，美國就秉持和平解決台海爭議的「一中政策」，要求陳水扁在 2004 年國慶演說時對北京釋出橄欖枝。陳水扁陽奉陰違，美國國務卿鮑爾直斥其非，強調「美國不支持台灣獨立」。
- 六、馬英九在 2008 年當選總統，兩岸關係在第 3 個 10 年走向和平發展，歐巴馬總統再也不必為兩岸不和而傷腦筋。台北能在華府與北京之間成功地操作槓桿，收左右逢源之效。美國對台軍售，大陸對美國行禮如儀抱怨，卻不批評台灣。美國國會通過支持台灣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國際民航組織」的友台法案，大陸也不太介意。兩岸在新加坡舉行「馬習會」，華府雖表關心，但仍樂見其成。
- 七、今年是《台灣關係法》通過 40 周年，2020 年 1 月 11 日即將決定總統大選鹿死誰手。蔡英文總統主政已近 3 年，從 2018 年「九合一」敗選以來的民意趨勢、施政成績，及民進黨的

整體支持率來看，2020 年大選態勢已不待龜筮。自今年年初，蔡英文固然重砲攻訐對岸，大陸也從表面客氣的「台灣領導人」轉變為直呼其名。大陸的外交打壓、機艦繞台、戰機飛越中線，以及針對性極強的聯合軍演，逐漸變成新常態。

八、川普總統入主白宮後，美國「反中」戰略逐漸成形，2017 年到 2018 年美國政府陸續推出〈美國安安全全戰略〉、〈美國國防戰略（摘要）〉、〈核武態勢〉3 份報告，視中國為「戰略競爭對手」與「修正主義強權」。

九、國會友台氛圍也愈來愈強，連續通過鼓勵「美台軍艦互泊」、「強化台灣不對稱戰力」與「台灣後備軍人戰力」3 項修正案，以及支持美台官員互訪的《台灣旅行法》、建議美國軍售正常化與協助台灣融入印太戰略的《亞洲再保證倡議法》兩項友台法案，都經川普簽署，隨時可以派上用場。

十、儘管如此，美國在行為上還是謹守分際。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在國會作證時表示，要「搬出工具箱中的所有工具」支持台灣，防止大陸挖外交牆角，但主要也是為了保護美國自己在中南美洲後院，及澳大利亞在南太平洋的利益。美國軍艦沿台海線航行，固有維持台海情勢穩定的作用，但也是為了維護美國與盟國在印太地區的自由航行權。

十一、雖然蓬佩奧說必要時美國將執行《台灣旅行法》，但從美國派來慶祝《台灣關係法》40 周年慶典的，只是聯邦眾議院前議長萊恩及亞太副助卿米德偉，而且還不是負責亞太或印太地區的官員，顯示華府仍然小心翼翼地兩岸之間維持最符合美國利益的對華政策。相信只要兩岸任何一方都沒有意圖改變現狀或逾越紅線，美國將會長期維持此一對華政策。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日前受訪時，對我國司法改革提出見解。賴清德指出，若能淘汰貪贓枉法的司法人員及恐龍法官，「司法改革就成功一半了」，且應以「獎優汰劣」為原則。「有錢判生，沒錢判死」，這是國人對司法根深蒂固的印象，如此極端負面的司法成見，確實是一竿子打翻整條船，對許許多多奉公守法認真辦案的司法人員非常不公平。法務部轄下的檢察體系、調查體系、乃至廉政體系，確實應該大動作展現公權力，將司法界的老鼠屎一一剔除，將扮演門神專為富豪及政客服務的司法人員一網打盡，讓人民看到蔡政府的司改決心，也讓廉能的司法人員能一掃陰霾，讓優秀的司法人員及其家屬能真正挺起胸膛面對社會大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日前受訪時，對我國司法改革提出見解。賴清德一針見血地道出人民心

中所期待的司法改革，他指出，若能淘汰貪贓枉法的司法人員及恐龍法官，「司法改革就成功一半了」，且應以「獎優汰劣」為原則。

二、賴清德這番談話，不僅再次說出全國人民對司改的期待，也直接踩到了蔡英文總統的痛腳。蔡總統於競選期間，高舉司法改革大旗，也因此贏得大量選票。如今蔡總統任期已近尾聲，全民百姓卻遲遲未能見到法務部及蔡總統司改積極作為，更遑論蔡英文當年競選期間信誓旦旦承諾的司法改革。

三、蔡英文總統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民進黨智庫司改小組召集人許志雄、顧立雄、高涌誠、及黃帝穎等人陪同下，與國內司改團體會面，並於會後首度發表蔡英文的司法改革競選政見。蔡英文對司改的重視，乃至於她信誓旦旦的司改決心與承諾，確實打動了選民的心，也成為蔡英文能於隔年入主總統府的關鍵。

四、然而非常遺憾地，負責推動司改主責的法務部長邱太三，缺乏應有的決心、魄力、及執行能力。人民殷盼的司改只聞樓梯響，始終無法讓人民看到司改大破大立的具體成效。法務部仍然沿襲舊例，以我國歷來從未發揮實益的司法國是會議，當成了法務部，乃至於蔡英文總統的司改主戲。

五、蔡政府推動司改必須坐而言起而行，切莫再次步入以往司法大拜拜的覆轍。然而一切不幸言中，蔡英文及邱太三等人未能針對全民百姓大聲疾呼整頓司法貪腐，展現具體的作為與成果。至於司法院所研擬的訴訟制度金字塔草案、勞動事件法草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大法庭及憲法訴訟法草案等，也同樣消極遲緩，主事者疏於溝通，非但人民無感，連目前由民進黨掌控的立法院，也未能發揮力量，協助改革法案順利完成立法。

六、蔡政府司改無力，迄今乏善可陳，導致原本力挺蔡英文推動司改的司改會，不得不起身撻伐，嚴辭批判蔡政府的司改無法呼應人民的期許。日前賴清德受訪時，他舉實例說明人民對司改的定義，賴表示 2010 年國內爆發司法人員大規模「集體收賄」，其後台灣出現「白玫瑰運動」，抗議司法人員貪贓枉法、審判不公，不符社會期待。賴清德認為司法應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這一定要有所警覺，賴清德也清楚點出了人民對司改的定義與期待。

七、「有錢判生，沒錢判死」，這是國人對司法根深蒂固的印象，如此極端負面的司法成見，確實是一竿子打翻整條船，對許許多多奉公守法認真辦案的司法人員非常不公平。法務部轄下的檢察體系、調查體系、乃至廉政體系，確實應該大動作展現公權力，將司法界的老鼠屎一一剔除，將扮演門神專為富豪及政客服務的司法人員一網打盡，讓人民看到蔡政府的司改決心，也讓廉能的司法人員能一掃陰霾，讓優秀的司法人員及其家屬能真正挺起胸膛面對社會大眾。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已經快速步入高齡化社會，面對愈來愈多高齡老人健康照護的需求，主管官署衛生福利部所制訂的「長照機構法人條例」，已於去年 1 月正式上路。面

對著台灣人口結構加速老化的現實，可預見未來對長照機構的需求也將日見殷切。行政部門如果能夠務實的修改專法，讓壽險業者的資金能夠且願意進得來，自然是上上策。退而求其次，衛福部也許可以考慮結合其他部會及資源，讓長照機構的定位，從傳統僵化的「社會福利事業」，與時俱進的轉化為目前時興的「社會企業」。讓相對不必計較盈利多寡的社企，擔當起投入長照服務領域的積極角色。而未來長照社企的資金來源，除了可以由國發基金來供應，透過時興的群眾募資方式，甚至讓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的長者，也願意加入提供資金的行列，也許可獲致政府、長照社企和高齡長者三贏的結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已經快速步入高齡化社會，面對愈來愈多高齡老人健康照護的需求，主管官署衛生福利部所制訂的「長照機構法人條例」，已於去年 1 月正式上路。而為了引導壽險資金能夠投資國內長照機構，金管會也同步修訂保險法等相關法規，允許保險業者可以申請專案投資，用社團法人方式投資長照機構。繼而又在去年 9 月，提供安定基金費率加分機制，希望能增加保險業者的投資誘因。
- 二、從一個角度來看，面對著台灣人口結構加速老化的現實，可預見未來對長照機構的需求也將日見殷切。因而衛福部能夠啟動制訂有關長照機構的專法，理應得到各方肯定。而金管會願意配合同步修改相關法規、引導金額龐大的壽險資金願意投資長照產業，更可視為是向來被批評為行政體系只知各自為政，欠缺跨部會協調合作下，令人耳目一新的創舉。
- 三、然而，儘管衛福部和金管會在推動加速壽險資金投資長照產業，展現難得一見的協調合作機制。按照「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的俗諺，則即使台灣果真在 2025 年步入超高齡社會，屆時長照機構供應不足的隱憂應不致於成真。不過，這種樂觀的期待，透過對「長照機構法人條例」上路一年多來的「期初檢討」，卻發現殘酷的現實，和理想的預估之間，其實是存在著巨大的鴻溝。
- 四、根據新聞報導，有鑑於長照專法上路迄今已經逾年，但投資的金額卻始終「掛零」。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主動於 17 日找了國內八大壽險公司高層，了解各公司投資長照的意願。結果壽險業者務實的指出，衛福部定義的長照機構是「社會福利事業」，而非「營利單位」。是則站在業界的立場，如果投資不能獲利，將無法對保戶交代。具體而言，也就是將保戶的保費投資不是可營利的產業，根本無法符合壽險業的資金需求。
- 五、剖析衛福部制訂專法，期待能夠引導壽險資金投資經營長照機構，相較於凡事都要由公部門親力親為，甚至還要編列龐大的預算經費，這樣的創意構想並不能說錯。但是主觀的期

待，在投入現實的試煉中，卻出現績效「掛零」的窘境。檢討起來，也許可以怪罪相關專法陳義過高，與現實狀況嚴重脫節。但是，如果衛福部面對「期初檢討」所呈現的問題癥結，透過主動修法，讓長照機構的定位從社福事業彈性調整為一般的營利事業。則可以想見，一定會引起社福界、長照專業團體的抨擊，戴上「圖利業者」的帽子。因此，可以說衛福部未雨綢繆想紓解長照機構供應不足的初心，如今卻因為難以兼顧理想與現實，反而自陷於進退失據的「窘境」了！

- 六、檢討國內壽險業零投資長照機構的個案，固然可能讓包括衛福部和金管會等相關部會陷入窘境與焦慮。但必須指出的是，這絕對不是整個公部門體系的特例，類似的案例其實所在多有。大家印象深刻，卻又糾結難解的，莫過於環境保護和經濟發展如何兼顧的兩難題。單是其中的環評制度，包括究竟應該由環保署主導，或是由目的事業主管部會的經濟部、交通部等主導，就一直吵鬧不休。而在面對更具體的公共建設或投資開發個案的審核認定標準，多年來始終無法找出一個讓開發方和環保界都可以接受的「雙贏運作模式」。在蔡政府時代，甚至因而賠掉一位出身環保界的環保署高管。而在一定程度上，公共決策的制訂和執行，如果無法跳脫「零和對抗的兩難局」，提升為「雙贏運作模式」，則到頭來最後的輸家一定是台灣。不是輸掉了環境正義、公平正義，就是輸掉了台灣的產業競爭力。
- 七、如果能夠務實的修改專法，讓壽險業者的資金能夠且願意進得來，自然是上上策。退而求其次，衛福部也許可以考慮結合其他部會及資源，讓長照機構的定位，從傳統僵化的「社會福利事業」，與時俱進的轉化為目前時興的「社會企業」。讓相對不必計較盈利多寡的社企，擔當起投入長照服務領域的積極角色。而未來長照社企的資金來源，除了可以由國發基金來供應，透過時興的群眾募資方式，甚至讓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的長者，也願意加入提供資金的行列，也許可獲致政府、長照社企和高齡長者三贏的結局。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目前已有 35 家廠商申請回台投資，總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1,300 億元，可望帶來超過 1 萬個就業機會，蔡英文總統日前將此列為施政重大政績，並表示還有 50 多家廠商表達回台投資意願。政府不應以近期的台商回流潮而自滿，而應持平檢視這股回流潮背後的種種因素。在外在環境對台商投資台灣有利的同時，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努力提升國內投資環境與積極參與國際經貿整合，進一步增強台商回台與留台的誘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目前已有 35 家廠商申請回台投資，總投資金額

逾新台幣 1,300 億元，可望帶來超過 1 萬個就業機會，蔡英文總統日前將此列為施政重大政績，並表示還有 50 多家廠商表達回台投資意願。這波台商回台投資熱潮反映在各工業區的土地交易轉熱，台商急著找地找人，帶起台灣近十多年來少見的投資熱潮。

- 二、肯定這一波台商回台投資潮對台灣就業與經濟的幫助，但在政府大動作宣傳台商回台政績的同時，我們也必須正確解讀台商回流的趨勢。這一波台商返台投資潮並非在蔡總統上任後才出現，從近年經濟部調查台商外銷訂單在各地生產比率的變動來看，2015 年台商外銷訂單在國內生產的比率是 44.9%，2016 年增至 45.8%，2017 年進一步上升至 46.8%，在 6 月即將公布的去年最新調查數據，台商外銷訂單在國內生產的比率可望繼續走升。
- 三、台商在國內生產比重上升的同時，在大陸生產比重連年下降，從 2015 年的 48.6% 下降至 2017 年的 47.9%，簡單來說，這波台商生產基地的挪移，多數是從大陸轉回台灣。台商轉移生產基地的理由也同樣出現變化，在 2012 年調查時，台商選擇海外生產的原因主要是「生產成本低廉」，但之後這項要素逐漸淡化，目前台商選擇生產基地的主要考量是「配合客戶要求」。
- 四、從上述調查來看，台商將生產基地從大陸移出，前幾年的主要原因是大陸勞工與土地的生產成本逐漸走升，近兩年的原因則轉變為大陸與其他國家的貿易摩擦加劇，特別是美國與中國大陸的貿易戰遲遲未能解決，在考量關稅壁壘等因素下，台商決定加速分散生產基地。以「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目前通過的 35 家返台投資的案例來看，其中不少案例是因為美中貿易戰的因素，讓台商決定回台增設生產線。
- 五、在這股台商回台投資的風潮中，台灣必然受惠，但也透露出不少挑戰。央行在首季理監事會議調降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至 2.13%，低於稍早主計總處預計的 2.27%，顯然央行對今年經濟運行的預測較政府其他單位更為保守。央行認為目前國際經濟有三大風險，包括貿易戰不確定性仍高，大陸經濟放緩程度大於預期，以及英國脫歐的不確定性與地緣政治風險仍在。
- 六、國內投資在美中貿易戰中受惠，政府在宣揚政績的同時，也應想想怎麼讓這股機會財轉為台灣的永久財。首先，這波台商轉移生產基地的需求來得快，台商必須壓縮生產線的建置時間，才能在爭取市場時保有優勢，政府目前雖然已成立跨部會單一窗口解決台商投資的各項難題，但近期仍有不少台商反映土地取得困難，對於水、電與人力的供應也有不少疑慮，政府須協助台商排除困難，消除疑慮。
- 七、雖然台商已逐漸揚棄過去追逐低廉生產基地的發展模式，改為依客戶需求在全球布局，但最終出口市場的關稅高低仍是台商選擇投資地的主要考量。在美中貿易大戰升溫後，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貿整合開始加速，國與國之間的雙邊貿易談判也有升溫的跡象，台灣若不抓緊時間推動參與區域經貿整合，今日台商因貿易大戰回台，他日亦有可能因台灣自外於區域經貿整合而離去。
- 八、政府不應以近期的台商回流潮而自滿，而應持平檢視這股回流潮背後的種種因素。在外在

環境對台商投資台灣有利的同時，政府應努力提升國內投資環境與積極參與國際經貿整合，進一步增強台商回台與留台的誘因。

（四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總統日前公布施行新制定的《財政紀律法》，意在宣示政府嚴守財政紀律的決心。諷刺的是，蔡政府為了拉抬低迷的聲望，近來頻頻祭出補貼、減稅等各種「大撒錢」的討好式施政，以破壞國家長期財政健全換取短期政治利益。在一切為勝選的思維下，《財政紀律法》上路如同「掩耳盜鈴」，只讓人看到自食其言的財政敗壞。根據財政部的國債鐘統計資料，二〇一五年平均每個國民負擔債務為 23.2 萬元；但到今年三月底，國人平均負債已來到 23.8 萬元。政府讓少數靠錢滾錢的資本利得者享受多數減稅利益，對於多數靠薪水過活的勤勞所得者，將標準、薪資等扣除額調高就包裝為「有感減稅」，這種傾斜的減稅措施，除了不能讓經濟成長果實讓多數人共享，也不符租稅公平，視財政紀律於無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總統日前公布施行新制定的《財政紀律法》，意在宣示政府嚴守財政紀律的決心。諷刺的是，蔡政府為了拉抬低迷的聲望，近來頻頻祭出補貼、減稅等各種「大撒錢」的討好式施政，以破壞國家長期財政健全換取短期政治利益。在一切為勝選的思維下，《財政紀律法》上路如同「掩耳盜鈴」，只讓人看到自食其言的財政敗壞。
- 二、三年前蔡總統就職時，特別提到「我們國家的財政並不樂觀」，顯示她對財政問題的關切。但她執政近三年來，健全財政的建樹不多，倒是為了選舉買票頻頻撒錢綁樁，包括總額四千二百億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昂貴的風電合約以及各種政策性補貼，都是在慷後代子孫之慨當散財童子。
- 三、根據財政部的國債鐘統計資料，二〇一五年平均每個國民負擔債務為廿三．二萬元；但到今年三月底，國人平均負債已來到廿三．八萬元。隨著明年總統大選逼近，政府又不斷擴大政策買票力道，民眾以為自己在享受政府釋出的好康，其實已身陷「債務陷阱」。
- 四、為了提振觀光，政府的補助方案從「暖冬遊」擴大到「春遊」；為了刺激消費，買冷氣、冰箱等節能家電，除了補貼還減稅；此外，買電動機車也有補貼，甚至連大貨車汰舊換新都可減免貨物稅。此外，行政院還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將企業的四項租稅優惠延長十年，並對於以未分配盈餘從事實質投資的業者給予免繳5%營所稅的優惠。至於新制定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更將台商匯回的海外所得課稅，從稅

率廿%一舉大降至最低四%。

- 五、《財政紀律法》明示，財政紀律是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等，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的相關規範。但蔡政府一手訂出如此宣示性的法律，自己另一手卻在透過補貼擴大支出、又透過減稅減少收入，豈不是在打臉自己？訂這樣的法，是要給別人遵守的嗎？
- 六、尤其，減稅的法制化對財政的傷害更大。原因是，台灣稅課收入占政府的歲入超過八成，政府稅收減少、支出卻增加，只能走上舉債一途。以行政院日前通過的《境外資金匯回條例》草案為例，除了對境內資金差別待遇、圖利富人和洗錢等疑慮，政院通過條例前並未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規定，提出詳細支出評估。再者，根據《財政紀律法》，大幅減少歲入的法律案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的來源；然而，政府交代了嗎？
- 七、政府當初推動海外資金回台給予租稅優惠，是希望這些資金能在國內進行實質投資，結果政院最後端出來的方案，將適用範圍擴大到其中百分之廿五的匯回資金可投資股票、基金等金融商品，形同鼓勵這些資金回台炒股。而今年實施的股利稅改方案，才給予股市大戶的股利所得分開計稅的優惠，最高稅率四十五%降至廿八%，政府希望在選前拉抬股市的動機不言可喻。
- 八、政府讓少數靠錢滾錢的資本利得者享受多數減稅利益，對於多數靠薪水過活的勤勞所得者，將標準、薪資等扣除額調高就包裝為「有感減稅」，這種傾斜的減稅措施，除了不能讓經濟成長果實讓多數人共享，也不符租稅公平，視財政紀律於無物。
- 九、蔡總統曾自誇，她上任以來舉債比過去還少，政府債務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率減少三%。但她別忘了，其中有很大一部分的貢獻，來自於馬政府當年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如今為了拚連任，她嘴巴說自己堅守財政紀律，卻把減稅、補貼當政策利多，讓稅基大幅流失。如此一來，明年不管誰執政，都得面對財政惡化的爛攤子；而這個苦果，最後還是得由全民承擔。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主計總處統計若將台灣近 30 年投資率切成 3 等分，以 10 年作為 1 個區間，可以發現，第一個 10 年（1989 — 1998）投資率平均還有 26.5%，但到了第二個 10 年（1999 — 2008）就遽減將近 3 個百分點至 23.6%，最近 10 年（2009 — 2018）更掉至 21.2%，創下 1960 年代以來的新低。投資率一路下滑，對應的經濟成長率走勢也是如出一轍，3 個 10 年的經濟成長率平均值分別為 6.83%、4.63%及 2.92%。政府積極拉攏台商回台投資，目的在刺激投資帶動經濟成長。方向並沒有錯，但還未做出成績（例如主計總處才剛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就急著對外敲鑼打鼓宣揚政績，只會招致人民的反感，

不會有任何實質效益。兩岸深厚的產業鏈結關係，不會因部分產能移回台灣就斷了這層關係。建請行政院應積極解決當前兩岸的困境，提供企業可以安心投資的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日前在臉書貼文表示，這波台商回台投資金額已超過 1200 億元，創造 1 萬個以上的就業機會，政府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有成，讓台商對投資台灣愈來愈有信心。貼文中並強調，政府拚經濟不是喊口號，而是低調改善投資環境與要件，才能交出亮眼的成績單，看完之後，令人執筆三嘆。
- 二、拚經濟不能只喊口號，更不能只是往自己臉上貼金，這波台商加速回台，大家心知肚明，中美貿易戰讓大陸投資環境惡化才是主因。規避關稅提高所帶來的成本壓力，轉移生產基地、分散市場風險，成為廠商不得不的選擇，對以美國為主要出口市場的台商而言，這方面的需求更為急迫，因而一下子湧現大量台商回流。換句話說，台商回台投資主要是基於市場因素考量，政府角色充其量只是一個從旁協助的配角而已。即使沒有政策協助，這股趨勢也難以阻擋，政府卻把自己當作主角，大肆宣揚不存在的政績。
- 三、更何況，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早已行之有年，也不是現任政府的創舉。在中美貿易戰的關稅壓力還沒出現之前，為擴大台灣投資動能、培植新興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自 2006 年起，經濟部就將促進台商回台投資列為經常性及持續性工作。
- 四、馬政府時期，更進一步提出為期 2 年的「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方案推出後短短 4 個月不到，在沒有中美貿易戰的加持下，全體回台投資金額就高達 1684 億元、創造 2.3 萬個工作機會。對比之下，現任政府的「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同樣也是約 4 個月不到時間，但投資金額確只有馬政府時期的 7 成左右，創造的就業機會甚至連一半都不到，拿出來說嘴顯然只是在掩飾自身執政能力的不足，尤其是在拚經濟方面。
- 五、若與台商對大陸投資金額相比，根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1200 億新台幣的回台投資金額，僅占整體赴陸投資金額 1823 億美元（約 5.6 兆新台幣）的 2.1%。更不用說，在家數方面，即使加計已經表態有意願回台投資的台商（約 80 家），其占整體大陸台商（粗估約 10 萬家）比重更是低到只有 0.08%，連千分之一都不到。而號稱可以創造的 1.05 萬個就業機會，其實也僅占台灣整體就業人數 1147.3 萬人（統計至 2019 年 2 月）的 0.09%，同樣也不到千分之一。拿這樣的數據來誇飾自己拚經濟的成果，真的就只是往自己臉上貼金。
- 六、不容否認，台灣長期結構性的投資動能不足問題，確實明顯壓抑經濟成長力道。這從代表國內投資動能的投資率指標（國內投資毛額/國民所得毛額）與經濟成長率走勢，便可清楚看出。根據主計總處統計，若將台灣近 30 年投資率切成 3 等分，以 10 年作為 1 個區間，可以發現，第一個 10 年（1989 — 1998）投資率平均還有 26.5%，但到了第二個 10 年（1999 — 2008）就遽減將近 3 個百分點至 23.6%，最近 10 年（2009 — 2018）更掉至 21.2%，

創下 1960 年代以來的新低。投資率一路下滑，對應的經濟成長率走勢也是如出一轍，3 個 10 年的經濟成長率平均值分別為 6.83%、4.63%及 2.92%。

七、政府積極拉攏台商回台投資，目的在刺激投資帶動經濟成長。方向並沒有錯，但還未做出成績（例如主計總處才剛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就急著對外敲鑼打鼓宣揚政績，只會招致人民的反感，不會有任何實質效益。

八、必須留意，端出了一堆包含用地、人力、融資、水電及租稅等給台商的專屬優惠措施，是否真能吸引到可以創造高附加價值、居於供應鏈關鍵地位與帶動產業升級轉型的優質台商，猶在未定之天。至少就已公布的名單來看，大多還是需要大量土地及人力投入的製造業廠商，這對台灣整體產業升級轉型而言，似乎沒有太大幫助。

九、兩岸深厚的產業鏈結關係，不會因部分產能移回台灣就斷了這層關係。如果政府不解決當前兩岸的困境，提供企業可以安心投資的保障，台商處境將更加艱困。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1 分、10 時 10 分至 11 時 56 分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39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許毓仁	曾銘宗	孔文吉	沈智慧	童惠珍	林麗蟬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林德福	吳志揚	郭正亮	陳宜民	陳靜敏
	鍾孔炤	鄭寶清	王榮璋	鄭天財	Sra · Kacaw	吳玉琴	陳曼麗
	簡東明	Uliw · Qal jupayare		何欣純	林俊憲	吳秉叡	蔡培慧
	呂玉玲	邱泰源	賴士葆	許智傑	柯建銘	林奕華	李彥秀
	邱志偉	蔣乃辛	施義芳	羅致政	高金素梅	王育敏	邱議瑩
	莊瑞雄	林昶佐	陳亭妃	費鴻泰	蔡易餘	周春米	蔣萬安
	陳雪生	馬文君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蘇治芬	趙天麟	黃國書
	高潞 · 以用 · 巴魴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張宏陸	吳琪銘		蔡適應
	李麗芬	吳思瑤	蔣黎安	段宜康	陳素月	蘇巧慧	李昆澤
	黃秀芳	鄭運鵬	王定宇	呂孫綾	余宛如	吳焜裕	陳 瑩
	尤美女	江永昌	林靜儀	徐永明	楊 曜	劉建國	黃國昌
	顏寬恒	徐志榮	劉權豪	蕭美琴	林為洲	羅明才	郭國文
	何志偉	蔡其昌	蘇嘉全	鍾佳濱	張廖萬堅	管碧玲	劉世芳
	洪慈庸	陳怡潔	許淑華	陳學聖	林岱樺	洪宗熠	陳賴素美
	賴瑞隆	王金平	葉宜津	陳玉珍	余 天	周陳秀霞	陳超明
	柯呈枋	陳歐珀	趙正宇	陳明文	林淑芬	蘇震清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李俊俤 李鴻鈞

委員請假 2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4月19日上午9時至9時21分、10時10分至11時56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4月23日上午9時至9時39分、下午5時至5時3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4月19日上午10時10分至11時56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4月19日上午9時至9時21分、4月23日上午9時至9時39分、
下午5時至5時3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0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楊曜等19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呂孫綾等25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李俊偲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李俊偲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李俊偲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徐永明等16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2人擬具「家事事件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徐志榮等21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技師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8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24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9人擬具「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3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趙正宇擬撤回前提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三、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四十四、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四十五、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四十六、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及「羈押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7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7年度第4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一、客家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107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二、內政部函送「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內政部函送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7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大陸委員會函送「大陸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第三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一、財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7年度第4季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三、交通部函送「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運用財產投資項目及額度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四、交通部函送「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08年1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交通部函送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7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該會主管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107年第4季媒體廣告無執行數，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及「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該院107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二、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律師懲戒規則」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三、國防部函，為修正「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四、國防部函送「國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國防部函送「國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國防部函送「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僑務委員會函送「僑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財產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八、外交部函送「外交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九、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技術合作協定」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中、西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一、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廢止「經濟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商字第○九○○二二六二一五○號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經濟部函送「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八條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7年12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經濟部函送該部107年度截至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經濟部函送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第一點第一款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107年度第4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107年度截至第4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教育部函送「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一定金額以下獎助或捐贈」，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四、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107年度第4季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107年度第4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教育部函送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7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教育部、科技部函，為「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八、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類）」107年度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科技部函送該部（含所屬單位）107年第4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科技部函送107年度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等10件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汽車停車怠速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法（NIEA T509.2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107年

第4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勞動部函，為廢止「工廠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十三條附表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107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案件資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勞動部函送研擬強化過勞預防相關推動計畫執行成果，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二及附表十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四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己二烯酸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苯甲酸」，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多重分析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送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之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法務部函送公告「法務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六、法務部函送公告「法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七、法務部函送「法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八、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合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九、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〇、法務部函送「法務部調派實任檢察官至同級檢察署任職或辦事辦法」第六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一、司法院函，為廢止「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二、司法院函送107年度第4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制度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都會線（黃線）進度報告」，請查照

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避免公共工程閒置或浪費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創業創新中小企業擴大規模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公辦民營（OT）營運工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推動公辦民營（OT）營運工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數量及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廠區活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水庫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庫淤泥循環再利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50項穩定電力供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33項穩定電力供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34項穩定電力供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盤點不良承包廠商及研擬有條件限制不良承包商投標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營業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31項穩定電力供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改善工程招標及品質管理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用人費用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檢討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配合政府農業產業政策檢討報告與辦理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沼氣發電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建置土地資訊系統（GIS）之預算編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火力機組空污改善作業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管理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汰換管線作業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林蒲地區居民遷出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促協金用途項目及運用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

運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北港糖廠整體規劃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檢討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提升採購效率促進探勘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抵價地土地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焚化廠經營績效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37項「量販事業部檢討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基金支援微型、中小及原住民企業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營績效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財務改善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協助花東地區青農行銷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能之效益及未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花東地區未來發展規劃辦理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海豐綠能設計水簾式豬舍改進工程」分享經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有效提升供水普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部分輸電鐵塔已逾耐用年限及保養維護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其他營業費用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發電機組之保養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擬釋出小水力發電廠址供民間業者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營績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水庫管理不良減損水力發電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針對新興計畫補辦預算未依本院決議辦理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控管各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各項發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基金補助民間團體NGO參與地方創生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加強宣導及媒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進口飼料替代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試驗所研發各類試驗產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畜禽各類疾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數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展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進度未臻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第二

期計畫實施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民投保農業保險誘因及整體納保涵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運動觀光及體育文化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同一會計事項一致性處理及開發文創商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新南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107年第四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1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1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1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1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1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1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1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1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1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2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2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2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2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2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2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2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新增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1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

急應變基金決議第2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交易制度及交易人權益保障等問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105年度至107年度債務管理關鍵指標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近年編列債務還本及增編還本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管理與償債計畫作業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作業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債務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退場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財務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編債務還本預算占稅課收入7%之影響」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4項修正有線基金撥付考核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5項公有建物土地建置基地臺比率仍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7項公有建物與設施建置基地臺數量占比仍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5項電磁波宣導規劃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1項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29項加強內部稽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5項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6項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5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3項「五站事業發展用地及新竹專二招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5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6項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6項觀光關鍵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0項積極辦理招商兌現預計土地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0項
高鐵南延至屏東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79項
確實公布臺鐵行車事故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9項
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工程延宕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8項
委託辦理旅宿業線上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31項
加強內部稽核及宣導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項提
高商港服務費徵繳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2項商
港服務費徵繳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5項
加強檢討財務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2項
高鐵基金財務狀況有待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1項
高鐵五站事業發展用地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30項
加強內部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9項

高鐵5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3項轉乘優惠及高鐵左營站月台直通捷運動線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項民航專業作業基金預算租金與利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3項提高商港服務費徵繳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捐補獎助預算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之改善與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113保護專線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居家服務質量精進規劃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7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編列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四、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醫療院所勞動條件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五、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推動我國勞工訴訟扶助措施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相關長照機構管理機制與執行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八、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經費長期任用延攬科技人才計畫人力辦理行政機關業務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科各園區與地方政府互動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東部區域之能源發展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二九一、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颱洪中心整併至災防科技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併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員額業務設備轉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民眾接收災防告警訊息之機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併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人員設備業務銜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害情資大眾及決策共同圖台開發建置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官網建置新南向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經費」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閒置或低度利用設施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併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員額、業務、設備、經費移撥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〇、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強化科技創新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一、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二、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執行情形與提升自償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三、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槍手代寫科技部補助案申請計畫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經費長期任用人力辦理行政機關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專題計畫人力長期辦理行政事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檢討及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媒體素養教育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九、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青年學子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橫向檢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一、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未來發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4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四、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落實研究誠信提升計畫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六、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二）「獎補助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七、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統一發票兌獎據點改變加強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八、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統一發票兌獎APP服務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九、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文資維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〇、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若虛擬通貨採實名制核實課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一、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還本編列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二、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1項決議（四）電子發票後續推動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三、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未配住宿舍後續處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四、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2項決議（二）及（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勞務承攬人力勞動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盤點不經濟地區政府採購案流標或廢標問題有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八）購置禮品紀念品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儘速補足缺額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加速完成組織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協助各機關工程列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儘速依

規費法規定檢討收費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解決東砂北運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公共工程應優先使用在地建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監察院糾正國內公共工程採國際競圖缺失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三）辦理鐵路運輸安全研究及總體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長期振興觀光獎勵與補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六）2019「小鎮漫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五）檢討過去我國觀光行程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八）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及新台五路交通壅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離島航線補貼申請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應避免臺中花博建設成為一次性使用閒置公共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設置電動車充電站及法規修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區閒置用地媒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九、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籍清理實施計畫目前辦理進度及未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〇、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查處失聯移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一、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刑事科技能量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二、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績效管理政策納入外部委員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三、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建立山域遊憩活動單一窗口及開放山域活動許可改採登記備查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託辦理海洋法政暨文化施政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海洋基本法通過及人力補足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體推動海洋保育研究計畫及教育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基本法草案實際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相關業務之人力甄補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五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調查分析我國海岸周遭海域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海巡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取締非法越區捕漁船隻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杜絕港內違法垂釣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面盤點各地安檢所勤務裝備與車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減少他國越界捕魚之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國計畫執行內容變動大未盡周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願士兵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募兵成效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六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保太平島的自我防衛能力之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非洲豬瘟防疫作為研擬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執行率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保護整合規劃提出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海洋污染防治機制縝密網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廢棄物監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野生動物研究調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整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分析我國海岸周遭海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願役不適服現役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盤點港監設備故障與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兩岸走私查緝疫區豬肉產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指派艦船艇協助離島後送運輸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鬼蝠魟研究、保育計畫，列為野生保育類動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翻車魴科魚類研議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藻礁生態持續調查、積極維護保育類動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五、客家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北園區營運效能及調整經營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六、客家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北園區具體發展計畫及配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七、國家安全局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二三四）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八八、國家安全局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二三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八九、國家安全局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二三六）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〇、國家安全局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二三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一、國家安全局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二三八）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二、國家安全局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二四〇）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三、國家安全局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二四一）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四、國家安全局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新增決議（十八）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五、國家安全局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決議（二三九）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六、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無人機能量規劃暨後續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七、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額編制」與「降階懲處推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八、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由專責單位辦理志願士兵不適服賠償追繳作業」研析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九、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寬招募條件，影響國軍人力素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〇、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無人飛行載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盤點各榮家閒置床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二、僑務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

學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〇三、司法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0項決議（二）臺灣高等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〇四、司法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〇五、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學院有效管理場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〇六、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推動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函為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55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3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函為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2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1人於第9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2人於第9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於第9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1人於第9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於第9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2人於第9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一六、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簡委員東明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一審改判無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7條第2項規定，自108年4月3日起復職，請查

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如何增強我國國際實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收容人如負有債務，遭法院強制執行時，酌留生活需求費用，僅以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規定，一律以3,000元為準，無疑增加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所未規定之限制，且未審酌收容人個別經濟狀況，概強制執行，牽涉收容人財產權之剝奪，應屬法律保留事項，卻僅以行政函釋予以補充，規範密度嚴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建議政府應堅定禮義廉恥為各校共通校訓及課綱內加入四維八德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防制校園霸凌及輔導諮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培育人工智慧及強化數位科技人才與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酒駕納入鞭刑或其他加重刑罰方式嚇阻酒駕行為一再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本院派遣歸零之勞工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政府應拆除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煤機組，改善臺中空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後，舊的燃煤機組非退役而是轉為備用繼續製造空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本會承諾，三個月內會訂出保險業淨值占資產比（淨值比率）的預警式指標，當指標低於一定程度時，會請保險公司增資與提出其他改善方式，是改善現有監理措施不足的適宜指標，建請主管機關應強化壽險業資本品質與強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壽險業的國外投資金額龐大，目前主管機關能做的是強化壽險公司的風險管理，並且要求審慎從事匯率避險，不要一直想靠沒有真正避險效果的外匯價格變動

準備金來調整，另可要求壽險公司以普通股增資，藉以強化吸納非系統風險的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蕭委員美琴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高潞·以用·巴鱈刺Kawlo·Iyun·Pacidal委員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農地價格高漲問題，宜檢討現行政策工具、修法抑制投機性土地交易等，期能保護優良農地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針對行政院計畫在109年換發新版「數位國民身分識別證」，取消國徽國旗等與中華民國有關符號，甚為不當，建議新式身分識別證要有國旗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葉委員宜津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提升屏東縣交通、醫療及教育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中華航空公司經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統整家庭政策及強化家庭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自由貿易經濟特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兩岸經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限制中國大陸資通訊產品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中共對台統戰愈趨嚴密，甚至滲透扎根至各級學校機關，假交流名義行統戰之實。建請政府就相關統戰活動，應禁絕校園宣傳，更不應擴大至台灣內部舉辦，違反者亦應有明確罰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中共對台統戰愈趨嚴密，建請政府就違反兩岸人民條例，赴中行程與申請內容不符者，應有除罰鍰以外更重之處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今年深受暖冬少雨影響，南投縣信義、仁愛、國姓等主要青梅產地今年大減產，平均產量不到正常值的三成，梅農大歎是四十年來最慘重的一次，農委會雖將青梅損害列入農損補助，但許多農民抱怨「看得到，吃不到」，由於梅農合法承租林地耕作，卻因地目不符農牧用地，無法列入補助資格，處境雪上加霜，建請農委會研議放寬，解決梅農之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蔡政府上任後將「假新聞」掛嘴邊，農委會主委陳吉仲上任後面對各種資訊流竄，三不五時半夜開記者會、開直播，為了澄清所謂的「打假」，更誇張的為了「迎戰不實報導」，不惜耗資一千四百多萬元成立打假部隊，目的在查證消息、製作圖表與影片來投入網路戰，種種荒謬行徑卻不思檢討如何提升農民收入，讓農民有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馬委員文君，經查南投縣客家人口約有7萬7千多人，分布在13個鄉鎮市，在埔里、國姓、水里、中寮、草屯落地生根，可惜的是，客語人口每年以5%的速度流失，流利使用客語的人口多集中在50歲以上年齡層，可見客語在南投縣有嚴重的傳承危機，如何減緩客庄的「福佬化」衝擊，建請客委會研議復甦南投客家文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南投縣內無焚化爐，僅能仰賴苗栗、嘉義、高雄、臺中等縣市協助處理垃圾，剩餘垃圾則透過壓縮打包覆膜抑制臭味，但仍然有大量垃圾待焚化，本席為南投縣向中央請命，期盼爭取設置「綠能永續中心」，興建完工的林內垃圾焚化爐能盡速啟用，先行協助南投處理垃圾，以避免垃圾大戰潛伏危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為配合行政院「打假新聞」，若廣電媒體播出政府部會認為的「爭議訊息」，部會可以請NCC發函要求媒體更正，還要下架網路連結，否則將開罰，顯然NCC藉打假新聞之名戕害新聞自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日前針對中天新聞台兩則爭議報導祭出處分，就單一媒體進行假新聞的裁罰，並未全面體檢所有媒體恐失去公平性，NCC要求更換媒體主管，顯然對媒體進行實質指導干涉，這已非民主社會的常態，對其他媒體也引發寒蟬效應，顯然NCC重傷新聞自由和閱聽自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主計總處日前公布二〇一八年全年平均實質月薪僅3萬8,235元，低於二〇〇一年的3萬8,398元。換言之，在育兒、教育、住房等生活成本不斷攀升，實質月薪持續低盪，倒退回十七年前的水準，國人日常生活備感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行政院去（107）年五月召開「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會議，決定祭出提振薪資五大措施，如今一年過去了，主計總處日前公布107年實質月薪持續低盪，倒退回十七年前的水準，顯然蔡政府各種提振薪資作法，實已流於治標、片面、形式主義及政令宣傳性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台塑麥寮六輕廠區台化芳香烴三廠日前大爆炸，火勢遲至26小時後

才完全撲滅，顯然六輕管線總體檢沒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作為六輕主管機關，除要求六輕提出管線總體檢及更換時程表外，中央應成立國家級石化災害應變中心，以提高雲林救災層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在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行的2019智慧城市展於3月底閉幕。根據主辦單位統計，此次展覽比2018年有具體的成長，包括總攤位、來自全球的专业人士，以及百位以上海外城市首長或代表參與首長高峰會議等，有機會將之打造成全球規模最大的智慧城市產業解決方案的展示與供應平台。台灣有許多城市在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都名列前茅，如何深入盤點及檢視台灣已成功落地實施的多元智慧應用，並透過專業的包裝與行銷在展會中呈現，以拓展海外市場，是政府與廠商可以立即合作的舉措。台灣廠商在智慧醫療、智慧能源、智慧交通及智慧安防上都有不錯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展現，並且成功的協助許多城市提升市政效能與服務，如何在此基礎上，結合政府相關政策，引領產業從硬體轉向軟體與服務，並朝整體解決方案的方向發展，是台灣未來產業是否能夠轉型升級的關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現在雙薪家庭較多，父母白天上班，較無法親自照顧嬰幼兒，根據主計總處二〇一六年統計，最近三年來，家長平日以「白天托育」為主，約占八成以上。因此托育中心的品質，及保母專業與否，攸關嬰幼兒能否獲得良好照顧的關鍵。少子化恐衝擊社會結構及國家經濟發展，建請行政院應打造友善的托育環境，有效檢討保母的養成制度，讓民眾對托育制度放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藉由《台灣關係法》的制定，提供了我國特定的安全保證，讓台灣得以安定繁榮地發展，並推動民主化，成為美國副總統潘斯所說「為所有華人展示了一條更好的道路」。檢視今天的美中台關係，兩岸關係已迥異於四十年前，不變的是美國在台海的影響力。對台灣而言，我們無法沒有美國這個理念相近的朋友，卻也不能一味把中國大陸視為敵人；如果兩岸一味對峙，過去四十年的時光就是白過。如何在兩岸關係的升沉張弛中，找到民眾福祉的最佳位置，這是台灣的課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日前裁罰中天新聞台100萬元，理由是中天直播節目裡有人把200萬斤文旦丟進曾文溪畔說成200萬噸文旦丟進曾文水庫。然而，看過節目者都了解，此一錯誤在三十秒內已獲更正，這只是口誤，針對口誤如此重罰，可謂曠古絕今，公權力濫用至此，實匪夷所思。假新聞絕對要加以遏止，但政府絕不可藉掃蕩假新聞之名，任意羅織罪名。媒體應該善用第四權，杜絕假新聞，並善盡言責，以促進台灣社會的良性循環，而政府更應以責人之心律己，發布準確的統計，而非責人也嚴、律己也輕，更不可假藉杜絕假新聞而羅織罪名，加罪於無辜，如此為官於心何忍，為政於心何安？長此以往只會讓台灣社會更加紛亂、經濟更加退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管制日本食品是我國近年來一大外交與經貿問題。4月11日韓國與日本關於食品管制的法律訴訟，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的複審判決有了結果，韓國逆轉勝日本，可以繼續維持其管制措施。韓國的FTA對象超過50個國家，包括美國、歐盟等重要經濟體，因此韓國有本錢不與日本談CPTPP。至於台灣，早在2017年，日本官房長官就表示歡迎台灣

加入CPTPP，這將是台灣打破簽署FTA困境的重要管道，不論從務實面或戰略面來看，台灣應及早檢討並調整不合理的進口管制，以獲取日本的支持默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朝核危機隨時可能再起，2018年以來美朝關係和緩將功虧一簣。北韓外交官朱勇哲在日內瓦的聯合國裁減軍備會議上抱怨，指北韓過去15個月停止核子試爆及飛彈試射，在此情況下，仍維持對平壤當局的全面制裁措施，「毫無道理可言」。言下之意，美、朝破局的責任在川普。冷戰結束後，全球化的政經結構取代美、蘇二元對立，全球治理體系是由全球共建共享的，不可能由哪一個國家獨自掌握，全球治理體制更加平衡地反映大多數國家意願和利益，展現有別於美國「霸權」的「國際關係民主化」。東北亞國際局勢正處於變動期，方向是多元與開放的區域合作，而非冷戰的復刻。在東北亞中，唯獨台灣，仍然在對抗的死胡同中打轉，一廂情願地期待美國的力挺，恐使台灣錯失合作機遇而淪為孤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我國目前的電力結構中，燃煤發電占47%，燃氣發電占34%，核能發電占8%，再生能源僅占5%。若能提高再生能源占比，將強化供電的穩定度。蔡總統日前出席美國商會謝年飯時，便以數據指出，2017年我國有80天備轉容量率降至6%以下，去年已減至29天。蔡總統強調，隨著更多潔淨再生能源上線啟用，我國今年的表現會更好；隨著供電穩定度的增加，將進一步改善我國投資環境，吸引更多外資及臺商回國投資。當然，發展再生能源，也將面臨許多挑戰。其中最常被提起的，是再生能源成本過高衍生的電價問題，這一方面須謀求國人共識；隨著再生能源發展日益成熟，成本自然會下降，綠電價格也會隨之降低，這方面的擔憂應可獲得紓緩。無論如何，發展再生能源已是國際潮流，我國無法逆勢而行，如何克服障礙，順利達到2025年再生能源占比20%的目標，是當下國人須共同努力的方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高雄市長韓國瑜近日兩場談話，包括在美國僑社的演講及國內接受電視媒體專訪，對他的「土包子崛起」與「高雄百日維新」做了詳細說明，也讓外界了解「韓國瑜經濟學」是怎麼回事。簡單說就是在意識形態上擺脫包袱、用土包子精神打拚，讓社會對未來有信心，經濟就有機會翻轉。目前政府出現了三大問題：首先，大量任用不適任的高官，無法為企業解決「五缺」問題，無法為企業帶來投資信心，乃至低薪無解。其次，政府高層高高在上，無知無能卻又管制心態濃厚。其三，為了選舉利益、逐步拉高和北京的對立，企圖升高衝突製造「顧主權」假象以獲取選票，犧牲了利用中國大陸巨大市場快速發展的良機來發展台灣經濟，也讓企業和民眾對蔡政府失去了信心，因而民間不敢消費、企業不敢投資，經濟當然不可能好轉。若政府願意學習「韓國瑜經濟學」，那麼全台灣都可以發大財，對中國大陸也可以好好溝通並產生影響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柯文哲市長考察以色列，也喚起了台灣民眾對以色列的正視。但另一值得我們借鏡的歐洲小國則是瑞士。瑞士在政治上如何挺住德、法、義大利等國的威脅，在經濟上如何區隔上述周邊大國，闖出自己的一片天空，值得瞭解。瑞士的經驗，是擱置政治

爭議，凝聚共識，全力發展經濟；強化自己優勢，降低劣勢；以及和周圍大國差異化，打造自己的優勢等等，建請政府借鏡瑞士的優勢經驗，政治爭議上必須尋求最大的政治公約數，摒除政治爭議，全力發展經濟；強化科技、製造的優勢，以透過外資的技術引進，對美投資取得嶄新的技術、商業模式，加速升級。最後打造自己的優勢，透過產業化、法規鬆綁，導入業界資金投入長期照護、國際醫療、金融理財，華文教育等領域，並提供優質、高階服務，以創造高階人力需求及提升薪資水準的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中貿易談判可能無法在短期內結束，若是雙方因而長期維持提高關稅措施，對於台灣經濟的衝擊究竟會有多大，就非常值得關切，從經濟部最近公布的我國對外貿易資料中，已經可以看出端倪。去年上半年時，台灣對美國與大陸的出口還維持成長狀態，而且成長率都還不錯。但是，進入去年7月後，因為美中都提高關稅，開始產生交互影響，尤其是11月以後，影響更是明顯。美國及中國大陸是台灣最大的兩個貿易夥伴，尤其，大陸還是台灣很重要的生產基地，因此當美中彼此提高關稅時，就會直接衝擊包括台灣在內的周邊國家經濟。我們現在已經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美中貿易戰爭已經導致台灣最近半年間整體出口成長率下滑，如果美中貿易戰爭還不停止，勢將持續影響台灣的經濟表現，這樣的發展態勢不容坐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成長停滯或衰退時，包含稅負與政府支出在內的自動穩定因子通常會發揮作用，刺激總合需求，並藉此降低經濟波動幅度。若政府於背後再助推一把，採取積極減稅或擴大財政支出政策，可讓此一效果更加放大，有效解決短期經濟波動問題。但要確實發揮功效，重點在於如何激發民間企業與民眾的信心，使他們願意參與，否則光靠政府力量，乘數效果將會大打折扣。從大陸政府及韓國瑜的高雄經驗來看，想要搞好經濟，先決條件之一是讓人民對政府有信心。否則只有政府唱獨角戲，或三不五時來個朝令夕改，再多的政策，也是枉然。這雖是老生常談，但對於施政愈走愈偏、嚴重忽略民眾感受的現今政府來說，不啻是一記暮鼓晨鐘。特別是在兩岸經貿政策方面，主政者始終提不出一套有效解決兩岸僵局的論述，也不願重啟兩岸經貿談判，只會一味閃躲、逃避，這樣如何能夠重建人民對政府的信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近來頻傳降血壓藥品疑似含致癌物質，食藥署雖然預防性下架數量達數千萬顆多款藥品，但防不勝防，食藥署應儘速建立藥品的「藥安五環」、「藥品五非系統」，比照食安建立更嚴謹的藥品安全政策，並密切加強落實每年的稽查及抽檢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行政院配合蔡英文以「向美國軍購來換取美方支持參選總統連任」，編列特別預算向美國提出購買66架F-16V戰機。由於美國過去多次以二手貨搪塞我方，例如空軍P-3C反潛機、陸軍M1戰車，及海軍紀德艦與派里級艦等。許多美國對我軍售裝備均老舊過時，價格卻賣的很硬，國軍已經多次付過「大筆學費」，應該學得教訓。行政院應該審慎評估軍購案，不能把軍購變成全民埋單的「凱子軍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08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20人擬具「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20人、委員何欣純等21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分別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亨妃等20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18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培慧等24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家庭教育法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七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5項附帶決議:1.為因應家庭教育中心編制不足、人員疲於行政工作,流動頻繁等現象,教育部應訂定直轄市或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之配置基準,並納入第2期家庭教育中程計畫項目執行。2.我國新住民已達52萬人,新住民成為家庭成員,不但為多元文化之基礎,亦可將豐富的母國涵養與本土文化連結,牽起認同與傳承橋梁,促進彼此認識與理解。爰要求家庭教育法第7條之修正,家庭教育中心應於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加強辦理與新住民相關之活動與事項,亦需重視新住民家庭之特性與需求,以利社會多元發展,增進新住民家庭關係與其功能。3.為使家庭教育內涵符合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聯合國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有關本法第6條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第7條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及第8條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機構及學校或團體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上相關辦法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之內容皆應符合前揭各項公約之要求與聯合國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之建議,以及是否涵蓋本法第2條各款所列之家庭教育範圍的各項專業領域人才與內容。4.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利用各級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會議平臺,研議結合出生登記相關補助津貼發給時機或其他可行且有效之獎勵措施,並提供親職教育學習資源或機會。5.為確保落實家庭教育,教育部自109年度起,該年度家庭教育預算應較前一年度預算增列二分之一,並逐年成長。〕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專科學校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一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本院委員沈智慧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軍人、警察、消防等國家文武職人員，工作性質特殊，分別從固守國防安全、維護社會治安以及災防救災等工作，對國家社會提供重大貢獻。由於這三類職業常年提供國家社會「不中斷的服務」，盡忠為國、堅守崗位，辛勤勞非一般職業所能比擬。爰建請行政院訂頒軍人、警察、消防人員，分別在各所屬節日獲特別休假一天，以表達國民對軍人、警察、消防等國家文武職人員的敬意，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桃園市新屋區正辦理「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興建，並已於107年12月完成工程發包。未來，該園區將藉地景建築、假日廣場、海螺文化體驗館、環境教育體驗區、特色展覽區及文創服務區等設施，把新屋區獨特全臺的海洋客家文化予以結合，以彰顯客家族群牽罟捕魚、吹海螺（客語為『歎啍』）呼喚同庄的鄉親收網的互助團結精神等文化。爰此，特別提案要求，一旦新屋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開始營運後，客委會應要求桃園市政府在門票及收費辦法等規章中，制訂惠鄰條款，讓當地民眾得憑設籍桃園市之身分證明，享有免費入園之優待，以利活絡地方、延續及發揚客家文化之目標實現，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宜民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民健康署日前公布106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統計資料，顯示政府提供的免費健康檢查服務，使用情況不佳，其中，以40至44歲男性使用率最低，僅有20.6%，105年更跌破兩成，僅19.8%；而使用率最高的，則為60至64歲族群，但使用率也未達四成。政府目前雖然提供40歲至64歲民眾，每3年1次、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成人免費健檢服務，但是由於「預防醫療」概念未深入推廣、加上相關服務宣傳不力，多數民眾仍未養成定期健康檢查之習慣。依據健保署最新統計，2017年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前二十大疾病，包含：第一名急性腎臟疾病、第三名糖尿病與第五名高血壓，加總起來，一年健保支出高達1,036億元。我國成人免費健檢服務，雖然項目不多，但是包含血糖、血脂、腎肝功能與尿蛋白檢查等重要項目，目的是使民眾及早發現潛藏疾病、提高治療成效，並降低醫療成本。本席要求行政院，盡速研擬「預防醫療」政策，加強宣導免費健檢及其他預防保健服務，使疾病預防措施廣為周知，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七、本院委員林奕華、吳志揚、林為洲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羽球運動人口高達300萬人，臺灣羽球好手更屢屢在國際賽事上創下佳績，尤其2018年亞運羽球項目，男子單打周天成摘下銀牌，女子單打戴資穎更摘下金牌，戴資穎更創下連續72周排名世界女子羽球第一名，也創下

世界羽球聯盟積分101,667分，單打項目史上最高分紀錄，然環顧臺灣各地卻無一座符合國際級比賽規格之專用室內羽毛球場，仍由一般綜合體育場館改裝，實不符我國羽球運動普及興盛時與國際賽事成績斐然之水準，更不利舉辦國際賽事及選手訓練，建請行政院儘速規劃打造國際級水準之專用羽毛球場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八、本院委員李彥秀、林為洲、顏寬恒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來警察勤務種類不斷增加，工作內容亦極其繁重，警察人員工作內容負擔及工作時數不斷上升，導致員警過勞猝死或自殺之事件頻傳，警政署應積極檢討勤務內容繁重、執勤時間及排班方式合理化，以避免員警身心壓力過大導致權益受到損害，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利用限制較一般水質水量保護區更為嚴格，惟現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課徵均採相同費率，實有失公允。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研商提高水源特定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附徵額度，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其他事項

壹、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針對前總統陳水扁係國際認證貪汙犯，以貪汙罪遭判刑定讞，卻稱病獲准保外就醫，不僅屢踩保外就醫紅線，頻繁出席各種政治性宴席酬酢場合，吃喝玩樂，自民進黨2016年重新執政後，更肆無忌憚，對外界高度質疑『裝病』不再顧忌遮掩，不但透過臉書頻繁對政治事務發表意見，每天於民視下午3時有30分鐘的『阿扁踹共』帶狀節目放言高論時政，尤有甚者，直接參與選舉造勢活動、當起網紅暢談政治理念、於3月16日之立委補選介入台南民進黨二位參選人之間，企圖以在地身分發揮關鍵影響力，圖謀自己特赦；3月26日最新一期的『新勇哥物語』中，陳水扁透過影片狂罵高雄市長韓國瑜25分鐘，中氣十足，儼然一尾活龍，絲毫看不出一絲絲病容。台中監獄一再對陳水扁公然違反『不演講、不上台、不接受媒體採訪、不談政治』四不原則的保外就醫規定之行徑從寬認定，甚至配合掩護為其解釋，身為督導單位的矯正署與法務部更是嚴重怠惰失職，以致阿扁完全未將保外就醫相關規定放在眼裡，公然破壞國家獄刑制度，重創司法公信力，蔡英文總統及前行政院長賴清德難辭其咎。爰提案要求立即廢止陳水扁保外就醫許可，讓精氣神狀況俱佳、口齒表達清晰、健康狀況良好的陳水扁回監服刑，以維護司法公信力，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公股行庫具有執行及穩定政府政策的重要功能，董事長、總經理人事案向來皆由財政部長建議人選，再由行政院拍板定案，人選除了需要具備財經專業，更必須兼顧能力及操守才能發揮績效，國家政策始得以順利落實推動。然此次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利用清明連假前進行『周末大屠殺』式的公股行庫人事大調動，換掉近半數的公股行庫董事長、總經理，人選竟由績效相對不佳的銀行副總升任，甚至還有疑涉慶富獵雷艦案遭撤換的廖燦

昌迅即再度回任金控董事長，絲毫未見蘇貞昌院長所說發揮『鯰魚效應』，根本是民進黨派系鬥爭、利益分贓，完全無視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應受到高度監理的法則。據媒體報導，控制泛官股的『地下董事長』為蔡英文總統，所有人事均需她同意，這波人事異動卻傳由蘇貞昌院長主導，『府院不同調』對國家治理重大政策將造成嚴重影響。在慶富獵雷艦案內幕重重未解，蘇貞昌院長急於短時間內大幅度人事調動，是否藉由更換公股銀行董事長、總經理掌控金脈，企圖影響企業放款，為明年選舉鋪路，不禁令人高度懷疑。顯見公營事業職位對鞏固政權的重要性，更遠勝於公營事業本身的經營績效。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就公股行庫人事調動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江啟臣等19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8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伍、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

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1)。

柒、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

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3)。

玖、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4)。

拾、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5)。

拾壹、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6)。

拾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永明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7)。

拾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條文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8)。

拾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及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等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1)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三十七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7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7人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反對者：7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呂玉玲	林奕華	劉建國	王定宇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沈智慧	童惠珍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曾銘宗
鄭天財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段宜康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2)「報告事項第三十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21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1人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林奕華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馬文君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反對者：5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人

(3)「報告事項第四十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27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7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沈智慧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反對者：5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人

(4)「報告事項第二九〇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20

贊成者：1人

林昶佐

反對者：5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20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沈智慧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5)「報告事項第四十三案至第四十七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鄭天財Sra Kacaw 蔣乃辛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顏寬恒
 反對者：5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人

(6)「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1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陳怡潔 沈智慧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反對者：5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人

(7)「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0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陳怡潔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反對者：5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人

(8)「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0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陳怡潔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反對者：5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人

(9)「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0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陳怡潔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反對者：5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人

(10)「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1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陳怡潔	沈智慧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反對者：5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人

(11)「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人

(12)「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人

(13)「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7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人

(14)「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77 棄權人數：1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7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沈智慧	許淑華
童惠珍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廖國棟		

棄權者：1人

高潞・以用・巴鱾刺Kawlo・Iyun・Pacidal

(15)「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8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8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沈智慧	許淑華
童惠珍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16)「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人

(17)「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34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4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沈智慧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Sra Kacaw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反對者：5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人

(18)「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5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沈智慧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反對者：5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人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明文 蕭美琴 陳素月 顏寬恒 柯呈枋
陳雪生 陳歐珀 許淑華 劉櫂豪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童惠珍 李鴻鈞 葉宜津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委員：趙正宇 蔣絜安 張宏陸 江啟臣 沈智慧 吳志揚 黃國昌 黃昭順
劉世芳 余宛如 陳玉珍 陳怡潔 鍾孔昭 呂玉玲 何志偉 何欣純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謝銘鴻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李明慧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彥伯
運輸研究所	組 長	張開國
內政部警政署	組 長	王鳳輝
	督 察	劉振安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經濟部工業局	副 組 長	張明煥
標準檢驗局	科 長	邱垂興
	科 長	詹康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 組 長	洪美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簡 任 視 察	胡明輝

財政部賦稅署	科	長	王漢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組	長	林永川
臺北市府交通局	專 門 委 員		黃如妙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科	長	林昭賢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執 行 長		周維果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 研究發展中心	總 經 理		梁志鴻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委員許淑華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余宛如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

(一)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函為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處罰金額比照「拒絕酒測」罰鍰九萬元請願文書案。

(本日會議由委員林俊憲及余宛如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及路政司司長陳文瑞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鄭寶清、李昆澤、林俊憲、顏寬恒、陳明文、陳素月、蕭美琴、柯呈枋、許淑華、陳歐珀、沈智慧、陳雪生及黃國昌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

政務次長王國材、內政部警政署組長王鳳輝、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執行長周維果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本日討論事項第 1 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等 7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3 件，於逐條審查時進行處理。

四、人民請願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台 9 線為花蓮縣南北向重要交通要道，現正進行縱谷安全景觀大道工程規劃，範圍包括木瓜溪橋、萬里溪橋及光復至富里路段。因路廊設計與在地居民使用習慣息息相關，且拓寬範圍涉及多處私有建物與土地徵收，對民眾權益影響甚鉅。惟自 107 年環評初審通過至今，仍有許多民眾尚未知悉拓寬計畫內容，公路總局亦未全區辦理公聽會說明。為使居民對計畫內容充分了解、表達意見並取得居民共識，避免因溝通不足造成工程單位與民眾衝突，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辦理工程全區各段地方公聽會，詳實說明道路設計及拓寬影響範圍。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就「無障礙運輸、通行之辦理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營建署列席。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李昆澤、蕭美琴、吳焜裕及呂孫綾等 18 位委員，基於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的行動安全保障，以及考量我國實際道路及交通環境的混雜，視覺功能障礙者行走在人行道或是行人穿越道，經常遭遇汽機車、自行車沒有禮讓而發生事故，或是因為人行道堆放障礙物，使視覺障礙者發生危險，因此參考美國、日本及荷蘭，有關維護視覺功能障礙者在公共空間通行的相關規定，保障視覺障礙者持白手杖的時候，能夠有優先

通行路權；對於未能禮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優先通行者，課以較高的處罰，賦予駕駛人較多的安全維護義務。當視覺障礙者持白手杖行動的時候，具有防護、回應跟辨識等三項功能，用來探索行經道路的路況，當遇到地面變化或出現危險狀況的時候，視覺障礙者因此能夠有足夠的時間反應，以確保安全。在國外，白手杖代表對視覺障礙者的尊重，必須主動協助、禮讓視覺障礙朋友。各種類型的交通工具遇見白手杖的時候，必須禮讓通行或減速慢行。

本案曾經在 106 年 12 月，於本委員會初審通過，但是很遺憾的，對於視覺障礙者來說很重要的法案沒有辦法順利完成三讀。今天本席再度提案，感謝交通委員會的各位同仁，特別是主席排案，以及相關部會的官員，能夠再次為這個法案共同努力。幾經波折之後，希望本案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並且順利通過。謝謝各位。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交通運具之無障礙運輸、通行進行專案報告及貴委員會審查王委員榮璋等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二條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鑒於國內高齡化社會來臨，交通部為建構高齡者、婦孺、身心障礙者等皆可使用之友善通用化無障礙環境，目前各運輸機關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辦理所轄場站、運具檢視、改善；為督導本部所屬機關辦理各項無障礙運具及設施之妥適性，已於 100 年成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擔任小組委員，持續辦理通用無障礙檢視、改善作業，俾使行動不便的朋友參與社會活動更為方便。

王委員榮璋等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二條修正提案，增訂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及轉彎時不讓視覺障礙者先行通過、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視覺障礙者課予較未禮讓一般行人更重罰鍰；增訂慢車駕駛人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及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未讓行人優先通行，導致視覺障礙者受傷之罰責；增訂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違規置放障礙物致視覺障礙者受傷之處罰，本部敬表認同，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以上謹說明本部近期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成果及處罰條例修正提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接下來請本部路政司陳司長向各位委員進行詳細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本部處理建議，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壹、交通運具無障礙辦理情形

一、目前各運輸系統對於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授權訂定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辦理；對於場站無障礙設施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鐵路：

1. 高鐵及捷運之場站、運具均已依相關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2. 臺鐵因歷史悠久，目前持續編列經費逐年改善，客運車站共 241 站，至 107 年底已完成 148 站設置無障礙電梯，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3%，並已完成第一階段車廂月台齊平化作業（車廂改為一階及月台提高至 92-96 公分）。

（二）汽車客運：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購置無障礙公車，至 107 年底已補助購置 3,686 輛無障礙公車，使得全國市區客運無障礙公車比例由 98 年之 7.2%，大幅提高逾 55%。

（三）空運：各航空站係依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民航公約空運便利部分及相關建築法規，適時適地提供相關無障礙設施；國籍航空公司定期航班所使用航空器提供之輔助乘坐交通工具設施均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四）海運：

1. 國際（內）商港旅運場站部分，截至目前為止改善率（改善完成數量/實地勘檢建議改善數量）已達 86%；船舶無障礙設施部分，針對現成客船透過「交通部航港局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作業要點」，協助及督促業者改善乘船動線。另 106 年 1 月 9 日後新造客船均需依客船管理規則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新造客船陸續投入營運及現成船改善完成後，將有 21 條航線提供船舶無障礙服務。

2. 岸接設施部分，目前國際商港、金門及馬祖國內商港，港務公司、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已設置旅客橋或浮動碼頭供旅客登輪；另為鼓勵地方政府儘速改善岸接設施，已透過補助作業經費及審查方式，協助地方政府依權責改善轄管交通船碼頭無障礙環境，目前已補助屏東（東港小琉球）、臺東（富岡、綠島、蘭嶼及後壁湖）及澎湖 13 處交通船碼頭岸接設施改善作業。

（五）推動無障礙計程車：交通部為提供行動不便者更多行動自主之選擇，自 102 年度起鼓勵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目前全國數量計 720 輛，迄今服務行動不便者約 76 萬趟次。

（六）觀光：觀光局已完成 13 條通用無障礙旅遊路線；至「台灣好行」路線目前已有 34 條配置無障礙車輛服務，相關班車資訊已於「台灣好行」官網中標註。

二、為服務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權責機關業已訂定身心障礙者旅客服務標準作業規定或操作無障礙設施作業流程，並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服務課程、設施操作訓練或辦理觀摩，交通部後續將持續督導權責機關落實辦理。

貳、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王委員榮璋等提案重點說明如次：

（一）修正第四十四條、四十八條增訂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及轉彎時不讓視覺障礙者先行通過，課予較未禮讓一般行人更重罰鍰之規定。

（二）修正第七十四條增訂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視覺障礙者，課予較未禮讓一般行人更重罰鍰，及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及第八款（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導致視覺障

礙者受傷之罰責。

(三)修正第八十二條，增訂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違規置放障礙物致視覺障礙者受傷之處罰。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委員提案修正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二條，本部敬表認同，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參、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對於無障礙運輸部分，本部所屬各運輸機關皆有成立推動通用無障礙相關小組，持續檢視無障礙設施並滾動式辦理改善作業，本部後續亦會定期召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共同檢視本部所屬各機關無障礙設施辦理情形，以提供更友善之交通環境。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報告。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無障礙運輸、通行之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民國 96 年，政府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時，已將聯合國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範納入修法參考，其中非常重要的就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明定運輸營運者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更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其後我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提出初次國家報告，於 106 年 11 月辦理國際審查會議，並提出相關之結論性建議，其中包括確保辦公室、工作場所、基礎設施、人行環境及大眾運輸均能達到無障礙目標，相關部會也根據這樣的審查結論，擬具短、中、長期的行動計畫，行動計畫的後續執行也納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予以確認、定期列管及追蹤。

目前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如何建構更舒適友善的交通環境，是政府必須重視的問題。有關建構不論高齡者、婦孺、身心障礙者等皆可使用之友善通用化公共運輸環境，已由交通部著手規劃，並會同本部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本部則同步將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或失能長輩的需求，提供交通部納入無障礙運輸服務之整體規劃。

各地方政府在衛福部的系統內，針對身心障礙者需要的復康巴士跟長照的交通服務提供相關規劃，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各縣市的復康巴士車輛數已達 2,090 輛。後續的擴充，我們也會跟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加強購置相關車輛，並提供服務。有關業務的改進協調也有聯繫會報，進行相關的改進作業。

另外，為提升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資源，增加長照服務近便性，強化交通接送服務量能，部長照政策已經補助交通接送特約單位營運費用、車輛及 GPS 租金、原住民族地區交通接送特約單位與日照中心交通車輛，以及針對相關地區提供交通補助。除此之外，本部亦訂定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對於經評估為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提供給付額度，依縣市幅員及偏遠程度，分

別給予民眾 1,680 元至 2,400 元不等之額度。統計至 108 年 3 月底，共計有 2,486 交通接送車輛（其中含 1,160 輛特約計程車），方便相關民眾使用。

為完善身心障礙者在社區生活及充分參與社會活動與便利就醫，本部將繼續提供完善的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並配合交通主管機關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等相關權益。

另外，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改進視障者的交通無障礙支持環境，我們敬表認同。後續相關的推動工作，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指導、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6 分鐘；暫訂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各委員如有修正動議、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現在有推行無障礙計程車，去年並將名稱改為通用計程車。通用計程車推行到現在，我們來檢討一下成效。不知道交通部有沒有自己做一定程度的檢討？監察院在去年 6 月提出調查報告，不知道次長有沒有看到？監察院指出，通用計程車一所謂的無障礙計程車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數量不足；第二個，各縣市的績效指標、標準不一致。現在各縣市針對身心障礙者都有復康巴士，但是復康巴士的使用者必須有身心障礙手冊，沒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老人或行動不便者就不能使用復康巴士，他們要行動的話就要依賴通用計程車—政府推行的無障礙計程車。次長知不知道現在全國大概有幾部通用計程車？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已經到 927 輛了。

林委員俊憲：927 輛是核准的還是實際的？

王次長國材：實際的。原來 724 輛，當時提供的比較舊，現在是 927 輛。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全國有多少計程車嗎？

王次長國材：現在有 8 萬……

林委員俊憲：8 萬 7,000 台計程車，只有八百多輛無障礙計程車，比例大概是 0.9%，1%都不到，這個數量你覺得怎麼樣？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交通部在公共運輸計畫是針對每一輛補助 40 萬元，這是買新的通用計程車的部分。的確現在很多計程車都還沒有到汰換的狀況，所以這方面比較少，但是交通部在推動通用計程車的部分會……

林委員俊憲：次長講到重點了，現在交通部為了鼓勵計程車司機開通用計程車，購入一部車就補助 40 萬元，但是你知道現在通用計程車的平均成本是多少嗎？一般計程車平均購入價格是 65 萬元，如果你要投入通用計程車，司機的成本從 70 萬元起跳到 130 萬元，等於是一般普通計程車的 2 倍，這還不包含裡面的設備。司機開計程車可能也是弱勢，他根本負擔不起，這樣投入的成本太高，現在的重點在於通用計程車的收費標準跟一般計程車有沒有不一樣？

王次長國材：是一樣的。

林委員俊憲：都一樣。成本更高或加倍卻收一樣的錢，這樣基本上司機投入的誘因恐怕就不足。現在各縣市政府有獎勵辦法，你知道嗎？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你來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目前使用愛心卡或博愛卡會減免一些搭乘費用，現在目前像……

林委員俊憲：如果你開通用計程車，司機如果一個月載 50 趟以上，一趟就補助多少錢？平均一個月最高補助大概是 5,000 元，如果司機很認真跑，一年才多拿 6 萬元的獎勵補助。為什麼推不動？一定有原因啊！因為臺灣已經慢慢步入高齡社會，如果按照內政部統計，今年的老年人口數已經有 340 萬人，占總人口 14%；到了 114 年，差不多再 5、6 年的時間，臺灣的老年人口會占 20%，也就是高度的老人化社會。像這種通用計程車，你們應該可以做得更好，但是交通部以前可能不太重視這部分。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剛剛談到購車補助 40 萬元，然後財政部配合免徵貨物稅約 20 萬元，所以大概是 60 萬元，當然補助金額或者是剛才談到 50 趟每趟補助 50 元夠不夠，我們可以來檢討，但是……

林委員俊憲：那還要再做裡面的設備，你知道嗎？

王次長國材：對。

林委員俊憲：對於開通用計程車的司機要投入的成本，你們應該要多加瞭解，你們目前的補助可說是沒有誘因。如果有錢賺，今天比例不會這麼低，全國有 8 萬 7,000 台計程車，只有差不多 900 台是無障礙計程車。目前它有幾個缺點，我認為第一個是數量少、車型少，主要是因為營運成本高、缺少誘因，所以司機投入的意願不高，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根據使用者（消費者）的意見，他們認為司機都不按表收費，但對司機來講，可能他的成本較高，所以他要多收一點，你要坐就坐，因為你的選擇也少。此外，如果你要使用通用計程車，你要特別叫車、要預訂，因為它的數量不多，變成粥少僧多，使用者大於供給，難怪有的司機不按表收費，消費者也不敢投訴，因為他怕以後不載你，或者是更難叫車，往往不敢主動申訴。這是訪問消費者（使用者）意見的結果，裡面有一個就是不按表收費，這部分你們要設法解決。

第三點是叫車困難。現在要叫無障礙計程車，你必須要一間、一間車行去叫，只有臺北和桃園有整合叫車系統。你們要站在使用者的立場來想，這不困難嘛！次長，你有什麼要補充？

王次長國材：第一個，不按表收費是違反規定，計程車就是要按表收費，至於叫車困難，通用計程車的主要概念就是復康巴士太少，希望它能夠補這一塊……

林委員俊憲：不是太少，復康巴士有使用者的限制，你要有身心障礙手冊才可以搭乘。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 2,000 部也不是。

林委員俊憲：但是這兩個是不同區塊。

王次長國材：對，使用者……

林委員俊憲：另外，我再請教，剛剛司長有報告關於各車站的無障礙設施，其中最慢的是臺鐵，捷運和高鐵大概都做完了。剛才司長報告，目前臺鐵大概有一百四十幾站已經完成無障礙設施，滿足 93% 的旅客。本席在此提醒，全臺灣使用量第四大的火車站大概是臺南站，每日平均有 5 萬 4,000 人次，但臺南火車站後站卻完全沒有無障礙設施，如果是使用輪椅或行動不便的人，將無法從臺南火車站後站進入車站，他必須繞到前站來。而臺南火車站後站緊鄰成大，它位於臺南市東區，對面就是遠東大飯店、遠東百貨，就是臺南市的第二大人口區，該區人口有將近 20 萬，它的後站竟然一直都沒有無障礙設施。過去的理由是因為火車站要進行鐵路地下化，用這個當理由，你知道多少年了嗎？

王次長國材：有一陣子了。他們的鐵路地下化現在開始要蓋臨時站……

林委員俊憲：這個一定要改過來，臨時的後火車站一定要有無障礙設施。

王次長國材：現在就在做了。

林委員俊憲：開玩笑，這是很丟臉的！全臺灣第四大的火車站竟然後站沒有無障礙設施。

王次長國材：這個要改進。

主席：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主席（林委員俊憲代）：接下來，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老人及身心障礙朋友，我們都希望能夠保障他們使用大眾運輸的權利，鼓勵他們能夠走出戶外、參與公共生活以及參與正常的社會運作，並將此作為所有老人及身心障礙朋友的基本權利。過去在交通委員會也謝謝交通部多方配合，讓所有新設的大眾運輸車站必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供大眾使用，至於舊有的車站，則逐一推動臺鐵無階化、低底盤公車及 DRTS 小黃公車等等；此外，停車場法也規定餐廳、大賣場及電影院附設的停車場，亦必須保障身心障礙朋友停車的權利，因為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夠走出來，參與社會的公共生活。對於交通部所推動的無障礙設施，本席和王榮璋委員還是有意見，因為你們沒有尊重及體察身心障礙朋友所需的友善環境，而且有很多無障礙設施不符合身心障礙朋友的使用狀況，甚至有打掉重做這樣讓人心痛的狀況，所以交通部必須好好的督促。

首先針對臺鐵無階化討論，所謂的無階化就是要讓臺鐵列車與月臺齊平，讓旅客尤其是老人及身心障礙朋友能夠順利上下車。關於月臺的部分，請問目前進度如何？現況為 33 站完工 18 站施工中，另有 64 站發包中，進度嚴重落後，到底改善的狀況如何？請簡單說明一下。什麼時候會全面完工？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是做一階化，就是從二階變成一階，將 76 公分提到 96 公分，這部分已經做得差不多，大概已經完成 93%。另外，關於李委員所提的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無障礙設施改善，這個多編 28 億元，預定明年 10 月將月臺再提高到 115 公分，希望把無階化這件事情做好，目前整個無階化計畫仍在進行中。

李委員昆澤：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總經費是 234 億元，但月臺無階化的執行進度是嚴重落後，這都要加強督促，你們的效率真的需要檢討。另外，針對車輛改裝部分，要讓車輛與月臺能

夠齊平，車輛的部分在 106 年 3 月時是預計 106 年完工，到了 107 年 5 月又說預計 107 年底完工，現在最新的說法又變成 109 年 10 月全部完工，現在問題來了，「全部完工」是真的全部完工嗎？請杜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威：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關於無階化，各車型都在進度上，只有太魯閣列車，因為它是傾斜式，所以進度有一點遲緩，但是我們今年已經趕上來，因此，在車廂無階化部分，109 年 10 月可以全部完成。

李委員昆澤：你們一再的喊狼來了，本席已經被你們騙到不相信臺鐵相關進度的說法。關於車輛改造無階化的進度，太魯閣號現在完全沒有進度，DR3100 只有 3%，EMU500 只有 57%，EMU600 只有 42%，PP 自強號有 65%，莒光號也只有 66%，進度是完全落後，不管是月臺或者是車輛，無階化計畫是嚴重落後啊！這真的要深切地反省檢討。

杜副局長威：是。

李委員昆澤：關於低底盤公車的部分，公路總局近年來針對低地盤及無障礙公車的補助狀況來看，105 年補助 514 輛，106 年 305 輛。在 106 年的時候，我們督促公路總局針對低底盤及無障礙公車必須加強改善的進度，而 107 年補助 521 輛，目前補助的狀況如何？請陳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低地板公車的補助，因為牽涉到無障礙的行的環境，所以列為公共運輸補助計畫中的重要補助項目。

李委員昆澤：另外，地方政府應該要協同把關，因為這些低底盤公車要靠近公車停等區，但是公車停等區違規停車的問題，時常妨礙這些低地板公車的進出，因為公車必須停在相關臺站旁邊架設棧板，讓這些老年人口以及身心障礙朋友能夠順利上下車，針對這部分有何督促方案？

陳局長彥伯：有關車輛占用停車彎，讓低地板公車不易操作的情形，部裡頭大概在去年已經修改相關處理細則，將這種違規停車的部分罰鍰加重為最高 1,200 元。

李委員昆澤：好，這部分要加強督促。

次長，我們來討論無障礙運輸的最後一哩路，就是無障礙計程車跟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DRTS 主要是由地方政府提出營運計畫給公路總局來審查，是不是？

陳局長彥伯：是，由地方政府來提出。

李委員昆澤：審查通過的機率非常高？

陳局長彥伯：是。

李委員昆澤：地方政府是不是會自行決定是否繼續營運？

陳局長彥伯：對於 DRTS 相關的營運方式，地方政府會考慮它的永續性，但是因為……

李委員昆澤：現在就有 4 條以上的 DRTS 路線停止營業，你們去了解狀況了嗎？

陳局長彥伯：據我們的了解是玉里的 DRTS，我們也請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予以協助，目前正在就這個地方的 DRTS 後續如何推動做相關研究。

李委員昆澤：我們總共有 4 個交通運輸研究中心跟各大學合作？

陳局長彥伯：是。

李委員昆澤：北、中、南及東部。針對東部相關 DRTS 需求，因為地方政府就是有需求才會提出這樣的計畫。公路總局審查通過之後，地方政府又自行取消繼續營運，這對偏鄉的交通來說影響很大，交通部公路總局必須掌握停止繼續營運的原因。

陳局長彥伯：這部分我們有充分了解與掌握，尤其是以玉里來看，我們會透過其他的公路客運及其他鄉鎮的 DRTS 繞駛的方式來提供服務。

李委員昆澤：最後，無障礙計程車從 105 年到現在總共補助 633 輛無障礙計程車，數量這麼少的原因為何？是誘因不足，還是宣導不足？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總共補助 927 輛，已經在營運。確實因為現在的車型價格比較高，所以我們也請車輛公會及相關業者，看能否引進國內比較平價的車型。

李委員昆澤：這必須要檢討，因為誘因不足、條件不夠，計程車司機就不願意投入無障礙計程車的服務行列。這在偏鄉或農業縣市的需求量非常大，故必須加強相關具體措施。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我們來檢討，怎麼讓這個誘因多一點。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 2 天本席就看了今天的書面報告，主席非常用心良苦的排定這一次的會議，除了法案審查之外，還有這樣的專題報告，這裡面非常重要，關注整體交通對於最需要的人在使用上的可及性與便利性，但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我覺得是避重就輕，只有告訴我們已經投入了多少，但是這樣的投入有沒有辦法滿足需求？而需求的狀況又是如何？事實上在報告裡面完全看不到。你們所做的這些事情，到底是不是能夠滿足、回應障礙者的需求？次長認為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王委員這次的提案，過去不管是車站或運具，的確尚未建立無障礙設施的觀念，無障礙設施是最近幾年的觀念，所以我們面臨到舊車站、舊車輛及舊設施，甚至我們的海運也面臨到這個課題，就是船裡面無法設置無障礙的設施等，但是現在基本上我們新的建築……

王委員榮璋：無障礙環境的規範是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的，憲法規定，我們的環境必須是無障礙的環境，所以並不是這兩年才開始推動的，而特別之處就是民國 69 年的殘障福利法裡面就有相關規定。我具體請教次長一些相關的問題，我們剛剛講到我們的公車已經有 55% 是低底盤公車，有這樣子的設施、設備是不是保證障礙者一定能夠進到車廂裡面？如果到不了車廂，車廂裡面做得再好都沒有辦法，我們現在的幾個問題焦點在障礙者一定要進到車廂裡面，所以低地板的公車要能架設渡板，有沒有辦法確實架設？

王次長國材：目前低地板公車通通有渡板的……

王委員榮璋：有渡板，但是遇到乘客有需求的時候，司機會不會拿出來用？司機知不知道怎麼用？

王次長國材：知道，現在都有訓練，他們對於渡板的操作……

王委員榮璋：次長，你要不要請同仁幫你 Google 看看，在這方面有多少的抱怨？

第二個，渡板的長度，基本上其設計是要靠近站臺的時候才能使用，如果我們的公車沒有辦法靠近站臺，直接在馬路上面讓乘客上下的話，依渡板的坡度，事實上輪椅是進不去的。

王次長國材：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要求，事實上……

王委員榮璋：有要求有沒有做到？

王次長國材：我們事實上對於地方的公車已經有這樣的要求，他們事實上也了解。

然後另外不靠站停車這件事情，剛才我們局長也提到，現在處罰條例也把它規劃得比較嚴格，事實上現在科技執法也在做這個事情。我們車站有設置攝影機，如果他沒有靠站，包括佔用的……

王委員榮璋：所以次長要告訴我們，現在我們的低地板公車，只要障礙者、輪椅使用者有需要都會靠站，靠近站臺之後上下客，是這樣子嗎？

王次長國材：我們要求他這樣做，但是……

王委員榮璋：你要求要這樣做，但是重點是在於有沒有落實。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在幾個直轄市是做得還不錯啦，但是不是有一些沒有做到的……

王委員榮璋：我不知道次長認為的不錯是什麼樣的不錯？台北市的部分應該是你口中認為不錯的。

台北市低地板公車的比例，事實上超過七成，但是抱怨最多的，也是在台北市。還有一個次長應該要知道的就是上車之後這些輪椅要能夠固定，否則遇到緊急煞車，人車都會滑動，障礙者會從輪椅裡面摔出來，他們都有確實固定嗎？

王次長國材：這個也一樣有要求，等於說他們的專用……

王委員榮璋：次長一直表示有要求，但是有要求，我想您也很清楚，我們相關同仁應該也很清楚，實際上並沒有落實，而沒有落實的原因是否是司機偷懶？還是司機不願意照 SOP 的程序來進行？

王次長國材：我想是否他們的訓練，也可能有……

王委員榮璋：他們是不知道這些設施、設備在哪裡，不知道標準 SOP 在哪裡，所以不做嗎？次長，我要讓你知道，這裡面有很大的原因是因為在時間壓力上，很多時候司機因為這樣子便宜行事，所以在設備的部分，能否再更方便？我想時間的問題事實上也是其他乘客會有所的問抱怨的，這部分要怎麼處理？怎麼解決？怎麼讓我們的公車駕駛能夠減輕他們在這上面的壓力？我想這也是我們主管交通業務的最高主管機關的責任，您認為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是。我想車上輪椅的固定設施有沒有比較簡便的方式，的確司機面臨到這個壓力，他要準點，又要處理乘客的問題，這部分可能有些時間壓力，但是我們覺得整個 SOP 的程序還是要做好。

王委員榮璋：我們看下一張圖片，請問次長，你覺得圖片中的停車位有什麼問題？

王次長國材：他佔用了……

王委員榮璋：誰佔用？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這都佔用了。

王委員榮璋：次長覺得機車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理論上，這些都屬於身心障礙者的停車位。

王委員榮璋：次長，這中間不是機車停車位。這兩台車中間的斜線區域，事實上是無障礙停車位的緩衝區，是因為要方便坐輪椅者、障礙者上下車所劃設的暫停區。

王次長國材：很像機車位……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可能因為宣導不足，也可能因為民眾對這部分不了解，所以產生這麼可笑的情況跟結果。次長，以您的經驗跟專業，我們推動這樣的政策，譬如無障礙停車位的劃設，多久可以讓國人知道？

王次長國材：委員的意思是說改善？

王委員榮璋：不是，讓他們知道這樣子的劃設，事實上是無障礙停車位，這中間的緩衝區是不能占用的。你覺得一般來講，一個新的交通政策或是規定出來，多久應該可以讓民眾知道？這圖片上的案例是明知故犯，還是誤解？

王次長國材：這有點誤解……

王委員榮璋：他是誤解所以他不了解，那多久應該是合理的？

王次長國材：我初步看這個圖，我覺得那個白色斜線應該要用黃線，因為白線太像機車格的線。

王委員榮璋：這樣的劃設，事實上是標準的，它的顏色合乎我們無障礙停車位等相關規定，至於要改進的話，這個部分可以研究，但是我要跟次長報告，這樣的規定事實上是從民國 79 年就開始，明年就屆滿 30 年，歷經 30 年還有這樣的情況，是不是我們在宣導、告知的部分是不足夠的？

王次長國材：我們有宣導跟告知，但是的確很多人都會誤解，這部分我們再跟縣市政府要求，希望在宣導上面能夠加強。

王委員榮璋：這是我們最近的、最新的台鐵訂票的 app，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主席上一次也曾質詢過，亦即在驗證部分用英文報導，這事實上不單是障礙者，就連非障礙者針對這部分也聽不清楚。我想請問，現在部分的火車班次裡面設有輪椅席，請問乘坐輪椅的障礙者可以透過 app 選擇輪椅席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可以。

王委員榮璋：要怎麼選擇？

杜副局長威：就是點進去以後，系統會詢問需要什麼樣的席位，然後再選擇輪椅席席位的需求。

王委員榮璋：這部分的選項，本席沒有找到，我們辦公室的同仁，大家也通通都沒有找到有這樣的選項，你今天這樣在委員會裡作這樣的說明是必須要負責任的。

杜副局長威：關於搜尋的便利性，我們還會再來改進。

王委員榮璋：現在這樣的 app，在無障礙的部分，達到什麼樣的標準？我們現在符合幾個 A 的標準？

杜副局長威：兩個 A。

王委員榮璋：這樣可以達到兩個 A 的標準，是誰做檢測的？是哪一個單位檢測說可以達到兩個 A 的標準？

杜副局長威：我們有送審 NCC。

王委員榮璋：所以是 NCC 告訴你們這樣的 app 可以達到兩個 A 的標準，是嗎？

杜副局長威：我們已經送審，但 NCC 目前還沒有回覆。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事實上有規定，去年本席在立法院提案，所有政府製作的 app 跟網頁都要達到兩個 A 的標準。基本上，你們並沒有達到。

最後本席請教，基於上列本席具體提出的問題，我們多久可以提出解決的方案？

王次長國材：今天王委員提出的問題非常多，我剛才提到，就是這些停車格的……

王委員榮璋：需要多久時間？給我一個明確的時間，需要 30 年嗎？

王次長國材：我們是不是兩個禮拜內提一個書面說明給委員，好不好？

王委員榮璋：本席要的是解決方案，本席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要求你們提出這些問題的解決方案、規劃與期程。

王次長國材：好，沒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次長在進行報告時，曾提到目前我們的軌道運輸，高鐵跟捷運的部分，因為是比較新的建設，所以當然都可以按照建築法令、法規達到無障礙的設施，可是臺鐵的部分，因為歷史悠久，有些站體也比較老舊。那我先請教一下次長，就您的了解，目前火車站大大小小總計有 241 個，還沒有完全落實無障礙設施的車站大概有多少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應該這麼講，第一個無障礙設施是電梯的部分，大概有 148 個站；在無階化是包括月台跟車廂的部分，76 公分到 96 公分過去已經做完了，現在編列 28 億的 6 年行車計畫，在做 96 公分提升到 115 公分的部分，讓車廂變成無階化。這個部分他們希望在 109 年 10 月能夠把所有的月台做一個完整的改善，目前的進度是這樣。的確誠如陳委員方才所提的，臺鐵有很多車站的站體都是 50 年以上，它過去的確是比較不符合我們現在的建築技術的相關規定，或是它的車廂不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的辦法，現在也都編有預算在進行改善中。

陳委員素月：我舉臺鐵的羅東站為例，我們如果要達到無障礙設施的話，就包括電梯、無障礙的坡道、服務鈴還有降低售票窗口，還有輪椅的渡板，以及無障礙的廁所等等。那我再舉一個例，就是我的選區裡面的永靖車站，永靖車站是無人化的招呼車站，在圖片中可以看到很陡的跨站月台，請教次長，一個身心障礙者或是年紀大的長輩，該如何使用這樣的車站？

王次長國材：這個狀況真的非常辛苦。事實上我們有一些是希望用無障礙電梯的方式，剛才談到現在大概在 241 站裡面，有 148 站已經有了，但的確過去很多人反映無法找到適合的地點搭乘，因為有些設施會擋到月台，這部分我們還是請臺鐵積極來做，像這個永靖站我覺得本身就應該

要有無障礙的電梯設施。

陳委員素月：對，永靖車站是很特別的站，它的位置不是在永靖的市中心，也不是在鬧區，它雖然是位在永靖鄉比較偏遠的角落，可是它是位在三個鄉鎮的交界處，它是靠近社頭、員林還有永靖，所以它的旅客來源是滿多的，甚至埔心的人也會到永靖車站來搭車。我們看到臺鐵局將火車站分成六個等級，招呼站屬於第六個等級，那永靖招呼站是其中一個。另外，關於旅客的進出的人數，永靖車站目前每日平均的進出人數已經達到將近 1,000 人，比前年度成長了 10.3%，所以利用永靖車站的進出旅客是滿多的，而且有增加的趨勢，因為都是上班族，還有上學的學生，永靖車站的利用率滿高的。有在地的鄉親也跟我反映，火車真的非常便利、快速又省時，費用也比開車所花費的燃料費還要便宜，所以慢慢會變成很多通勤族願意選擇的交通工具，可是整個永靖車站的設施，我們覺得真的對旅客來說非常不方便，當然對於一般年輕力壯的人還好，本席就有遇到附近的長輩跟我反映，因為長輩難免要去看醫生，真的可能半個月或一個月需要定期去大醫院看醫生，可是家裡沒有年輕人可以陪同，只可能依賴外勞，就算有年輕人可以陪同，他告訴我說，他要使用永靖車站跨月台上下的時候，必須休息三次，爬幾個階梯之後，他就要休息好一會兒，然後才能再繼續爬，這樣上上下下跨站的月台樓梯，對他來說真的是非常辛苦，針對這樣的一個車站，我們好好的檢討看要如何來改善。

王次長國材：是，永靖車站的排名還在 132 名，也有不少人進出，雖然它是一個無人車站，但是剛才委員談到有這麼多長輩有這樣的需要，所以要請臺鐵看能否優先改善。現在改善 148 站，今年會到 184 站，看是不是有機會把它弄到比較優先的……

陳委員素月：因為它的使用人數已經超越三等站的追分跟龍井站，它的旅客人次比我們列為三等站的追分跟龍井還要多，所以我們應該視實際旅客利用的人次來加以改善，增加它的設施，讓利用的旅客能夠更方便。

王次長國材：我請臺鐵看看能不能把它列為優先改善的車站。就這個部分可否請臺鐵提供一份書面說明給委員？

陳委員素月：好。目前它是一個無人的招呼站，所以就算長輩或是身心障礙者需要協助，也完全找不到人。對於這樣的設施，我們好好的檢討跟改善。

再者，在相關的法令裡面，像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清楚明訂，運輸營運者應該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這是法律明文規定的，甚至訂有很明確的罰則，第九十九條訂有違反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可依第九十九條來處以罰鍰，我們希望法令不是只作形式上的規定。嚴格來講，我們臺鐵局的主管機關就是交通部，對於這樣設施不足的情況，交通部早就應該要要求，甚至應該要處以罰鍰，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的確，我們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訂定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包括車站和車廂的部分。事實上，過去我們在各位委員的督促之下也有在做，但是剛才有提到我們的速度比較慢了一點，我們希望趕快改善舊車站的設備，包括無障礙電梯、月台的加高等等，我們會督促臺鐵趕快做。我們過去也有在做，不過做的速度確實不如預期，所以希

望能夠再加強。

陳委員素月：是，本席今天舉的例子就是在我選區裡面的一個車站，本席不希望你們要等人家講了才去檢討，你們應該要就整體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並思考對所有車站站體設施不足的部分要怎麼做，然後提出具體的改善計劃跟期程。

王次長國材：是，對委員剛才提的永靖站，我會再請臺鐵向委員說明，好不好？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發生了大地震，震央就在花蓮，導致當地知名觀光地點太魯閣有嚴重的落石問題，有載了韓國遊客的遊覽車被落石擊中，並有乘客因此受傷。如果遊客把那個非常怵目驚心的畫面傳回韓國去，恐怕會影響日後遊客到太魯閣遊玩的意願。此外，還有 3 位馬來西亞籍的遊客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步道受傷，雖然國家公園不是歸交通部所主管，但是相關道路的安全是最基本的，我們希望所有用路人在進出我們國家重要景點的時候都很安全，所以後續的防護跟安全的作為其實是非常關鍵的。你們在這個月初才剛宣布，本席也看到有相當多的媒體報導，就是你們設置了一個攔石的告警系統。你們在月初宣布，然後在月底就要完成建置，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本來應該要保護這些用路人和車輛，可是很顯然這個攔石的告警系統完全沒有發揮任何功能，我們在網路上看到有私家車在行經中橫的過程當中險象環生。從這些事件可以看出，用路人的生命不斷暴露在危險當中，你們到底還有什麼其他積極的作為？你們這個攔石告警系統是不是失能了？為什麼在這次地震之後，對危險的落石完全都沒有發揮功能？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可能是因為設置地點的關係，我請陳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很關心山區道路的行車安全，這其實也是我們公路總局非常重視的事情，所以我們有採用科技的方式來確認。關於攔石的告警系統，我們會在邊坡去找哪些是易致災的路段……

蕭委員美琴：可是現在顯然就是失能了，否則不會發生遊覽車被落石砸中這種事情啊！

陳局長彥伯：因為地震的關係導致地表一直在變動，所以在每次發生地震以後，我們都會透過 UAV、UAS 甚至衛星科技的方式去對這個地方做一些地貌變異的分析。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有在使用 UAV 和衛星等各種監測系統，那這幾天的作為是如何？

陳局長彥伯：不管是遊覽車被落石擊中或遊客在太魯閣的步道上受傷等事故，我們在隔天就以 UAV、UAS 去了解地形的變異，看是不是還有一些浮石在上面，然後再來進行清理。

蕭委員美琴：據你們了解，現在的狀況是如何？

陳局長彥伯：目前並沒有其他特殊的徵兆顯示在上面還有一些浮石。

蕭委員美琴：最好是沒有，我覺得監測應該要不斷持續的進行，因為這是人命關天的事情，所以不

能夠隨便，而且隨時都有可能發生地震，只要地形有變化，石頭就可能會滾落下來，所以你們要很積極的先去做預防性的處理。

陳局長彥伯：是，這也是我們比較關切的部分，所以我們才會一直希望透過科技的方式對所有山區道路持續進行地貌變異的分析。

蕭委員美琴：我並不是說你們在過去沒有做，但是顯然還是不足。

陳局長彥伯：做得還不足。

蕭委員美琴：真的做得不足，所以才會發生這次外籍遊客受傷的事情，太魯閣是一個這麼重要的世界級觀光景點，在這次地震之後在太魯閣山區內受傷的全部都是外籍遊客，這樣會不會影響遊客來玩的意願？馬來西亞是南向國家，到花蓮旅遊的韓國遊客算是人數比較多的，如果這樣的訊息傳出去，日後遊客來玩的意願會不會受到影響？包括我們整個安全措施、我們的信心喊話、我們未來到底要怎麼改善，你們都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並不是封路就能解決問題。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其實在這些事件發生之前，我們公路總局在 3 月也有邀集專家學者就台八線邊坡的穩定做過一次掃描，目前正在研擬相關的因應對策。

蕭委員美琴：本席希望你們要更積極一點，關於你們掃描的結果和後續要如何處理，請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你們要持續以很積極的態度來處理，每幾個月就要定期檢查一次，因為地形一直都在變動、大小地震也不斷。

另外，你們現在正在進行台九線拓寬工程，前幾天又發生了翻車的意外，本席在之前開會和到現場會勘的時候都有不斷的強調，你們在施工的過程中一定要注意安全。而且我已經強調過好幾次，包括地方的民意代表也都有要求，在夜間一定要有燈光照明，因為在施工的過程中車道會有一些變化，而且在轉彎時是非常急速的，你們對降速的警示做得不夠清楚，雖然在轉彎處有設置護欄，可是急轉彎的時候速度很快，燈光照明又不足。我們一直要求你們在施工的過程中一定要有足夠的照明，可是卻不斷發生事故，因為人命關天，這是你們應該要注意的地方，但是到現在還是一直在發生事故。對夜間照明不足的問題，你們到底什麼時候才要改善？部長在這禮拜要去看，你們不要只是做給部長看啊！你們平常就要改善，我們已經要求這麼多次了，你們到底在幹什麼？

然後你們為了要變更設計，工程一拖再拖，這整個路段已經一兩年了都還是持續在進行工程的狀態當中，路線也不斷的改來改去，一直用護欄隔得彎來彎去，而且行經這個路段的車子通常速度都很快，所以有很多用路人都在這個地方發生車禍或翻車，這個問題到現在還是沒有解決。

此外，你們要做路廊設計，可是卻一直用台北人在設計忠孝東路、敦化南路、仁愛路的觀點在設計我們鄉村的道路，還想要在馬路中間放公園，可是在偏鄉地區道路兩邊都是山、都是很漂亮的綠地，有誰會想到馬路中間的公園散步？你們一直用台北人設計敦化南路的觀點在設計我們的道路，還為了你們的梦想一直在更改設計，讓這個工程持續不斷的變來變去，地方都無所適從了！我之前有很客氣的跟你們講過很多次，但是到現在還是沒有改善，你們的重心到底在哪裡？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所提到的台九線 260 公里到 268 公里拓寬工程，工程一直在持續中而且拖了很久，造成行車安全的問題，本局深表歉意。在委員特別關心這個問題之後，我們也有增設臨時的照明、LED 燈的導引、反光的導引系統，像這些都已經有做了。

蕭委員美琴：可是車禍和翻車事故還是不斷啊！

陳局長彥伯：最近這次車禍發生的地方其實都有照明，不過委員剛才有提到一個重點，那個地方因為工程的關係改道，事實上，在上個禮拜發生事故之前一兩天，正好那邊有改道，駕駛人大概是因為不是很熟悉改道的情形……

蕭委員美琴：在施工地區是不是應該要求降速？

陳局長彥伯：是。

蕭委員美琴：應該在到施工區域之前就要設置警告標示，標明對於速度的要求，甚至閃黃燈來警示在這個地方是快速變換車道。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做一些處理，甚至有設置閃爆燈來警示，不過最主要就是用路人對改道的情形並不是很熟悉，所以才會在那邊發生事故，我們對這部分會加強改善。還有，委員剛才提到工程是不是可以儘速完成，我也已經要求同仁儘速的完成工程。

蕭委員美琴：除了現在已經在施工的路段，關於你們後續的設計，你們有到地方去辦說明會，民眾也已經跟你們反映，你們設計的理想跟他們的需求有很大的落差，路是要給人走的，不是要讓你們完成在國際上得獎的景觀理想跟夢想，因為路是要給地方的民眾使用，應該要以路人的需求為優先，所以你們後續要設計的這些路段，還是應該以滿足地方的需求為優先。

陳局長彥伯：是，對這部分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跟地方做充分的溝通，然後再來設計相關的改善工程。

蕭委員美琴：另外，我們今天要討論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目前在偏鄉地區不斷在推動 DRTS 和深化公共運輸服務，尤其是在偏鄉地區長輩的人數很多，占人口的比例比較高，他們要去醫院、要去市場、要去學校接小孩，對到醫院、學校跟市場這三個地方的運輸需求是很高的。我們從幾年前就開始在推 DRTS 公共運輸，希望能夠落實到偏遠地區，不管是換小車也好，跟小黃合作也好，或是用小型的巴士也好，甚至不排除去跟 Uber 等其他新型智慧運輸服務合作。本席希望偏鄉長輩在需要去就醫的時候，都能夠有方便、負擔得起的運輸服務，而且因為搭乘的人以長輩居多，所以無障礙的交通服務是非常關鍵的。

你們在上禮拜有到花蓮去開一個說明會，就是「幸福巴士推動計畫分區說明會」，我是代表花蓮的民意代表，而且我又在交通委員會，但是你們完全沒有通知我的辦公室。本席是代表民意來監督你們，所以需要知道你們跟地方說明了什麼、地方的回應和地方的需求是什麼，你們常常在這裡敷衍我說你們有跟地方溝通，但是溝通的結果又是如何？你們排除我們的參與，我覺得真的是匪夷所思，更何況本席在交通委會，我推動 DRTS 這個案子也已經很多年了，我真的不知道你們在想什麼，這樣真的有符合地方的需求嗎？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過去蕭委員對花蓮的 DRTS 希望我們能夠做得更好，我覺得公路總局去地方說明必須要回應蕭委員的期待，我會請他們注意這個部分，至少一定要通知委員的辦公室

有這樣的活動，我會請他們要這樣做。

蕭委員美琴：次長，公路總局已經是累犯了，現在地方有很多看法跟公路總局的規劃和構想不太一樣，你們找了一群學者，用學者的角度去思考偏鄉的公共運輸需求，跟實際上在地民眾的需求中間有落差。在過去處理台九線拓寬工程時，尤其是在瑞穗周邊到光復的大全社區，這些落差不斷的呈現，所以你們已經是累犯。如果你們沒有辦法積極的回應地方的需求，花了這麼多的公共資源，想要解決地方的問題，一方面解決不了，一方面又消耗國家的資源。

王次長國材：關於台九線的景觀大道，公路總局確實有他們的想法，就是要成為國際級的道路，如果能夠跟地方融合起來，就能在這邊做一個具有示範性的景觀大道，我也會請公路總局多聽聽民眾的聲音，公路總局過去在部裡面報告的時候，也都把這一條道路當成重要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要做景觀大道，可是對景觀區跟聚落區要有不同的思維，因為民眾就住在路邊，他們每天要使用這一條馬路，他們每天都要進進出出。

王次長國材：他們的確有聽了民眾的聲音並做一些修改，就是希望能夠變成一條國際級的景觀大道，不過也應該要思考如何符合地方的需求，我會請他們要考慮當地的需求，如果公路總局所做的非常不符合當地的需求，就應該要進行調整。

蕭委員美琴：不論是景觀大道或偏鄉地區的公共運輸，請你們一定要重視地方的意見。

王次長國材：好。

蕭委員美琴：這個說明會沒有讓本席有參與的機會，所以請你們將相關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王次長國材：我會請他們將書面資料送給委員，如果有需要的話，也可以再向委員報告，委員對花蓮這麼關心，我們應該要這樣做。

蕭委員美琴：我的責任就是要代表花蓮的民意，你們在地方開說明會，本席有責任要了解民眾在會中表達了什麼意見。

王次長國材：對，應該要讓委員知道，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聯合國在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就是要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讓他們可以更加安全，同時希望他們能夠保有尊嚴。我們從 86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到現在已經 20 年了，可是實際上對身心障礙者權利的保障還有很多改進的空間，而且我們現在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所以交通運輸工具必須要更加與時俱進。

本席要先跟次長討論一個問題，就是去年有一位廣告導演范可欽在搭乘公車時因為輪椅翻倒而受傷，當時路政司有說會就范導演這個個案請公路總局加強對客運業者進行宣導。今年 4 月有客運業者反映，偏鄉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車輛的機率較低，還有提到一般乘客的座位數量不足，所以公路總局考慮要修法放寬，就是讓偏鄉地區每天四班以下客運有條件免設無障礙車輛，改採「預約制」，引起身障團體抗議。次長，請問你知道這個狀況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剛才所提的這個個案，我覺得駕駛本身在身障朋友搭車時，比如說，固定設施要做得好，這部分後來我們也有請各地方特別注意這樣的個案。目前無障

礙公車共有 3,686 部，偏遠地區因為班次不是那麼多，如果採預約方式，應該能更精準的讓偏遠地區……

許委員淑華：所以你們是傾向願意朝這樣的方式來做，是嗎？

王次長國材：這是目前的目標，因為班次很少，要等很久，所以應讓民眾知道何時去搭乘比較好，我覺得這部分我們是支持。

許委員淑華：我覺得這不是不可以，且是因應各地方的條件，可是畢竟偏鄉的需求還有很多，譬如現在有一些是針對高齡者、身障者的需求來做調整，包括復康巴士、低地板公車、需求反應式公車、通用計程車等，如果你們現在希望改為預約制的話，我覺得需求反應式公車的需求量可能就會更高，所以你們在調整的時候，對於比率應做完整的整合。現在雖然很多地方都在執行 DRTS，但有些還是不能很落實，如果要改為預約制，很多偏鄉的長者可能因為設備不足而受影響，所以對於有 DRTS 的鄉鎮公所，你們應該更加督促他們，政策的推行才有效率。

王次長國材：剛才談到班次少，使用者會等太久的問題，改採預約制比較能掌握時間。所以班次比較多的地方就照路線跑，至於班次比較少的地方，我們是基於不要讓使用者等太久來談這件事。

許委員淑華：我的意思是你們可以採預約制的方式，但是應思考各地方的需求要如何調整，不能只是採預約制減少壓力，地方的需求還是要調整，有些應該要多給的還是要多給。

王次長國材：這個沒問題，關於低地板公車的部分，我們的補助還是在繼續進行中，交通部對此是支持增加一些供給量的。

許委員淑華：要去落實，譬如現在有些公所還是沒有很落實，你們要去關心一下。另外，剛才次長提到民眾搭乘公車時，有些司機看到身障者招車卻沒有停下來，他們當然有很多的解釋，有些是服務態度不佳，有些是不熟悉車上的設備如何使用，但無論如何，這對使用輪椅上下者或是身障者在使用交通工具時，心裡都會有一種障礙。我看到衛福部 2018 年所做的身障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有 6 成身障者完全沒有使用過公共運輸，代表雖然我們的硬體有做提升，但在宣導或是 SOP 的流程方面並沒有做得很好，導致很多身障者的權益受損。目前對於上述情形雖然有罰金，有罰則，但是很多駕駛都以沒有看到等等為理由。既然很多縣市都設有智慧公車亭，可以協助身障者按鈴招車，交通部在協助地方這部分有沒有給與補助或是什麼作法，以提升身障者的便利性？

王次長國材：公車亭的部分，包括聲音或觸控的設施等，我們在新蓋候車亭時都是往這方面走。剛才也談到公車服務的部分，過去有些人或許覺得載到身障者很麻煩，還要下來拉渡板，但現在我們透過宣導，這部分應該……

許委員淑華：已經宣導了這麼多年，宣導好像不太有用，有時候你們應該落實去檢查他們實際上是如何操做的。

王次長國材：六都裡面應該是好一點，至於六都以外的部分，我們會去了解實際情形。另外，DRTS 跟通用計程車的部分，目前是以此來補復康巴士的不足，通用計程車是每輛補助 40 萬元，如果還有不足的部分，我們希望將誘因繼續提升。關於過去有 6 成的人不使用，主要是他們

感覺不方便，過去他們比較熟悉的是私有運具或復康巴士，我們希望透過通用化的設計，包括公車及計程車，讓他能更自由的出門，這是我們的目標。當然，過去不足的部分還需要加強。

許委員淑華：要加強，但不是只透過宣導這麼消極的方式，交通部應該更積極的去實地了解，我在此再次提醒你們。另外，2012 年有一個補助無障礙計程車要點，到現在已經 7 年，實際運作的無障礙計程車大概是 756 輛，然而 2018 年的身障者就有一百一十多萬人，實際上無障礙計程車提供的服務對象是一千多人，仍是不足。我們既然看到無障礙計程車的使用率與普及率都是偏低的，就要請交通部繼續推廣，協助他們設置。

王次長國材：現在的一萬八千多輛計程車中，只有 927 輛是無障礙計程車，我們稱之為通用計程車，過去對於這部分是有補助的，包括我們交通部的 40 萬及財政部貨物稅的 20 萬，總共是 60 萬的差額，但是因為計程車要加裝無障礙的升降設備或固定設施，要花一筆錢，所以會到 100 萬左右，如何讓更多計程車願意加裝，變成無障礙計程車，這部分我們在努力中，譬如誘因要不要提高，我們會加以檢討。

許委員淑華：要積極啦！

王次長國材：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

臨時提案：

1、

彰化的永靖車站每天運量實際上已經將近一千人，但卻是無人值班的車站，成為全臺灣運量最高的無人車站。因此就算該車站樓梯太陡峭，也因無人管理，無法增設電梯，同時無障礙設施坡道也因缺乏管理，僅有標語禁止停車，常面臨坡道出口被機車占用，造成進出困難，建請台鐵通盤檢討，並考慮增設值班人員，以確保永靖車站無障礙設施能夠正常使用，以及地方鄉親能夠更便利的進出永靖車站。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林俊憲 蕭美琴 李昆澤
王榮璋

2、

台 8 線中橫公路及台 9 線蘇花公路常因地震、大雨而誘發落石，危及民眾性命及財產安全。然而許多路段均屬陡峭岩壁，人員不易勘查。爰此，為預防落石造成損害，建請公路總局研議固定頻率以無人機進行巡檢，及早得知潛在災害發生地，並能及時處理。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3、

道路拓寬工程進行之時，往往需移動既有路燈。台九線二六〇至二六八公里路段，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進行拓寬工程，二〇一五年車禍事故二十件，二〇一六年攀升到三十六件，前年及去年分別有四十三件、四十四件，今年統計至本月十九日止共有十六件，可見拓寬工程的進行造成車禍事故攀高。爰此，為確保用路安全，要求交公路總局需再施工路線加強照明與明確設置道路指引及於工區前五百公尺處設置明顯之提醒，減少事故發生。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意見或說明？

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有補簽，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先問一下，你知道星期五我們跟部長到阿里山樂野去測試無人機的這件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知道，這是中華郵政在做的。

陳委員明文：對，其實山區的民眾比較苦惱的還是幅員遼闊，車程較遠的現況，因為這有諸多有關緊急下山醫療及拿取慢性病藥物等的問題。那天在樂野試飛無人機到里佳及運送郵件到達邦，卻沒有真的測試成功，坦白說，那天的結果我不是很滿意。那天部長到了現場竟然是看影片，無人機無法從樂野到達邦或從樂野到里佳，只是飛上去一下就下來，讓大家看一下而已，我對這件事感到很遺憾，我今天為何要特別提出來？連星期五的那種天候都無法克服，這真的是令人感到遺憾。在此我要特別提醒交通部，我們確實需要無人機，針對幅員遼闊的山區，無人機確實有其便利性，綜觀現今可以看到世界各國利用無人機投入作業的情況，結果臺灣至今才開始測試，測試的前一天確實有下雨，但測試當天陽光普照，竟然不敢試飛！飛不出去！這就表示還有問題，還是有一些技術性的問題需要去克服，所以我今天還是要特別提醒交通部必須去克服這些問題，既然要做就要趕緊做好，技術上要如何提升要趕緊跟技術層面的人員進行討論，既然部長已經到了阿里山去測試無人機的飛行情況，請問次長，我們何時可以試飛？

王次長國材：有關無人機 UAV 在全世界物流的運用部分，現在正在各國展開，事實上，世界各國還沒有到全面運送的階段，包括無人機監控的距離……

陳委員明文：沒錯，這我都知道。

王次長國材：但在中華郵政公司部分，部長也特別要求他們一定要跟上世界的潮流，尤其在偏鄉，

如果郵差發送的距離非常長，使用無人機運送會比較快，現在都在測試，至於無人機本身功能的部分，事實上我們跟工研院、中科院有一些合作，他們擁有一些無人機的技術，我們會繼續與他們進行合作。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是問你何時可以正式試飛？

王次長國材：這還要再測試……

陳委員明文：星期五是測試，部長也到現場，我們大家也都看了，你總是要有個時程，我覺得這個時程要向社會大家說明，而不是只是到那邊飛一下讓大家看一下而已，何況還沒有試飛成功，我認為你們應該要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時間表，這才是真正落實交通部推動無人機的物流議題。

王次長國材：那天應該是試飛，大家知道交通部有這樣的概念要開始走，後續有關……

陳委員明文：你不知道真正的飛行時間？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因為我們賦予中華郵政這樣的任務就是要配合世界潮流來做……

陳委員明文：你沒辦法告訴我時程嗎？你回去後給我正式的書面資料。

王次長國材：好，我再給一個粗估的……

陳委員明文：最起码嘉義山區的民眾是期待這件事的，這也是交通部應該要趕快去推動的事，技術性的問題也要趕緊去檢討，部長不是去看了回來後就默不作聲，當天無人機飛上去就下來，等於打臉了他……

王次長國材：我們再將初步規劃……

陳委員明文：可惜我們走那樣一趟嘉義山區的樂野村，結果是那樣不成功的測試……

王次長國材：我們將時程提供給陳委員……

陳委員明文：這實在很令人遺憾，在此我特別要提醒你這一點。

此外，圖表顯示的是嘉義高鐵站的接駁路線，看起來就是幾條路線，一條走山區，一條走海區，一條走嘉義市區是不是？所謂的山區大概就是到阿里山，其中一條是到嘉義市的後火車站，大概是這樣子，這都是接駁 BRT，這是公路局的業務嗎？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你會不會覺得這種路線的編排好像不大妥當？因為到嘉義高鐵站的接駁車，終點站都設在嘉義市，事實上這樣是不大對的，因為民雄、新港及沿海地區的民眾都要到高鐵站來，結果接駁車都沒到這些地區，好像只是在應付嘉義市區的民眾一樣，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做個總檢討？

陳局長彥伯：委員提到的這部分，我們再看要怎麼跟嘉義縣政府一起討論這個地方要如何提供相關的……

陳委員明文：我這裡的資料顯示，嘉義高鐵站往山區出發的路線大概有 10 條，有沒有這麼多？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組劉組長說明。

劉組長育麟：主席、各位委員。嘉義高鐵站目前直達的是 BRT7212、BRT7211，但是其他公路客運可以到達的路線很多，只是可能有時需要轉車，整體嘉義高鐵站對外路線是很多的。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你們針對這些路線要重新檢討……

劉組長育麟：我們做整合。

陳委員明文：你們應該有數據可作為檢討的參考，也就是大概從哪裡來的客人比較多，接駁車應該運用在哪些路線的旅客，不是一旦劃定就固定不動，絲毫不做檢討，這樣不好。

劉組長育麟：是。

陳委員明文：像民雄、新港、溪口等許多民眾都質疑，為何接駁車都從嘉義市到高鐵站而已？我覺得這樣的整體路線規劃應該重新檢討，尤其是高鐵接駁車到阿里山的部分，現在從高鐵站到阿里山總共有幾班？這應該是 7329 臺灣好行的路線沒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總共有幾班？

張副局長錫聰：1 天 4 班。

陳委員明文：1 天才 4 班？

張副局長錫聰：分 A 線及 B 線二條線，加起來應該是 8 班。

陳委員明文：嘉義站出發到阿里山是 4 班，從阿里山到高铁站是 4 班，加起來是 8 班。我舉日本的箱根為例，他們的電車從上午 5 點到晚上 11 點，總共 18 個小時，每小時 4 班，總共 72 班。雖然是電車，但也是他們的主要交通工具。箱根登山巴士路線總共有 11 條，從早上 9 點到下午 5 點，每 15 分鐘到 30 分鐘就有一班，我的意思是說，箱根跟阿里山其實是很類似的一個觀光景點，由其交通的接駁、班次密集、旅客上山的便利性而言，像從南北二路搭高铁來的旅客要來嘉義阿里山，事實上並沒有一個好的交通工具，而且一天只有 4 班車，然後還要到市區內搭車到阿里山，班次也是 4 班，總共才 8 班車，本席認為這樣是不夠的。如果台灣好行這一條路線是由觀光局負責，你們就要有那種決心，那就要好好規劃嘉義山區觀光的交通的便捷性。又，班次要如何增加，總總都需要你們好好地去做宣傳。如果這個是有時間性，或許旺季辦完以後就不再做了，那公路局對這個 VIP 的路線也要好好規劃，這樣子才是所謂高铁接駁路線真正的整體規劃，讓旅客可以有一個更便捷的交通運輸。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我們找嘉義縣公車處來談一下，包括高铁等部分，在納入觀光局補助的臺灣好行部分，若需要增加班次，我們就來增加。

陳委員明文：不是希望，次長和觀光局局長今天都在此，如果你們只是做做樣子，一天只有 4 班車的話是沒有用的，如果真的要讓高铁和嘉義山區觀光可以相互連結，這個班次總該增加才是，而且不只是增加班次，你們還要去思考該如何去宣傳，讓旅客知道說只要他搭高铁到嘉義，隨時都有便捷的接駁車可以到阿里山。本席在此特別提醒你們這一點，希望能讓接駁的功能得以真正發揮出來。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非常謝謝王榮璋委員特別提案，要在道交條例裡面處理無障礙運輸的部分。交通部今天的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到我們比較新型的運具，比如說像高鐵跟捷運的場站，這些都按照無障礙設施的規定已經處理好了。但是，歷史悠久的臺鐵其實就出現這樣的困難。王次長曾經在高雄市服務過，譬如我們上個禮拜特別到楠梓火車站去會勘時，我就看到這個地方的無障礙設施令人完全沒有辦法接受。

第一個，你看，這是一列區間車，然後從車上下來的時候，與月台的差距有多大？相當的大，間隙大概超過 30 公分、50 公分、甚至 60 公分以上，就算是一般人上下車都非常不方便。同時，雖然我們臺鐵做了一個無障礙設施給視障者，可是，你有沒有看到？走在這個無障礙設施裡面的走道居然會碰到一根柱子，這樣子是「放屁安狗心」嗎？誰會去用這樣的措施？這樣不是叫他去撞柱子嗎？他的視力本來就不是很清楚了，結果你們的無障礙設施還做成這樣子？

在你們的報告中還提到，臺鐵局完成的無障礙設施已涵蓋服務旅客總數的 93%，對此我是不太相信。次長，楠梓火車站進出的人次大概是 4,000 人次，結果，你們告訴我們說：沒辦法，那個費用很高，所以要把這個月台提高 92 到 96 公分的話，我們沒有辦法馬上做到，會列入下一階段。我們都知道下一階段要編列預算是非常不容易的，其實我還有未放出來的照片，就是說直接從外面的道路進來我們楠梓火車站時，其實還是有梯階，這該怎麼辦？我不是只針對此一個案，而是好多地方都有這種情形。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裡的這個月台是 96 公分，車子的部分大概是 115 公分，我們目前在 6 年的行車改善計畫大概編了 28 億元要來把月台再提高。

劉委員世芳：有包括這個車站嗎？

王次長國材：有，楠梓車站也包含在裡面，我剛才問過幕僚，他們是希望在明年的 10 月之前把這個部分變成無階。至於剛才看到的柱子擋到指引的這些設施，我們一定要改善。

劉委員世芳：馬上修正吧？

王次長國材：要改善，這個很嚴重。

劉委員世芳：何止嚴重？你看了就知道，而且當天我們去會勘時就看到了，結果鐵路局的同仁並沒有特別指出要趕快處理，這個是讓人完全沒辦法接受的啦！

王次長國材：楠梓車站的部分，我們會趕快來檢視……

劉委員世芳：有 4,000 人次在進出，相當多。

王次長國材：對，這個狀況存在這麼久竟然未處理，我會來督促台鐵……

劉委員世芳：在還沒有處理好之前該怎麼辦？本席建議，如果碰到無障礙者有需求時，臺鐵還是要盡量用人力的服務方式。

王次長國材：是。

劉委員世芳：例如我們都知道，一般在捷運站，如果有視障者要上下車，因為怕有這個 gap，通常會有人來導引、指引他。而要進出楠梓火車站，想必一定要身強力壯、眼力夠好，而且這個晚上視線也不良，我想你都知道這部分有太多的缺點，然而過這麼久了卻遲遲沒有改善，麻煩次

長督促一下。

王次長國材：我請站務人員特別……

劉委員世芳：馬上處理那個視障者的無障礙設施……

王次長國材：這個要馬上處理。

劉委員世芳：不只是這個，我是說從車站門口進來時也沒有這個設施，只是今天沒有把照片秀出來，所以請次長來幫忙處理，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這個我們會來加強。

劉委員世芳：另外，在楠梓北側的橋頭部分，現在行政院已經通過了橋頭科學園區的可行性評估報告，現正要委託高雄市政府來做環評，但是有關交通環評的部分卻遇到一些瓶頸，第一個就是在楠梓跟岡山之間的橋頭並沒有上下高速公路的匝道，以後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你知道現在楠梓段跟岡山段在交通尖峰的時候，其實車輛數已經非常的多，我們也不能用繞過一般的平面道路方式來處理，除了現在的新台 17 線未來打通的話，可以疏散一部分車流之外，在這個交通的改善方面能否也請交通部多幫忙一下？我為什麼特別提到這些，因為以往高雄縣市還沒有合併的時候，高雄縣處理高雄縣的交通狀況，高雄市處理高雄市的交通狀況，兩邊沒有辦法縫合，現在碰到這個很大的困難，包括大家都知道楠梓有所謂百慕達三角的部分，可不可以一起處理？我並不是說最後的結論就是這個楠梓火車站一定要地下化，因為高雄市政府有提出如果楠梓火車站全部做地下化的話，需要 261 億元，恐怕也不太可能。但是要怎麼做比較好、有何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我希望可以跟橋頭科學園區未來進出的車輛數及人數一起合併來考量，大的架構出來之後才能夠解決這個小的問題，好嗎？

王次長國材：在橋頭地區的部分，就像剛才提到的百慕達三角，這個是非常複雜的，因應橋頭科學園區，整體的道路銜接該怎麼做，我會請相關的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一起來……

劉委員世芳：你們不是也有一個運輸研究所嗎？

王次長國材：運研所也可以一起來討論。這部分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何時可以給我們一個討論的結果？因為現在高雄市政府已經要開始做橋頭科學園區的環境影響評估，交通確實是一大難題，有關桃園的部分都可以處理好了，為什麼高雄不可以處理？當然可以！不管是高架、平面或是地下化，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是要提出方案，而不是空談，好嗎？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我們初步有一些方向，我請剛才提到的相關單位，包括運研所，過去跟劉委員做一些報告，下一步要怎麼討論，我們再……

劉委員世芳：兩個月或三個月內給我，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一塊，否則空有科學園區，東西沒有辦法順暢運輸的話，也是會碰到麻煩。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兩個月內提供一份分析報告，並找劉委員說明。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會期的總質詢我針對偏鄉的交通提出質詢，蘇院長也特別請交通部及衛福部好好研議偏鄉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的問題，針對這部分希望你們有一些答案。

我今天的時間不多，所以是針對無障礙計程車的議題來請教兩位。無障礙計程車在身障團體的努力以及過去陳節如委員的協調下，在 101 年修訂汽車運輸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規定除了四門的轎車外，只要是設置輪椅的車輛也可以使用廂式或旅行式小客車，而且特別在第九十一條之三規定，設置輪椅區之車輛駕駛需要受訓，取得結業式證書才可以提供服務，而且由於價格太高，交通部在 101 年 12 月 6 日也特別針對購置無障礙計程車補助 40 萬元，這些都是過去的努力。在實施的過程中，團體和陳節如委員都很努力，可是陳節如委員最近跟我說，她的孩子已經需要坐輪椅了，每次看病時都叫不到無障礙計程車，即使努力叫到了，從師大到台大醫院一趟車要 500 元，非常的貴，一般的計程車大概只需要三分之一的價格，但是無障礙計程車的車資大概是 2 到 3 倍。次長知道這個行情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復康巴士是三分之一，而無障礙計程車是按表……

吳委員玉琴：法規規定應該照表計價，可是他沒有照表，他是用喊價式的。

王次長國材：這個不行，要取締。

吳委員玉琴：本席有個自身的經驗，在二月份的過年期間我請長輩去吃春酒，需要無障礙計程車，車資來回要 1,700 元，也是喊價式的，沒有照表。

王次長國材：這是違反規定的，如果有資料的話我們要處分。

吳委員玉琴：所以要靠民眾去檢舉嗎？

王次長國材：對，要檢舉。

吳委員玉琴：最近監察院王幼玲委員和趙永清委員也調查了有關無障礙計程車的問題，並提出糾正，他們提到了很多的缺失，在車輛的部分，106 年統計是 756 輛，補助 2.86 億元，可是還占不到計程車車輛的 1%，對此你們有什麼策略或檢討的措施？

王次長國材：目前我們有購車補貼，就是剛才提到的 40 萬元，以及財政部配合貨物稅減免 20 萬元，所以總共會有 60 萬的差價。現在全國共有 927 輛，但是計程車有 1 萬 8,500 輛。

吳委員玉琴：不到 1%。

王次長國材：這樣的補助已經快一半了，他還不願意的原因是什麼？

吳委員玉琴：你們有檢討嗎？

王次長國材：第一個是誘因夠不夠，第二個是他們的意願。

吳委員玉琴：你們補助之後，難道對他沒有約束嗎？

王次長國材：有約束。

吳委員玉琴：你們應該都要有約束吧！不是有要求他要有基本的趟次嗎？

王次長國材：是，有基本的趟次，而且每個趟次還有 50 元的補助，我們已經有很多誘因了，但是有一些計程車還是不願意改成通用的設計，這部分我們再研究看看要怎麼樣繼續提供更多的誘因。

吳委員玉琴：問題應該不只是誘因，因為你們給的誘因還不少，剛才說補助 60 萬元，還有每個趟次補助 50 元。可是民眾跟我反映的是，這些計程車改裝完之後，寧願載旅客到九份等旅遊景點去，因為他們的後車廂很大，可以放行李，他們寧願去做更賺錢的工作，而不願意載身心障礙者的輪椅，因為輪椅上下很耗時間、需要經過訓練，所以這個部分根本就違反我們剛開始推動這個政策的原意。因此，問題可能不只出在誘因，你們給的誘因應該不少了。

王次長國材：我們有給誘因，另外我們也規定，只要他購買這個車輛，每個月他最少要提供 50 趟。因為現在車輛數比較少，所以可能很多服務還不足，我們可以來檢討一下，但是過去除了誘因以外，我們也有要求他提供基本的趟次，這是有要求的。

吳委員玉琴：針對這些趟次的監督管理你應該要再做一些了解。

另外，我提出幾個建議，因為使用者通常是上午、中午和傍晚有叫車需求，在這些尖峰時段可以配合衛福部的相關政策，讓他們投入復康巴士的行列，讓使用者也能夠叫得到車。再者，你們要檢視一趟補助 50 元是否有誘因，當他符合復康巴士的要求時，因為這樣他增加了一些服務的成本，衛福部這邊有沒有補助的基準？在政策上，你們有沒有辦法在一定時間內要求無障礙計程車的數量達到一定的標準？現在不到 1%，有沒有可能在五年內達到 10%？因為計程車是大眾運輸工具的一環，而且無障礙計程車是身心障礙朋友以及高齡化社會的需求，老人家要出門還要千拜託、萬拜託，而且還叫不到車，就算叫到車也很昂貴，這絕對不是交通部希望提供大眾運輸工具。次長有沒有辦法做到幾個承諾，這個部分的運量可否提高？

王次長國材：我們針對這部分會找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來討論，他們覺得推動無障礙計程車不是誘因不足，還是駕駛本身……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請交通部成立一個小組來檢視一下整體的問題在哪裡，已經補助二億多元了，效果還是不佳。

王次長國材：我們找計程車業者來討論一下。

吳委員玉琴：根據衛福部提供的數量，長照交通車有 2,486 輛，其中計程車占了 1,160 輛，這個數據真的很難看，計程車根本就是空的、虛的，因為只是加盟而已，沒有實質提供服務，針對長照這部分的車輛，麻煩你們再檢視一下，也要跟交通部好好配合，因為有關偏鄉的交通運輸真的要跟交通部好好合作，不是只有衛福部的事而已。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各地方政府針對無障礙交通本來就有一個聯繫會報，怎麼把復康巴士或是長照的車輛和通用的車輛做整合，我們也會跟地方政府密切開會來做相關的整合。

吳委員玉琴：我也希望你們跟交通部再好好地研擬，一起努力，好不好？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交通部王次長。這幾年交通部針對東部幹線的火車站，包括外觀和整個上下車的乘車環境做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也獲得大家的好評，現在本席就「秀」一下池上車站、關山車站和臺東車站的照片給大家看。

但是相對來講，南迴線包括知本、太麻里，到金崙、大武的車站站體，無論就外觀或內部乘車空間的舒適度和便利度來講，有待改善的空間都還非常大，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交通部支持整個南迴線的車站站體改善工程，並配合現在正在施工當中的南迴鐵路電氣化，做到不只是鐵軌的部分改善，乘車、站體的部分也能改善。無障礙設施的部分包括升降梯等等，在我剛剛所講的南迴線幾個車站，目前大部分都陸陸續續在施工當中，而且有些已經施工完畢，但是除此之外，本席也要要求交通部啟動整個改善計畫。請問次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南迴線的確就是電氣化，但是車站的經費這次沒有放在裡面，我想這個會……

劉委員權豪：這要納進去啦！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我會請臺鐵或鐵道局看看能不能像東部一樣，在下一個階段裡面……

劉委員權豪：不要分成兩個階段，要「做一次工」啦！以交通部的預算來講，它的整體經費並不會占很多，相對於東部幹線，南迴線並沒有那麼大型的車站，應該要啟動整個計畫才對，請你們挪一下啦！

南迴鐵路電氣化應該是 2 年至 2 年半之間會全數完工，屆時就會有新穎的車廂和鐵道，要是車站站體沒有做一定程度的改善，會給人美中不足的感覺。如果現在能啟動整體的計畫，屆時無論是站體的乘車空間或軌道及車廂本身，全部都是嶄新的，這樣對返鄉乘客和一般旅客而言都能有所幫助嘛！特別是南迴線的金崙、太麻里和大武，現在有越來越多人從南部來金崙泡溫泉或者至太麻里賞花，遊客相對增加了很多。

王次長國材：如果要增加這個經費的話，是不是容我請鐵道局估一下，看能不能配合南迴鐵路的…

劉委員權豪：併成一次啦！

王次長國材：經費的部分有一定的行政程序，我會請他們趕快提計畫。

劉委員權豪：請次長支持這個計畫，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我支持，我是覺得「做一次工」啦！

劉委員權豪：「做一次工」就好啦！我們的工程常常分開做，其實分開做最後開銷反而比較大。坦白講是這樣。其實這並不是事後諸葛，因為當初也有很多人提議東部幹線電氣化和雙軌化一次做完，那樣雖然施工期間可能會延長一點，但是不僅省錢，還一勞永逸；結果我們分開做，看起來好像電氣化先完工，但是現在才做雙軌化，第一，時間拉長，第二，經費相對會多很多。同樣的狀況，我們從前面那個例子來看現在的南迴鐵路電氣化，整個站體需要改善的部分，包括月台、站體等乘車空間也應該一併處理。比如金崙車站，現在因為很多人去那邊泡溫泉，不少在地小農也會在車站前面那個小空間販賣一些農產品，如果能一次把它規劃好，不僅對在地

小農有很大的幫助，來金崙泡溫泉的人也會覺得那不只是一個上下車的地方，對整體景觀和旅遊的感受度也會有相當幅度的提升。

王次長國材：好，我會請鐵道局……

劉委員權豪：請次長支持啦！你就代表交通部，在一個月內把相關預算計算一下啦！

王次長國材：對，預算要算一下，還有……

劉委員權豪：算一下，而且要支持。那不用很多錢啦，因為我們這些車站都不算大。臺東車站最大、改善幅度也最多，所花的經費是三億多，池上車站好像是一億多，而且其他車站的站體並不像臺東車站這麼大。

王次長國材：這樣好不好？剛才我們副局長說，是不是能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把每個車站需要改造的情形評估一下，還有經費的來源……

劉委員權豪：你們先粗估啦！要做當然是找專家來做，我並不是要你們 2 個月就設計好，因為那是不可能的事，是粗估啦！

王次長國材：就是粗估一下可不可行。

劉委員權豪：對，行政上粗估大概需要動用的經費和改善的方向，如果找得到經費，就予以支持，跟規劃設計師說「做一次工」嘛！

王次長國材：2 個月……

劉委員權豪：政策上支持，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劉委員權豪：2 個月以內給我一個肯定的答案，而且不要跟我講「No」喔！是 2 個月之內要決定怎麼去推動，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先看報告啦！等報告出來……

劉委員權豪：你支持嗎？政策上有支持吧？

王次長國材：我說過了，我支持。

劉委員權豪：既然支持，我們就期待推動這件事情。因為現在施工也要一、兩年時間，做好之後，加上鐵路電氣化全線通車，不只車廂好、行車速度快，整個站體也都改善了，就「做一次工」啦！

王次長國材：好。

劉委員權豪：另外請問杜副局長，東部幹線鐵路電氣化的終點站其實不是臺東，而是可以開到知本，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劉委員權豪：現在每天單向差不多有 10 班車，平均 9 班，但是把知本列為終點站的其實只有 2 班，我覺得這樣有點可惜，因為在知本上下車的人還是很多。我當然知道這牽涉到班車的調度和調配，因為臺東車站的軌道比較多，調配比較容易一點，但是既然電氣化已經可以延伸到知本，又有旅客方面的需求，請問是不是可以在小改點的時候增加以知本為終點站的班次？因為它

是出發點，也可以是最末端嘛！是不是可以做個調整，增加一下？

杜副局長威：好，我們可以來研究。

劉委員權豪：你們考慮一下！現在只有九分之二，真的太少了一點，請酌予增加。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運安會 8 月份就要掛牌，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寶清：當初我在這邊一直堅持運安會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新事證和新證據會影響調查結果的部分應該重啟調查，要求交通部封存以前重大事故的資料和相關事證。請教次長，過去有重大疑義的交通事故是否有重啟調查的機會？

王次長國材：這要看運安會認為有沒有必要。就交通部而言，如果是針對普悠瑪這件事情，大家有共識就先做，但是過去的確有很多交通事故已經到結案的階段，要不要重啟就由運安會來判斷。

鄭委員寶清：有需要調查就去調查，因為調查就是要找到真相，並做為未來的參考。

再來，普悠瑪翻車事故後 3 位前局長都被加重處罰，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

鄭委員寶清：范植谷從一個小過變成一大過、兩小過，另外兩位分別是從一個小過變成兩小過，以及從一大過變成一大過、一小過，請問，對這些已經退休的公務人員記過有什麼意義嗎？

王次長國材：退休金的部分，只要在形式調查後是沒有問題的話，那就是沒有影響，但是公務人員一生中被記一個小過或是大過，對他們來說也是留下一個紀錄，老實說，他們也很在意這件事情。

鄭委員寶清：前局長范植谷現在任職中國驗船中心董事長，請問有無相關處理的可能？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部長可能有他的想法，所以是由部長來做決定。

鄭委員寶清：他的想法是什麼？調職嗎？

王次長國材：這就要問林部長了。

鄭委員寶清：有考慮調職，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林部長有在考慮。

鄭委員寶清：好。我希望對公務人員要獎懲分明，該獎勵就給獎勵，該懲罰就給懲罰。

請教臺鐵副局長，我上次去你們公司演講關於企業競爭優勢時曾提到你們的臺鐵便當做得不錯，應該擴大營業，據了解，你們現在成立了副業營運中心，這是否跟我那個演講有關？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威：主席、各位委員。是，非常感謝委員，因為那天來聽委員演講的大概超過 800 人，真的是擠爆了。此外，我們不只是成立副業營運中心，相關的本業，包括客戶運輸以及資產開發等等，這三大區塊我們都會一併參考委員給我們的指示。

鄭委員寶清：我希望臺鐵能夠充分利用所擁有的資產，像你們的便當做得很好，就不要隨便被別人

拿去用，若桃園市要取得總代理，就要向其先收幾百萬甚至幾千萬元的權利金，如此才可以讓臺鐵能夠收穫很多，總之，我們希望能夠將臺鐵企業化經營，要民營化就一定要企業化，沒有企業化就沒有機會。

再請教一下，臺鐵無階化車廂本來的目標是 1,192 輛，目前只有完成 779 輛，還有四百多輛尚未完成，請問你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杜副局長威：關於這個表內的資料，會後我會再向委員來做更新，基本上，我們現在的總目標是明（109）年 10 月會全部完成。

鄭委員寶清：就不會再有階梯了？

杜副局長威：對，就是無階化的改造。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速度可以加快一點，讓身障者能夠輕鬆使用。

杜副局長威：是。

鄭委員寶清：另外，請教公路總局，我看到你們修改了客運繼續營業申請審議處理原則，就是一天往返沒有超過 4 班次的，不需要有所謂無障礙運輸的服務，是不是有這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只是做了一個增訂，就是把現行的申請規定講得更清楚，其實用意就是把提供的無障礙服務說得更清楚，然後比較有利的……

鄭委員寶清：說得更清楚是什麼意思？

陳局長彥伯：提供無障礙服務，有的是車輛，但有些公路客運的路線比較偏遠，或是在運量比較不足的地方，所以它本身就有不同的營運方式，比方說，這裡有特別提到，為了加強無障礙服務，可以以預約的方式處理，我們的修正就是將其講清楚。

鄭委員寶清：這會不會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即大眾運輸工具必須提供無障礙運輸？

陳局長彥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是說，我們要規劃適當的路線來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所以方才我特別提到，對於不同的路線，有些適合固定的班次、固定的車輛，有些則是班次調度的關係，所以我們採用預約的方式來提供服務。

鄭委員寶清：儘量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很方便來使用交通工具。

陳局長彥伯：這部分我們也有跟關心身障的相關團體做過溝通，他們後來也能夠理解。

鄭委員寶清：最後請教次長一個問題，長榮航空的協商已經兩次破局，記得二、三月份我都有在此提醒交通部要掌握狀況，尤其這是純民營的公司，政府施力的空間就愈小，據了解，現在已經連續兩次協商破裂，所以要進行投票了，次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事實上有 3 次協商，即 4 月也舉辦過一次……

鄭委員寶清：所以 5 月要進行罷工投票？

王次長國材：是。他們主要的訴求就是如鄭委員所提的，而我有看到他們總共有 12 項訴求，其中比較重要的是外站津貼要不要從 3 塊調到 5 塊，然後也有疲勞航班的定義，長榮航空認為，如果飛行時間 7 小時以上，認為這是一個疲勞航班，所以希望在外站能夠過夜等等。事實上，勞

動部跟桃園勞動局都還在積極的協調中，縱然現在準備要走向 5 月的罷工投票，中間如果隨時協商 OK 的話，比方說長榮空服員工會也有釋出善意，所以如果有一些善意或是達成共識，他們就會停下這個動作，總之，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還在努力中。

鄭委員寶清：就次長知道的狀況，協商達成共識的機會有多少？

王次長國材：就我看到的，空服員工會所提的訴求中，有很多項長榮表達是有困難的，但是我覺得仍有些部分他們應該可以達到一些共識，像 3 美元增加到 5 美元的部分，他們覺得其定義是不一樣的。比方說 3 美元在長榮空服員是從家裡出發就開始計算，然後華航是報到後開始計算等等，即他們有一些定義上的不一樣。

鄭委員寶清：我是說這樣的協調下來，你認為有多少百分比的機率可以達成協議？

王次長國材：我們還是樂觀以待，主要是勞動部非常積極在處理這個事情……

鄭委員寶清：若罷工通過了，我相信長榮的機票就會賣不好，畢竟大家會擔心買好機票了，但若罷工了，屆時可能機票就會用不到，所以希望你們能夠掌握所有狀況，儘量進行協調，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三（4 月 15 日）交通委員會有針對國際機場園區發展特別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案進行審查，次長應該記得吧？當時你在現場，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那時我並不在場，而是由另外一位次長列席。

吳委員志揚：好。這項修正案的審查當時是滿順利的，但是你知道這件事情現在造成桃園市，尤其是大園區當地民眾，有了非常嚴重的誤解跟反彈，所以我今天要特別請教交通部，你們要老實說，現在大家反彈跟誤解的就是把 60 分貝噪音線修改為附近地區，而這樣的修正到底會不會影響到目前桃園機場附近的大園地區？依照現行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是以 60 分貝來劃分三級防制區的補助規定，而我想問的是，上個禮拜行政院的本也是這樣寫，把 60 分貝噪音線修改為附近地區，這樣的修改會不會影響到現行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裡面用 60 分貝來分三級的規定？這樣子的規定會不會因為這一次的修法而有所影響？

王次長國材：當天司長有在這裡，是不是請他來回答？

吳委員志揚：好。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葉代理司長說明。

葉代理司長協隆：主席、各位委員。整個修法的主要精神是把 60 分貝線修正為附近地區，像觀音、新屋這些在分貝線附近的地區……

吳委員志揚：不是，我現在請問你，行政院的提案是寫「配合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之修正刪除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等文字，爰將第一項及第三項相關文字修正為機場『附近地區』。有關機場『附近地區』之定義，由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三項規定之回饋金及

噪音補償金之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定之。」是不是這樣？

葉代理司長協隆：是。

吳委員志揚：你這個修正是不是配合民用航空法原來的修正？

葉代理司長協隆：就比照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在 104 年的修正。

吳委員志揚：誰來決定怎麼發放？是不是直轄市政府？

葉代理司長協隆：是桃園市政府。

吳委員志揚：好，那我告訴你，現在有執政黨，也就是民進黨的民意代表，在大園地區一帶危言聳聽，到處造謠說國際機場條例這一次把 60 分貝噪音線取消了，所以對大園地區的回饋就整個放掉了。

葉代理司長協隆：應該不至於有這種情形。

吳委員志揚：不至於嗎？

葉代理司長協隆：因為 60 分貝線是環保署訂的一個基本參考原則，這個修法主要是因為地方也有反映，在 60 分貝線周邊，非常接近邊界的地方……

吳委員志揚：所以我問你，桃園市政府依照 60 分貝線來劃分三級防制區，符不符合你修改以後的規定？

葉代理司長協隆：我想市政府這邊應該還是會參考 60 分貝線……

吳委員志揚：還是會參考，對不對？

葉代理司長協隆：只是在周邊，60 分貝線最旁邊的地區做一些彈性的調整。

吳委員志揚：權責是在市政府還是民航局？

葉代理司長協隆：桃園市政府。

吳委員志揚：好，權責是在桃園市政府，那這些民意代表沒有知識也要有常識啊！在那邊亂講，說這個已經改成附近地區，所以整個 60 分貝線就被取消了。

葉代理司長協隆：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再與桃園市政府溝通，我想有必要對大園地區的鄉親說明。

吳委員志揚：好，我是提醒你，這是行政院의 提案，其他委員包括我的版本，重點都是為了將「噪音防制費」正名為「噪音補償金」，其他的都是配合行政院的條文，那你們的條文又是配合 104 年已經修正的民用航空法，用字要統一，是不是這樣？

葉代理司長協隆：是的。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可不可以說，只要桃園市政府依照原來的發放標準去定案，並不會影響大園地區居民以及附近地區居民的回饋比例？是不是這樣子？

葉代理司長協隆：應該是不會，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與桃園市政府溝通。

吳委員志揚：請你要好好講，不要到時候大家跑到民航局，跑到機場去圍哦！現在地方已經在發起這樣子的行動。你們也真的很奇怪，現在有好幾個法你知道嗎？你有一個民用航空法，你又有一個國際機場發展特別條例，你又有一個噪音防制法，噪音防制法裡面又有一個劃設的辦法，這幾個辦法之間，到底適用的順序是什麼？

葉代理司長協隆：基本上桃園機場是適用機場園區條例，那桃園機場以外……

吳委員志揚：它適不適用民用航空法？也適用？

葉代理司長協隆：沒有，它不適用民用航空法，桃園機場以外的其他航空站是適用民用航空法。

吳委員志揚：你們這次的修正是讓機場園區條例和民用航空法的文字一致。

葉代理司長協隆：是。

吳委員志揚：那這個 60 分貝線是桃園市政府來訂的，是不是？

葉代理司長協隆：是的，桃園市政府是依照環保署噪音防制法的子法來訂噪音防制區的範圍。

吳委員志揚：好，這個麻煩你說清楚。

葉代理司長協隆：是。

吳委員志揚：你如果不說清楚，有放掉的話，我也不排除帶地方民意代表到機場抗議的可能。

葉代理司長協隆：我們會請機場公司和桃園市政府做好溝通，也會跟地方的鄉親報告清楚。

吳委員志揚：好，謝謝。

葉代理司長協隆：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院長 19 日去苗栗縣視察鐵道博物館，在參訪的過程中，現場最高階的鐵路局副局長馮輝昇一問三不知，這當中有很多的片段，現在就放一下影片，這些新聞有的我們都看過了，副局長對院長提問的事情一問三不知，而且對於鐵道博物館一年的參訪人數以少報多，還被院長抓包，這個真的是無法想像啦！而這一位最佳男主角，這個馮副局長之前待過國發會和高鐵局，後來在臺中市交通局擔任副局長，是林部長在擔任市長時的愛將，現在因為普悠瑪事件才被調到臺鐵局當副局長，臺鐵工會對於空降的馮輝昇副局長非常不滿意，工會也有抗議，對不對？他們跑到誰的辦公室抗議？是次長還是部長的辦公室？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副局長的辦公室。

顏委員寬恒：跑去那邊抗議，他們認為現在臺鐵要進入重大的改革期，應該要找一個真正瞭解問題的專業人士來進行改革的計畫，但是現在從副局長的人事安排，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到只要跟對人就不怕外行領導內行，對不對？雞犬升天嘛！官運亨通。普悠瑪事件的殷鑑不遠，我們對很多的改革計畫都要很慎重，次長，是不是這樣子？

王次長國材：對。事實上馮輝昇副局長在臺中市交通局當副局長的時候，他的表現很不錯，他也負責臺中的一些軌道建設，所以部長需要他來協助。

顏委員寬恒：他在臺中市你都可以知道他表現得不錯，結果他到鐵路局來就被抓包。

王次長國材：因為他剛到啦！那院長是非常重視這些細節，所以他問……

顏委員寬恒：院長一個人就可以掌握全局，那要這些副局長幹什麼？副局長應該要比院長更瞭解這些數據和細節嘛！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什麼事情都讓蘇院長管就好啦！對不對？幹嘛還要排這些人？

王次長國材：馮副局長他……

顏委員寬恒：你的意思是說，因為蘇院長瞭解得比他多，所以馮副局長的存在是不必要的，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王次長國材：我是覺得他剛進來，有很多的細節，尤其是問到一些歷史的問題他不清楚，但是他知道未來要趕快進入狀況，這跟他的能力無關，因為他是新來的，對過去比較不瞭解，不過他也有自我期許，要趕快把一些狀況瞭解清楚。

顏委員寬恒：不是啊！你愛惜部下我可以理解，但是我無法接受啦！你這麼愛護他，那你對待其他部下是不是用一樣的態度？還是因為他是部長的人馬，所以你必須和部長一樣，把他「惜命命」？

王次長國材：沒有，如果做得不好，我們都會很生氣，我是覺得他過去的表現不錯，交通界也都知道。

顏委員寬恒：我是懷疑他在臺中市那麼遠，你都可以知道他表現得不錯，可是他到鐵路局之後，一次就被抓包，對不對？

好，我再請教，4 月 18 日發生花蓮大地震，大部分的人應該都有收到手機的緊急警報，雖然只有幾秒鐘的時間，但這也是黃金的救援時間，讓你提早知道，可以預備，不過還是有一些人的手機沒有收到警報。我想請教交通部，對於警報通訊這樣子的狀況，有沒有改善的計畫？你們有沒有掌握有多少人沒有收到警報通知？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我們再來瞭解，我知道中華電信的手機都有提供。

顏委員寬恒：那其他民營業者呢？

王次長國材：其他業者有的沒有提供，我想這部分可能要從災害預報或是警報系統來做通盤的……

顏委員寬恒：不是啊！那你也要瞭解大概的百分比是多少，有多少手機用戶沒有接到通報。

王次長國材：比較細的資料我再提供給顏委員。

顏委員寬恒：對嘛！你也要掌握，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是。

顏委員寬恒：再請教一下，大眾捷運系統，不管是臺鐵、高鐵、捷運還是輕軌，很多都是高架，有些則是地下化，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如果碰到強震怎麼辦？因為現在可能會進入地震的密集高峰期，前地震中心主任郭鎧紋就表示，臺灣地區大概累積了 14 顆原子彈的地震能量，這一次的花蓮地震大概釋放了 0.7 顆原子彈，那還有 13.3 顆嘛！什麼時候會發生在什麼地方我們都不知道，對不對？這一次算是淺層地震，震央好像是在地下 11 公里左右，我記得上一次 921 的震央是在地下 1 公里，所以災情特別嚴重。我們在質詢當中已經問過很多次，因為臺北是一個盆地，所以會有盆地效應，萬一地震發生在臺北市的話，後果無法想像。李鴻源前部長也說過，如果地震發生在臺北的話，因為有盆地效應，6.1 級的地震會放大成 7.3 級，所以是非常的恐怖。我想請教次長，如果發生這樣的情況，交通部針對大眾捷運系統高架和地下化的部分，有沒有足夠的能力在第一時間做救援處理以及旅客的疏散？

王次長國材：我們所有的交通設施都有耐震設計，比如說能抗 8 級或 9 級的強震設計；在老舊橋梁的部分，包括鐵路橋梁或是公路橋梁，我們也一直在做耐震補強的設計。

顏委員寬恒：這個我知道，強度設計一定有它的規範和數據，我是說像這一次的地震，在雙北市就發生了 13 起電梯受困，是不是還有更多本席不曉得，我們的大眾捷運系統，譬如說車站，高鐵和火車站都有電梯設備，現在還有一些無人車站，這些無人車站到底有沒有電梯設備？如果有電梯設備，一旦發生電梯受困的時候，那又是無人車站，你們需要花多少時間去掌控情況？要花多少時間派遣人員去救援？你是不是要想一下這個問題？

王次長國材：是，我覺得這個很重要，現在……

顏委員寬恒：如果又碰到手機剛好斷訊，因為發生地震，基地臺受損，然後電梯停滯，民眾受困在電梯內，那又是無人車站，手機又打不通，要怎麼辦？

王次長國材：關於這個部分，有些無人車站有電梯，那電梯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尤其是這些比較特殊的車站，我會請臺鐵局特別來處理，他們應該有一些標準作業程序。

顏委員寬恒：次長，你再把相關的資料給我，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我再提供給委員。

顏委員寬恒：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政府的重大公共工程上面，中央去補助地方政府把事情做起來，我想任何一個民意代表都是抱持積極肯定的立場。但是在另外一方面，如果把錢丟下去以後，去蓋蚊子館，沒有控管好，浪費納稅人的錢，我相信臺灣社會對這件事情基本上可以說是相當深惡痛絕，本席為什麼講這件事情？我在追慶富獵雷艦弊案的時候，接下來還有一件事情，到現在還是一個沒有處理好的爛攤子，就是基隆海科館的案子，基隆海科館的案子現在除了土銀的放款應該是收不回來以外，還設定地上權，讓海科館那邊的發展也嚴重受限。

我在追查整件事情的過程當中，發現陳慶男真的是非常的厲害，為了配合他要在基隆搞海生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編預算去幫他蓋停車場，要蓋停車場也不是壞事，但是有沒有符合實際的需求？我在追這個弊案的時候，有跑到現場去看，目前中央政府花 1 億 2,000 萬元做了這個基隆市調和街停車場，到底是變成什麼樣子？請次長看右手邊的現場圖，那個門全部都關起來，然後從 100 年開始搞到現在，本來是 2012 年要完工，現在現場全部都是雜草，沒有轉運站，也沒有停車場。

好，那我現在就要看啊！基隆市政府去搞這個東西，中央補助了 5,600 萬元，當然我會繼續往下追，看你 5,600 萬元到什麼地方去，結果我們中央補助的是第 2 期的工程，竟然在第 1 期的工程裡面就出現了中央補助的 5,600 萬元，那我就完全看不懂啊！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基隆市政府可以隨便亂申請，拿中央補助的錢去亂搞嗎？後來我去查以前的公文，發現在毛治國當交通部部長的時候，第 1 期的工程還沒有完成，交通部就核定補助第 2 期的工程，結果他把第 2 期工程的錢拿去用在第 1 期上面。

這件事情我追出來了以後，有請交通部的一些同仁來說明，說明完以後，對於整件事情到底要怎麼處理，他們根本沒有給我一個答案。既然你們不給我答案，本席當然就去找審計部，審

計部的調查報告除了說你們前面的評估亂做、亂搞之外，更嚴重的是什麼？更嚴重的事情是後面這個，第 1 期工程 100%由基隆市政府自己做，第 2 期申請中央補助 5,600 萬元，公路總局去撥補第 1 期的工程，次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細節我不清楚，但是不該這樣做。

黃委員國昌：不該這樣做嘛？

王次長國材：是。

黃委員國昌：要不要追究責任？因為你們前面的公文亂七八糟，我就一封、一封的對，對完以後我赫然發現，你們要補助的是 A，結果他把錢花去 B，更不要說整體搞得亂七八糟，到現在還雜草叢生，變成蚊子館工程。次長，你說不應該這樣子做，我覺得你講得很好，但問題是，現在錢已經砸下去了！

王次長國材：這個到現在都沒有做，它是一個轉運站工程，剛才談到在補助款裡面有分不同期，我想有需要的話，公路總局應該把它追回，這部分我們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除了追回以外，當初錢怎麼隨便亂丟下去的，不用追究責任嗎？來，你看一下審計部最後是怎麼講的，審計部已經通知公路總局，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次長，需要多久？因為這個案子我整整追了 2 個月，本席去現場看到這個樣子，發現納稅人的錢被拿來亂搞，然後我就開始追，結果基隆市政府竟然還發聲明稿說我胡說八道，現在結果出來了，我沒有胡說八道，我從來都是看證據講話的。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

王次長國材：剛剛局長說是不是 1 個月的時間給黃委員一個說明？

黃委員國昌：你不用給我說明，這件事情可能要給整個社會一個說明。

王次長國材：審計部已經有這樣的調查報告，他們本來就要回答，因為黃委員重視這個案子，所以我也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錢拿去亂花怎麼辦？第二個，當初到底是誰點頭的？點頭的那個人，簽字的人他要出來負責任，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OK，我們就調查，把整個狀況釐清清楚，如果有人為上的疏失，該處理就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最後一個問題，上一次我在這邊幫馬自達的車主反映他們的心聲，我知道你們這個禮拜應該也要辦說明會了，所以現在有個關鍵的問題，我赫然發現交通部在 3 月 12 日和馬自達公司開會，要求他們在 1 個月之內必須要回覆為什麼鍊條斷裂，為什麼排氣壓力感知器故障，結果馬自達公司並沒有在 1 個月內準時把報告交出來，針對這件事情，交通部打算怎麼辦？你們要求馬自達做的事情，你們言者諄諄，人家聽者藐藐，沒有把交通部當一回事啊！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3 月 12 日有要求他們 1 個月內提出一個說明報告，那他們確實沒有在 1 個月內提出，我們也一直追，請他們要提出來……

黃委員國昌：你要不要裁罰？

陳司長文瑞：最後他們在 4 月 19 日有提出來，不過我們覺得整個說明還是不清楚，所以今天就發

新聞稿……

黃委員國昌：先回到我第一個問題，你要它 1 個月之內提，它沒有提出來，你要不要裁罰？我回去查完了，公路法和消保法的確授權你們可以裁罰，現在就看嘛！所有的消費者都睜大眼睛在看啊！交通部面對這種車商所採取的立場和態度是什麼？有要執行法律嗎？

陳司長文瑞：因為目前還是在調查的階段……

黃委員國昌：對啊！它就不配合調查啊！

陳司長文瑞：沒有，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有要求，它第一次是延了一個禮拜，不過整個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打算放過去就對了？

陳司長文瑞：沒有、沒有，我們有要求他們要……

黃委員國昌：如果沒有的話，接下來你打算要做什麼處分？這個是我的問題啊！奇怪，你為什麼不針對問題回答？

陳司長文瑞：因為目前它的資料是晚給啦！如果它該有的作為沒有作為的話，我們當然會依照消保法或是其他的……

黃委員國昌：拜託！是我上次質詢完了以後，他們才匆匆的補，我現在都還沒講那個內容，那個內容我連看都看不下去啊！是我上次質詢完以後才匆匆的補，本席希望交通部對這件事情要站穩立場，廠商明明違法了，你們也不執行法律，那消費者看在眼裡，大家覺得心寒啊！

主席：請柯委員呈枋發言。

柯委員呈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就教次長，今天交通部針對無障礙運輸提出的書面報告，大概有講到目前辦理的一些狀況，但是並沒有凸顯相關的問題或是再做精進的檢討，我想就無障礙計程車的部分，先跟次長來討論一下。大概有兩個大的問題，次長應該也很清楚，第一個就是監察院的報告，這個部分反映出無障礙計程車的比例非常的低，而且是嚴重不足，目前我看資料是 756 輛，占全國計程車只有 0.88%，換句話說，連 1%都不到，今天的資料又持續下降到 720 輛，我想請教次長，針對這個部分，目前有什麼重要的改善規劃？為什麼數量會持續的下降？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720 輛要更正為 927 輛，那個資料要更新，很抱歉。

柯委員呈枋：是。

王次長國材：針對無障礙計程車，交通部是從 102 年開始，每輛補助 40 萬元，然後財政部的貨物稅是少 20 萬元，所以等於有 60 萬元的誘因，但是縱然現在有 927 輛，相對於計程車有 1 萬 8,500 輛，無障礙計程車還是不足的，我們會找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來討論，看到底是誘因不足，還是計程車駕駛本身意願不足，這個我們再瞭解一下。

柯委員呈枋：好，這個再麻煩次長，可能要從誘因或是相關的問題再來討論，針對問題解決和協助。

第二個是服務率的問題，依照今天的資料來看，從 102 年開始補助，讓無障礙計程車載運行動不便者，大概有 76 萬趟次，如果以 7 年來計算，每一天每一輛載客的次數只有 0.39 次，所以

每一天連半趟都不到，這樣的服務率對於行動不便者來講，其實真的必須要再提升，要再瞭解整個狀況。依照交通部的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有 93.2% 的專職計程車駕駛人都表示誘因不夠，如果要換購設置輪椅區的無障礙計程車，確實必須要再研議怎麼樣來提高營運的數量和服務率，這些都是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主要的福祉，所以質與量要並重，因為這個量的比例太低，失衡非常的嚴重，請次長和交通部的同仁一定要有同理心，站在行動不便者的立場來思考相關的政策。尤其我們現在已經邁向高齡化社會，115 年又邁向超高齡，每 5 位就有 1 位長者，所以一定要有積極作為的心態來善盡政府的責任，請交通部這邊要勇於任事。

王次長國材：是。

柯委員呈枋：另外，臺鐵一直是我們最重要，而且是長期以來難以取代的基礎交通建設，在短中長程也都發揮很好的運輸功能，去年就有 2.3 億人次來搭乘，但是臺鐵的無障礙座位因為車型不同，所以並不是所有的對號快車都有無障礙車廂，這對全臺三十七萬多的身障朋友來講是相當的不方便。在臺鐵以外，我們來看高鐵，大家都知道高鐵每一趟列車在第 7 車廂都有設置 4 席的無障礙座位，可以放 2 臺電動輪椅及 2 臺摺疊式輪椅。臺鐵的做法是反過來，讓這些需要協助的行動不便者或身障朋友配合臺鐵的時間去查詢。我們是不是可以研議，努力讓臺鐵的每個班次都固定有一個無障礙車廂，就像高鐵的第七車廂那樣，讓我們的服務更加貼心；對此部分，我們預估年底前可以增加多少個無障礙車廂？

王次長國材：臺鐵現在的對號列車也都有 4 個無障礙位置，由臺鐵人員指引入座；因為他們現在都是打電話到車站預定這個位置，後續要怎樣來加強，讓他們更方便，臺鐵會做檢討。

柯委員呈枋：所以並不是要新增無障礙車廂？本席認為可以做整個車廂的改造，比如大門的加寬或輪椅進出的空間，讓乘客更方便乘坐，這些都可以納入研議、評估，一定要讓這些搭乘火車的行動不便人士感受到臺鐵的努力跟用心，而不是像目前得打電話預約配合，這樣的服務有點反過來。

另外有一個大家所重視的問題，就是不同車型的高低空隙差，不管是對年長者、孩童或是身障者都相當危險，所以，行的安全一定要擺第一。但是在兩個多月前，我們看到一則報導—自強號的月台高低差有 23 公分，次長可否說明一下臺鐵對不同車型列車的改善狀況？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鐵路行車六年改善計畫「無障礙設施」部分編了 28 億元，就像這張圖裡面的一階要改成無階，預定在明（109）年 10 月會完成。因為臺鐵車輛有很多種，所以他們也花了一點時間開始做這方面的改善，希望明年 10 月可以完成。

柯委員呈枋：請交通部一定要儘快，時程上絕對不能打折扣，因為安全真的很重要。

除了高低差的問題，本席也聽到滿多身障人士反映，臺鐵貼心提供渡板服務，協助坐輪椅的乘客，但是人數多的話，服務的志工不太夠，所以要怎麼來增加或提高登車的安全與效率，也請次長思考一下。

王次長國材：在尖峰或使用量比較大的時候，服務人員不足的部分，我們會請臺鐵在他們的 SOP 裡面因應各種情況，比如人力上做一些調節等等來做加強。

柯委員呈枋：謝謝。平時的調配或是人員的訓練，機制一定要非常完善。還有，本席之前曾質詢過

林部長和王次長，有關彰化和美與大肚之間的橋梁規劃設計費，部長答應從公路總局「生活圈」部分先來補助，現在進度如何，次長可否說明？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已經同意放在生活圈的項目中，由公路總局補助 3,750 萬元，另外一半則由營建署來支應。

柯委員呈枋：另外，地方上有非常多鄉親反應，我們連接二高（國道三號）進入和美鎮市區的那一條嘉卿路，對地方交通發展幫助非常大，目前已完成第一期跟第二期工程，希望公總局能加快第三期的規劃與建置，並予以協助。

王次長國材：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彰化縣政府先提出可行性報告，之後公路總局就會按照我們的程序來處理。

柯委員呈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鍾委員佳濱、孔委員文吉、葉委員宜津、鄭委員天財、許委員毓仁、邱委員志偉、江委員啟臣、陳委員雪生、林委員麗蟬、鍾委員孔炤、鄭委員運鵬、林委員德福、蔣委員萬安、羅委員明才、沈委員智慧、吳委員焜裕、童委員惠珍、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作以下處理：委員童惠珍、林德福、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童惠珍書面意見：

一、勞動部今年 1 月 23 日公告汽車客運業鬆綁 7 休 1 規定，連續假期可有條件鬆綁至 10 休 1。勞動部今年 1 月 23 日公告汽車客運業鬆綁 7 休 1 規定，連續假期亦有條件鬆綁至 10 休 1，鬆綁 7 休 1 這個後門。這種作法已經開惡例，導致衛福部、經濟部都有樣學樣。

雖然客運業要申請鬆綁 7 休 1，後續還有把關機制，但春節沒有一家客運業申請 10 休 1，讓各部會多重把關機制形同虛設。既然連最長的 9 天連假，現行客運業者都能透過人力調度來因應，未來業者應以補足駕駛人力為主，不應該讓駕駛疲勞的後門繼續存在。請交通部詳予說明政策鬆綁之必要性及交通部將採取何項措施避免在政策鬆綁下造成客運司機疲勞駕駛之安全疑慮。

二、交通部所屬各機關，其業務與民眾息息相關，包含機場、港埠、台鐵、國道、郵政、監理所站、國家風景區、氣象等。根據交通部最新調查顯示，107 年民眾對觀光局所轄國家風景區的整體滿意度最低，僅 77.67 分；滿意度最高的則是郵局，獲得 81.11 分，且郵局是連 2 年成為交通部轄下民眾最滿意的單位。

去年與 106 年滿意度相比，郵局、港埠、航空、公路監理所站、台鐵皆呈現下跌情況，當中監理所站去年滿意度僅 78.83%，較前年滿意下跌 1.88%，各單位中跌幅最高；而桃園機場去年滿意度 81.02%，是近 5 年來首度突破 80%，較前年大幅成長 1.77%，各單位中漲幅最高。請交通部說明國人對於國家風景區的整體滿意度最低之原因，並提出未來改進方案。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台灣地小人稠，腳踏車、機車使用者眾多，這是我國的特殊國情，台北橋在上班時間更有「

機車瀑布」的特殊畫面，台灣機車高密度世界數一數二。

然而，部分汽車駕駛人習慣不良，「開啟車門不當」，時常導致機車騎士車禍發生人身事故。

針對我國特殊國情，機車密度如此高，本席聽聞國外已有車商將汽車車門設計成兩段式開啟！請問交通部代表，有無考慮將「汽車車門兩段式開啟」列作汽車標準配備？

問題二、

4/18 花蓮發生 6.1 級地震，人在台北 2 樓，都能感到建築物大幅搖晃。天佑台灣，所幸此次地震初步看來沒有傳出重大災情。

請問交通部代表，在地震過後，是否有啟動「全台」隧道、橋梁特別安全檢查？請說明檢測狀況！

問題三、

此外，永和與中和部分地區是本席選區，民眾往返台北市常常走中正橋，管理單位是台北市政府，最近要開始啟動新建計畫。

今天有台北市政府同仁列席，希望會後提供本席地震後，中正橋檢測資料，確保行車安全無虞，以及中正橋後續動工日期。

問題四、

根據統計 115 年時，全台每 5 人，就有 1 人是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

目前，永和與中和地區 65 歲以上民眾合計有 10 萬 4 千多人。

今天有台北市政府代表在場，希望能帶回本席建議，請台北捷運公司考量中永和老年人口的需要，增加頂溪、永安市場、景安、南勢角等站無障礙設施或電扶梯，讓長輩出門更加方便省力，更加安全！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一、請教交通部林部長，今天本委員會安排有關「無障礙運輸、通行之辦理情形」的專題報告，據報載，由於障礙者使用無障礙車輛機率較低，加上客運業者反映乘客座位數量不足，公路總局打算要修改偏遠路線無障礙車輛，改成預約制，部長清楚這事嗎？交通部是否支持這樣的政策改變？為此，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也前往公路總局表達抗議，他們提出的訴求認為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規定，運輸業者必須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認為公路總局不顧障礙者權利，擅自修改規定深表遺憾，也說不論是障礙者、年長者、孕婦等，都需要無障礙環境，公路總局應該重視障礙者的權益。部長，我國人口成長呈現高齡化趨勢，年長者越來越多，很多年長者都仰賴公共運輸，若無障礙運輸不便利，提供的措施不友善，其實非常不便民，更遑論偏鄉地區交通不便的地方，相信這樣的改變與部長接地氣的想法有違，不知部長有何看法？是否會督促所屬改正或要求提出更友善的做法？又據本席了解，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而第 53 條第 2 項則表示：「前項路

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公路總局這次修改處理原則並未真正邀集身障團體代表討論？本席要求部長好好了解此事，務必重視並儘速補正相關行政程序，落實對無障礙運輸環境的該有法律保障。

二、再就相關問題請教林部長，本席所屬宜蘭選區常看到過多計程車無人搭乘，對於高齡人口較多的宜蘭，是否可以透過補助輔導這些司機轉型成無障礙計程車？這樣不但可以減少空車的機率，也可以對年長者提供更友善的運輸措施，不知交通部在這方面的政策推動目前成效如何？本席之所以這麼問，主要也是交通部 7 年前訂定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截至前年底各縣市實際營運輛數共 756 輛，補助金額約 2.86 億元。但行動不便的長者及輪椅使用者屢屢反映無法預約到無障礙計程車，且還被要求加價。為此，監委王幼玲、趙永清申請主動調查，也舉行記者會公布調查報告，發現無障礙計程車數量不足，促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不知交通部是否已確實改善？還是改善後已有甚麼成效可言？在監委的調查報告中提到，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揭示國家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地使用交通工具，且我國將於 114 年很快邁入超高齡社會，各項無障礙運輸服務之推展甚為重要，惟交通部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計畫，目前數量仍顯不足，致迭有行動不便者反映預約不易等情，經調查後提出 4 點調查意見，請交通部及各地方政府檢討改進。這 4 點調查意見，相信交通部也很清楚，包括現行補助及獎勵措施不足、導致業者或駕駛投入無障礙計程車服務之誘因不高；交通部於補助作業要點明定乘載行動不便之派車趟次比率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惟該比率之統計範圍未有明確定義，致各地方政府對於績效指標計算基礎不一；又依據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無障礙計程車應按表收費，惟輪椅使用者於預約及搭乘時，若遭遇未按表收費或額外加收費用等不合理對待，一旦提出檢舉，須擔憂遭報復或往後更難預約之困境，而近 5 年實際裁處案件數亦有偏低現象；最後，行動不便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多採預約方式，因數量不足，時常面臨預約不易之困境，且預約時須自行逐一向各家業者或駕駛洽詢，預約服務仍有整合改進空間。請就上述 4 點調查意見，交通部暨所屬目前的改善狀況於一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利本席後續監督。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如有修正動議、附帶決議，一併宣讀。委員如對修正動議、附帶決議補簽，列入紀錄。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得沒入之。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

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附帶決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次修正係參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援引美國、荷蘭、日本與韓國立法例，新增汽車與慢車駕駛人對於攜帶白色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障礙者的讓路義務，以強化保障其行動安全。為增進社會大眾對白色手杖識別、讓路義務及相關罰則等法規內涵之理解，並降低執法上可能之疑義，爰要求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宣導有關「視覺障礙者通行優先路權」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蕭美琴
王榮璋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條，請陳司長簡單說明。

陳司長文瑞：我們建議就依委員提案版本通過。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王委員榮璋等 18 人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八條，請陳司長簡單說明。

陳司長文瑞：跟各位委員報告，交委會在 106 年 12 月 14 日曾併案審查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時，已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移至陳素月委員提案的第四十二條。為求條文修正的一致性，建議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等字刪除，其餘文字均照王委員的修正意見通過。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們是搭便車，順便修正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陳司長文瑞：對，因為那個部分在 106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的時候，已經類似的版本，為避免前後矛盾，建議做以上的修正。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交通部的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四條，請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第七十四條建議照委員的提案通過。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在道交條例裡面，像這種導致傷亡的，通常都是吊扣或吊銷駕照，造成傷亡的部分，則應該回歸到刑法，可是在道交條例裡面，對於危險駕駛行為或是他的過失狀況，都是吊扣或是吊銷駕照，造成傷亡的部分幾乎都沒有用罰鍰來處理。

主席：請陳司長說明一下。

陳司長文瑞：因為道交條例是行政罰，對致人傷亡的部分，基本上是罰鍰與吊扣或吊銷駕照並行，如果有刑事處罰……

林委員俊憲：請問在場有沒有法規單位或法務部的代表？因為在整個道交條例裡面，致人死傷的部分，主要都是處以吊銷或吊扣駕照，並沒有對致人死傷而處以罰鍰規定，為什麼沒有回歸到刑法去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簡單說明。

劉參事英秀：跟各位委員說明，致人死亡或受傷、重傷，有刑事責任的話，不待規定，刑事法規就會逕以處理。一般來講，在行政法規裡面會說「負刑事責任」這樣子。委員剛剛提到體例上的問題，就是在道交條例裡面，如果有致人受傷或死亡的話，它的裁罰性不利處分包含吊扣或吊銷證照，比較少見到有加重罰鍰處罰這樣的體例，這部分屬於行政處罰的問題，我們尊重交通部的建議。

主席：第七十四條依照王委員榮璋等人提案條文通過。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處罰條例裡面對致人受傷的部分，在罰鍰裡面有並吊扣、吊銷駕照，這樣的行政罰設計，像酒駕除罰鍰外，並吊扣、吊銷駕照；慢車部分因為沒有駕照。

主席：繼續處理第八十二條，請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原則上我們一樣支持王委員的版本，但因為 106 年 12 月 14 日的時候，交委會也修正

通過鄭委員運鵬提案的第一項第十一款，為求修正條文的一致性，避免矛盾，我們建議加上鄭委員的修正文字「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原則上，在道路上面指揮交通的應該是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勤務的人，但也有可能是廟會或是民間的活動，他不具備這樣子的身分，但是他在做交通指揮，所以我們就納入新增的第十一款，其餘部分均照王委員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王委員的提案及交通部的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附帶決議部分，請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有關「視覺障礙者通行優先路權」的部分，交通部將會同內政部加強宣導。

主席：附帶決議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列入紀錄；交通部建議條文列入公報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三、本日討論事項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5 分）

附錄：
委員王榮璋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交通部建議條文	委員王榮璋等18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	說明
建議依委員王榮璋等18人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車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車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	委員王榮璋等18人提案： 一、本條第三項新增。 二、美國共有30州（包括威斯康辛州、德州、紐約州、密西根州、伊利諾州、加州等）規定車輛駕駛人須禮讓攜帶白手杖或使用導盲犬的視覺功能障礙者。日本及荷蘭亦有相關之立法例。 三、增訂汽車（包括機車）駕駛人必須採取各種可能的措施，包括減速慢行、暫停後再啟動，以禮讓攜帶白手杖或使用導盲犬的視覺功能障礙者。未禮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優先通行者，課以較未能障礙者優先通行者，課以較未能禮讓其他行人金額更高之罰鍰。 四、視覺功能障礙者用語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導盲犬係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

	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及使用管理辦法所稱之輔助動物。
建議依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提案修正如下：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三項新增。 二、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七條。增訂汽車（包括機車）駕駛人轉彎時，如未禮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優先通行，對駕駛人課以較高金額之罰鍰。

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上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上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上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建議依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新增。 二、增訂慢車（含自行車、三輪以上慢車）駕駛人未禮讓視覺功能障礙者，處以較未禮讓其他行人更高金額之罰鍰。 三、增訂慢車駕駛人違反第五款或第八款，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以較高金額罰鍰之規定。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間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間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	

	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u>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u> <u>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u>	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建議依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提案修正如下：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第四項新增。 二、有鑑於視覺功能障礙者通行於行人穿越道時，常有遭遇障礙物違規置放而受傷之情事，考量其他行人亦應列入保障範圍，爰增訂第四項。

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誌。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誌。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誌。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得沒入之。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得沒入之。
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十一、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	十一、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

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得沒入之。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 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 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8 分

下午 1 時 33 分至 4 時 1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蔣絜安 張宏陸 洪宗熠 黃昭順 劉世芳 林麗蟬 李俊俤
陳怡潔 余 天 吳琪銘 許毓仁 林為洲 呂孫綾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沈智慧 曾銘宗 吳志揚 黃國昌 林靜儀 陳明文 蕭美琴
陳玉珍 鍾孔炤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何志偉 顏寬恒 柯呈枋
何欣純 柯志恩 林奕華 林俊憲 陳雪生 柯建銘 王育敏 尤美女
蔣萬安 李彥秀

委員列席 25 人

請假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通
綜合規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副處長 黃淑蓉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蒙藏處處長 杜嘉芬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 蔡孟君
法律處處長 張 青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處長 王作虞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宗彥
民政司中部辦公室副主任 陳建志

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組長	葛廣薇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	梁光中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國防政策處處長	鄧克雄
法律事務司法規研審處法制官	戴正緯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	李雅晶
關務署綜合規劃組副組長	于乃茂
交通部參事	黃定環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	蔡秋明
副司長	孟玉梅
兩岸科科長	賴世鵬
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代理主任	劉麗玲
食品藥物管理署主任秘書	陳信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處長	賴銘賢
銀行局副組長	陳瑞榮
證券期貨局科長	吳慧玲
保險局科長	賴純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	蔡昇甫
經濟研究科科長	劉玉文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綜合計畫處處長	王重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李冠志
標準檢驗局組長	吳秋文
智慧財產局副組長	邱淑玟
投資業務處專門委員	張宴薰
科長	林美杏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科長	王曉麟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談判代表	簡志宇
諮議	蔡介文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案。
- 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簽署監督條例草案」案。
- 四、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案。
- 五、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柯建銘、黃昭順、尤美女、江啟臣說明提案要旨，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蔡孟君報告；委員趙正宇、蔣絜安、張宏陸、洪宗熠、許毓仁、李俊俤、林麗蟬、劉世芳、陳怡潔、余天、吳琪銘、黃昭順、吳志揚、呂孫綾、曾銘宗、沈智慧、林為洲、江啟臣、黃國昌、林靜儀、何志偉、陳玉珍、尤美女、王育敏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處長賴銘賢、國家安全局第三處處長王作虞、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李冠志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奕華、李彥秀等 2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第一案至第六案等 6 案：各提案名稱、條文及委員劉世芳等 9 人、委員李俊俤（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 二、6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為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

之三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先請徐委員永明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主要是關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的增訂與修正。關於兩岸政治協議強制性公投這一塊，不論是在之前提出來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或在公投法裡面，其實我們時代力量都希望能把它放進去，不過每次在審的時候大家都互相在那邊推，今天要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來修，我們也是可以支持的。不過，我們要強調一下時代力量修法的重點，我們是雙國會審議以及雙公投，雙國會審議部分，在我們的版本及接下來提出的修正版本裡面，我們是認為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我國之間，無論是涉及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結束敵對狀態或是安排階段性或終局性的政治解決、劃定或分享疆界、決定我國在國際上之代表或地位，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而可能影響我國主權之兩國協議，應由總統經行政院會之決議，並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我想這是高門檻國會審議的第一階段，然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經公民投票通過後，始得進行協商。我想這是第一階段高門檻的國會審議以及高門檻的公投。

前項政治協商之協議文本，須有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四分之三之同意後，再依公民投票之程序，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由我國投票權人投票複決，有效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始為通過。這是文本出來之後高門檻的國會審議以及比照修憲憲改的公投標準，此乃時代力量版本的基本精神，雙國會審議及雙公投，一方面授權，另外一方面再來複決。

時代力量的版本之前其實也是雙審議、雙公投，目前看起來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在公投方面其實已經有所減少，所以時代力量會提出修正動議，堅持我們的立場，希望各黨團能支持，行政院在 2 月的時候提過雙公投，現在竟然打折扣，希望委員會在審議的時候，陸委會能夠有一個很清楚的說明，也希望各黨團能支持。我相信兩岸關係其實不是選舉的時候才開始吵的，而是未來長治久安必須要處理的議題，所以我們是支持，也希望大家能支持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把雙公投、雙審議的高門檻放進去，確保臺灣的主權跟兩岸穩定的發展。謝謝。

主席：現在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行政院增訂兩岸條例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

一、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相關法案將提報院會討論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相關法案共計 6 版本，分別為尤美女委員等 23 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案、江啟臣委員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簽署監督條例草案」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案、黃昭順委員等 21 人擬

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業經貴委員會今（108）年 4 月 17 日審查完竣，經決議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討論前應先經黨團協商。

二、為因應兩岸客觀情事之急遽變化，有增訂本修正條文制定政治議題協商監督機制之必要性

（一）中國大陸於今年 1 月 2 日提出所謂「習五條」，強化對臺促統融合力道、不放棄武力犯臺及探索所謂「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等主張，並倡議臺灣各政黨、各界別推舉代表進行所謂的「民主協商」，統戰分化臺灣社會，壓迫消融我國家主權。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十八條雖提及政治議題之協商，但尚未制定嚴謹之監督機制。考量政治議題之兩岸協議，攸關國家安全、全民利益及臺灣整體未來發展，其性質有別於一般協議，為確保國家安全及人民福祉，並落實談判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及國會監督，其處理程序須受更嚴謹之規範，並應強化民主監督機制，行政部門爰提出本修正草案，以落實總統揭示的「四個必須」與「三道防護網」，建構完善的民主防衛機制。

三、在雙軌制下，完備兩岸協議監督法制，無重複規範問題

（一）兩岸政治議題具有憲政及重大政治影響性，不同於經濟性、事務性、功能性的一般協議。法制上對於兩岸政治協議的處理程序，必須有更嚴謹的規範，而且必須尋求更高的社會共識，否則在臺灣內部會帶來更多爭議與紛擾

（二）鑒於兩岸情勢急遽變化，建立民主防衛機制具有高度急迫性及必要性，而目前在立法院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相關法案之 6 版本中，執政黨民進黨版本並無特別針對兩岸間涉及政治議題的協商談判，訂定較嚴謹之處理程序，行政部門爰增訂兩岸條例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

（三）未來立法通過後，兩岸洽簽政治議題協議，適用兩岸條例的處理程序，一般性協議則適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處理程序。在雙軌制下，政治議題協議與一般性協議俱有適當機制可資依循，兩者相輔相成，無重複規範問題。

貳、兩岸條例第五條之三草案增訂重點

一、政治議題協議之事前監督機制：為期兩岸政治議題協議協商之公開透明，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 90 日前向大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經大院審議通過後始得開啟協商。

二、高門檻之國會雙審議：為充分落實國會監督之精神，負責協議之機關提出之締結計畫，應經全體立法委員 4 分之 3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4 分之 3 之同意，始得開啟協商。嗣完成談判協商後，應於 15 日內報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後行政院應公開協議草案，函送大院審議並報告，及再次作成之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大院應舉行聽證，協議草案並應經全體立法委員 4 分之 3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4 分之 3 之同意，即為協議草案通過。

三、公民複決作最後決定：有鑒於政治議題協議之具高度敏感性，攸關國家安全、全民利益及臺灣整體未來發展，政治議題協議草案應於大院審議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公民投票法有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始為通過，以落實主權在

民之精神。

四、明確政治議題協議的禁區：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意旨，鑒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憲法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即便是修憲亦有其界限，爰明定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應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增訂兩岸條例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

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亦係針對兩岸洽簽政治議題協議，建立高門檻的國會審議及公民投票監督程序，與行政部門規劃精神一致。惟考量行政部門已提出修正草案，本於現行法制體系及規範體例，仍建請支持行政部門提出的版本。

肆、結語

中共在今年 1 月 2 日公布「習五條」提出「一國兩制臺灣方案」與「民主協商」，就是要統戰分化臺灣社會，消滅中華民國國家主權。鑒於其統戰作為日益加劇，兩岸情勢業已急遽改變，非迅速修法強化兩岸政治議題協商之監督機制，建立民主防衛機制，已無從因應此一艱困之局勢，並回應人民的期待。

行政部門提出兩岸條例第五條之三修正草案，針對兩岸政治議題的協商談判，建立高標準、高門檻的民主監督機制，以實質守護國家主權及維護臺灣的自由民主，尚祈大院及各界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蔡副秘書長報告。

蔡副秘書長孟君：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會議，至感榮幸。以下，本會謹就本案簡要報告如次：

一、以往簽署之兩岸協議均依法送請大院審議或備查

兩岸自 97 年 6 月迄今，本會基於政府授權，與大陸海協會舉行 11 次會談，簽署 23 項協議。協議簽署完成後，均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視協議內容是否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區分為送大院審議或備查。

二、為因應兩岸客觀情勢，行政部門已將有關兩岸政治議題協商監督機制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自 103 年「318 學運」以來，社會大眾對於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高度關注，為能落實「國會監督、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原則，建立兩岸協議的民主監督機制，大院委員們已提出 6 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的版本。

（二）惟鑒於今（108）年 1 月中共「習五條」提出「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兩岸情勢已發生急遽變化，強化兩岸政治議題協商之監督機制，建立民主防衛機制，誠有急迫性及優先性。

（三）由於涉及政治議題之兩岸協議，攸關國家安全、全民利益及臺灣整體未來發展，其性質有別於一般協議。基此，為因應兩岸情勢急遽變化，行政院院會已於 3 月 28 日通過兩岸條例第五條之三修正草案，增訂建立兩岸政治議題協議監督機制，另時代力量黨團也提出相關修正草

案版本，均已送請大院審議。

三、依行政院版本，有關政治議題協議將透過更嚴謹監督機制，期強化民主防衛機制

(一)鑒於兩岸政治議題具高度敏感性，需要充分完整的社會共識，相關處理程序受更嚴謹的規範，實有必要。

(二)依行政部門擬具的兩岸條例第五條之三修正草案內容，涉及政治議題協議之處理程序，須由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並完成事前、事中及事後民主監督程序，經國會雙審議、舉行聽證、全國性公民投票程序，獲民主充分授權始得簽署協議及換文；為捍衛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明定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三)本修正草案針對兩岸政治議題的協商談判，建立高標準、高門檻的民主監督機制，落實談判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及國會監督，以守護國家主權及維護臺灣的自由民主。

未來，待相關法制作業完成後，本會當依政府之授權，按照法律之規範，辦理兩岸協議之協商、簽署及生效等相關事宜。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綜合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加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時，詢答完畢後處理。

首先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陸委會主委，兩岸低迷的關係即將有所突破嗎？針對今天審議行政院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外界質疑此是否會完全關閉兩岸未來政治關係安排之可能性？主委在接受媒體專訪時提到，只要不涉及消滅我國家主權的地位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其實還是有許多的可能性。例如，歐盟模式、獨立國協模式或建交成為更緊密邦聯，如兄弟之邦，如何而可能，有賴大家發揮集體的智慧去創造，並尋求社會的共識。請問主委，這是小英政府在出招嗎？兩岸關係可以考慮用建交或者是歐盟的模式？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標題不是我的本意，我要鄭重聲明，政府沒有就這些去討論過，也沒有這種政策。整個專訪的重點在於我們主權國家地位及民主憲政法治，這是一個禁區，不能拿來討論，同時兩岸的政治談判不設前提，也不涉及此議題。至於媒體所提到的那些是過去社會上有些人有這些看法，我們只是尊重而已。

蔣委員黎安：這可能是媒體的解讀啦！本席一度懷疑臺灣要用另外一種形式來獨立。

不過，本席擔心的是，不知主委有沒有注意到，上次本席質詢時曾經提過，就是這個武統學者—李毅已經被驅逐出境了，對不對？但是新黨 4 月 20 日在桃園舉辦了一場「北京要統、臺灣怎麼辦」的論壇，他們透過越洋視訊的方式跟李毅連線，李毅在視訊過程中，竟然現場就宣稱陸方將在不超過十年內以武逼統，相信臺灣領導人屆時百分之百會簽下兩岸統一協定之言論。

對此，陸委會似乎有反應，表示政府不歡迎武統、一國兩制這樣的言論在臺灣鼓譟、傳播，也不歡迎任何政黨、團體、人士企圖透過鼓吹戰爭的手法來傷害臺灣。請問主委，你雖然把武統學者驅逐出境了，但他還是可以透過越洋視訊公開宣揚、散播臺灣不超過十年內會被中國以武逼統這類的言論，陸委會對此是否束手無策？對於這一點，你們有什麼樣的因應作為？

陳主任委員明通：按照兩公約的話，很清楚地，宣揚戰爭是一個不受法律所允許的行為。國內有政黨做這樣的事情，我相信也不會得到社會的支持，事實上，反映的結果也是這樣子，我們必須更清楚的瞭解到，北京在 1 月 2 日所謂的「習五條」出來了，顯見它不放棄武力對台，另外，也有所謂的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等等，北京的這種對台政策很清楚，就是推動統一的進程，這也是今天為什麼我們在這裡提出第五條之三的修法。事實上，整個國安團隊在事前就預測到北京習近平可能的談話，所以元旦的時候，總統出來講話時就建議我們要有四個必須、三道防護網，第三道防護網就是對有關政治議題的協商要有一個高門檻的監督機制，而且要設定一個禁區，就是主權國家的地位以及民主憲政體制不能做為一個談判的主題，這是一個禁區，作為一個防衛機制，也很清楚地告訴北京，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是門都沒有的事情。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要請大院來支持我們修法，設立這個高門檻的監督機制，讓這個第五條之三的修正案得以通過，如此才可以面對北京新的一番攻勢，我們才有自我保衛的堅實基礎。

蔣委員黎安：主委剛才在答詢中提到一國兩制門都沒有，可是越來越多的臺灣政黨，除了小黨之外，包括第一大在野黨現在也公然倡議，承認一中、一國兩制這樣的言論是否會渲染誤導民眾對臺灣自由民主的價值，我覺得政府相關單位真的要審慎因應。

其次，無國界記者組織在 4 月 18 日公布了一份資料，2019 全球新聞自由指數報告當中用「黑洞」來形容中國的媒體環境，在 180 個國家當中，中國排名第 177 名，居倒數第四名，報告當中也提到了中國正建構一套被其所控制的新世界媒體秩序，不但對內打壓新聞從業者，對外也輸出一套秩序，緊縮新聞自由。而今年香港的新聞自由指數排名下滑了 3 名，正是受北京惡性影響所致。這個就是一國兩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則臺灣是不是有可能步上這樣的後塵呢？因為我們知道香港在實施一國兩制之後，他們的媒體經營者一半以上都是全國人大代表政協等的成員，甚至香港的中聯辦也直接或間接控制香港主要幾家媒體，像是大公報、文匯報等等，人民等於是不断地被媒體洗腦，針對中國這個無孔不入的滲透環境，之前媒體有提到，其實中國打算在 2020 年在臺灣的總統大選期間，扶植親中的政權。所以，本席要提醒我們臺灣政府的相關單位，必須要重視可能對臺灣國安、主權造成影響的這個問題，以上是本席今天的質詢。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為什麼我們需要增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就政治現實面上的判斷，是否因為你感覺到臺灣社會已經籠罩在恐中或恐習的氛圍？或者是因為現在面臨了總統選舉，加上各方都有很多不同的人選出來了，是否因為懼怕臺灣未來會有所謂的中國勢力代理人的出現，然後影響到我們自己國家主權獨立，才會想要增訂這個第五條之三？就政治氛圍而言，你有沒有感覺到是因為這個方向？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恐中，而是很清楚地認知到北京推動統一的進程。

劉委員世芳：北京推動統一又不是昨天才發生的事，也不是習近平第一天上台時候才講的，只是越來越緊箍咒，我們的蔡英文總統在當選時也特別提到，他是要維持兩岸的和平現狀，所以是不是我們在評估時覺得現在兩岸的和平現狀也因為習近平在過年後就是 1 月 2 日所推出的這個聲明裡面受到很大的衝擊或是很大的挑戰，所以我們要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第五條之三來增加程序上面確保臺灣主權是獨立的？我想要知道你政治上的判斷為何。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從「習五條」的一國兩制臺灣方案、不放棄武力對台，這是過去所沒有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是針對武力犯台還是針對統一的論調？是哪一種？

陳主任委員明通：都有。

劉委員世芳：但武力犯台的可能性較一般所謂的和平統一來得多，所以如果有宣揚武力犯台的學者來臺灣的時候，我們要把他驅逐出境。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也慢慢在縮緊我們在言論上所謂的無限制的自由。

陳主任委員明通：關於武力方面，我想最主要還是我們國軍力量的再度提升跟強大，只有堅實的國防才能夠確保臺灣的和平跟安全。

劉委員世芳：陸委會主委不需要針對這個部分說明，我要問的還是一樣的道理。所以你認為未來我們的維持兩岸和平現狀會不會因此而改變？也就是說，下一任總統，不管是哪一黨、哪一個我們熟悉或不熟悉的人當選，會不會就所謂的兩岸和平現狀這幾個字做修改，反而變成是傾中？有沒有可能？就是因為有這樣的方式，所以包括我們有一些其他的黨才會提出說要雙國會、雙公投或者是我們自己民進黨所提出公投的門檻一直往上加，會不會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強調的是北京的對臺攻勢很清楚，所以我們必須去完備法制體系……

劉委員世芳：主委，你不要迴避我的問題，我的問題不是在於法制上面，立法委員在進行法制上審議的時候，你都會參與，我想是沒有問題的。但就政治上或是未來區域發展的狀況，是不是會碰到這樣的情形？所以你在接受某些媒體訪問時才會特別提到有所謂的歐盟模式、建交方式或獨立國協模式。坦白講，這些東西的拋出跟我們今天要處理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好像有點關聯，又好像沒有關聯，因為我覺得你已經直接碰觸到我們的憲法層級。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已經講過，媒體的標題不是我的本意，我的本意……

劉委員世芳：我沒有說媒體的標題，我是看你裡面的內容，你自己也提到有獨立國協與歐盟模式。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只是舉例過去有人提過。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你在處理的過程當中要把它闡述清楚，如果今天我們是為了卡住現在有人講要所謂的一國兩制或和平統一、武力統一等等這些方式，所以我們提出以最高主權，而最高主權就是人民做決定、人民作主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在處理程序的过程當中，我希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修訂第五條之三時，不要去碰觸到現有的憲法，因為碰觸到現有的憲法規模將是茲事

體大。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要捍衛主權地位，所以很清楚。

劉委員世芳：當然要捍衛主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立法是要捍衛主權地位。

劉委員世芳：在現行的憲法裡面，我們不叫「中華民國」，在現行的憲法增修條文裡面，我們叫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在廣義上來講，這個憲法可能有很多人不太同意，因為不符合現在的現狀，因此我建議我們在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時，不要去碰觸有關憲法層次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那是我們的禁區。

劉委員世芳：不然這樣就會很奇怪啊！因為這只是一個特別法，法律再怎麼樣也是在憲法之下，除非你想要修改憲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劉委員世芳：才會出現今天媒體上面的報導，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一直有這種強大的懷疑，所以主委要講清楚、說明白。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政府沒有討論過，這也不是政策，媒體的標題也不是我的本意，重點就是……

劉委員世芳：那你的本意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捍衛國家的主權及尊嚴，這是一個禁區，這個部分非常重要，但是最重要的是兩岸的談判不能設任何前提，這是這個法案裡面最重要的內涵之所在。

劉委員世芳：主委，你講的是積極性的捍衛國家主權，但是在媒體上面卻被報導成不涉及消滅主權，兩者提到的論點是不一樣的，一個是很保守、很退縮，一個是真正要捍衛，所以才會提出這樣的條文，主委要講清楚哦！

陳主任委員明通：第九項很清楚規定，這是一個禁區，連談都不要談，這就表示我們要捍衛它！

劉委員世芳：所以現在第五條之三裡面所提的不涉及憲法層次相關，是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啊！這個不涉及，因為這是一個禁區。

劉委員世芳：請主委休息 30 秒鐘。我要請問法務部參事，針對這個問題，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它是憲法層次上的問題，第一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所涉及的條文有沒有可能觸及到憲法的層級？包括其所主張的部分，請參事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七條規定，涉及大陸事務是允許以法律特別規定，所以我們可以就涉及大陸事務部分以法律訂定，但是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法律的內容是不能抵觸憲法的。

劉委員世芳：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裡面特別提到「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如果有人主張未來要建立所謂的獨立國協或者歐盟模式、兄弟之邦等等，當然這不是陳明通主委的原意，外面街談巷議也有人說要處理這一塊，所以如果有人提到，那這個部分就會變成涉及要去修憲，對不對

？

張參事春暉：假設條文的內容涉及到領土變更或是政府組織的變更，可能才有違憲的問題，至於是不是涉及違反憲法規定，可能要由大法官會議來做解釋。

劉委員世芳：我要提醒你們在審查的過程當中，要把它說清楚、講明白，好嗎？

張參事春暉：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從上個星期到現在，不管是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條文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其實我們對這兩個法案有一定程度的擔心、也有一定程度的期待。在期待的過程裡面，我們也非常擔心是在打假球，其次，是戴紅帽，可是這兩天有一些民調數據顯示出，有百分之六十幾的民眾希望我們能夠有一個機制來處理兩岸和平協定，請問主委有看過這個民調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特別注意到，請委員指教。

黃委員昭順：臺灣民間智庫 3 月 25 日的最新民調，你應該有看過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臺灣民間智庫？請委員指教。

黃委員昭順：該民調顯示有六成多的民眾希望簽署兩岸和平協議來緩減兩岸的緊張關係，這些民調你們自己應該也有做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沒有做這方面的民調。

黃委員昭順：你們完全沒有做？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做的民調最主要就是長期觀察民眾對於統獨、兩岸關係的立場，這是長期在做的。

黃委員昭順：主委，臺灣競爭力論壇學會以及臺灣民間智庫在 3 月 25 日所發表的民調指出，有 44.8% 的民眾支持簽署兩岸和平協議，不支持的則有百分之三十幾，還有大概百分之二十幾是沒有任何反應，但是有將近六成的民眾希望能夠有一個機制，他們認為這對臺灣的經濟有幫助。本席認為第一個，這個民調陸委會也應該要參考。第二個，我看了今天的第五條之三條文中有提到政治協議，請問這個政治協議要怎麼定義？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在立法說明有提到一些，最主要的重點還是有關雙方一些……，其實政治議題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出現在好多個地方，它並沒有很清楚地去界定，但是……

黃委員昭順：但是你們現在所訂定的第五條之三條文，裡面提到的政治協議就是由行政院決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也不是，行政院提出，但是還要尋求國會的共識，這是大家一起來……

黃委員昭順：但是第一道關卡就是行政院決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行政院提出，事先還要取得國會同意，所以等於是國會與行政院大家一起商量……

黃委員昭順：國會是在第二道，國會是在後面。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行政院提出不是說提出之後就自己跑去談了，一定要經過國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跟國會有一個相互商量的過程。

黃委員昭順：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現在在立法院裡面，沒有經過立法院審議就已經通過的兩岸之間的合作協議，例如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這些都是已經通過的協議，對不對？包括……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馬政府時期談回來的。

黃委員昭順：對，但這是已經通過的。例如民航飛機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都是沒有經過審議就通過的，對不對？包括兩岸包機。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好像有送進立法院來吧。

黃委員昭順：沒有送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吧，有送立法院備查。

黃委員昭順：就是備查而已，沒有經過審議。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也可以把它拿來審議啊。

黃委員昭順：當然是可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可是當初委員沒有拿來做審議。

黃委員昭順：但是本席想請教的是，例如我們現在兩岸的包機或春節期間的飛機直航算不算政治協議？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這是經濟性的。

黃委員昭順：好，這算經濟協議。再來，請問兩岸共打犯罪和司法互助算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裡面如果涉及到一中框架等等就是政治性很高，共打本身如果沒有碰及……

黃委員昭順：主委能不能明確告訴我們，哪些部分涉及一中框架是必須經過政治協議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中框架本身就是啊！但是很重要的一點就是……

黃委員昭順：一中框架的具體內容是什麼？你總要告訴我們哪些東西是一中框架吧！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個在這裡無庸置疑，大家都不用再討論，站在這裡的每一個人，不論藍綠都一樣。本席想要知道的是一中框架下的內容是什麼？實質內容又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關係是非常動態的，這是一個互動的東西，會提出一中框架的當然是北京方面，所以我們必須更嚴謹的加以防範，現在不是說……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必須明確地告訴臺灣人民，我們會不會主動提出政治協議，例如哪些東西？我認為主委應該告訴我們。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在建立一個機制，將來行政部門綜合各種考量的時候，他會去做思考，並請大院同意。

黃委員昭順：2020 年馬上就要進行總統選舉了，在這段時間就有許多不同層面的言論出來，一直在抹紅，例如蔡英文前兩天講：不管是韓國瑜或是郭台銘，如果背後沒有中共指使誰會相信，這是他的發言。身為一個國家的總統給人家戴這種帽子，在我們現在這樣的狀況下，主委認為

會有任何幫助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整個世界都很清楚，總統的談話內容最重要的就是北京運用它的軟實力、銳實力，對整個國際社會……

黃委員昭順：北京用什麼樣的軟實力是另外一件事……

陳主任委員明通：最主要是銳實力啦。

黃委員昭順：但是當我們的候選人自己站出來的時候，你們為什麼要用這種方式來抹紅呢？你認為這樣的發言有助於兩岸的關係嗎？對兩岸的關係有所幫助嗎？你們今天提的這些案子，其實大家都知道，你們提出的背景是當初韓國瑜到了香港或哪裡之後，你們馬上提出來的，所以大家認為這是在卡韓的，但是這兩天又看到蔡英文的發言，你們再提這些文字也無助於你的民調，你的民調還是很低嘛！你認為這樣的發言……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總統在元旦時就提出來了，不是因為韓國瑜的關係，在元旦時總統就提出來了。

黃委員昭順：總統講不管是韓國瑜或是郭台銘，背後都是有中共在指導，這種指控是何其嚴重啊！你認為這樣的指控對於兩岸關係會有幫助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今天我們提出這個法案是根據總統在元旦的講話啦，跟你講的所謂的誰誰誰其實是無關的。我們是建立一套制度，臺灣才能長治久安。

黃委員昭順：這個時間點的巧合，我認為你剛剛在迴避我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做這種連結。

黃委員昭順：你剛剛是在迴避我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我不建議委員做這種連結。

黃委員昭順：蔡英文講的話你應該有聽到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總統講話內容最重要的是，整個國際社會都很清楚，北京運用它的銳實力去干預其他國家，這個是國際社會越來越有共識的……

黃委員昭順：這是他的發言，可是身為一國總統怎麼能夠做這樣的指控呢？這樣的指控對我們的兩岸關係會有幫助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了，他的重點……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迴避我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重點是大家要去看待……

黃委員昭順：重點就是韓國瑜跟郭台銘嘛！他講得很清楚，大家在電視上都有看到，我不相信他提出這樣的說詞對他的民調會有幫助，或是對兩岸關係會有幫助。2020 年即將要進行大選……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是站在捍衛臺灣主權與尊嚴的立場。

黃委員昭順：我們也是在捍衛臺灣主權，我們出來選舉的都是在捍衛臺灣的主權，哪一個人不是在捍衛臺灣的主權？但是不要把這樣的帽子扣在我們身上，韓國瑜市長出來不是要捍衛臺灣的主權嗎？郭台銘出來後也講得很清楚啊！一個身處總統高度的人，為了不要讓自己的民調這麼低就提出這樣的言論，對兩岸的關係會有幫助嗎？主委身為兩岸關係的領導者，你應該要告訴他

這無助於兩岸關係的進步，也無助於未來兩岸之間的往來有所幫助，而且也會讓他的民調拉不起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今天立這個法最主要是因為面對新的情勢……

黃委員昭順：本席剛剛講的不是立這個法，而是針對蔡英文所講的話，你為什麼要迴避我問的問題？請你回答我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我今天到大院來報告就是針對第五條之三……

黃委員昭順：不管什麼人的發言，只要涉及兩岸之間，今天你身為陸委會的主委，就是希望我們的兩岸關係能夠往前走，不要一直在冰點嘛！可是身為總統竟然講出這種話，對兩岸關係有幫助嗎？我不相信。對他的民調有幫助嗎？也沒有啊！今天我看到他的民調是最後一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做這種連結，重點是在捍衛國家的主權和尊嚴，捍衛這塊土地啊！

黃委員昭順：誰沒有捍衛國家的主權和尊嚴？每一個人都在捍衛國家的主權和尊嚴，但如果用抹紅的方式給別人戴帽子的話，本席認為這只會讓兩岸的關係更往後走，甚至倒退嚕而已，所以我希望主委也能夠警告他，不要用這種方式給人家抹紅，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

余委員天：主席、各位委員。主委，針對第五條之三，行政院版和時代力量版本的內容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時代力量的版本是提出前就要公投。

余委員天：提出前就要公投，那我們的版本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提出前要經過國會的高門檻審議，談完回來，國會再做審議，之後再由公民複決。

余委員天：所以你覺得行政院版是比較公平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比較務實啦。

余委員天：我有稍微看了一下內容，我也是覺得這樣。關於你講的政治議題，吳敦義主席提到的和平協議也是屬於政治議題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很清楚，從過去的經驗來看，跟老共簽和平協議後的下場都很慘，它的和平協議一定是一個政治議題嘛！因為隱含了一個一中框架，它不會跟你簽一個分裂永久化等等的東西，它一定會要求要統一的和平協議。過去它常常講，統一才有和平，所以基本上和平協議你可以看得很清楚，按照過去文章、文獻的論述，它就是要統一嘛！

余委員天：那是之前，現在他們提出來的是和平協議，是對臺灣有利的，就是不互相以武力對抗的和平協議，老實講起來，一般民眾其實並不知道，他們會覺得簽訂和平協議後對臺灣是有利的，臺灣人民認為是這樣子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北京不會跟你簽一個沒有統一的和平協議，所以你單方面可以這樣子講，可是當你現在真的要去跟它談時，它當然會預設要統一，和平協議就是統一協議啊，過去它所談的，統一才有和平，這已經講過很多次了，這是陽謀不是陰謀，所以我們必須讓老百姓瞭解北京的

和平協議就是要統一你，所以你還要去跟它談這個嗎？

余委員天：如果去談了這個，最主要就是一國兩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國兩制臺灣方案。

余委員天：臺灣方案就是一國兩制，你覺得一國兩制有什麼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不好啊！我們是一個主權的國家，我們為什麼要接受？大家去看看香港、澳門的例子，我們怎麼可能接受這個東西呢？

余委員天：對，如果現在第五條之三的修正案通過之後，萬一 1 月 11 日民進黨選輸了，立委也少了，國民黨還能不能再提這個案子？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把它通過，這是一個跨越黨派，為了臺灣長治久安的……

余委員天：國民黨還能不能再把這個案子提出來重新修改？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國會的職權，但是它也不見得會通過啊。

余委員天：對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立委的職權，修法是立委的職權。

余委員天：所以增訂的第五條之三即使現在通過了，萬一明年 1 月 11 日以後，執政權不是我們的，立委我們也少了，它還是會被提出來再修正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跟委員報告，只要我們執政的一天，我們一定捍衛我們的國家主權、捍衛臺灣這塊土地，這點民進黨很清楚的啊！

余委員天：所以我跟你講，你就是有責任把裡頭這個重要的訊息告知全臺灣所有的民眾，讓大家知道它的嚴重性是怎麼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余委員天：你不能一天到晚在這邊說我們為了自己的主權如何如何，而是要讓所有的臺灣民眾知道這是很重要的，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非常重要。

余委員天：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所以你不能只在這邊說要讓它通過、要如何如何，或者是在這邊爭辯一大堆，像剛才有委員說蔡英文講什麼，其實哪有？根本就沒有啊！有時候都是「黑白講」！立委在這裡有免責權，但是也不該亂講話！你的責任就是，譬如一國兩制或和平協議對臺灣的影響到底有多大，一定要把它講給所有臺灣百姓知道，讓大家瞭解它的嚴重性是什麼樣子。說不定我們現在通過了，可是明年選舉他們贏了還是可以修，還是可以用「和平協議」啊！對不對？我講得有沒有道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但是我要讓全國老百姓知道，民進黨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就是要捍衛國家的主權和尊嚴、要守住這塊土地，這是我們很清楚的立場。至於其他的政黨，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嘛！

余委員天：我知道啦！這點不用你說，我的意思就是，你要透過各種管道，讓所有臺灣人民知道它的嚴重性到底在哪裡，不要等到 1 月 11 日之後，那就沒效了嘛！你要在之前、最近就一定要提醒所有臺灣民眾，說這個法案對臺灣有多嚴重、一國兩制的後果是什麼、和平協議簽了以後會

變成什麼樣子，這些都要讓所有百姓知道，光在立法院講沒有用啊！你懂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委員今天在這裡質詢，電視都會報導，全國觀眾都看得到。

余委員天：你要講得更清楚一點、更嚴重一點！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余委員天：這一定要講出來，要讓所有民眾統統知道，否則一般民眾也搞不清楚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我們會加強宣導。

余委員天：說要簽和平協議，有人會說：很好啊，不用武力犯臺，不是很好嗎？大家和平，不是很好嗎？所以這很重要，陸委會是對中國大陸的專責單位，所以你要把這個利害關係講清楚，不管任何一個政黨要簽任何東西，都要對臺灣的百姓講得清清楚楚，讓大家瞭解這點，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余委員天：因為只有你有這個管道、有權去講這個東西，如果是我們來講，大家會覺得好像沒什麼意思。你是專責和中國大陸溝通的，一定要讓臺灣所有的民眾知道這個利害關係，這是最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跟委員說明，第一，從歷史上跟中共簽和平協議的下場，大家就看得很清楚；第二，北京的對臺政策很清楚，統一才有和平，現在要簽和平協議，他們一定是要求統一，所以和平協議就等於是統一協議。

余委員天：所以我希望陳主委如果有機會的話，應該要召開一個專責的記者會，把這個利害關係說清楚，讓所有臺灣民眾統統瞭解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余委員天：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對於今天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要增訂第五條之三，媒體頭版已經報導說你要出招。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標題不是我的本意。

洪委員宗熠：不是你的本意？它說可以考慮建交或是歐盟的模式。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是以前社會上有些人提過，我們只是尊重。

洪委員宗熠：裡面也寫到「兄弟之邦」，這也是以前的人講的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以前有人講過。

洪委員宗熠：那你知道以前的人是誰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啦！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覺得兄弟之邦也是可行的耶！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啦，我們沒有這樣的政策。

洪委員宗熠：如果我們雙方都有主權的話，我覺得是兄弟也沒有關係啊！你以為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這個議題政府部門沒有討論過，也不是政府的政策。

洪委員宗熠：誠如你所講的，國家的主權我們絕對不能失掉，包括國家行使主權的行為，我們都必須嚴守分際，所以我看到這篇報導提到政府要出招，雖然它是用打問號的方式，但是我覺得……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不是我的本意，所以連它也打問號啦！

洪委員宗熠：但是這個標題，包括要建交、採用歐盟模式或「兄弟之邦」，只要可以承認我們的主權，我覺得我們當弟弟也沒關係，我們……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沒有關係！這絕對不是政府的本意啦！我只是說社會上過去有人提過這些概念而已。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稍微查了一下，辜振甫之前有提過「兄弟之邦」，也隱約講到一些有關「兄弟之邦」的看法，剛好今天出現這篇報導，雖然這不是你的本意，但是如果可以維護我們的國家主權，我覺得都可以拿出來談。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同時也再說明一次，媒體這個標題並不是我的本意，所以它自己也打問號嘛！政府對這個東西沒有討論過，也不是政府的……

洪委員宗熠：可是它是不是也在強化你的論述？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啦，我的意思是有人舉過這種例子。整篇報導委員應該看得很清楚，政府最重要就是要捍衛國家的主權和尊嚴，我要強調的是五之三條款的「禁區」、捍衛國家主權和尊嚴、自由憲政體制不能改變，這是整個文章裡面最重要的重點，它的標題並不是我的本意。

洪委員宗熠：主委，針對今天增訂第五條之三，我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看到四個重點，包括現在討論的「禁區」是第四個重點。其實像「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這段文字，我覺得你是不是要想個比較簡單的說法，讓我們和人民馬上就可以聽懂？

陳主任委員明通：很簡單，就是不會接受他們的「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啦！

洪委員宗熠：對啊，就這樣子而已嘛！我覺得不要講得「落落長」，就是很簡單，讓我們和人民瞭解什麼是不能談的政治議題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種是法律用語，一種是跟民眾溝通，我跟民眾溝通很清楚簡單，就是這個法案通過的話，很清楚，那個第八項就是一國兩制臺灣方案門都沒有了！

洪委員宗熠：另外就是四大重點裡面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包括事前監督機制、國會雙審議和公民複決作最後決定，其實這一關、一關、一關都要順利通過，才有可能去簽任何一個政治協議，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洪委員宗熠：有關事前監督的部分，行政院要送到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開啟協商，我覺得這就會有一些爭議，因為要經過很充分的討論；另外就是國會雙審議的部分，需要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也就是要兩個四分之三，我覺得這也要有很大的共識才可以達成；接下來還有公民複決的部分。我覺得這樣一關、一關、一關地通過才可以確保國家主權。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洪委員宗熠：另外，我覺得剛剛余委員講的議題也是滿有趣的。我們都希望長治久安，也希望每個制度的訂定都可以維護國家主權，但政黨輪替也是一個很正常的現象，今天我們執政黨在立法院是多數，但是我們並不容易達到四分之三、四分之三的門檻，未來如果換另外一個黨執政，這樣的議題也有可能繼續被拿出來討論。對於主委剛才的答復，我覺得自己還聽得滿清楚的，就是只要你在位，對於政治協議的部分，都會堅守國家主權的保障。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要走高門檻。從另外一個角度去看，兩岸的政治議題其實爭議性很大，如果沒有全民高度共識，行政部門去談也沒辦法抬頭挺胸，四分之三的立法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這麼高的門檻和修憲一樣，就等於充分授權，這個時候去和對岸談判的話，可以抬頭挺胸，因為人民給你充分的支持。

洪委員宗熠：有人民做靠山。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從這個角度去看，這是非常健康、非常有幫助的，一方面捍衛國家主權，另一方面讓談判代表能夠抬頭挺胸和對方談。

洪委員宗熠：主委，你知道陳建良里長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洪委員宗熠：他公開表示政府並沒有宣導現在不能簽任何協議，請問你對此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加強宣導。

洪委員宗熠：我必須講，陳建良是一個最基層的里長，他也擔任臺灣村里長聯合會的總會長，如果連他都認為政府對這樣的政令宣導不足，我覺得這就是要檢討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我們會檢討、加強。

洪委員宗熠：因為他是地方上最重要的意見領袖，而且他也是一票一票選出來的，所以是不是要用最快的速度，包括你們可能要和內政部研究，把整個資訊很迅速地散播到每個村里，讓每個村里都知道，甚至像我們選區的鄉鎮民代表，也要讓他們知道。如果訊息沒有散播出去，現在又讓他們說政府根本沒有宣導，我覺得這樣也會誤導民眾，會把責任怪到你們身上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我們來加強。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主委，你贊不贊成兩岸應該要交流？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兩岸交流的既有政策像城市交流就是交流，你看臺北和上海城市交流……

許委員毓仁：沒關係，我再問你，在你設計的架構底下，什麼樣的人有辦法真正去和對岸談判？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最重要的是能夠堅定臺灣主權的立場或者人民充分授權。

許委員毓仁：談到主權，以主委的身分，你贊不贊成我們臺灣進行變更領土公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不是我們陸委會的職權吧！

許委員毓仁：對，但你贊不贊成？因為你強調主權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既然不是我的職權，我就沒有評論。

許委員毓仁：好，那我再問你，依照這樣的說法，就是什麼樣的人是被人民賦予這樣的權利，而且在不妥協主權的情況底下才能去談？

陳主任委員明通：按照我的草案，就是行政部門提出協商的計畫，然後要做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到了國會裡面，要四分之三出席、出席者四分之三同意，這樣的人就得到授權去談啦！

許委員毓仁：現在民進黨裡面有誰可以去談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現在是建立制度……

許委員毓仁：蔡英文可以去談嗎？賴清德可以去談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啦！跟委員報告，今天的重點是建立制度，制度建立以後……

許委員毓仁：是啊，那我就要問你，這個制度是為誰而建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為我們全民建立的、為了臺灣而建立的。

許委員毓仁：好，那我再問你，你個人對於郭台銘選總統有什麼樣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評論。

許委員毓仁：我們都知道他跟中共有一些可以對話的空間，和美國白宮也有一些可以對話的空間，那我問你，如果他今天當選中華民國總統，他要去跟對岸談判，那麼你的看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他過去能到白宮去和川普總統談話，那是一個商人的角色，他要選總統是要轉換成政治的角色，這絕對是一碼歸一碼。你不可以根據商人角色就預設他可以順利轉換為政治角色，這完全是一碼歸一碼，國際政治的現實不是這樣的啦！

許委員毓仁：我理解。那我現在問你，如果是郭台銘或韓國瑜當選中華民國總統，這個條款是不是要阻止他們和中國大陸有所接觸？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上一位委員質詢時我也講得很清楚，我們第一是要建立這個制度，行政部門提出這樣的計畫，獲得國會四分之三的出席和出席者四分之三的同意，就是有高度共識，等於全民給他背書，所以他在對岸可以抬頭挺胸，反而是一個幫助，因為他可以抬頭挺胸啊！

許委員毓仁：我再問你，什麼樣的範疇叫做政治議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政治議題」一詞出現很多次，但它並沒有具體的……

許委員毓仁：ECFA 算不算政治議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有一中框架就算政治議題，以現在的 ECFA 而言，是沒有一中框架的。

許委員毓仁：如果今天臺灣要跟中國大陸進行任何有關商業的談判，假設是因為我們的東西出口到他們那邊而有稅負抵免的問題，這算不算政治議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就回到上個禮拜 6 個版本的監督機制那一塊去處理，如果是一些……

許委員毓仁：我就問你嘛，因為現在政治性協商的範圍不清楚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兩岸關係很動態，但是大家都知道，所謂政治性協商主要當然是指兩岸政治關係的方面。其實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也有所謂的文化、社會，這些也沒有很清楚的定義啊，經濟方面的協議也沒有很清楚的定義嘛！所以它是要在國會和行政部門大家共同討論得到共識的。因為兩岸關係很動態、很複雜……

許委員毓仁：我現在是問，主委設計出這套機制，我知道它非常高門檻，然後我也知道你所謂充分授權的說法，但是到底什麼樣的人可以得到這樣的授權？

陳主任委員明通：只要擁有行政權的行政部門提出締結計畫，國會通過的人就可以了啊！

許委員毓仁：你覺得現在到底有沒有機會談嘛！如果沒有機會談，這個東西設出來也是白設，你懂我的意思嗎？到底你是覺得兩岸目前是走向持續的冷對抗，一路進到 2020 以後，甚至再往前，我們繼續加速對抗下去，還是你有其他的看法？因為你說自己現在在設立這個對話機制，可是我只看到障礙，沒有看到機制！這是我要問的問題。就是以陸委會監督或促進兩岸交流的角色，我只看到你設計了障礙，而沒有設計機制！所以我要問你，你覺得到底有沒有談的空間嘛！如果沒有，就直接說這個東西不值得做，根本不用設立這個機制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很多事情是一體兩面啦！你是看到這一面，可是我看到的是，有一個充分的授權……

許委員毓仁：我同意你有關充分授權的看法，但我現在是問你：值不值得談？有沒有機會談？有沒有空間談？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每個行政部門到時候自己去判斷的，我們只是建立制度啊！這非常重要，先建立制度，在制度的保障之下，尤其北京一國兩制臺灣方案這個統一的進程已經兵臨城下了，我們再不建立這個制度，要怎麼去捍衛國家的主權和尊嚴啊？

許委員毓仁：那我可不可以說是沒有機會談了？是不是可以這樣說？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做這樣的解讀啦！

許委員毓仁：主委，如果現在定調說我們和大陸其實沒有機會談了，那麼這個東西也不用設了，因為根本不要去談了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我不建議委員做這樣的解讀啦！

許委員毓仁：你要設這個，然後說在充分授權的情況之下我們再去談，我覺得有點矛盾，我搞不清楚你的意向是值得談、兩岸有機會談、有空間談、應該要去談，還是你的看法是根本不用談？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我們不為談而談！不管怎麼談，都必須捍衛國家主權，從捍衛國家的主權地位、民主憲政體制出發，這個東西要確立，我們必須建立這個制度……

許委員毓仁：主委，這我完全理解……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就好了啊！

許委員毓仁：而且我也完全同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許委員毓仁：我現在是問你心中真正的想法嘛！兩岸走到現在，到底還有沒有機會談？值不值得談

？有沒有空間談？然後我們再來談你設計出來的這個機制。不然其實沒有意義，所以我就說這是假議題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這樣解讀啦！

許委員毓仁：那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在現在這個政治現實底下，你覺得兩岸有沒有機會談、值不值得談？還是你覺得我們根本沒辦法談？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先把制度建立以後再說吧！

許委員毓仁：那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你總是要建立制度，不然要在什麼制度之下才有可能？我們要先建立制度啊！

許委員毓仁：主委，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做政策……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能為談而談。

許委員毓仁：做政策要搞清楚設計這個機制之後所希望達到的目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達到國家主權……

許委員毓仁：你如果認為這是一個屏障……

陳主任委員明通：……人民充分授權……

許委員毓仁：因為我覺得國會議員有權利知道現在政府施政對於這個判讀的情勢是什麼？如果認為現在的局勢就像你說的習五點、一國兩制、統一進程，應該很明顯的，現在我們根本就不要談了啊，那麼設立這個機制，你說充分授權讓我們的政治領袖去談，我不懂到底是要談還是不要談？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們如果是一國兩制台灣方案，在我這個制度之下，在我的法制之下，是門都沒有！至少要建立這個防衛機制，這是民主防衛機制啊。

許委員毓仁：理解，但我不清楚你的模糊……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他要一國兩制台灣方案，很清楚啦，這很清楚，一國兩制台灣方案門都沒有！

許委員毓仁：理解啊，我跟你說了十次了，我說你在打迷糊仗，我搞不清楚你在想什麼，你做這個事情是認為現在有空間談、有機會談嗎？你丟出的訊息是什麼？如果你很清楚的說現在根本不是談的時候，這個東西也不用送進來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制度建立還是很重要的。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進行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審查，各政黨、各委員都有提出相關修正案，我們也有討論，我們認為高門檻、高監督、高限制等等都可以在這部專法裡去設定，而今天主席又排審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修正案的審查，那我們就繼續來討論，本席在這邊一併針對這個議題來跟主委做一些討論。

第一，這個部分不論是高門檻、高監督、雙國會監督還是公投，本席都支持，本席要問的是，政治議題的認定是由行政院先認定才送立法院，沒錯吧？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談判計畫，當然會……

林委員麗蟬：都是你們認定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是還是要國會同意啊！

林委員麗蟬：所以主觀都交給行政院去認定……

陳主任委員明通：行政權本來就是這樣啊！

林委員麗蟬：當然啊，所以本席要講的是，你說的高門檻、所謂雙國會、所謂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國會雙審議，我們只有單一國會。

林委員麗蟬：對，國會雙審議及公投等等，反正都很嚴，乍看之下是很嚴的，可是我覺得這是一個欺騙，為什麼說是欺騙呢？因為由行政院來認定什麼叫政治，什麼不是政治，對於這個部分，這樣的機制您覺得是對的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我的行政權啊！

林委員麗蟬：那我們也有立法權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啊，所以要在國會同意之下啊！

林委員麗蟬：所以我才說，如果是這樣，應該要回到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來好好的審查，不是再設一個所謂高門檻……

陳主任委員明通：向委員報告，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版本也都是行政院提出締結計畫經立法院同意，這沒有不一樣喔。

林委員麗蟬：但是立法委員也有提案，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專法裡，有委員的提案，但你又立了一個你覺得很高門檻的，主委，我必須要告訴你，……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主要是行政權。

林委員麗蟬：在大法官釋字第四九九號有講到，你應該很清楚，本席先告訴你，這都是假的，你們都以你們的規定嘛，你們前面設定這個是政治議題的就送到國會，你設定不是的就不用送國會，所以都是以你設定為主，人民的權益在哪裡？我覺得這些都要回到最高的民意機關—立法院來做認定，而不是由行政院先認定，如果由行政院先認定，表示這個高門檻都是假的！

再來，我要談的是，如果是高門檻的話，在大法官釋字裡就有訂定了，主委，你可以唸一下，有沒有訂定？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這是釋字第四九九號的解釋。

林委員麗蟬：對，釋字第 499 號解釋都已經確定了，表示你們的第五條之三……

陳主任委員明通：非常合憲、合乎大法官會議的解釋。

林委員麗蟬：我告訴你，在這個條文的最後一條就已經訂定了，表示已經很嚴，不管是憲法還是大法官釋字，都已經很嚴了，你應該要回來針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專法去研擬什麼叫政治什麼不是政治，其實政治議題，難道這個不是政治議題嗎？這就是已經很政治了，已經告訴你這些政治議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不能碰的，這是禁區！

林委員麗蟬：主委，我覺得你在亂辯，我認為就算是高門檻、高政治，這種議題就是不能。

還有，你剛剛回答許毓仁委員時提到，國土議題非你的職權，可是回答到郭台銘跟美國跟習近平的事件，你又說他是商人，你真的是選擇性的回答問題，你選擇性的回答立法委員的問題，我覺得這不是你的權責，所以你不該回答的就不該回答，不是你在這邊都可以亂回答的。

其次，剛剛你回答前面的委員說，捍衛國家主權是民進黨，只有民進黨嗎？這也是你的職權可以回答的嗎？我們中國國民黨是捍衛國家主權的，到現在我們一樣捍衛國家主權，才會提出相關的專法來做審查，不會像你在這邊對於非你職權的部分還做發言，而且是選擇性的發言，你覺得這樣對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作為民進黨的政務官，我當然要重申民進黨政府的立場。

林委員麗蟬：所以只有民進黨嗎？只有民進黨才捍衛國家主權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做這樣的推論啊。

林委員麗蟬：你剛剛說只有民進黨執政，我們繼續捍衛國家主權……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我說民進黨就是捍衛國家主權正義……

林委員麗蟬：這個聽在我們民意代表的耳裡，我覺得主委非常的不適任。

再來，我必須要說，你如果要監督的話，為什麼不回到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今天早上有報告過了。

林委員麗蟬：你報告過，但我們也講過，而你就硬要這樣送過來，我們也沒辦法。我必須要說，高門檻的東西在憲法、大法官釋字都已經卡住了，不管是經濟、教育、城市交流等可以回到專法，應該要回到專法，我們都支持，看要如何高門檻，把權益放到百姓的手裡去公投，你不覺得這樣才是正統的立法制度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麗蟬：你說要建立制度，但你的制度架構在你個人認為它是不是政治議題，這樣對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啦，這個還是行政部門一起協商的結果。

林委員麗蟬：協商的結果就已經到第二道門檻了，前面你們就已經先認定了，所以你們的認定有沒有主觀……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行政權嘛！其他的商業協議也都是行政權先提出啊！

林委員麗蟬：你們的認定有沒有意識形態？你們的認定有沒有針對韓國瑜的議題就認定是政治，就要來處理他？你是不是有一種針對性的認定？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做這種連結跟解讀。

林委員麗蟬：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提出的是，我覺得我們已經有足夠的限制政治議題，我們也有一個專法，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要提出第五條之三修正案，你說第五條之三是高門檻，難道我們在專法裡沒辦法處理高門檻嗎？我們在憲法裡沒辦法去設定一些不能討論或不能協議的嗎？都有了啊，你這個不是多做是什麼？不然就是有針對性的，不然為什麼？都不能處理嗎？我剛剛提的那兩個管道、兩個制度都沒辦法去好好處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我不建議委員做這種連結。

林委員麗蟬：我沒有連結，我們是合理的、所謂的議題性的告訴你，這本來就是這樣啊，不然你又能有什麼？你告訴我，行政院自己去認定什麼叫政治議題後才送到國會來，所以你們前端就已經有意識形態了，我們能去控制你的意識形態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本來就是行政權，另外那 6 個版本本身也是行政院提出締結計畫，這是行政權啊！

林委員麗蟬：我們能控制你們的意識形態嗎？你們前一陣子從黨中央到行政院全部都在打韓國瑜，我覺得你們的政治認定如果按照這樣的意識形態，你會把國家帶到哪裡去，我不知道，所以我必須要代表人民的聲音在這邊表達清楚。該有的法、該有的高門檻，我們都可以來做，但不應該把權力都放由行政院自己去做認定。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在這邊要告訴主委，請主委三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排審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修正案，我們都希望條文能夠更加的明確，以保障台灣整個國民的權益。大家都知道，最近不論是和平協議或是兩岸關係，都處於比較敏感的議題，本席本身很認同在修法後會更明確。

最近我看了一些報紙的報導，包含在 4 月 13 日的李毅事件，他說去爬玉山，因為他的言論偏向鼓吹和平武力統一，因此被移民署遣返回大陸，而外面一些媒體的報導有正反兩面。我們今天所修訂的這個條文就是很明確的規定、制定憲法裡面的規定，讓國人的安全以及執法者能有很明確的執法目標，針對這一點，本席是非常的認同。主委，針對李毅事件，既然媒體報導得這麼大篇幅，身為陸委會主委、官員，你們也應該對外公開說個明白，讓民眾的疑慮能夠消除，所以本席要求主委現在說明一下這個事件。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看到元月 2 日習近平一國兩制台灣方案提出來後，開始有所謂統一的進程，整個國安團隊在事先就預判到了，所以元旦總統發表元旦講話時有提到四個必須三道防護網，第三道防護網是民主機制，所以那個時候就開始由國安團隊來草擬這個草案，這個是非常清楚的，就是要捍衛台灣的主權跟尊嚴及國家的地位，要拒絕一國兩制台灣方案，所以今天我們把這個法案送來，請大院能夠支持，以展現我們捍衛國家主權尊嚴的決心。我們只有這塊土地，這塊土地是我們安身立命的地方，我們必須建立一個堅強民主的防衛機制。面對北京不斷的促統攻勢，而且不放棄武力對台，在行政部門，作為民進黨的政務官，我們一定要展現出我們堅定的決心來捍衛這塊土地，保障 2,300 萬人民的幸福。所以今天提出這個方案其實就是一個制度的建立，能夠確保這塊土地的長治久安，強調的是制度的建立，這是非常清楚的。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主委。主委，這個問題顯示出，今天要制定的第五條之三，是要確保比較明確。我在 4 月 13 日看到這個事件，就想到前陣子台灣的李明哲到中國大陸去，也因為不當言論而被羈留至今，台灣這邊的動作是把他遣送回去，將他遣送回去這件事，社會上大家都在討論

，其實台灣人民所要求的、所想要的就是和平。針對和平的機制，不管是協商也好，不管是和平機制要建立架構也好，主委，這個和平條例有沒有辦法去推動？

陳主任委員明通：向委員報告，過去歷史上跟中共簽和平協議的下場都很慘。另外，北京對台的政策很清楚，就是要統一台灣，一國兩制台灣方案，這個習五條講五遍都是統一嘛。所以這個邏輯很清楚，你去跟他談和平協議就是統一協議，是不是？這個東西很清楚，從他的邏輯去看待就非常清楚了。

吳委員琪銘：主委，有關和平協議，能不能先跟他談，再來看看談的內容？總是要踏出第一步。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坦白講是不需要的，和平是國際責任，維持世界和平，兩公約講到到鼓吹戰爭是違法的事情，有關於和平，就整個地球的所有國家來說，維持和平是國際責任！今天兩岸要怎麼和平？很簡單，北京放棄武力對台就有和平，只要放棄武力對台就有和平，這是很簡單的事情啊，是不是？所以他要跟你談和平協議，最重要就是他要統一你，這是很清楚嘛。

吳委員琪銘：主委，這個我們都很清楚，但是台灣人民還有模糊的焦點，這一點是陸委會要向國人說清楚、講明白的，這樣才不會造成他們的疑慮存在。政府一定要有擔當，一定要對外來做說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又要再來面對一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的修訂，主要是針對政治協議訂定一些相關監督機制的門檻。你這個門檻實在很高，比修憲還高，我們就再來講一次。

修憲門檻是四分之一委員提出來，經過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同意，然後再經過一個修憲公投就通過了，有沒有錯？我講的沒有錯吧，這是修憲的門檻。而你現在第五條之三要訂定和平協議的門檻卻是，第一，要啟動之前先要經立院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同意，跟修憲的四分之三是一樣的門檻才能啟動。再來，談判到中間的時候，只要全體立委二分之一以上的國會否決，就終止談判，只要二分之一以上認為不要談了，就終止談判，這是在談判中。談判後要執行，協議回來還要經過立法院審議，再一次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同意通過，條約才有效，最後還要一個憲法公投。對不對？我講的完全沒錯吧？所以這個比修憲多了二個門檻，第一，談判前要先經國會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同意才啟動，再來是談判中還會被終止，只要二分之一國會決議終止就要終止，所以和平協議的門檻是比修憲還高的。

當然，你們 concern 兩岸之間如果牽涉到主權的問題，再怎麼嚴格都值得，我想你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就是禁止、不要談。其實兩岸如果真正牽涉到主權的問題，真的是不能談，任何政府、任何執政黨都沒有權力去談。剛剛有提到，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就是不能談，釋憲文裡有說不能談這個部分，談了回來也無效。其實也不用釋憲，要憲法授權嘛，憲法沒授權怎麼去談主權的問題、領土的問題、國號的問題、兩岸統一的問題，對不對？憲法就已經框在那裡了。談回來，立法院即使通過也無效，四分之三通過又如何？公投通過又如何？違反憲法！公

投通過的法條、協議，如果違反憲法有效嗎？還是無效嘛！違背憲法就無效，所有的法律、所有的協議都無效，所以憲法是最高的守護神，老實講，這個我們有共識，我們尊重中華民國憲法。但是訂定這樣的高門檻使其不可能發生，即使發生也無效，訂下這樣的高門檻，我們會覺得這樣的立法用意是什麼？就好像我們對一件不可能發生的事訂定一個法規定發生那件事情要怎麼處分、刑法要怎麼處分，有點類似這樣的意思，這就好像在打稻草人，自己做了一個稻草人，然後射箭、打他，我的感覺是這樣，因為不可能發生嘛！中間有一些也許是政治協議，但不至於碰觸憲法，當然就會有空間，所以你們擔心的可能就有這些部分，包括你常常在備詢時提到，所有協議如果在一中框架，以統一為前提，就會以此監督，這個我們也同意。請問海基會過去簽的 23 個協議中有沒有一中框架及以統一為前提的文字？包括兩岸共打、司法互助等等。

主席：請海基會蔡副秘書長說明。

蔡副秘書長孟君：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23 項協議當中應該沒有涉及一中框架字眼。

林委員為洲：本來就行之有年，兩岸簽署相關協議都有一個默契，不會去寫一中框架，不會寫以統一為前提，否則在沒有訂定這個法律之前，回來這裡也不會通過啦！沒有增訂第五條之三以前，所簽的協議統統沒有這個問題嘛！若有這個問題，回到臺灣還得了？以統一為前提兩岸共打、司法互助，你說臺灣國會會通過嗎？不會嘛！過去的事實證明，兩岸所簽署的 23 個協議，統統沒有一中原則框架，也沒有以統一為前提的協議，所以才能夠推得動，兩岸之間還可以有一些交流，還可以共同解決一些共同犯罪的問題、詐騙的問題，包括可能將來要通過的服貿、貨貿等等，都是在這樣的思維之下，大家都會把那個框架拿掉，這也有一定的默契，不然過去怎麼會簽出 23 個協議？我的意思就是，修這個法到底有沒有幫助？其實我們擔心的問題不會發生，因為那會觸犯憲法，違背憲法意旨簽了也沒用。當然，如果訂了更高的門檻，我同意就更不會發生了，本來發生的機會可能是萬分之一，修法之後或許變成十萬分之一。但是，這有意義嗎？在這個時候提出修法，將來其他非政治協議因為現在這樣的強烈表態應該也會擱置了，很難再繼續下去，因為這是釋放敵意的感覺。我不是認為主權不重要，這當然很重要，我們的憲法就框在那裡了，不能違背憲法，除非先修憲。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在立法體例上已經有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政治協議也是所有協議中的一種，放在協議監督條例裡面，我們針對政治協議做比較嚴格的規範，然後直接把協議相關的監督都放在專法協議監督條例裡不是更完備嗎？在立法體例上不是更周延嗎？現在一方面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有監督機制，只針對政治協議，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裡面有政治的、有一般的、有經貿的，也有兩岸互助的，將來會鬧雙胞，將來那邊如果有政治監督機制，這邊也有監督機制，到底是要遵照這個，還是遵照專法的協議監督條例？

陳主任委員明通：上個禮拜民進黨已經提出排除的動議。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所以我們的見解是第五條之三如果出委員會，將來協商時大家還可以再討論，是不是就用專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來處理，把政治協議、一般協議、經貿協議、司法互助協議都訂定，也許有不同標準，尤其是針對政治協議的部分，這個我們同意，但是立法上不用這

樣訂定在兩邊做，監督就在一個專法裡監督，我想大家都比較能夠同意，而且認為是比較周延的。以上是我的見解，將來我們還會繼續討論。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在今年 1 月提出「習五條」，表明九二共識就是一國兩制的臺灣方案，我們可以看到近期以來中國對於我們國家的文攻武嚇只有增加沒有減少，也沒看到他們宣稱的和平，雖然中國不斷提倡和我們國家政黨及各界推舉的代表進行民主協商，但是這種民主協商是他們的統戰分化手法，我們很難相信他們會真的尊重臺灣人民的共同意志。事實上，中國「習五條」以統一為主軸的架構，臺灣在這樣的方案下就不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因此對於有關政治議題的協議，我們應該訂定一個民主監督機制，以確保我們國家的安全，並且在協商程序當中要有一個完整的規範。

請問主委，此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為什麼如此急迫？理由為何？本條文對於臺灣主權和民主的保障在哪裡？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習近平在元月 2 日提出一國兩制臺灣方案，而且不放棄武力對台，對於他的講話，我們國安團隊預先已有所有研判，因此請總統在元旦時發表重要談話，提出 4 個必須，第一，必須是尊重中華民國臺灣存在的事實。第二，必須是尊重 2,300 萬臺灣人民的自由意志。第三，必須是和平的方式。第四，必須是政府對政府的協商。所以建立 3 道防護網，第三道防護網就是民主監督機制，政治談判就必須有高門檻監督機制，那就是今天第五條之三所提出來的。我們有鑑於原來民進黨版本有關兩岸談判監督機制對於政治這部分比較沒那麼強化，尤其是客觀情勢的部分，那個版本是 2016 年提出。現在新的情勢，到 2019 年年初時習近平提出推動統一的進程，按照總統指示，我們就提出修法，最重要是明定主權國家地位及民主憲政體制是禁區，碰都不能碰，這個最主要是根據應對於北京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此法通過之後就很清楚告訴北京一國兩制臺灣方案門都沒有，我們先確定守護臺灣，但是我們願意在不設前提的情況下和對岸談，所以我們另外有高門檻的監督機制，行政部門必須先提出要談判的計畫，並且要做憲政及重大政治的影響評估，做完評估之後，到了國會需有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通過，才得到授權，才可以去談。

那麼在過程中，如果行政部門覺得談起來有困難，就是經過國會同意授權的談判方案有困難，他可以自己停止，並跟國會報告，國會議員如果覺得現在的情勢談有困難，之前的授權可能收回來，所以為什麼要全民過半數？過去因為四分之一的否決權，現在要把國會通過的東西拿回來，國會要比較高的門檻，就是二分之一加一才喊停，這也是對於國會要不要授權給行政部門去談一個審慎的考量，談過以後，回來要經過國會四分之一出席、四分之三同意，交付公民複決。

這一套完整的防衛機制有幾個重點，第一個，設定禁區，碰都不能碰，這樣才能夠捍衛臺灣主權尊嚴跟國家地位；第二個，我們願意不限前提跟對岸做政治談判，但這個本身就是制度的

建立，最重要的是一個長治久安的制度建立，要得到國會充分授權，這麼高的門檻，我們談判代表面對北京的時候才可以抬頭挺胸，因為有這麼高的門檻、有這麼強烈的民意支持，所以你必须重視 2,300 萬人民的意志，也就是總統講的「四個必須」裡面的第二個必須—尊重 2,300 萬人民的意志，至於如何去展現？當然是透過國會立法，讓談判代表有辦法展現人民的集體意志，所以這個立法是非常必要的，也是我們請大院支持這樣的修法最主要的原因。

呂委員孫綾：我認為一般人不難理解，要跟一個一直想要統戰我們國家的國家簽訂任何政治性的協議，都會有危險性的存在，所以我們在維護臺灣主權以及民主的情況之下訂定這樣的法條，我基本上是非常認同也非常支持，也確保我們珍貴的民主憲政秩序，不會因為政治性的協議而損害任何權利，希望主委要繼續加油和堅持，我們都會繼續做主委的後盾，繼續為臺灣民主價值來努力。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另外，從今年 3 月開始，針對有國人在中國擔任社區幹部的事件，也引發很多討論，甚至現在還在進行中。請問主委，這樣的消息是如何取得的？是因為中國官方有公告，還是我們在這方面有收到任何訊息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些是公開情資，有些是相關單位提供，但是我們都會請當事人來說明。

呂委員孫綾：所以得到這個訊息的時候，我們都會請當事人來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一個法律的過程，應該要請當事人來陳述，確定有沒有這種事情。

呂委員孫綾：如果得到這樣的消息之後，是誰去認定這樣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明通：內政部。

呂委員孫綾：如何認定國人在中國擔任這些職務是違法的？也是由內政部來做？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規範，主管機關是陸委會，以及相關業管單位，像這個事情就是內政部，他當然會跟我們來會商。

呂委員孫綾：最後一個問題，擔任中國的職務是在中國當地發生的嗎？如果我們要實地調查，其實會有一點困難，如果要去調查，我們會如何進行呢？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最主要還是請當事人來說明。

呂委員孫綾：所以我們一直都是會請當事人來說明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最主要是請當事人來說明，才能作成要不要裁罰的事情。

呂委員孫綾：如果當事人否認，但是他實際上有做這樣的行為呢？我們也沒辦法裁罰到他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這整個有一定的行政程序，如果他不願意據實以告，我們當然不會因為他不據實以告就拿他沒辦法。

呂委員孫綾：如果他沒有據實以告，我們也沒有辦法在當地調查他擔任職務的狀況，其實會有一個很大的漏洞，所以我在這邊要提醒主委，這方面一定要再做一個防範的機制，好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呂委員孫綾：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孫綾代）：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上有很多委員問到報紙上所說的。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那不是我的本意，因為他自己也打問號。

張委員宏陸：對，我知道不是你的本意，你早上已經特別說明，我也肯定不是你的本意，不過我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建交、邦聯、歐盟模式這幾個選項，你認為這些目前可行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可行啊！

張委員宏陸：我只想問一個……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可行，政府也沒有這樣的規劃，我只是舉例過去有些人提過。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也不行，我們講最寬鬆的歐盟模式，可能就是貨、人自由交流，貨幣要不要統一？歐盟的貨幣是有統一哦！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它不是我的本意，所以這個就不需要進入討論了。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不是你的本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而且不是政府政策，不需要進入討論啦！

張委員宏陸：我要問你的是，其實它有很多問題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光講最寬鬆的歐盟模式，貨幣要不要統一？要怎麼算？這個根本不大可能，所以有時候我們的發言要特別注意一下。

另外，臺灣目前是可以選總統的，如果一國兩制，選的是總統還是特首？

陳主任委員明通：特首啊！香港、澳門例子很清楚啊！

張委員宏陸：我再問一次，我們現在選的是總統，以後如果一國兩制，還可不可以選總統？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國兩制是鄧小平所提出來，在香港跟澳門實施，很清楚就是特首，所以要一國兩制臺灣方案，臺灣哪有什麼選總統，就把自己變成特首了。

張委員宏陸：所以是特首，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啊！以香港、澳門例子就很清楚啊！

張委員宏陸：我今天就是要特別再請問一下主委，就是特首，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以香港、澳門例子就是啊！所謂一國兩制是鄧小平提出來，在香港澳門實施，在客觀歷史現實上就是特首啦！

張委員宏陸：繼續請教，國內新黨在 4 月 20 日舉辦「北京要統，臺灣怎辦」論壇，我不知道陸委會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很簡單，就是拒統啊！要捍衛國家主權尊嚴，要守住 2,300 萬人啊！

張委員宏陸：他辦這個論壇，陸委會有沒有追蹤、掌握？

陳主任委員明通：事先有表達意見，就是從禮遇他的武統論，我們事先有一個很清楚的立場，而且提早讓他離境，並說明武統是違反兩公約第二十條的規定，這是絕對不可以，鼓吹戰爭是法律所不允許的，這樣的政黨去做這種的事情是不會得到社會支持的。

張委員宏陸：對，這個政黨在做這個事情，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的自由，但大法官解釋第 445 號也明確指出，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生

存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違憲，憲法法庭可作出要求解散的判決。請教主委跟法務部，就我說的這兩個法條，你們對新黨這樣的做法有什麼解釋跟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言論自由是整個憲法所保障，但是言論自由並不是沒有任何範圍，它的前提當然不能涉及違反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講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解釋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寫得這麼清楚，那他有沒有違法？

張參事春暉：這部分我們剛剛提到，每個人都有言論自由，他們當然可以主張要統一或臺灣獨立，至於此舉有沒有涉及違反……

張委員宏陸：他都已經公開講要以武力統一臺灣了，對不對？

張參事春暉：這個已經超出言論自由的範圍。

張委員宏陸：你認為超出了？

張參事春暉：是。

張委員宏陸：主委，既然法務部都說已經超出範圍了，我可不可以在此要求，針對這個要消滅政府的言論，陸委會、法務部與相關單位把他的情形全程拿來討論、監看，並做出應該做的行為？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張委員宏陸：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認真考慮這樣的……

張委員宏陸：我要求你們先檢視他的行為有沒有違法，這樣才有下一步，你們現在沒有具體檢視他的行為，怎麼會有下一步？可以做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張委員宏陸：這樣就好了，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個會期一開始施政總質詢的時候，本席就首先揭露，為了因應兩岸可能的政治協議，我們應該啟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的修法期程，事隔不久，陸委會拿出這個版本，我感到相當欣慰。本席當時質詢時也已經說過，不得不修是因為現行規定就是可以簽政治協議，而且是一個快速道路、高速公路形式的政治協議的規定。也就是說，只要行政院院長認為民間團體的計畫書可以，他們去簽回來，行政院院長同意就可以核定。換句話說，那是一人決策，對不對？我們可以說唯一的決策核心就是行政院院長，這樣非常草率，而且非常快速，是完全沒有防衛機制的制定程序，因應當前新的兩岸局勢，要澈底改弦更張、改弦易轍，所以對於今天的修法，本席持肯定態度。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現在的問題是，所謂的政治議題要不要定義的問題，民間團體已經認為，政治議題是需要定義的。主委認為以院版不須定義比較妥適，還是認為可以進一步定義？

陳主任委員明通：李登輝總統時期就建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有好幾個地方提到政治議題，甚至有政治性的合作行為，基本上沒有定義過，不管是政治、經濟或文化，其實都沒有詳細定義過，因為這涉及到兩岸關係非常動態且複雜的狀況，但是大家都知道什麼是政治性的議題。行政部門提出……

管委員碧玲：本席舉兩個例子，第一個例子當然是聯合公報，聯合公報有提到要協助我們參加國際組織，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管委員碧玲：可是他的背後是 WHO 的 2005 諒解備忘錄，那在聯合公報看得到嗎？你看不到。

陳主任委員明通：看不到。

管委員碧玲：在國共論壇你也看不到，但是你事後知道 2005 諒解備忘錄就是連胡體制下的產物，當時張榮恭都出來喝采並搶功，說這是連胡會談的成就。這樣的話，到底連胡會的公報算不算政治協議？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就是我們今天很急迫要增訂這個監督條例的原因，就是有急迫性。

管委員碧玲：對。在中國操控的各種軌道，兩岸之間的關係實在是完全失控了。

本席再舉一個例子，我們來看看 ECFA 第十一條的規定，為了解決 ECFA 的爭議，要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這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要辦理的都是公權力事項，包括去解釋、執行、落實並處理爭議。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由兩會相關人員組成以後，第二點規定下設工作小組，處理特定領域、本協議相關事宜，而設立的工作小組是指定業務單位，業務單位是公權力部門。因此，在兩會組成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下，可以去找經濟部門的官員來組成工作小組，相關業務事宜還可以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聯絡人負責聯絡。換句話說，一個兩會所組成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可以指揮政府官員，形同行政權的共治。這是政治協議，有沒有改變政治關係？還是經濟協議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談到的協議不是只有政治協議，所謂的協議是涉及公權力或政治性的議題。

管委員碧玲：像 ECFA 的機構安排已經相當程度把行政權納入，作為……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兩套系統，一套是原來的監督機制，就是六個版本的監督機制，至於怎麼訂定會重新 review……

管委員碧玲：我們也不排斥重新議定。

陳主任委員明通：要換到這個管道來，這是相輔相成的。

管委員碧玲：即使是如民間團體列舉的這些項目，到最後都還是有個空白，就是改變其他相關政治關係，基本上範圍也是相當的擴大，與定義或不定義基本上的差別其實不大。除了你們送件的版本—第五條之三之外，我們是不是還需要為它更進一步規定列舉式的定義？需要還是不需要？如何定義將會成為我們審查這個條文時一個重要的課題，你們要有所準備，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管委員碧玲：這是一個以經促統的時代，會有許多經濟協議，說不定是協定或是經濟架構的安排，

它所涉及的是一個非常廣泛、很大的架構式的安排，譬如 ECFA 就有機構安排；再者，像服貿的架構既深且廣，它所改變的關係到底有沒有到政治關係？到底是屬於經濟議題或是政治議題？到時候還是要臨案審視、盱衡。

陳主任委員明通：case by case。

管委員碧玲：要就個案下去審視，而不是就它的名稱或屬性歸屬來看待，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管委員碧玲：要定義事實上不是那麼容易，到底應該如何處理，我們希望審查的時候，你們已經有準備好的感覺，讓我們一起討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接受媒體訪談，表示你贊成兄弟之邦的歐盟模式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剛剛已經講了，那個標題不是我的本意。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不贊成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贊成。政府沒有討論過。

曾委員銘宗：以前有人提過，請問是誰提過？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大家都知道。

曾委員銘宗：誰？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是不是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可以去找一找媒體或 Google 一下，大家都知道。

曾委員銘宗：是誰？我們在公開場合論政就不要私底下報告了。誰提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辜寬敏先生嘛！

曾委員銘宗：阿扁也有提過，他有提過，確定。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阿扁和辜寬敏先生都有提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過這是過去的事情了啦！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贊成。

曾委員銘宗：OK。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我們最重要的是捍衛國家的主權和尊嚴，面對他們提出的「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我們要設法建立一個高門檻的監督機制。

曾委員銘宗：好，回到今天討論的增訂兩岸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主委，你們對此沒有定義，變成這要完全授權行政院，請問何謂政治議題？你想像中，這包括哪些項目？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也回答過前一位委員，李政府制定兩岸條例時，對於政治議

題、經濟議題等等，都沒有定義，因為兩岸關係太複雜，我相信他們一定有他們的智慧……

曾委員銘宗：但是第五條之三是完全針對政治議題而定，假如你們沒有定義，到時這如何執行？

陳主任委員明通：由行政部門提出，再和國會求得共識，這有共識才會經由四分之三出去嘛！

曾委員銘宗：這樣的結果會對行政院授權太大，空白太大……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也沒有授權啦！國會當然會和他們討論，而且經由這麼高門檻的討論一定會找出……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想像中……

陳主任委員明通：行政和立法一起來界定嘛！

曾委員銘宗：主委，假設你們不定義清楚，以後爭議一定不斷且非常大。請問主委，你想像中，政治議題包括哪些項目？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要是建立政治關係方面等等，因為所謂政治主要是政治關係嘛！

曾委員銘宗：但是政治非常廣泛，到時這無法執行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行政部門有自己的判斷，再經由國會支持，大家得到一個共識嘛！

曾委員銘宗：好，請教主委，你想像中，這包括哪些項目？你不能……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我們先建立這個制度嘛！

曾委員銘宗：對，既然如此，我請問你，如今這個法案已經送到立法院審議，你不能連想像中的項目都沒有啊！這包括哪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在立法說明有稍微舉例。

曾委員銘宗：舉例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譬如軍事互信機制等等。

曾委員銘宗：這包括哪些？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軍事互信機制等等。

曾委員銘宗：好，但是我不贊成完全授權給行政院，第一個，這樣是空白授權，第二個，到時執行會有困難，所以我強烈主張，發動權由立法院發動，你贊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行政權啊！

曾委員銘宗：沒有劃分那麼清楚，因為連你自己都分不清楚哪些是政治……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這是很動態的，兩岸關係是非常非常動態的……

曾委員銘宗：對，我覺得這有兩種選擇，第一個，發動權拿到立法院，你贊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行政部門提出之後，這一定要經由國會高門檻通過，那是合意為之啊！

曾委員銘宗：我不贊成啦！除非你們將項目規定清楚，對於這樣空白授權，我不贊成，不然，將發動權拿到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贊成啦！因為那樣侵犯行政權啦！

曾委員銘宗：不然，兩個都有發動權，你們也可以發動，立法院也可以發動，這樣行不行？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贊成，我的立場就是行政部門提出，再由立法院審議。

曾委員銘宗：既然如此，我不贊成你們這個法案，因為這樣是空白授權，主委，而且你連何謂政治

議題都講不清楚，我們還要平白授權給你們，雖然你們要將這些送到立法院，但是給你們發動權，我不願意，所以我不贊成。主委，我這個建議有符合你的想法啊！你要全民監督、立法院監督，我也贊成，既然如此，發動權拿到立法院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是行政權的事情嘛！

曾委員銘宗：沒有全部是行政權……

陳主任委員明通：最後這要立法院和行政權共同合議通過後才可能去談啊！

曾委員銘宗：沒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兩岸關係太複雜、太動態了……

曾委員銘宗：除非你們將定義規定清楚，這樣的話，你們要發動，我們尊重，因為我高度懷疑這是假議題，你知道嗎？雖然最後一項……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定義不完啦！

曾委員銘宗：雖然最後一項規定涉及主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能談啦！

曾委員銘宗：那本來就不能談啦！談了也沒用，這是違憲，那本來就不能談啊！但是我懷疑你們這個修法是為因應年底操作選舉之用，這是假議題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做這種連結啦！……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怕的是涉及到主權，但是涉及到主權的是違憲，根本不能談嘛！所以主委提送這個修法是因應年底選舉之用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啦！我們是為求長治久安，而且總統在元旦的講話是面對習近平 1 月 2 日講的話，這個連結才是很清楚嘛！總統……

曾委員銘宗：你們這個是連結他，包括現在他的初選……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啦！

曾委員銘宗：當然是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在元旦請總統講話，之後我們馬上預測到 1 月 2 日習近平的講話……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們怕的是涉及主權嘛！涉及主權的本來就不能談，主委，我跟你講，這是假議題啦！假議題！操作選舉之用，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委員有這種看法啦！

曾委員銘宗：你是不建議……

陳主任委員明通：先是元旦總統講話，再來習近平的講話，這才是最清楚的連結……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們從年底就設計到現在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那麼行啦！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講，你是設計師，你知道嗎？你在幫蔡總統設計如何連任，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啦！我不建議委員做這種聯想啦！我也沒有那麼行啦！

曾委員銘宗：不是不建議，你本來就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什麼本來就是……

曾委員銘宗：包括設計主題、操作等等，你是設計師！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啦！沒有那麼行啦！我沒有那麼行啦！

曾委員銘宗：你就承認吧！主委，你實際就這樣做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沒有存在的東西，我承認什麼？

曾委員銘宗：你本來就這樣做啊！你幫忙他操作議題，騙選票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預測到習近平元月 2 日的講話，所以請蔡總統預先提出四個必須、三道防護網，這個邏輯是這樣來的啦！

曾委員銘宗：你是整套設計，這是他競選連任騙選票的作業……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你太抬舉我了啦！

曾委員銘宗：沒有，你不要否認，這是事實，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當然否認，這是不存在的東西，我沒有那麼行啦！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沈委員智慧及李委員彥秀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之前你接受媒體專訪時脫口表示，只要不涉及消滅我們國家主權地位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未來兩岸政治關係安排的可能性很多，包括歐盟模式、獨立國協模式等等，甚至如兄弟之邦的模式。關於這個說法，請教主委，這是你個人的意思，還是蔡總統的意思？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那個媒體標題不是我的本意，政府沒有這樣規劃，這也不是政府的政策；至於我說的，那是舉例過去社會有人曾經提出這種意見。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不代表你本人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不是、當然不是、當然不是。

陳委員怡潔：OK，也不代表蔡總統的意思。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不是。

陳委員怡潔：我聽你剛剛答復其他委員的質詢時表示，你有這樣的說法是為捍衛國家主權，但是我看主委的說法是要落實兩國論，將兩岸關係變為國與國之間的關係，這樣的話，請教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啦！委員，不是這樣啦！我剛剛已經講……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不是要落實兩國論？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我們是要捍衛國家的主權和尊嚴，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啊！

陳委員怡潔：主委，所以這不是為落實兩國論，也不是要將兩岸關係弄成國與國的關係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不要那麼推論嘛！我不建議委員做這樣無限的推論嘛！

陳委員怡潔：但是這不是你的本意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不是啊！

陳委員怡潔：這樣聽起來很像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很像啊！那不是啊！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這麼說？因為依你長期研究兩岸關係的經驗，我們聽起來你是用逆向轉一個彎的態度在落實兩國論，或者說你要將兩岸關係拉成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只是以你這麼 professional 的經驗，對於這個說法，你覺得陸方能夠接受嗎？還是你覺得這是一個可行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我不建議你做這種解讀啦！你這種解讀不是我的本意啦！

陳委員怡潔：既然如此，你的本意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本意是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及國家的尊嚴……

陳委員怡潔：你這句話已經跳針跳了快 2 個小時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嘛！今天我們提出增訂第五條之三最主要是面對北京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的攻勢，我們必須建立這一套高門檻的民主防衛機制嘛！

陳委員怡潔：主委，我在這裡勸你，只要你身為陸委會主委的一天，你的一言一行都有可能牽動兩岸關係，不是你脫稿演出之後，可以回頭再表示這不是你的想法或不是你的本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本來就不是啊！

陳委員怡潔：我想要提醒你，請你時時刻刻注意自己的身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的說法讓我們看起來你就是拐個彎在落實兩國論，把兩岸關係變成國與國的關係。另外，以你的專業，你不認為你的這些所作所為會讓兩岸關係更為緊繃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重點是在於為什麼要建立第五條之三這個談判監督機制，起心動念主要的原因就是要捍衛國家的主權和尊嚴，這是面對北京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的攻勢，這樣才能對焦嘛。

陳委員怡潔：主委，你不要故意顧左右而言他。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故意，這是非常清楚的，我是誠實以告。

陳委員怡潔：我剛才指的是當你面對媒體時，或是你剛才答詢其他委員的說法，主委，你好像得了失憶症，上一分鐘講的跟這一分鐘講的，你好像完全忘記你說過什麼，或是你說過的話完全不代表你本人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這句話我從早上講到現在，媒體的標題不是我的本意，政府沒有這個方案，那個例子是別人以前講過的啊！

陳委員怡潔：我說真的，主委不要再當所謂的豬隊友了。再當下去，兩岸關係除了緊繃之外，我很想問你一句話：你到底知不知道陸委會主委的責任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捍衛國家主權和尊嚴。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穩定發展兩岸關係？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如果沒有一個國家的主權……

陳委員怡潔：而是激化兩岸關係的政治打手？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北京的攻勢很清楚。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你捍衛到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要進行修法就是了。

陳委員怡潔：從你上任以來，你覺得你有落實陸委會主委的責任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實我們提出第五條之三的修法就是了。

陳委員怡潔：主委有對自己打分數嗎？你覺得有盡到身為陸委會主委的責任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覺得提出第五條之三的修法就受到各方的肯定……

陳委員怡潔：你不要一直再講第五條之三的修法，我現在問的是你的態度。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態度總要有行為表現啊。

陳委員怡潔：你怎麼看待你自己？你對於你自己的行為表現，你對於你在目前兩岸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滿不滿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面對北京的攻勢，我們現在就是要捍衛國家的……

陳委員怡潔：你不要再跳針了，你對於自己滿不滿意？人要懂得自我檢討、自我反省，你對於自己的做法滿不滿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能夠提出這樣的民主防衛機制，我當然很滿意，我對民主防衛機制很滿意啊。

陳委員怡潔：真的？主委答詢的過程以及一個好像驚弓之鳥的態度，讓人覺得你的責任已經不再是穩定發展兩岸關係，而是激化兩岸關係的政治打手了。

另外，我想請問政治協議及非政治協議的範圍到底要怎麼清楚定義？譬如服貿、貨貿、ECFA 算不算政治協議？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一中框架就不是。

陳委員怡潔：OK！你認為過去兩岸之間的那些協議算是非政治協議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從協議的文本看起來沒有一中框架，那就不算是。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算是。未來有哪些可能會涉及政治性協議？

陳主任委員明通：具體簡單來講，一中框架就是一個政治性協議。

陳委員怡潔：所以只要不在一中框架下的就不算政治協議？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我只是舉例，因為它很動態、非常動態。

陳委員怡潔：所以對於我們現在簽的協議就不用增訂第五條之三，因為我們現在的兩岸關係是滾動式的、是動態的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

陳委員怡潔：聽起來就是這樣子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已經兵臨城下，還要民主協商，如果你還不建立防衛機制就失職了嘛！

陳委員怡潔：未來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所規範的是不是會絕對排除政治協議的議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兩套系統，一個是政治協議、政治議題，它是規範在第五條之三；一個是經貿、文化、社會方面的議題，是由原來這 6 個版本商量出來的結果。這兩套系統是並行不悖、相互為用。

陳委員怡潔：簡易來說，因為你都把一中框架先放在前面，我們是不是朝向不要區分政治或非政治，只要把所有民眾認為應該要監督的兩岸協議都寫清楚，會不會是更好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的關係非常動態，沒有辦法列舉完，真正核心的……

陳委員怡潔：因為沒有辦法列舉，所以我們今天調整的草案會不會有可能過了哪一天又更改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你可以看看為什麼兩岸條例從李政府時期到現在，政治議題從來沒有定義啊！因為它非常動態，所以你要掌握這個動態的狀況嘛！

陳委員怡潔：請問主委，因為主委說非常動態，看起來民進黨非常努力的在選舉氛圍的期間當中，打算修正兩岸關係條例，甚至限制持有大陸居住證者回台擔任軍公教的期限，這個規定就不是一個動態，而是一個政策，請問陸委會的態度到底是什麼？你認為這個法案是不是要修法？還是只要祭出行政命令就可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那個完全是假消息。

陳委員怡潔：假消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當然要立法，因為限制有些公民的權利一定要立法，要有法律授權。

陳委員怡潔：陸委會認為有哪些職業要終身禁任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像國安局認為國安人員要終身禁任。

陳委員怡潔：軍人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軍人我們原來有一個草案，現在內部還在……

陳委員怡潔：所以現在只有針對國安局人員？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有一些人員我們還在討論，所以還沒有送到行政院。

陳委員怡潔：所以現在比較明確的只有國安局人員？

陳主任委員明通：國安局希望國安人員要終身禁任。

陳委員怡潔：那修法之後會不會對我方目前在大陸的情報人員造成影響或傷害？你的態度是什麼？你們已經準備要進行修法了，那麼你的態度應該要很明確，請問你覺得會不會造成傷害？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太懂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怡潔：是假不懂，還是真不懂？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真的不太懂。

陳委員怡潔：舉例來說，以公職部分來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請法政處的同仁幫我說明一下。

陳委員怡潔：他茫然了，他想說是你要回答，可是你看著他，他都沒有準備。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我不太懂委員的意思啦！

陳委員怡潔：因為陸委會已經說要朝向修法方向了，但你說只有國安局人員要朝向終身禁任這個方向去做，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有一些人員的限制仍有意見，所以還在討論過程中。

陳委員怡潔：有哪些人是比較有意見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比如國安局希望國安局人員……

陳委員怡潔：其他部會呢？其他公部門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居住證的終身都不能任用。

陳委員怡潔：其他的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他人員還在討論，看看是否要從嚴……

陳委員怡潔：對於我們現在在大陸的情報人員，修法下去之後，會不會對他們造成相對的影響，或者會不會傷害情報蒐資或其他部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真的不太瞭解……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志儒：主席、各位委員。將來修法以後，是從法律通過以後開始實施，對於這些現有的人員會有一個過渡條款。

陳委員怡潔：所以對於現在的現任人員有過渡條款？

蔡處長志儒：對。

陳委員怡潔：好，在公職部分，未來從里長到總統都是採取齊頭式平等的方式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這些公職都在臺灣，而居住證的本意就是為了讓你在那邊討生活、就學，對於這部分我們寬容看待，但是里長的服務對象是在臺灣，你怎麼會去拿居住證呢？這很奇怪啊！

陳委員怡潔：還是你所謂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很難想像一個立委擁有居住證，因為他會變成在那邊比較長住的人口，因為要居滿 183 天以上，可是你的選民其實都是住在臺灣，所以你應該放棄，然後你才可以有這個位子嘛！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覺得主委剛才所說的就是臺青反映的心聲，持有居住證時期是為了謀求生活上的便利，可是如果未來他們有可能要面臨領取居住證後 5 年內，不得報考國家考試或參與選舉，這對他們來說是不公平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對於考試權沒有限縮，是任職權。

陳委員怡潔：所以也不能參與選舉？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不能參與選舉，你要放棄一段時間才行。

陳委員怡潔：那你乾脆說他們就留在大陸，不要回臺灣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這個意思啦。

陳委員怡潔：你可以跟他們宣告一下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職業選擇是個人的自由，但是有些位子本身，基於國安的理由，當然會有一定的限制。

陳委員怡潔：這不是國安的理由。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是國安。

陳委員怡潔：你不能說他是為了生活所需之便利，然後又說這是國安理由。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你有居住證又要來任這個職……

陳委員怡潔：這樣感覺你好像認定……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沒有國安理由，為什麼國安局會要求終身不得任用？

陳委員怡潔：你這個說法會變成好像只要認定領取居住證的陸臺商、臺青就是傾中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那是你的解讀啦！你不要幫我這樣解讀，好不好？拜託委員！

陳委員怡潔：我這樣聽起來，而且你也說明得這麼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對，我沒有那個本意。

陳委員怡潔：說真的，我覺得這是相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那不是我的本意，不要幫我這樣解讀，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不需要啊！你已經表現得非常明確。我的意思是這是臺青反映的心聲，所以如何進行所謂的溝通，因為現在已經沒有所謂的兩岸溝通機制……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啊！我們海基會辦了很多活動。

陳委員怡潔：但是對於臺青部分，未來不論法怎麼修，以及要如何去做查證也好，但是不要漠視他們的感受，只因為你的政治意圖或政治操作，這對他們來講是不公平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張委員宏陸）：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次你針對你發表的那個禽獸言論有正式道歉嘛！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扭曲我原來的談話，不斷加工啦！

孔委員文吉：那個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不是我的本意啦！

孔委員文吉：那你今天到內政委會有沒有正式道歉？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已經是過去的事情了，而且那是扭曲我的本意。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心裡對於你說的這句話還是感到良心不安？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因為你這樣的連結是不對的，我的本意不是那個。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主委，我特別說你是不是真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而且時間很久了，這已經是快一個月前的事，那不是我的本意。

孔委員文吉：你今天來到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想釐清你到底是不是還是有這個心思，針對你說的那句話，你還是願意道歉？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不是我的本意、被扭曲了，但是即使被扭曲了，我還是願意道歉，也過去了，就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那已經過去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

孔委員文吉：請問主委支不支持兩岸和平協議和建立軍事互信機制？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跟委員報告，從過去的歷史經驗，與北京簽訂和平協議的下場都很慘，北京對臺政策很清楚，就是統一才有和平，所以這時候去和他談和平協議，就是一個統一的協議。

孔委員文吉：主委，不管是馬英九、吳敦義或是朱立倫，包括王金平，甚至這次要參選總統的郭台銘，他認為兩岸關鍵還是在於和平。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兩岸關鍵在於和平很簡單，北京放棄武力對臺就好了，這很簡單，他們應該去促使北京放棄武力對臺。

孔委員文吉：憑什麼北京要放棄武統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依照兩公約，鼓吹戰爭是法律不允許的。

孔委員文吉：現在的行政院提案版本，把這個條文修得比修憲更嚴格，修憲是三分之二，你這個版本定了四分之三，簽訂以前要經過立法院四分之三同意，簽定之後……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就是立法院給行政部門充分的授權，我們才能抬頭挺胸面對他。

孔委員文吉：中間有一個終結談判的機制，簽訂之後又要四分之三同意之後再進行公投，這等於就是不想跟大陸簽和平協議，你也不想結束敵對狀態？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委員，很多事情可以從另一個角度看，因為兩岸的東西其實很複雜，而且北京要統一臺灣是很清楚的，臺灣社會其實對於統獨有很多爭議，今天如果沒有高度共識就去政治談判，是不是整個都會亂起來？所以我們訂定這個高門檻，得到四分之一委員出席、四分之三委員同意，有這樣的授權去跟他談才能抬頭挺胸，告訴他：我有這麼多民眾的支持。

孔委員文吉：四分之三同意根本做不到，比修憲還難。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有真正的授權，才能在面對北京時抬頭挺胸，很多事情是一體兩面的，我們從另一個角度去看。

孔委員文吉：這是完全屈服於現在所謂的「臺獨派」，為什麼蘇貞昌跟郭台銘說：「你不要老是戴著一個國旗的帽子，你敢在習大大面前戴這個國旗帽高喊中華民國，你就是男子漢、就是大老虎……」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啊！你看他的國旗帽，到北京就……

孔委員文吉：那蘇貞昌去到北京敢跟他大聲講這句話嗎？這樣的言論是居心叵測，他明知道郭台銘在大陸的關係很好，跟習大大的關係也很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我們不能在這裡喊中華民國，面對北京不敢講中華民國。

孔委員文吉：你是中華民國的主委，你敢不敢在北京喊中華民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敢，他讓我去，我就喊。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就應該支持，你的這個法就是不想結束敵對狀態。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是兩件事，一碼歸一碼。

孔委員文吉：主委，我認為大陸習大大的言論其實也不是對臺灣有什麼心意或是很強悍，我總覺得大陸是在釋放出一些善意，但是我們就很緊張、很恐懼，一下就怕簽訂了這種協議……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的這個解讀實在離事實有一段距離。

孔委員文吉：我的解讀是這樣，因為他也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建議你做這種解讀。

孔委員文吉：是大家在這邊說一國兩制……

陳主任委員明通：臺灣社會沒有人會接受一國兩制。

孔委員文吉：他是說：「去探討一國兩制的可行性」，但是就被講成……

陳主任委員明通：連探討都不會探討啦！有什麼好探討的？臺灣人民都是反對的，包括韓國瑜市長都公開在議會說「反對一國兩制」、「熱愛中華民國」。

孔委員文吉：不要把他那天說的話定義為一國兩制，他只是說「探索……

陳主任委員明通：人家白紙黑字說得這麼清楚，委員不用幫他解釋，你的解釋恐怕不是他的本意，你還幫他解釋那不是他的本意，他看了都覺得……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你當一個陸委會的主委，你要站在一個高度……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站的高度就是捍衛國家的主權和尊嚴，這才是高度。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要站在兩岸和平發展的高度。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和平發展很簡單，他放棄武力對臺就好了，用戰爭來解決問題是違反國際公約的。

孔委員文吉：平等互惠、兩岸和平發展，今天針對政治性協議訂了高門檻，陸委會現在提出的這個案子，就是要跟大陸保持一個交戰狀態。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我們是捍衛國家的主權和尊嚴，捍衛國家的主權，也捍衛國家的尊嚴。

孔委員文吉：捍衛國家的主權，但是也要捍衛兩岸的和平和發展。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和平發展很簡單，他放棄武力對臺就好了，戰爭是違反兩公約的事情。

孔委員文吉：我們要訂定和平協議、我們要結束敵對狀態，你現在訂了一個高門檻，就是不要這個和平協議、也不要結束敵對狀態。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高門檻是讓去談判的人得到人民充分授權才能抬頭挺胸，我建議委員從這個角度思考，積極正面、正向思考。

孔委員文吉：維護國家主權和尊嚴，這個我支持，捍衛兩岸和平、如何求得兩岸和平發展，這個也要努力，你只有做到前面那一項，至於後面這一項，你就沒有做到。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蕭委員美琴、吳委員志揚、童委員惠珍、趙委員正宇、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江委員啟臣、鍾委員孔炤、林委員奕華、鄭委員運鵬、劉委員權豪、林委員德福、蔣委員萬安、羅委員明才、柯委員志恩、徐委員永明、柯委員呈枋及王委員育敏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修正兩岸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條文，也就是涉及政治議題協議的部分。人民的確相當關切這部分，所以今天我們在這裡審查法案，民間團體也在外面召開記者會，他們呼籲這是臺灣推動民主防衛機制的第一步，因為我們也知道習近平提出習五條之後，一直把臺灣納為中國的一部分，加強所謂的「一中原則」，所以對於中國的政治談判，我們必須劃下紅線，否則臺灣的確處於一個非常危險的處境。

因此，他們今天提出三個呼籲，第一、儘快完成立法，堅守「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容談判。因為牽涉到憲法規定我國是一個民主國家，所以我們是一個民主共和國，我們有國民主權、保障人民權利、權力分立和制衡等原則，民主主權國家地位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不能拿去談判的，這是第一個呼籲，請問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的法案裡就有這一項，在第八項。

尤委員美女：其他政治議題、締結計畫與草約審查比照修憲民主程序基本原則，也就是要高門檻。

第二，條文應該納入政治協議的定義，因為行政院原來的版本對於政治協議好像沒有明確定義，所以對於什麼是政治協議，到時候立法院跟行政院有可能會吵成一團，所以民間團體呼籲對於政治協議的定義應該訂定清楚。

第三，對於行政機關違反推動政治談判時應該要有進一步的防衛措施，今天如果法案訂定了，但是政府機關仍然不管的繼續去談判，甚至是簽約，這個部分到底該怎麼做，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尊重民間的意見，尊重民間團體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民間團體提出的是，雖然今天要討論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有規定，但是對於如果違法，因為這裡只規定了政府應該要有所謂整個民主程序、行政程序的過程，必須要有怎麼樣的一個高門檻，但是即使有這樣的規定，如果政府根本不用，繼續去做想做的，對於這樣的談判、協商或是約定，到底其效力如何？民間團體覺得如果違背就當然無效、絕對無效，因為這已經牽涉到違背整個自由民主憲政的秩序，您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民間團體的看法。

尤委員美女：另外，如果一邊主張說這個違反了所謂政治協議的規定，譬如說，不能夠談判的卻去談判了，但是另一方卻說這個不屬於所謂自由民主憲政的秩序等等，在雙方有爭議的時候，如果立法院跟行政院有爭議的時候，當然就是去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所以民間團體希望這時候應該要讓人民、法人或政黨都可以去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甚至由大法官命其停止行為或是恢復原狀，並且先為急速處分。對於這個部分，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民間團體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好，尊重民間團體的意見。所以這裡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我們知道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做了非常明確的解釋，該解釋提到「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

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根據這個解釋，修憲當然就不能夠違背憲法的原則。也就是說，不管是總統、立法院、行政院都是憲法所設置的憲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權力時，當然就不能夠違憲，也就不能超越憲法所規定的這些基本原則。因此，政府機關不能在推動兩岸進行政治談判的時候，違背這樣的規定，甚至對於主權國家的地位跟自由民主憲政的秩序當然也不是在談判的範圍內。對於這個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我們法案裡的第八項就規定得很清楚，主權國家地位與民主憲政體制是一個禁區，不能去碰。

尤委員美女：所以不能去談判。至於所謂政治協議的定義部分，民間團體希望能界定為，建立所謂軍事互信機制，商定雙方在國際上的代表或地位，或是其他關於雙方政治關係或是涉及主權所有的這些約定，都算是政治協議。但是政治協議裡牽涉到剛剛所講的，有關主權國家地位或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毀棄或變更，就不能夠去談判。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尤委員美女：希望等一下進入逐條的時候能遵照……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趙正宇、李彥秀、江啟臣、童惠珍及林奕華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另以書面答復。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正宇書面意見：

一、兩岸政治協商門檻過高

依據現行的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修改憲法必須經過全體立委 1/4 提議，3/4 出席，出席委員 3/4 決議之後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過公投，超過半數以上人民同意後，才能通過所謂的修憲。

然而，近日行政院版修法提出將在第 5-3 條增加協商門檻，要求未來凡是「兩岸之間進行任何政治協商」，除了行政院必須在協商前 90 日提出協議計畫，經全體立委 3/4 出席、3/4 同意之後，才能開啟簽署協議的協商外，協商回來的協議還須經過全體立委 3/4 出席、3/4 同意後，再由公投超過半數以上民眾同意才能通過，如此規範將形成比修憲更高的門檻，然在法源位階上，憲法應為最高位階，行政院版本卻在僅是法律位階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訂比修憲更高門檻的條文；況且，我國與他國簽訂條約時，依照《條約締結法》第 8 條僅須送立法院進行審議，然而與中國協商，卻特別設下比修憲還要更嚴苛、更難達到的門檻，是否陸委會認為《兩岸

人民關係條例》更凌駕於憲法？

此外，依據中選會的統計，近一次的總統副總統投票率僅剩 66.27%，公投各案的投票率最高更僅達 55%，在民眾普遍投票率不高的情形下，要如何能達到同意票超過半數的門檻？對此，陸委會是否應檢討並適度放寬兩岸協商之審議門檻？

二、陸委會欲對「特定港澳媒體」加強入境審核

除了法律的修訂上引起爭議之外，行事沒有標準、缺乏 SOP 標準作業程序也是陸委會經常惹議的原因之一。

上週審理《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時，陸委會遲遲不肯說明「政治議題」的定義；針對中國學者李毅被驅逐出境一事上，也不肯說明具體的出入境審查標準為何。

陸委會日前又宣告將嚴審「特定港澳媒體入境」，如此對媒體公然進行差別待遇的做法，恐有干預新聞自由之虞。請陸委會具體說明，為何要對特定媒體進行差別待遇？認定的標準又是什麼？

三、台籍科技特派員是否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近期傳出我國到中國進行農業創業的青年因為在當地農村擔任「科技特派員」，協助農村進行技術精進、協助當地處理農業問題、進行「公益性質」的農業交流，遭到陸委會質疑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然而，我國派去各國的農業技術團都在進行相同的交流活動，若依國安局的說法，予以裁罰是為避免中國剽竊我國之農業技術，然相同問題亦可能發生於其他國家，若獨對與中國進行農業技術交流裁罰，似有失公平。

兩岸農民交流至今已 10 多年，農委會歷年來也都持續推動兩岸之間的農業交流活動，如今陸委會若開始針對擔任交流活動的人進行開罰，將造成民眾恐慌，如此無助於兩岸之間的交流。對此，陸委會是否應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相關禁止規範有更清楚、明確的認定標準，避免類似的爭議一再發生？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主旨：陸委會提出修法，明定與對岸簽訂政治協議的門檻應於九十天前提出締結計畫，雙次經過國會委員 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審查同意，再加上公民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者，以超高門檻作為政治操作，僅為執政黨政治操作所需，並非站在務實監督立場修法，爰就本次修法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本席支持本國跟對岸，或是任何一個國家簽訂協議，的需要經過一定民主程序，也必須要有透明公開的審查機制，這個機制怎麼訂，如何透過代議制度來把關，或是需要直接民權的行使來複決，應該是理性討論。本席更認為現階段兩岸沒有進行到可以簽訂協議的互信狀態，陸委會提案僅為選舉政治操作並沒有實質意義。

2. 此外，陸委會今天所提出的修法，在邏輯上犯了最基本的謬誤。本次修法提出與對岸簽訂政治協議的門檻需在九十天前提出締結計畫，雙次經過國會委員 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

審查同意，再加上公民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者。

3. 陸委會企圖透過修法訂出一個超高的門檻，並且號稱這個是所謂的民主防衛機制。但是實際上行政院的思想荒謬的可笑。我們現在修法，甚至是公民投票複決的門檻的低於這個門檻。也就是我可以直接透過修法再把陸委會的門檻下修，都比要跨過這個門檻容易。遊戲規則的門檻，比修改遊戲規則的門檻還低，並非合理的修法方向？

4. 未來如果真的要締結任何所謂的政治協議，絕對是敏感議題，勢必需要有高度的共識，提出這樣的提議的政黨，不但要掌握執政權，更一定要有國會多數，才有機會、意願以及動力來提出。對於這樣的執政黨，變更遊戲規則輕而易舉，何必依照目前修法一廂情願的遊戲規則來進近。陸委會更可笑的是，你們這時候透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提高特定議題的通過門檻更是鳥籠公投復辟，民進黨政府缺乏對台灣人民的信任，以及對於我國民主制度的信任。

5. 陸委會的修法就是一場民進黨的政治大秀，民進黨政府企圖通過一個宣示性，給基本教義派支持者看的法案，只是為了跟民進黨的支持者說：「看看我們為了捍衛主權做好多事情。」實際上就是在恐嚇選民，就是繼續用恐懼行銷來欺騙選民。我認為，陸委會如果是一個負責任的單位，就應該好思考怎樣的門檻是真的合理可行的門檻，而不是透過這個超高門檻來進行選舉的政治操作。

6. 此外，媒體指出陸委會正研擬居住證將要進行登記制，據了解，下半年就會發布行政命令，宣導期三個月，若我國民領取居住證卻未主動向陸委會登記，就會開罰。如果目前是朝這個方向進行，陸委會應該確認實務上我們跟對岸的居住證系統是否有勾稽。如果沒有勾稽，陸委會將如何確認我國國人是否有領取？又要如何開罰？只能期待國人自首？

7. 媒體報導指出，許多求學台青表示根本沒有跟他們溝通，感受上已經是對台生台青不友善了，陸委會只拿了鞭子，忘了胡蘿蔔，就是等於自己把人都往大陸趕，我們人才的流失恐怕更令人擔心。我要提醒陸委會，當初陸委會的說法都是理解國人因為生活便利需求所以申請，如果要進行一定程度的管制，也可討論，但是應該施行前應該加強在陸國人溝通討論，不要讓本來主掌兩岸交流溝通業務陸委會變成把人趕到對岸，把台商台生台青當成嫌疑犯的陸委會。包含兩岸協議簽訂，還有居住證管理的修法也好，行政命令也好，更不要成為只有政治宣示，缺乏實質意義的選舉法案。

委員江啟臣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江啟臣，針對今日（4/22）內政委員會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草案」案，容有相關疑義，特提出書面質詢。

一、當前兩岸關係急凍，對立升高，簽署協議幾無任何可能，以「為因應中共習五條提出『一國兩制』而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增訂政治協議之審查機制，以建立民主防衛機制，並有其急迫性與優先性」為由，增訂本條文，顯有疑義。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之 1，兩岸相關協議僅能由政府或其授權之機關（構）才能簽署，任何人均不得與大陸擅自簽署協議，簽署除無效力外，依同法第 7 條之 3 處以 20 萬以上 200 萬以下罰鍰，嚴重或累犯者，可處 5 年以下有

期徒刑。協議簽署權限專屬政府，擅自簽署均屬無效，現今兩岸簽署協議幾無可能，修法有何必要性與急迫性？又不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統一規範之理由為何？

二、民進黨長期倡議制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總統蔡英文於總統選舉電視辯論會亦曾公開表示，「明年執政後會把兩岸協議監督機制列為優先法案」，惟於執政後，行政機關撤回原提案並拒提新案，時任陸委會主委張小月於委員會以「民進黨團 105 年 4 月所提出之版本可代表新政府政策意見」，故不再提出行政院版本；陸委會並稱自 9 之 2 會期開始，均列為優先法案，然卻遭民進黨黨團杯葛審議；另面對民間團體要求公投入法，卻一反原先主張，認為應修正公投法，但於審查公投法時，卻又主張應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訂定，本次修法特別單獨列出政治協議須經國會雙門檻審議及公投複決，立場一再反覆。未來除政治協議外，其他兩岸協議應如何處理？又是否須經公投？相關法律如何配套修正？

三、陸委會副主委邱垂正於 4 月 15 日公聽會再次表示，「行政機關未有提案，……已多次說明，是因為政府是被監督者，執政黨團的提案已經可以代表政府立場，同時我們經常強調，我們在立法院每會期都主動列為優先草案，……」，內政委員會於審查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所提之報告，「鑒於民進黨團版草案已可適度代表政府政策意見，行政部門爰未提出草案版本」，「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立法目的，是為強化國會對兩岸協議的參與及監督，涉及國會監督的權限，因此宜由國會角度提案立法，較能充分落實國會實質監督，亦符合國會運作之實際需求。」，然行政院本次所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 5 條之 3，係同屬強化國會對兩岸協議之參與及監督，涉及國會監督權限，何以相同事件卻有不同處理？又會否有產生行政權侵害立法權之違憲疑慮？

四、行政院本次所提出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 5 條之 3 其中有關政治協議，根據陸委會公聽會所提之報告：「是否為『政治議題協議』，仍須依協議具體內容有無涉及政治性意涵，『個別判定』」，「兩岸間涉及一般公權力行使或主權行使行為之協議，原則上非屬政治議題協議。兩岸條例第 5 條之 3 修正草案所規範的『政治議題協議』，仍應依協議具體內容有無涉及政治性意涵，個別判定。例如，兩岸租稅協議處理之課稅問題，原則上非屬政治議題協議；但協議內容如涉有『一個中國原則』或『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等政治性意涵，則屬「政治議題協議」範疇。」，是否為『政治議題協議』，仍須依協議具體內容有無涉及政治性意涵，個別判定」，可知政治性協議之認定，係由行政院自行決定，此無疑有剝奪國會監督權限、妨礙人民參與之虞，未來如何落實國會監督、人民參與、公開透明？

五、目前立法院尚無「聽證」制度，行政院修正草案要求立法院必須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行政院設置此門檻之目的為何？協議會否因無法進行「聽證」而無法生效？在立法院尚無聽證制度之情形下，行政院提出之修正草案內容如何適用？

委員童惠珍書面意見：

1080422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5-3 條文詢答

第一、依照民進黨提出的「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其實已經把政治性議題納入該條例當中。為什麼今天還要另外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樣的立法有沒有疊床架屋的問題？

第二、主委上周回答委員質詢的時說，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5-3 條跟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發生競合問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5-3 條，要優先適用。但是依照民進黨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一條第二項，其實是把該法定義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特別法。本席想要請教陸委會這樣的立法有沒有違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問題？

第三、本席想請教行政院版本草案最後都要付諸直接民主、全國公投了，為何在公投之前還要經過立法院同意？

第四、本席想請教陸委會，既然把門檻定這麼高，是不是認為協議重要性高於憲法？如果不是，那陸委會又把中華民國憲法的最高性，放在哪裡？

第五、本席請教一下主委，政治性議題很難定義就算了。那總是要有人來認定，未來政府要簽署協議屬不屬於政治性協議的範疇。依照草案的內容，未來是由哪個機關來認定政治性協議的範圍？

委員林奕華書面意見：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一、兩岸協議門檻比先修憲還高！兩岸條例凌駕憲法？

1. 本席在這裡請教陳主委，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條文是什麼？

2.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就寫「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條例。」，因此現行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之下，兩岸談判簽署各項協議，包括「和平協議」，沒有所謂統一協議的問題，都是因應統一前的各項狀況，就是因為中共挾武力對峙，洽談和平協議是為了確保台海安全，怎麼反過來因為不放棄武力，所以不跟大陸談和平協議？現在更因噎廢食，修法提高門檻把有涉及政治性議題的協議，提高門檻，所謂涉及政治性，如何定義？誰說了算？陸委會說了算嗎？

3. 陳主委作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主管機關首長，連條文第一條都未搞清楚？若以陳主委邏輯來看，兩岸過去以「九二共識」為基礎的交流及簽署的各項協議，例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有沒有涉及政治性？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沒有涉及政治性？依我們兩岸條例第一條來看，那這些都是統一協議囉？

4. 陳主委，港澳是不是大陸實質統治的區域？港澳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但是目前規範的是「港澳條例」而不是「兩岸條例」，但是陳主委你們因為韓國瑜去了一趟港澳，踏進去了中聯辦，就要說港澳地區也是涉及兩岸事務，就要修港澳條例？那為什麼 104 年 12 月馬政府簽訂的「台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就不需要兩岸監督協議來監督？然後在

民進黨完全執政的 106 年 11 月 7 日三讀通過，於 12 月 29 日生效，請問難道租稅協議就不是協議嗎？有沒有涉及政治性？

5. 這是馬政府時期的陸委會跟澳門官方簽訂的協議，也是我國行政機關跟大陸澳門特行政區官方簽署的協議，當時民進黨要它過就沒有所謂黑箱的疑慮？不讓它過就是黑箱？這根本就是雙重標準嘛！

6. 本席再請教陳主委，針對 104 年 12 月簽訂「台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之前有開過相關公聽會嗎？陳主委你記得 2014 年 3 月 18 日發生什麼事情？太陽花學運衝進立法院並佔領，讓立法院空轉 24 天，為了就是反對黑箱協議，要退回協議、重啟談判，並要求先立法再審查，這應該要請黃國昌立委來好好闡述表達一下！本席希望時代力量委員也應該要出聲一下啊！黑島青年、先立法再審查，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被你們利用完就丟了啊？

7. 本席看不下去，民進黨執政之後的雙重標準及髮夾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一直拖到上周才要審查，民進黨現在是完全執政耶，要過哪一個法案不能過？一例一休、年金改革，哪一個不是硬要通過！現在呢，怎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拖這麼久，還沒有院版？根本是打假球嘛！

8. 今天馬上又來審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然後又對於所謂涉及政治議題的協議要高門檻，雙國會加公投，而 3/4 的國會門檻加公投，比修憲、比公投門檻還高？這樣的高門檻，符合比例原則嗎？說是國安問題，然後無限上綱，難道修憲變更領土與主權，沒有國家安全問題？

9. 連經貿、技術性協議都傾向解釋成「政治協議」，難道服貿協議與修憲、變更領土，有同等的影響力與位階？政治協議的高門檻比憲法位階還高？

10. 根據我國《憲法》第 38 條規定，總統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第 63 條規定，立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兩岸若洽簽和平協議，本屬總統、立法院的職權，行政院與《兩岸關係條例》必須遵守《憲法》的規定，結果現在《兩岸關係條例》修法，對兩岸政治協商設立高門檻，自行增加《憲法》沒有的限制，使締結條約比《憲法》的流程更加困難，如果這樣可以，那我們還要《憲法》幹什麼？這根本就是違憲的修法！

二、「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要不要？

1. 還記得，2 年前民進黨李俊逸委員在審查「台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曾說過：「監督條例為國會對行政機關簽署兩岸協議把關，與租稅減免條文無關；此外，監督條例規範中國與大陸，港澳關係條例是處理香港與澳門，討論對象也不一樣，他並建議，要盡快通過法案，避免台商長期被雙重課稅問題。」，趙天麟委員也在三讀通過時表示，租稅協議是民生法案，只是因為法案有其特殊性，公民團體當時希望先處理「監督條例」、再表決通過本條例，但若單純將兩岸關係直接套入澳門，將影響民生運作，陳主委你認同李俊逸委員及趙天麟委員當時說的話嗎？應該請兩位委員自己來說說看，他們當時跟現在的髮夾彎！

2. 陳主委，現在我們陸委會還要不要保障台商在對岸的權益？你認為避免台商被雙重課稅，重不重要？

3. 陸委會去年還因為大陸的惠台措施開放台商申請大陸居住證，「非常善意的提醒」台商與

民眾，說什麼呢？說大陸新個人所得稅法要上路，領用大陸居住證可能面臨全球追稅風險。陳主委，陸委會有沒有這樣提醒民眾？

4. 事實上，依實施的大陸《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有住所或 1 年居住 183 天以上者均須申報全球所得，皆有記錄可查，與是否領用居住證無關，只要符合「稅務居民」的定義，境外所得就有可能被課稅。所以，陸委會根本是在製造假新聞嘛！

5. 現在本席更要請教主委，避免雙重課稅與對台商幫助很大，而且監督協議與租稅無關，如果有關，那 106 年 11 月為什麼可以通過「台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同樣 104 年海基會與海協會於在大陸福州舉辦的「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簽署了「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簡稱兩岸租稅協議）」，你認為現在還要不要審，要不要國會雙審議及公投來監督？本席認為民進黨不但是雙重標準，根本是精神錯亂，昨是今非嘛！

6. 本席查了當時資料，財政部說從 102 年開始，多年來財政部持續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納入諮商，使兩岸租稅協議提供之減免稅措施更為優惠、資訊保護程度更為嚴謹，切合臺商企業及臺籍員工之需求，有效解決其在大陸所面臨之重複課稅問題，還參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於簽署前完成 2 階段國家安全審查，確認無國家安全疑慮後，辦理北、中及南 3 場公聽會，並要和陸委會研商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之 2 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現在呢？現在為了政治利益，升高兩岸衝突，不涉及政治性的兩岸議題，台商保障都不用了？

7. 本席奉勸民進黨不要玩兩手策略，雙重標準，完全執政應該要勇於負責，維護老百姓及台商的權益與提升競爭力，不要意識形態，避免被雙重課稅，不要也雙重標準，都是 104 年簽署的，都是跟對岸官方簽的，拿出擔當來，不要硬ㄟ！

委員李俊俤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李俊俤，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草案，有關「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條文釋疑，特向大陸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國今年提出「習五條」，增加對臺統戰力道，嚴重威脅國家主權，建立臺灣民主防衛機制、捍衛國家安全與人民自由已為迫切所需。爰此，行政院會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待完成立法程序後，進一步落實兩岸政治議題協商之民主監督機制。

二、查行政院提案條文，雖明定於兩岸政治議題談判之事前、事中、事後經立法院審查以及人民公投之監督程序，然條文中有關「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未予明確規定，難為各界判準。爰此，建請主管機關本於職權，針對：（一）明確提出「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之相關解釋，明定大陸委員會書面報告所指涉之兩岸談判「禁區」，並研議是否一併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或以行政命令解釋；

（二）就「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之談判原則、事項採取負面表列之可行性；以及（三）預先建立兩岸談判之「反統」機制之必要性與可行性：非經政府授權之機關或人民團體，與中國官方洽談「和平協議」、「統一協議」或各類涉及危害國家主權之談判、簽署各類文件、草約之適

法性提出說明，以釐清條文疑義。

三、以上各項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答覆。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之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之條文。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三 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啟簽署協議之協商。

負責協議之機關應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協商，並適時向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或相關委員會亦得邀請負責協議之機關進行報告。

立法院依據前項報告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要求負責協議之機關終止協商；行政院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應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

負責協議之機關依締結計畫完成協議草案之談判後，應於十五日內經行政院院會議決報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後十五日內，行政院應主動公開協議草案之完整內容，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協議過程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應於院會審查前，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

立法院院會審查協議草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由行政院將協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者，即為協議草案通過，經負責協議之機關簽署及換文後，呈請總統公布生效。

關於政治議題協議之公民投票，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餘公民投票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三 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間之政治協商，涉及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結束敵對狀態、安排階段性或終局性政治解決、劃定或分享疆界、決定我國在國際上之代表或地位，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而可能影響我國主權之兩國協議，應由總統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並經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並經公民投票通過後，始得進行協商。

前項政治協商之協議文本，須有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依公民投票法之程序，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由我國投票權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始為通過。

三、委員林麗蟬等修正動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及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條 文
(不予增訂)	行政院提案： 第五條之三 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啟簽署協議之協商。 負責協議之機關應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協商，並適時向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或相關委員會亦得邀請負責協議之機關進行報告。 立法院依據前項報告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要求負責協議之機關終止協商；行政院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應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 負責協議之機關依締結計畫完成協議草案之談判後，應於十五日內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報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後十五日內，行政院應主動公開協議草案之完整內容，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協議過程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應於院會審查前，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 立法院院會審查協議草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由行政院將協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者，即為協議草案通過，經負責協議之機關簽署及換文後，呈請總統公布生效。 關於政治議題協議之公民投票，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餘公民投票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之三 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間之政治協商，涉及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結束敵對狀態、安排階段性或終局性政治解決、劃定或分享疆界、決定我國在國際上之代表或地位，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而可能影響我國主權之兩國協議，應由總統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並經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並經公民投票通過後，始得進行協商。 前項政治協商之協議文本，須有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依公民投票法之程序，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由我國投票權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始為通過。

提案人：

林麗蟬 吳明曉
林錫山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請問大家對第五條之三有什麼看法？

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因為剛才的詢答來不及過來而被跳過了，我想詢問一下主委，你在 2 月 20 日發言時還有提到一個諮詢性公投，那時候談的是雙公投雙審議，但現在你們的版本好像並沒有這個部分，請問你們的考量是什麼？當時的發言與後來的版本的差距會有什麼影響？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之前想像的是諮詢性公投，但是後來考量到底諮詢性公投的法律效力又是怎麼樣，這個太複雜了，所以我們後來是以拉高門檻，規定須四分之三委員出席、四分之三委員同意這種方式來處理。

徐委員永明：當時說要舉行諮詢性公投是陸委會的說法，雖然現在你拉高立法院的人數門檻，可是如果透過一個公投詢問民眾的態度跟看法，這有什麼不好？尤其如果是政治性協商，以我們時代力量版本中提到的，不論是所謂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結束敵對狀態，甚至到所謂階段性或終局性的政治解決，這些議題的影響都很大，為什麼不在第一階段就讓民眾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其實我們有一個修正動議，不過目前還在委員會裡面簽不出來，我們認為在第一階段立法院審議階段拉高門檻，改為須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同意，我們是支持的，可是我們認為後面其實公民投票還是應該要有，像我前面講的，如果你連階段性或終局性的政治解決都放進來的話，為什麼不讓它有一個雙公投的安排，這是我們的立場。謝謝。

林委員為洲：接續徐委員的發言，剛剛他提到關於雙公投，因為時代力量也有版本，主要他們的版本是在協議監督條例裡面，本席具體建議，等一下我們也會提出修正動議，希望在立法的資源跟技術方面，為了避免兩個條例互相有所衝突、抵觸，所以我們認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針對政治協議的監督機制應該放到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裡面，包括政治性的協議跟其他一般性的協議都一併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裡面載明，然後可以訂定不同的監督標準，我們的態度是這樣。等一下我們也會再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希望把第五條之三針對政治協議的監督機制放回專法，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此一專法來處理。謝謝。

徐委員永明：我做個補充，其實時代力量在監督條例裡面也有，在公投法裡面也有列，兩年前好不容易審了一次，不過沒有進入審查程序，當然林為洲委員上個禮拜有安排審查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但是我覺得此事具有急迫性，因為我們已經有總統候選人或者政黨開始把政治性協商作為他們的主要政見。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哪一個途徑比較能夠達成立法的效果？不論未來是不是真能全輪替或是怎樣的情況，高門檻的機制、政治協商強制性公投的機制是可以達成的。不論是前面提到的放入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還是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原則上我們都支持，不過我想既然今天我們有版本，行政院也有版本，國民黨也打算提修正動議，那我覺得應該可以讓它順利送出委員會，儘速達到立法的效果。

林委員麗蟬：上個禮拜我們也在這邊談，不管是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我們國民黨所堅持的是，不管是高門檻、高監督、人民作主、立法院監督等等，都可

以在整部專法中解決，無論是憲法或是大法官的解釋都說得很清楚，就是要回歸整個機制，而不是去挑出一個不一定能完全認定清楚，因為條文中所謂的「政治性議題」也不是很明確，就像上次我們講的，所以我們的臨時提案也是主張回歸到專法去解決，這才是一個完整的制度，如果感受到有急迫性的話，大家就好好地來修這一部專法。

蔣委員黎安：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習五點之後，仔細檢視其中的內容，「和平」一詞共出現 7 次，但是有 6 次是講「和平統一」，也就是說，中國目前的態度就是對台灣的和平是建立在統一這個前提之下，沒有模糊的空間。台灣對大陸地區的法律本來就是要有比較嚴格的要求，這並無不妥，為什麼？因為這樣才不會損及台灣的國家主權，而此一問題有急迫性，所以本席贊成不需要專法，本席是支持院版的門檻，只是對於政治協議的範圍，是不是需要更清楚的界定？本席覺得可以再做明確的討論，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尤委員美女：剛剛林委員提到希望把第五條之三併回上禮拜所審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裡面，但是上個禮拜在審查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時候，光是名稱，大家就已經吵不完了，所以在目前非常急迫的情況下，既然現行已有兩岸關係條例，何不修正兩岸關係條例，針對政治協議這部分先做規範。上一次在討論的時候，其實大家也很清楚，針對政治協議的部分，在兩岸關係條例的第五條之三就明確地加以規定，跟政治協議無關的其他的談判就放在所謂的監督條例裡面，這樣才不會混淆，所以本席建議應該盡快地讓第五條之三通過。另外，何謂「政治協議」？我們也希望能夠在這一條中明確地加以界定，同時也應該增訂若政府單位沒有依照這些規定所為的行為，它的法律上的效果的效力規範。謝謝。

徐委員永明：呼應一下尤委員的看法，我們的版本裡面其實是有就所謂的「政治性議題」做了一些描述，從軍事互信機制一直到前面講的階段性或終局性政治解決、劃定或分享疆界，決定我國在國際上之代表或地位，還有影響主權的其他議題。請問陸委會，這樣的描述從你們的角度來看完不完整？還是你們覺得需要增加？因為行政院版本裡面談「涉及政治性議題」真的是太廣泛了，會讓人質疑這一點你們到底有沒有思考過。第二個，有很多民間團體擔心有人還是會去做類似的事，會去談，這些東西有沒有罰則？如果我們對政府要去做這麼大的要求，那其他團體如果做類似的行為，當然他們去簽或是他們有沒有簽不一定有約束力，可是針對類似的行為，陸委會有沒有想法？

洪委員宗熠：主席，我剛才看到國民黨提出的版本，還發現行政院的條文就是時代力量的條文耶！是不是搞錯了？我說的是最新這一份。

主席：對。

洪委員宗熠：這應該不是行政院版條文吧！

主席：對啦！是時代力量的提案條文，抱歉，而且他們還要再修正。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其實，我們都了解，現在的政治情況與兩、三年前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們現在無論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監督條例，甚至公民投票法，都要非常清楚規範程序要從嚴、門檻要從高，基本上的共識是如此。

接下來，又回歸各政黨主張不同的部分，譬如說，時代力量主張用兩個國家；民進黨主張的安排與原來一樣，就是以兩岸為主；國民黨團有自己的修正動議，也會自行解釋與說明。但我要提醒各位的是，如果我們現在沒辦法修訂完成，結果會是大家比較不樂見的，因為現在的政治發展非常快速，而且朝向不利於我們自己維護主權發展，所以，不管是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監督條例或公民投票法中，我都建議在程序上從嚴謹、門檻上從高，以直接民權的方式確定我們是主權獨立、而且是民主自由的法治社會，再以這樣的方向來談。至於要採用時代力量提議的三分之二門檻或者院版規劃的四分之三，我覺得可以再考量一下，因為以其他國家法例來看，不論是憲法法例也好、一般公民投票法例也好，其實都是可以商量的。所以，應該先針對大面、也就是高層次、上層部分決定好，再行談論。

至於剛才林委員為洲提到的修正動議，由於國民黨黨團尚未解釋，等他們說明之後，我再表達個人立場。

徐委員永明：我補充一下，本黨團後來還會提出修正動議，同樣把門檻調整到四分之三，不過，由於還無法在委員會簽完，未來才會提案。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既然沒有，請問陸委會陳主任委員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針對徐委員永明剛才提到的問題，簡單來講，如果民間未經授權去談，是有刑責的，最高可判 5 年。也就是說，針對這個部分，現行法律機制已經有規範了，而且很清楚。

徐委員永明：但是談的內容還可能有其他議題，範圍比較大，你要不要解釋，針對政治性內容會不會嚴格規定？

陳主任委員明通：坦白講，這是兩難，我一再提到，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沒有規範政治議題或政治性的合作，但這項條例從李政府到現在，已經很久了，為什麼不特別加以定義？比如說，有人申請政治庇護，我國沒有政治庇護法，但可以基於政治理由專案考慮，讓申請人留下。然而，什麼是政治理由？這裡不是談吾爾開希，因為他留下來不是基於政治理由，而是因為他後來結婚了。有些民運人士則是以政治理由留下，但什麼是政治理由也沒有定義。兩岸關係非常動態，所以我們要保留空間，將來讓行政與立法部門協商出共識，包括什麼是必須談的政治議題。行政部門自身必須有很大的把握，可以贏得國會的支持與人民的同意；因為對於對岸來講，有各種解釋權、詮釋權，所以，要是一開始就明確化，對方可能又會想出別的方式繞回來。

我一直在思考，為什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從李政府時期開始，實施那麼久，卻不定義政治問題，相信其中有其智慧，把這項制度的重點擺在國會與行政部門之間如何形成共識，才能掌握。因為這是一場賽局、一場博弈，對方出招，我們也會出招；這不屬於一般內部法案，而是相當動態的，所以我們一定要有掌握動態的能力。

林委員為洲：我要針對修正動議補充說明。行政院增訂條文及時代力量條文兩個版本都是針對第五條之三修正，我們則主張不予增訂，將來在朝野協商時，再和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中的政治協商監督機制放在一起。

林委員麗蟬：剛才聽了陳主委說明之後，我更覺得應該好好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這項專法，不然，一方面如同陳主委說的，連政治議題都無法定清楚，另一方面卻又宣稱立這條法律可以針對政

治議題，我認為在某些時候滿矛盾的。不論是憲法或大法官解釋，都會訂清楚什麼議題是不能協議的、什麼議題不能談，這些都會確定；因此，如果現在要明訂，就應該在專法中好好討論與立法，這才是務實做事，而不是又提出第五條之三這樣的條例，還交由行政院認定；何況，陳主委對於自己的認定，剛才也說明得非常模糊，但對於怎樣才能認定，你又說要有彈性！這不是很矛盾嗎？本席仍主張一併納入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專法討論。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看法？沒有，那我徵求所有委員意見。大家都很有智慧，也有不同看法與角度，我建議全案保留送協商，好不好？既然大家都沒意見，那就這樣。

（協商結束）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於院會討論時，由張召集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全案保留送協商，今日會議至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8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9 時 5 分至 9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國家機密保護法」、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好，我們先講採購法的部分，採購法經過 3 次的協商，剩下 3 個條文，3 個條文大概各黨團都有保留的意見，如果國民黨黨團願意補簽字的話，我們今天早上就把採購法完成三讀；下午 2 點半我們就針對跟騷法以及國家機密法這兩個法案來協商，因為下午沒有法案要處理了。如果採購法逐條討論，順利的話可能要 4 個小時，我們算過大概 4 個小時，因為我們已經沒有任何案子要審議了，現在排的第一案就是採購法，下面都是沒有協商過的法案，都是待協商的，只有採購法協商過 3 次，其他沒有一個案子有協商過的。現在看大家的意見喔！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想今天撤簽的協商了 3 次，坦白講，對採購法大家也很認真，一討論就 4、5 個鐘頭，甚至一整天還在討論。志揚委員也參與協商，但是在上星期四的時候協商結論的簽名你也劃掉，真的造成惡例。總是要走下去，不然全面杯葛、教唆也不是這種作法，不應該如此吧？當然我相信是你背後的黨團，既然今天你來了，剛才院長講的，我們必須共同面對這個窘境，如果你不簽名的話，反正沒有法案要審議了，我們就一條一條走吧！走的時候你要擋也很困難，前倨後恭一點，趕快大家在這裡講一講，補簽回去吧！這樣比較有效率。

主席：現在我們已經沒有任何一案經過協商的，只有採購法，有共識的沒有案子了，委員會也沒有案子送到院會來，如果採購法國民黨黨團再不簽字，我們就逐條二、三讀，因為剩下 3 條保留條款，如果國民黨黨團有簽名，我們大概 90 分鐘就可以結束採購法。

因為今天早上副院長去參加瓜地馬拉總統的軍禮，如果今天早上我們完成採購法的審議，下午 2 時 30 分我們就來處理跟騷法和國家機密法，大概也要一個下午，早上就來表決處理那 3 條保留的部分，時間的分配大概會這樣子。如果沒有簽名，因為跟騷法、國家機密法這兩個案子還沒有協商，過去的慣例是，協商過就可以進入院會，現在就是看國民黨黨團的意見怎麼樣。

吳委員志揚：我是建議這樣子，因為採購法條文昨天上午的幹部會議有討論過，我們還需要一點時間再消化，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也許星期五要表決的條文就可以更少，也不一定。

主席：現在只剩下三個條文……

吳委員志揚：對，對，但是我們今天沒有辦法這個……

主席：這三個條文不是國民黨黨團堅持，是……

吳委員志揚：沒有關係，因為我們大家要看，我們協商代表……

柯委員建銘：你說什麼地方還需要消化？

吳委員志揚：我是負責簽字的；因為回去之後，還需要整個再看一下，我想星期五上午的黨團大會最後應該有機會……

主席：那不是有機會或沒有機會……

吳委員志揚：我是這樣建議啦，像跟騷法及刑法等等都很重要，但一直都無法進入協商，我們早上就可以協商這些東西啊！我們每次都是到最後幾分鐘的時候，時間拖了一下，就一直往後啊！

主席：協商是協商結果有了結論，大家就依結論來辦理；可是有了結論之後，你們黨團又撤簽，這個才麻煩；採購法會這樣子，後面的案子也會這樣子。與其協商過的……

吳委員志揚：不會啦！大家互動良好就不會這樣！院長，對於採購法部分，我們還需要一點時間看一下，禮拜五的話我們還滿願意進行的。

主席：沒關係啦！要怎麼處理，我們聽各黨團的意見，不過，採購法兩個禮拜已經協商過 3 次，如果兩個禮拜的時間都還沒有看清楚它的內容，這幾天會看得清楚嗎？

吳委員志揚：會。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採購法、跟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等 4 個案子，都能順利在今天完成立法，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上午先針對這 4 個法案進行協商，要的話，下午就統一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如果時間真不夠的話，在優先順序上，時代力量黨團認為，國家機密保護法跟刑法乃攸關台灣國家安全及民主防衛機制重中之重的法律，這部法案拖太久了！拖多久的時間，如果真要跟政府採購法比起來是毫不遜色，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前也協商過，當初是邱太三在擋啊！現在他不在了，沒有關係嘛！如果大家對裡面條文的設計有不同的看法，都沒有關係，就拿出來表決；但對攸關台灣國家安全跟民主防衛機制這麼重要的法案，立法院都可以一拖再拖，我相信台灣社會也很難接受。

我再說一次，我們希望最順利的方式就是 4 個法案今天早上一併協商，下午統一處理，不要有哪個法案去卡哪一個法案，哪一個法案又去卡哪一個法案的問題！如果大家覺得今天這樣處理，可能要處理到晚上，會影響其他委員既定的時程，我們也尊重；但憑良心來講，這 4 個法案要我排優先順序，國家機密保護法跟刑法絕對應該要排在最前面。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現在不是這樣在做廣告的，國家機密保護法跟刑法都是民進黨排的，邱太三什麼時候去擋這個案子？我們就事論事……

黃委員國昌：國家機密保護法在院會裡面被退了幾次！

柯委員建銘：我在講話……

黃委員國昌：怎樣！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講話的時候，我也要插話，可以嗎？

主席：讓柯委員講完……

黃委員國昌：你在那邊可以做虛偽陳述喔？國家機密保護法……

柯委員建銘：我做虛偽陳述？你聽我講完，好不好？這個法案是我們排的！

黃委員國昌：什麼這個法案！國家機密保護法……

柯委員建銘：國家機密保護法是我們排到院會的……

黃委員國昌：國家機密保護法在院會被退了幾次啦！

柯委員建銘：國家機密保護法這次是我們排的，刑法也是我們排的，你做什麼廣告……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院會退了幾次……

主席：我們請尊重發言的委員。

黃委員國昌：你憑什麼坐在這邊做虛偽陳述，還打假新聞！笑死人！

柯委員建銘：我照事實講！

黃委員國昌：照事實講？院會開出來看嘛！國家機密保護法我要求二讀，被你們退幾次了？

柯委員建銘：國家機密保護法早就出委員會了，我們現在是要整套……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是講二讀、三讀耶！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要整套來處理嘛！

黃委員國昌：這是快速會發生法律效力的耶！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要整套來處理嘛！包括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安法什麼都要處理耶！

主席：我們請柯委員……

柯委員建銘：還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耶！

主席：請柯委員……

柯委員建銘：我們執政黨有整個立法的原則和架構要處理啊！

主席：請柯委員針對今天的程序有什麼……

柯委員建銘：在大小聲什麼！搞不定就在作秀！

黃委員國昌：是你自己在這邊做虛偽陳述的啦！

柯委員建銘：什麼虛偽陳述？

黃委員國昌：叫我們大家坐在這邊，指著別人說作秀！

柯委員建銘：你聽不下去就出去啦！大家都在看啦！

黃委員國昌：你怎麼樣啦！今天要耍流氓喔！

柯委員建銘：什麼虛偽陳述！

黃委員國昌：沒有在怕你啦！你本來就在做虛偽陳述！

柯委員建銘：我講的是事實啊！什麼虛偽陳述！道理不是由你講的！

主席：我們講程序……

柯委員建銘：邱太三什麼時候擋過這個，亂講一通，不能這樣搞嘛！

黃委員國昌：沒有擋過這個法？

柯委員建銘：邱太三什麼時候擋過這個？

黃委員國昌：邱太三沒有擋這個法？

柯委員建銘：邱太三什麼時候擋？

主席：請……

黃委員國昌：司法法制委員會在審法案的時候，你在嗎？

柯委員建銘：當然在啊！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法案都不來審！

柯委員建銘：當然在啊！

黃委員國昌：還坐在那邊大放厥詞！

柯委員建銘：當然在啊！我們執政黨必須要負責啊！

主席：柯總召針對今天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你的負責就是不斷地拖啦！院會裡面要完成二讀、三讀，被你們封殺幾次了？

柯委員建銘：不然今天怎麼排在這裡？

黃委員國昌：立法紀錄拿出來看啊！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是你想什麼時候處理就什麼時候處理！

黃委員國昌：那也絕對不是你所講的啦！

柯委員建銘：執政黨有我們自己的立法策略！不可能全聽你的啦！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所謂的立法策略，國家機密保護法你擋不擋？一擋再擋！在院會還復議！什麼二讀、三讀被你封殺過幾次！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整套要處理！不是你這樣單點全部在作秀嘛！

主席：請柯委員針對程序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既然大家協商好了，再來說什麼 4 個法案再來協商或再來弄，到時候他們不簽名的話，還是一樣繼續搞下去，所以我們認為國民黨如果不行的話，那就按照程序來處理，處理完以後，上來還是照這個順序排下去，現在不可能有什麼狀況是後面的案子可以拿到前面來的嘛！所以就一案一案來嘛！我希望國民黨簽了就要算數，不然等一下我們就照順序來處理。

主席：請許委員發言。

許委員毓仁：因為採購法我有提案，然後也有參加協商，我們黨團目前的確對於採購法的細節還有一些需要討論的部分……

主席：你們還有幾個條文需要討論？

許委員毓仁：大概還有 3 到 5 條，因為有些團體希望可以來談一些細節。

主席：3 到 5 條？我們有保留 3 條啦！

許委員毓仁：對。

主席：如果針對採購法裡面的條文有你們的意見，那你們可以在院會提出你們的修正動議案嘛！

許委員毓仁：現在就是我覺得禮拜五……

主席：因為我們已經在採購法浪費太多時間了啦！經過 2 個禮拜了。

許委員毓仁：這樣啦！我也滿同意國昌兄的講法，就是看今天要不要先處理其他的國家機密保護法及跟騷法，然後禮拜五我們讓採購法順順利利的過啦！因為我覺得最後不要表決就儘量不要表決啦！好不好？

主席：如果大家都同意……

許委員毓仁：先處理國昌兄的東西嘛！我們也支持啊！

主席：不過還是要徵求各黨團的意見，如果大家都同意，採購法國民黨黨團願意在這個禮拜做一個決定，禮拜五排做第一案，我們今天就可以。不過我要跟各位報告，我們是沒有案可以審啦！如果大家覺得國民黨這幾天還要再思考採購法，但是禮拜五第一案的採購法，如果國民黨再不簽，我們就逐條進入二、三讀，看民進黨的意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裁決以前先聽各黨團的意見……

主席：沒關係，我還沒有裁決，所以在問大家的意見嘛！

管委員碧玲：主席，報告一個我自己的親身經驗，因為我首當其衝，昨天媒體一直追我，至少今天的網路新聞也都有報導，國民黨表示要採焦土抗爭，就是為了李進勇先生的人事案，因此不願意與我們協商。

吳委員志揚：沒有這個新聞，我否認。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要否認，就請你聽我講完，因為我就是需要你們解釋清楚，畢竟這牽涉到你們說要將它拖到星期五，不知此事可不可信？我還一再地確認，消息可信嗎？消息來源可靠嗎？媒體那方表示這是很可靠的消息，但你們卻在此公開否認。事實上，這是民生法案，不涉及意識型態，也真的協商了非常久、非常審慎，最後剩下三條，結果貴黨團今天還說尚需時間思考，因此我們就會覺得這是藉口而不是事實，至於你們在藉口的背後有什麼策略，我們就無法得知了。

我們在立法院立法都是站在人民的立場，就誠如方才黃國昌委員所言，對於哪個法案更重要，我也要替總招呼應，事實上我們真的希望能整包一起處理，進行逐案協商，而我們也有共同的目標，希望這個會期就能處理完畢，所以不會刻意地去阻擋什麼法案。反而是媒體告訴我們，採購法會被刻意阻擋，因此我認為這點一定要先澄清，否則我們也很難相信你們星期五就真的願意簽出來讓我們處理，如此要我們怎麼決定把今天的時間拖過去呢？而這也涉及了最基本的互信，以及究竟誰可以代表國民黨的問題。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今天早上有人將這則新聞貼給我，我才看到的，但這完全不是事實，因為昨天我只在早上主持會議，沒有下午的會議，也不曉得這是誰放話的。我們的態度很簡單，也認為政府採購法是民生法案；同樣地，我們也認為跟騷法是民生法案，但是跟騷法到現在都還沒進入實質討論，連讓警政署好好地說說自己究竟有何困難的機會都沒有，目前就只有書面而已。因此我們不會去杯葛政府採購法，請各位放心，我們只是需要一點點時間把它處理好，我們內部會整合意見的，星期五我們一定讓政府採購法可以處理。院長，可以嗎？

不過，我也覺得不要讓其他至今都排了幾個禮拜的法案，連一點實質的進展都沒有，大家都知道政府採購法最後就是再喬一下共識，應該不會有節外生枝的機會，我們當然也希望星期五需要表決的條文會比現在更少，而不是逐條……

主席：很少了，只剩三條而已。

吳委員志揚：今天大家的氣氛如果不好，就算星期五可以處理，但變成要逐條也是浪費大家的時間。

主席：逐條就是 4 個小時。

吳委員志揚：那就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所以我希望採購法的部分就請讓我們在這兩、三天處理好，然後星期五院會就可以處理了。剩下的 3 個主要的法案，相信各黨團都急著要進入協商，不要一直放在那邊。

主席：如果你們早上有簽的話，早上處理完，下午 2 時 30 分之後我就要開始協商跟蹤騷擾防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以及中華民國刑法，畢竟這些案子都跑不掉。今天先審理或處理採購法，星期五一定也要處理這些案子，所以誰都沒有杯葛，或不讓這個案子過的任何理由。因為都沒有案了，所以再過來就是這幾個案了，就是跟騷防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和刑法，都跑不掉，下個星期和這個星期只是兩個星期的差距啦！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已經討論二十幾分鐘了，朝野協商時，大家講話要守信用，什麼你們還要回去再消化，只有這三條，還要再消化，這個法案已經在這裡朝野協商三次了，都在這裡，大家在現場已經講非常透了，我不知道國民黨的袖裏乾坤是什麼，不知道他還會出什麼怪招，然後一拖再拖！

今天你們說不處理採購法，再繼續往下協商，就算往下協商，難保今天下午就會有結論，結果整個議程就拖掉了，我們還要召開預算協商，但是這個會期到結束還有幾次院會時間，大家想一想。對於法案的進度等等，執政黨當然有責任，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有什麼法案是一定要通過的，包括我們覺得很重要的，重中之重不是什麼機密法，而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啊！整個國家的國安機制這個防衛體系要如何建立起來，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體系，不只國家機密法一個法，也不只刑法一個法，還有國安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又有好幾條，包括第五條之三還有退將的問題等等，對於這些東西，我們當然要有立法時程和提出深刻的看法，現在我們為這個政府採購法一拖再拖，已經拖兩個星期以上了，一點意義都沒有！今天你們說大家再往下協商，又是一事無成，難道你們星期五才要簽嗎？我不認為，因為你們國民黨可能還有一些怪招，所以我們認為這不是單純的一件事。

我還是堅持大家講話要有信用，現在你們的作法就是在阻擋院會的時程嘛！我們還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這個星期四委員會要協商，接下來要到院會，之後這也要花很多時間，所以能夠處理的法案盡量處理，否則又會一事無成。我們有立法時程的急迫感，也有我們安排的方向，不是像黃國昌委員說的，只有一個國家機密保護法，那是整套要怎麼處理，還有委員會要怎麼推，所以拜託！我們乾脆往下走，你們不簽名沒有關係，要逐條表決就表決吧！

要退場就退場嘛！也是很快啊！

主席：很快，逐條大概四個小時嘛！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你們不可能逐條發言嘛！

主席：如果有協商結果，大概是一個半小時……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逐條杯葛，我們也面對嘛！否則，永遠跨不了門檻，因為這個案子沒有處理的話，如何往下處理？這個協商是照順序來啊！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柯總召，我理解你們的擔憂，但是我們黨內的確還有三、五個委員對於現在這個協商內容有意見，給我們一些時間徵詢一下，因為採購法是民生法案，對我而言，這也是滿重要的，所以我自己也不希望最後這被當作政治攻防的籌碼，我覺得這沒有意義！這對國民黨的形象也不是很好，我和蘇議長有共識是我們回去再溝通一下，如果星期五不用表決是最簡單、最好的，這是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所以我們與其在這裡花一個早上討論要不要表決，不如先處理接下來的案子，包括跟騷防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等，這可能比較實際一點。

柯委員建銘：院長，大家是不是講白話……

許委員毓仁：因為要逐條的話，也是四個小時……

柯委員建銘：許委員，不好意思，大家講白話，為什麼本來簽好的東西要劃掉？因為星期三中選會主任委員同意權行使時大家不愉快，所以星期四下午你們就劃掉，後來星期五我打電話跟你拜託，你說那不是黨團交代的，是江啟臣交代的，後來我打給江啟臣，我在院會裏面和他談，我說一個事情是一個事情，所以他這個是有政治安排，我剛才一直講這裏面有袖裏乾坤，不是這麼單純，把今天拖過去，星期五就要讓我們表決了，不要大家一直相信這個說法就一直拖。這個會期自下個月開始只剩下 4 次院會而已，包括同婚法案，有多少法案都要在會期結束以前完成！我們再三地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那才是重中之重，還有很多法要修，像是公投法等等，現在還在院會等待三讀通過的法案還包括司法改革的案子，都必須要有時程上的安排，否則就要安排到臨時會。今天我還是很誠懇地拜託大家、說過了就照簽，為了中選會人事同意權的問題，我相信昨天講說要焦土政策，他們現在也在想要怎麼焦土法嘛！所以在想怎麼焦土法的這個過程中把我們的時間一直侵蝕掉，一直拖過去，到禮拜五還是這個理由啦！我們在這裡協商了幾百場，國民黨講一講以後不算數、劃掉，明天講一講之後又再劃掉，屢試不爽！照程序我們就先走，才能夠往下走一步，我建議院長，既然我們都來了，大家就一條一條順順地走下去、不用吵架，馬上就結束了。

管委員碧玲：對啦！

柯委員建銘：要協商的話，下午再來啊！不是說現在要協商，把那個擺在後面，這樣「烏龍煮桌」煮到最後就一無所成，這是對國民黨長期以來策略的體驗，我知道你們在搞什麼，但是我不會配合你們的啦！

吳委員志揚：柯總召，你大概對我不太熟悉，你才會以前還有被害妄想症。

柯委員建銘：現在橫在眼前，就是你來劃掉的啊！

吳委員志揚：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這是大家最熟悉的、最新的……吳志揚說……簽了又劃掉，這是什麼意思？這個不能這樣弄，你們簽回來就好啦……

主席：協商後再劃掉，這是對協商結論的不尊重，大家已經花那麼多……

吳委員志揚：不過跟院長講，那次就是一直在看那個時間，剩下 1 分鐘要去做臨時提案，然後那個跟騷法的部分一直不讓……講話……

主席：不是不讓……那個時間你要離開嘛！

吳委員志揚：然後你的議事人員又趕快……我只是簽我自己的，他說：你要趕快把另外兩個再簽上去。其實他們都還沒有瞭解內涵，就只有這樣而已啦！

主席：你不來開協商的協調會，怎麼會瞭解內涵，本來授權幹部來，就是授權你們簽名，這是一定的，以前到現在就是這個樣子嘛！如果都不來協商，當然是不瞭解！而協商有結論了，回去後又重新劃掉，我覺得我們協商的效率就不好啦！我們只是覺得很可惜，因為如果照進度，今天早上把採購法的部分完成，兩點半進入跟騷法及國家機密法的部分，整個程序就很順。今天早上大概採購法剛好可以完成，如果有協商進度的話；如果協商沒有進度，要 4 個小時，今天早上到現在已經浪費 33 分鐘了，假如 10 點開始到下午，差不多今天也可以把採購法的部分全部完成，禮拜五早上一大早我們就來協商國家機密法及跟騷法的部分，其實只是下個禮拜跟這個禮拜之別……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次我們基本上的立場，希望今天 4 個法案都能夠順利完成三讀，這個是最高的目標。萬一這個目標沒有辦法達成的話，針對剛剛民進黨和國民黨兩個黨團所提出來的意見，我是不是可以試著提供一個折衷的方案，因為現在對於中國國民黨說採購法部分給你們幾天、禮拜五會很順利完成二讀跟三讀的這件事情，大家覺得沒有保障，沒有保障的理由可能是因為之前我們就採購法協商了半天，後來可能國民黨黨團有一些考慮、又撤簽，這個我尊重，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要讓大家有一個保障的話，我是不是建議，我們現在就針對這個議案處理的順序跟方式先達成協商？

主席：對，我的……

黃委員國昌：先達成協商了以後，院長接下去宣告，因為只要院長一宣告，我的理解是就沒有撤簽的問題了嘛？好，在這樣的前提下，就程序上我們先達成協商，然後讓院長下去宣告。先達成協商就是，今天大家白紙黑字簽好，政府採購法在禮拜五第一案處理，院長下去宣告就沒有誰反悔、事後杯葛或是撤簽的問題。其次，針對跟騷法、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在院長宣告完之後，上午就繼續進行協商；如果協商無法取得共識也沒關係，今天下午就針對這些法案進行處理。這樣的處理方式有個好處，就是即使跟騷法爭議太大，大家要把它擱置或否決，至少今天下午會議結束以前能夠有三個法案完全處理完。政府採購法在禮拜五經大家簽字就排第一案，院長下去宣告，也沒有撤簽的問題，我們可以合理地期待政府採購法在這個禮拜五可以完成三讀。就立法效率和議事進程的順利而言，針對國民黨和民進黨剛才表達的不同意見，我試著

提出這樣一個折衷方案供大家考慮。

柯委員建銘：我試著提醒黃國昌委員，志揚在這裡簽都沒效，黨鞭沒有來，簽了沒用，院長宣告也沒有用，因為沒有人同意他有協商結論，他怎麼宣告？所以我們要務實地看待。請鄭運鵬講一下，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就黃國昌委員剛才提出來的程序，我們處理這四個法案的時候，大家可以看得出來採購法一定有表決，所以吳委員和許委員講說禮拜五可能沒有表決，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時代力量黨團希望那三條要表決，不可能講到連那三條都不需要表決，這是第一點。今天如果處理採購法，就算是逐條處理、逐條表決，也一定會有結論。可是如果照黃國昌委員剛才講的，早上先來協商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和跟騷法，有可能這幾個法案的爭議在今天都討論不完，下午更不可能處理這三個法案的二、三讀。因為大家沒有共識，到下午要處理時每一條都會卡住，所以今天如果不處理採購法，其實是什麼都無法處理，程序上比較有可能是這個樣子。到了禮拜五有沒有政治條件不知道，但是今天會變得完全卡死，因此請黃國昌委員再考慮一下。

柯委員建銘：大家試圖提出一些方法，我相信都是善意的，國民黨是虛與委蛇，我相信黃國昌委員是善意的，但是這善意的基礎是不夠的。他說今天有可能先協商，然後三個法案都通過，可是政府採購法、跟騷法和國家機密保護法沒有這麼簡單，已經簽字的協商結論都可以劃掉了，怎麼可能後面的跟騷法和國家機密保護法他們就沒有意見？而且對政府採購法有意見的都是我們和時代力量，他們從來沒有版本也沒有意見，都可以搞到如此。今天有個事實，我必須在此重申，執政黨必須負責任地對立法的程序、順序、進度有非常負責任的安排。大家想一想，這個會期大家最重視的就是酒駕的問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在 5 月 3 日就可以朝野協商，司法院會銜的內容就會回來，眾所矚目的法案都還沒有處理，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虐兒的部分也還沒有處理，有的是委員會還在協商，有的是院際之間還有意見，我們必須處理這些法案。這個會期內不處理嗎？你要一直卡，一直念茲在茲這個跟騷法，好像跟騷法不處理，政府採購法也不能讓它處理，讓我有這樣的感覺。其實也不是這樣，就是為了中選會的人事案要拖掉我們的院會時間，怕我們有太多事情要在這個會期處理，包括大法官同意權，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還有剛才提到的虐兒，這些不必想嗎？還有酒駕是不是要死刑？這些大家好像都忘記了！還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法官法現在也送進來了，我們都要有一些安排啊！院會若是一直拖掉的話，根本坐失時機，那是不是就開臨時會，大家都不要休息了，再來搞 3 次臨時會？也不行這樣啊！所以我們必須很負責任地來處理，包括整個國家安全機制上所涉及的 5、6 個法如何陸續去推，包括假訊息的部分，還有電信法等等，太多法案了，能夠在月底前完成的我們就要陸續完成，否則就要到臨時會去，臨時會能夠開多久？那就又要到下會期了，大家要選舉了，很多法案都不必搞了！所以不要為了你要杯葛這樣一個動作，爭議目標不明確，當然你們很明確，今天拖過去以後，相信你們在內政委員會馬上又要偷襲對於中選會人事任用權出委員會的問題，包括院會，你們都有整套的杯葛策略，那我們可以坐視整個院會空轉嗎？這是我們的責任啊！所以我才建議就照這樣走下去。

主席：針對政府採購法，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國民黨黨團能不能依照上一次的結論來簽名，然後

我們即刻進入院會處理？能不能？

如果不能的話，我們 10 點到院會進行採購法的修法，採購法完成之後，下午如果有時間就進入跟騷法跟國家機密保護法的協商。10 點正式開始進行政府採購法的修法。

散會（9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6 時 11 分至 17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國家機密保護法」、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有授權，對於我們的結論，他們都可以接受，所以現在就開始協商「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

「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經過委員會審查，也經過二次協商，今天國民黨黨團發文要求我召集協商，表示這個法案是有一些問題的，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法案的協商。至於要怎麼協商，我先徵求大家的意見，是不是先請二個黨團發表意見，然後再請主管部會及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之後要怎麼樣進行，我們就依照各位的決定來處理。

首先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立法從 105 年 6 月 3 日在立法院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6 年 5 月 12 日民間團體就已經開始跟立法委員研議修法。在這個部分，吳志揚委員算是第一位提出跟蹤騷擾防制法版本的委員，本席是第二位，我在 106 年 12 月 29 日就已經提出了版本。

對於這個法案，國民黨非常的關心，我們結合民間團體多次召開記者會或公聽會。106 年 12 月 12 日發生非常轟動的世新大學學長殺學妹案，當時我們也召開記者會呼籲內政委員會要儘快排案審查。在國民黨的堅持下，最後在 107 年 4 月 30 日內政、社福衛環委員會進行了第一次的排案審查，我們也要求政府單位應該要提出版本，所以 107 年 5 月 4 日內政部提出「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送到立法院。也就是說，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立法從國民黨的立法委員跟民間團體合力推動開始，到最後內政部自己也認為應該要立法予以保障，所以在 107 年 5 月 4 日將版本送進立法院。

之後歷經內政、社福衛環委會的多次審查，也歷經了朝野協商，在這當中，現任金門縣縣長的楊鎮浚委員，當時他已經當選金門縣縣長了，還特別從金門飛回立法院召開委員會的協商，就是希望可以把這最後一哩路完成。照道理說，107 年 12 月 13 日黨團協商都已經完成了，大家都沒有意見，在座包括民進黨的立法委員有參與協商，國民黨也有參與協商，大家都沒有意見，政府單位也都沒有意見，所以原本應該在 12 月 28 日就可以將其增列為討論事項，但是民進黨把它拉下來，後來民進黨黨團決定不要簽字，沒有辦法同意。我們理解背後是警政署極力在反對這個法案，本來應該是去年年底通過的法案，到現在又過了將近快 5 個月的時間。我請問

大家，剛剛院長說是國民黨黨團提出來這個法案要協商，實情不是這樣的，國民黨希望這個法案通過，我們早在委員會協商時就簽字同意要讓它通過，是民進黨拉下來，所以今天才會上到黨團協商的會議當中。所以我們要問，到底這個法案是哪一條有問題？如果這個法案有問題，為什麼當時與會代表在委員會協商的時候都沒有意見？大家也都完成協商了，然後突然在背後施展行政力量，讓這個法案沒有辦法順利列入討論事項。照道理來講，立法院在委員會協商完全沒有意見的法案，怎麼會上到黨團協商會議呢？怎麼會呢？

在今天公開的直播現場，大家把話講清楚了，這個案子自始至終並不是因為單一個案而要立法，早在 105 年 6 月 3 日，立法院就已經展開第一次公聽會。今天警政署通篇的這個報告，稍後我們就逐條來核對，你們的立論基礎到底在哪裡？就是怕事嗎？怕工作量嗎？那為什麼警政署代表在整個委員會協商過程、審議過程都沒有提反對意見？甚至最後內政部也把這個法案送進來了，那我要問是不是前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同意這個案子送進來，而現任的徐國勇部長反對？否則你們所有的行政人員都沒有換人啊，有換人嗎？只有最上面的部長換人而已，到底是誰在反對？今天大家要把事情攤開來講清楚。這個法案是更進一步保護婦女的法案，在美國、德國、日本也都已經通過了，我們的立法要跟得上世界的潮流，這個法案當時提出來，在委員會整個審查過程當中，照道理這並不是爭議性太大的法案，怎麼會在今天臨門一腳的時候，民進黨立院黨團一拖再拖，我不知道真正原因是什麼，我希望今天大家把話講清楚。

在此本席具體要求，就是我們逐條來看，反對的人就提出反對的理由，提反對的理由要讓大家可以接受，要不然這個法案就應該要通過。以上，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王育敏委員所言，我必須肯定王委員及本院很多委員對於婦幼保護和性別平等所做的努力，我對此是肯定的。細數整個過程，從 105 年召開公聽會，乃至於到 106 年 12 月提出法案，在整個過程當中，持平而論，內政部是在 107 年 4 月 17 日送進立法院，107 年 5 月 14 日和 5 月 16 日兩次委員會審查，12 月 13 日進行朝野協商，不是朝野協商沒有意見，在朝野協商之後，各黨都要簽名，所以最後排在賴院長離開立法院以前的那個會期，那是最後一次院會，我想蘇院長還記得，那次院會是 107 年 12 月 28 日，但是沒有完成簽字，包括在座的兩位民進黨委員周委員春米和李委員麗芬，甚至還有尤委員美女等等，他們覺得這個法案應該很快可以三讀通過。我們來看待這整個法案的時候，國外像日本 2000 年就立法了，日本在 2000 年立法的時候發現不太可行，到了 2016 年又要修法。現在我們要看我們法體系的問題，為什麼有疑慮？當然今天大家也沒有辦法遮掩了，必須要去面對，行政部門有一些疑慮，當然是因為那個時候世新事件的發生，所以葉俊榮部長可能遭受吳志揚委員、王育敏委員等很大的壓力，包括立法院也有一些壓力，所以倉促間把這部法送進來。而我們現在來看從民國 86 年開始對於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保護在整個法體系裡面有哪些法律？民國 86 年有性侵害防治法、民國 87 年有家暴防治法、民國 91 年有性別平等法、民國 93 年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 94 年有性騷擾防治法，這幾部法處理的事情都是類似的行為，另外我們還有一個社會秩序維護法，這六、七部法案夾雜在一起的時候，現在我們再長出一部法，名稱也改成跟當初送來的不一樣，當初是糾纏行

為防制法，後來改成跟蹤騷擾防制法，這部法一直未三讀通過，當然我們也承受很大的壓力，而我們考慮的就是在整個法體系底下這些法的強制規定都不太一樣，比方說家暴是 6 小時內法院就要裁定，而這個是 2 個月以後；此外，還有警告命令、執行令等等，所以在強度上是有差別的，而規範的範圍事實上也差不多。第一，我們要從定義上談清楚，所謂跟蹤騷擾的定義，真的是包羅萬象，所以我們要看看和這幾個法的定義是否有重疊，為什麼兩邊規範會不一致？我們今天就是要討論定義、範圍及明確化的問題，這些我們都應冷靜的面對。今天要在法體系上再做加強，維護性別平等乃至於婦幼保護，我想沒有一個人會有意見。事實上，它適用的也不是只有這些，跟騷有跟騷行為人和被侵害人，這是沒有性別之分的，而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跟蹤，若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則是罰 3,000 元。這裡有刑法的問題，就是 3 年以下的，最後法院開出防制令是有涉及刑法的問題，所以這裡有關刑法責任的責任要如何推斷，這裡面用足生、足認，然後刑事責任的追究以及民事賠償在整個法體系上有沒有一樣？請大家想一想，我不是在反對這部法，我們也不會傻到這種程度，畢竟這部法有很多人在期待，但是有一部分人權團體覺得這個怪怪的。所以我們今天要面對的是有些法案在立法院絕對是衝突性的，要用不同價值判斷來看這個事情，民主進步黨是用比較負責的態度請大家稍微再想一想，立這部法和前面我所談的從民國 86 年性騷擾防治法開始，這些我們都走過全程，每個人都不希望他的行為、生活受到迫害，乃至於受到跟蹤等等，每個人都同樣希望如此，但政府的公權力是不是無限的，可以解決這些問題？包括警力的配合上，現在一直在增加警察的勤務，然後警察的教育觀念對於這幾部法要能夠分辨得很清楚，而且每一個都要受訓，這樣的準備期夠不夠？還有，這部法總共 28 條而已，這裡面法理上的衝突也有用準用的，也有準用民法，準來準去的。因此，我希望我們要能夠很冷靜的看待這部法，這個法是對婦幼及個人的保護，我剛剛講過，這個法不只是針對婦幼而已，國家的公權力要處理這些問題不會有人去反對，但是公權力是不是無遠弗屆？公權力是不是可以處理這些？況且現在打電話騷擾等的情況，依通保法規定根本沒有辦法調通聯紀錄，所以對象明確的和對象不明確的狀況是不一樣的，對象明確的就是知道是誰騷擾誰；對象不明確的，警察可不可以依照通保法調通聯紀錄？這個完全沒有辦法，還有電信法等等。遇到這個問題，我希望大家好好的講，不是誰要拿什麼功勞，都沒有這個問題。

我在這裡要再次肯定王育敏委員及吳志揚委員先前做過的努力，但是今天已經到這個時候了。那一幕我沒有辦法忘記，107 年 12 月 28 日賴院長在最後一次院會所有法案處理完畢、預算通過後要離開以前，這個法最後黨團有疑慮不敢簽的時候，包括本黨的李麗芬委員、周春米委員都用失望的眼神看著，我到現在還很難忘記、很難抹滅，他們平常都是有笑容的。

王委員育敏：你可以將功贖罪。

柯委員建銘：不是將功贖罪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那就一條一條來，從現在開始……

柯委員建銘：要好好的面對。從定義、名稱開始，在兩邊的人權上都有很多要斟酌的地方，人權不是只有單邊的。事實上，世新那個事件用這個法也沒有用，那個是要依精神衛生法處理的。世

上絕對有極端的人，就好像有人說酒駕就要槍決，還是會有人喝酒。現在是大體討論，要尋求王委員的諒解，我常常被你們點名，所以我很難過。

主席：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這部草案去年有經過朝野協商，國民黨跟民進黨的同仁都有出席。剛剛柯總召有提到，不管是家暴防治、性騷擾防治或是社會秩序維護法，這些法案都有沒有辦法涵蓋的層面，所以我們才會說跟騷防治法是保護婦幼人身安全的最後一塊拼圖，它的重要性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審查的時候行政院版也提出來了，可是為什麼現在 4 月 26 日我們拿到的內政部報告居然說要再從長計議？同一個執政黨為什麼會有兩套不同的標準？這是讓人很懷疑的地方。但是我還是要強調，既然我們都有經過黨團協商，而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刑法都有處理到沒有保留的條文，那接下來要如何進行？不能已經經過協商，然後又開始重新討論。我建議不要逐條討論，如果內政部有意見，請他們提出來，有意見的部分我們再來討論。

王委員育敏：一條一條對。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要一條一條對？

王委員育敏：他可以講他的意見。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什麼東西都有意見的話，立法院要怎麼審查？每次在通過之後又回過頭來，說要從長計議，如果是這樣的話，起碼要有一個標準，接下來還要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是不是也要這樣子比照辦理？這樣子不是很誇張嗎？你們都已經審查過，去年自己都提出行政院的版本了，現在又說要從長計議，難道你們當時沒有想清楚嗎？葉俊榮部長也說這個內政部要承擔，換了部長就要換想法嗎？

主席：好，院會的政黨協商，不是委員會有結論，院會就必然接受，只要有黨團反對，就不表示有共識。跟蹤騷擾防制法最後沒有完全簽出來，就像前幾天的採購法，國民黨黨團都簽了，到最後又撤簽，你看今天我們都要一條一條來，意思都一樣。所以，大家在程序上對院來講，我們的協商是依照各黨團的需求，這個法案的確是國民黨黨團行文要求我來主持協商的。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院長，我剛剛講得非常清楚，是因為這個法案本來應該排上的，是被民進黨黨團拉下來的，剛剛柯總召講得很清楚。

主席：你要聽我講嘛！這個……

柯委員建銘：這個拉下來是沒有簽名，所以沒有辦法整理，我絕對承認的。

主席：我剛才已經講過了，只要有黨團沒有簽名，就不表示有共識，甚至簽了名都還可以撤簽。

王委員育敏：好啦，那就一條一條來。

主席：所以我們還是要尊重各黨團最後的決定。黨團都表示過意見了，我們現在請主管機關內政部針對大家的質疑做一個說明。

陳次長宗彥：謝謝院長，也謝謝各位委員的關心。我想不管是對婦幼保護也好，對國人安全的保護也好，內政部和警政署都責無旁貸，本來我們就應該要建構一個安全的環境給國人。如同剛剛柯總召所提的，各項法案事實上也都有做相關的規範，未來在執行上，我覺得重要的是在這個

法案立法通過後是否可行，執行面才是重要的部分。綜觀整個法案的內容，我們很負責任的做過詳細評估，我也希望待會委員可以聽聽警政署未來在執行上會面對的困難，聽完之後，各位委員如果真的覺得這個法案還是要通過，那我還是要拜託大家考慮一下未來，因為大家都很清楚，這個法案未來執行的機關是警察機關，未來警察機關的人員訓練、對各種樣態的判斷是執行的重點，這個法案要能執行才會凸顯出它的價值，所以還是請各位委員聽一下警政署做的說明。我先請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就整個法案內容所做的詳細評估。

主席：請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警政署在這個草案擬定送審議期間，曾經徵詢過第一線執勤的基層同仁，因為未來這個法案一定都是由基層同仁執行，另外，還有一些學者專家也發現一些問題，我現在就一一來報告這些問題。第一、法案相互競合，員警會難以適從，這個法案和家暴法、性騷擾防治法有很多重疊之處，未來執勤時到底要適用跟騷法、家暴法還是性騷法，恐怕員警很難拿捏、判定。第二、法案中沒有界定權責機關的協力義務，也就是協力義務沒有入法，相關的公司、行號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等沒有強制提供資料給警察的義務，這導致我們在調查的時候，沒有辦法擔保調查權的實現，也會產生未來被害人及社會各界的期待會落空，亦將衝擊到我們警察的職責，會產生誤解啦！

第三，相關權責的協力義務部分有沒有明確入法？剛才我有提到，比如電信公司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發話人的身分？網路也是一樣，這部分都沒有課予明確的義務，因而導致很難去調查。還有政府部門的部分，需要配合的權責在哪裡也沒有入法。家暴法明確規範到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的相互協助，這些都在立法裡面，但是本法並沒有律定清楚，恐怕以後我們在整體防制網絡裡會缺了很大的一塊，所以在執行部分真的會面臨很多問題。

第四，我們發現現行有急迫危險的跟騷行為部分，只有警察機關的一個警告命令，違反警告命令也只有處行政罰。但是家暴法的設計是有 4 小時緊急家暴令的核發，本法則是要調查兩個月的時間，甚至兩年以內有違反才可以聲請防制令，恐怕即時的保護部分並沒有在法理面，因此在推的保護部分會漏掉，緊急有危害的部分恐怕也會漏掉，如果到時候產生生命問題的話，警察機關的責任可能會相當重，在立法方面也缺乏這一塊。

另外，剛才柯總召特別提到，有很多病態行為的部分，比如窮追猛打真的是存在著心理上的問題。不論依照什麼法來規範，恐怕效果都會不佳，那應該是在精神衛生法去修，或是將心理諮商、精神輔導的規定納入本法，以從事相關的輔導，應該可以得到比較有效的效果。

最後，我們發現案件量會滿大的，實際的跟蹤騷擾案件量一年大概有 8,000 件。剛才在第一點報告了家暴、性騷擾等問題的案件，如果都算進來的話可能會達到二萬五千多件，員警在工作負荷量的部分，可能會排擠到相關治安的維護，這些都要加以考量。基於以上幾點，在審視相關問題的缺漏部分後，也懇請大院允於暫不予推動，等內政部研議比較完善後，再請大院來審議。以上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及司法院也表示一下意見給大家參考，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院長、各位委員。我長期從事婦幼保護，當然很期待有更多能夠去保護婦幼法案的訂

立，現就此法律而言，大概只有第二十六條違反保護令最與警察系統有關係。因此就我們的立場，我們也尊重主管機關對此的意見。針對本法我提出兩點方向，當然我們對條文都沒有意見，第一，跟騷法的法律地位到底要界定為新的保護婦幼的法律，還是要解決原本已有的家暴、性侵及性騷擾等無法防制的區塊？我想大家要去思考其定位，到底是補充性的立法，還是要一個新的獨立保護性，婦幼保護能有一個新的法律的話，對婦幼保護當然會更好，但就執行面而言，因為它是一個新法，涉及包括防制系統、查緝、防制令、後端的被害人保護等相關問題，大家就要去思考，我們到底是要把它定位為一個新的獨立保護性法規，還是說它是為了填補既有法律不足的區塊，這是第一點。

第二，本法第三條對於跟蹤騷擾有做了定義，此定義與家暴法中的跟蹤騷擾定義差不多，但有增加幾項比較新、家暴法的跟騷定義中所沒有的情況，例如要求約會、聯絡、寄送物品等等。當然，我們的立場是尊重主管機關所定的條文內容，只是將來在執行時要儘量避免產生這到底是社交行為還是騷擾行為的疑義。我常舉一個例子，男女在交往時，假設我打電話或送花給這個女生時，她一開始可能會反彈或覺得很煩，但過一陣子之後，她可能就被感動了。但是，這到底是一個騷擾還是社交行為？我們只是提醒大家，這部分可能要更明確或再深思。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邱副廳長璿如：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法務部已經表達的意見部分，我們也都贊成。針對立這個法本身是為了保護這些被跟蹤的被害人這樣的立場，身為司法機關，我們也非常的支持。因為自從這個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以後，法院核發保護令其實也發揮一定的功能，我想也是因為有之前這樣的成效，所以大家才會覺得可能需要再繼續訂這樣的法律，而且有一部分是仿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精神來訂定本法，所以這部分我們也都非常的支持。

惟就司法機關的立場，我們想要表達幾點意見，如同剛剛法務部代表所提到的，我們還是比較關心法律定位的問題。第一，剛剛主席也有提到，就是這部分之前有參照過日本法的相關規定，可是日本法大部分都是由警察機關來發命令，如果有違反命令的時候才進入法院程序，那是針對其刑事處罰的部分，而不是由法院來發這個防制令。這一部分目前所規範的，即如果再騷擾的話進入法院的部分，我想這是立法政策的問題，我們也予以尊重。只是因為我們目前家暴法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已經有騷擾及跟蹤的相關定義；另外，社維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也有跟追部分的相關規定；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也有相關規定。當本法與這些規定有相競合的時候，當事人是要優先適用哪個法律？本法跟其他相關法律的優先順位到底該如何適用？比如說如果家暴法已經發了保護令的情形下，是不是有需要另外再發？這個對法院來講，可能重複發了保護令，到最後的效果可能沒有相差很多，就是要求加害人不可以再對被害人有任何的騷擾，或者是要遠離他不可做一定的行為等，那有沒有必要在有限的司法資源下發這麼多內容相近或達到目的相似的保護令？站在一個司法機關的立場來講，這部分可能要請各位委員再深思。

第二，有關人力的問題，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條是準用非訟事件法，所以看起來是把它定位為民事事件的性質。而我們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是適用家事事件法，則是把它定位為家事事

件。所以按照目前這個條文來看，如果是本法的防制令，可能最後是由法院的民事庭來審理，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案子目前是由家事庭在審理，可能會變成如果是家庭成員間有跟蹤關係的話，那還是由民事庭來審理嗎？這部分是要如何去做定位？

第二點，據警政署統計，日本在 105 年跟蹤騷擾的案件是二萬二千多件，我國去（107）年保護令的案件是二萬八千多件，在這個法案出來以後，我們司法院內部有就各法院進行人力評估，連同法官、書記官或是其他所有的配置人力，最後評估結果發現，為了這個法，我們大概需要 169 個人力才有辦法去因應，這是針對民事部分，我們評估大概需要 169 個人力。另外，本法第二十四條有一個異議程序，異議程序我們還沒有算入，就是有關行政救濟那部分的程序可能我們也都還需要人力，這部分如果本法要通過，是不是請各位委員也針對我們司法現在人力非常困窘的總員額法的人力部分也進行相關因應的調整。

另外，剛剛警政署雖然有提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有緊急暫時保護令的規定，可是緊急暫時保護令是針對家庭成員，所以對當事人之間的身分其實有一定範圍的限制，法院在調查上是比較容易的，可是因為跟蹤騷擾並沒有限定在一定的家庭成員關係，在調查上，可能法院的調查能力也有一個極限。此外，不止是本法，像我們最近正在研議中的公職人員和總統的選罷法又規劃要訂定不實競選廣告或訊息的緊急限制刊播令，也是要求法院要在 48 小時內發出，再加上今年底或明年初可能就要正式施行的勞動事件法也都需要人力，這些人力其實對法院來說都是在我們有限的人力下要一直增加這些法案、增加很多工作量，基本上這個法律要通過，我們都尊重，只是針對人力的部分，請各委員可以一併考量，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講了一輪，所有可能衍生的問題大家也很清楚，當然要弄一個法，就要真的能夠做得到，警察將來案量會有 1、2 萬件，有的根本是不特定對象，我講一個不特定對象的情形，像是打電話來亂、一直騷擾的，以現在的法治來看，我們要瞭解，現在依照通保法這種是不能調通聯的，大家要有個觀念，要調通聯是要 3 年以上重罪才可以的，上次九月政爭時我們修過，修了以後刑事警察局一直想再修，希望可以調通聯，因為過去要調通聯實在太簡單了，一年五十幾萬件。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大法官也釋憲出來，秘密通訊自由保障的不僅是我跟你講話的內容而已，還包括我什麼時候打電話給你、跟你講話幾分鐘、對象是誰，不是只有內容，調這些通聯紀錄都是違反秘密通訊自由的，所以要處以重罪 3 年以上的才可以。這個範圍天羅地網撒下去，我們現在有 5、6 個法同時在這裡，剛剛不管法務部或是司法院都有提到，有的家暴適用家事法，要到家事法庭去；有的是民法，裡面也有刑法的部分，有 3 年以下，防制令以後開始要有刑法了，在法體系上有極大的混雜。而我要講的是，光是調通聯的部分就不可能落實，其不特定對象就達一半以上，每一個人都可以用「足生恐懼」或「不安全」一直報案，報到最後警察無法處理，就顯示政府無能，報警察也無效，所以你要想清楚，因為第一個這範圍擴大，大到什麼程度？保護法益非常抽象的一直擴大，且定義的對象也不是只有當事者，還包括當事者的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當事者社會生活關係密切的人，這要怎麼解釋？無遠弗屆的一直展開，和我社會生活關係密切的人，這難道是我們恣意以有限的警力，包

括國家資源、法理上面還沒有弄清楚就貿然讓這個法通過，到時候如果應付不來，不管你再增加一百六十幾個法官，我相信絕對是夠的，不管增加多少位檢察官起訴，現在七萬名警察要負責的勤務有多少，現在警察人力還欠一萬多名，要查賄選、查走私、抓流氓，什麼事都要做，我們的院長以前擔任過內政部部长專門管警察的，我想他在程度上也很清楚。我們現在刑法體系上，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傷害有傷害罪，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也有強制罪，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也有恐嚇罪，我們有很多法體系，還有其他我剛才講的從民國 86 年開始所訂定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開始，包括性騷擾等等這些法全部弄下去，這裡全部都用一個足生、足以、足認，這樣的法律要件，等一下讓擔任過法官的周春米委員說說看就知道，實在看不下去，他剛才說這個法條通過時是有一些問題，他剛才糾正我，他是從法官立場來看，有些東西實在很難，有的準用民法，有的一下子跑到刑法去，一下子又引用其他法令。我們都是希望大家好，我們都是為了社會安全防治網，但這不是只有保護女性而已，這是天羅地網所有人都要保護，當初在立這個法時大家的意思全部都摻下去，一部法弄到最後面的時候是不是可以 run 的問題，我是站在這個立場上，我並沒有反對，若能弄得很好，又不會有衝突性，包括警告命令，若他兩年內再犯足以認為，想像中是要發警告命令，但調查兩個月還要再延，這都是緩不濟急，包括最後的強制命令還有抗辯、還有救濟程序，而且這到底會有幾萬件，坦白講一定是讓大家沒有辦法想像的，警政署說差不多是兩萬件，但只有七萬名警察，差不多在這個範圍內大家想一想，好不好？

主席：請周委員。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我想法案的立法目的跟保護意旨，大家都是認同的，只是我在委員會審查時也有提出來，因為主管機關在內政部，將來執行的就是警察，但是我覺得在相關法案的設計上給警察太重的責任，第一、有很多不確定的概念要判斷，第三條要認定什麼叫跟蹤騷擾行為，要有無正當理由，然後要反覆或持續下列行為足以影響正常生活或其他社會活動，光是要認定這個跟蹤騷擾就給警察太多太多的責任與功課，他的判斷餘地太大，不好意思，我用一點法律用語。我們不是不信任警察，但是今天警察要去執行、要去取締、要去出勤務時，他要明快、他要明確，如果讓他有很多空間去做決定、做判斷，這是超乎我們給警察的責任。另外他還要再調查，依據第四條，開始調查後於兩個月內要完成調查，除了一開始要判斷到底是不是跟蹤騷擾，一直到介入調查，調查時間又是兩個月得延長一個月。再來，裁決也是由他來做，在裁決時又要決定如果情節輕微時是以不處罰為適當。

試想，警察是我們的媒姆，就在我們身邊，但是如果有這麼大、這麼多的案件都要讓這些警察伯伯、哥哥或弟弟來判斷是不是跟蹤騷擾、要不要調查並做成裁決，他需要自己做裁決、做判斷，不像家庭暴力防治法是由警察調查後移送法院，經法院調查後才由法院裁定。這部分相關的層層調查、裁定、判決，甚至認定要不要處罰都落在警察的身上，我覺得對他們來說是過多的責任。如果他今天判斷得不對、判斷得有疑慮或判斷起了爭執，在警察與人民之間、在人民權利與警察執行勤務之間會有一些很大、很大的衝突，也會有一些很大、很大的疑惑，對於這個法或我們要去保護的那個法益，未必是可以達到的正當行為。

今天大家都毫無疑慮要來推動這部法以提供保障，但是因為我們的設計機制給警察過多責任

，為了及時保護，所以要制止跟蹤騷擾、警告或給予處罰，為了要及時所以請警察來做，可是請警察來做的是要他去判斷、要他去調查，又要他去裁決，我覺得這是超乎現在警察本身的訓練條件及在這些相關法令中可以認知的責任。

以上是我先提出的一個初步觀察，這也是當初這個法案通過之後，也不是說警政署要推卸，而是今天我們請他們來做這件事、執行這個法案時，必須考慮警察有沒有辦法做這些事，如果他們無法做這些事，我們給他這麼多、這麼多的責任，還有這麼多、這麼多的判斷和裁定責任，對於他們而言是超乎想像的重。這是我提出的初步建議。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警政署的年度預算裡，今年編列 200 萬元，這是推動「糾纏行為防制法」所需的經費，警政署編列這樣的預算代表什麼？108 年編列 200 萬元代表這件事要開始去做了，他要開始做教育訓練、進行宣導與實務，他要開始逐步推動。

大家別忘了，在 107 年 5 月 4 日，警政署、內政部送了自己的法案進來，代表這件事是有討論的。我剛剛已經說過了，這件事從 105 年開始推動，當時內政部一直告訴大家需要時間，所以足足花了 1 年時間做準備，這 1 年的時間準備了什麼？我希望院長可以把他們這一份在 107 年 4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中的草案報告送來給大家看。在草案報告第二點，法案內容重點提到：「為了填補現行法律規範之不足，本部成立推動立法小組，邀請人權及法制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參考日本及德國立法例，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及公聽會。內政部送來立法院的報告應該不會造假，在內政部的報告中提到他們成立推動小組，也邀請了人權及法制專家學者。請問內政部，你們的過程是這麼的嚴謹，組成小組並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及公聽會，最終送出了你們的版本，結果現在自打臉說不知道這個法案到底會不會跟其他法案競合。請問你們當時開會找這些法制專家的出席費都白給的嗎？我覺得不可以這樣子！麻煩立法院把 107 年 4 月 30 日他們自己所寫的報告統統都拿出來看。

柯委員建銘：現在有點推不動了！

王委員育敏：就把那個報告拿出來看！對於剛剛所講的，我只能說是推託之詞，你們說有一些人權學者反對，請舉出來，當初你們自己也邀請了人權學者，是哪些人權團體跟學者？報告敢這樣寫，當時 4 月 30 日送進立法院的白紙黑字，在座幾位都看過嗎？107 年 4 月 30 日送進來的報告，你們都有仔細閱讀嗎？送進立法院的報告不可以隨便亂寫吧？所以這代表什麼？如果我剛剛說的，他們編列了 200 萬元的預算是關於這個法案落實的相關經費，表示也要開始做了。從頭到尾，從民間團體的呼籲、立法委員的提案，到最後內政部自己組成小組研議出自己的版本並且送進立法院來，請問這個過程有兒戲嗎？大家其實也找了專家學者認真的討論了，今天內政部要推翻自己所提出來的法案，這件事情茲事體大，不是隨隨便便剛剛刑事局局長所講的幾點理由就可以過關的，因為你在自打臉。

有關違反人權的部分，你們有找人權專家在你們的小組裡，請問你當時有沒有參加？局長，你有參加嗎？當時內政部召開這個會議有沒有邀請你們參加？警政署是不是都缺席？有參加嗎？因為報告是這樣寫的，那我們就一個一個調出來，當時內政部的這些會議邀請了哪些主管機

關參加，邀請了哪些專家學者參加，總共開了幾次會議等等，我覺得要清清楚楚的把它釐清楚楚。

剛剛大家一再提到這個法不是不要修，很好啊，如果不是不要修，我們現在就應該討論如何修，但是我聽到警政署的態度不是啊。為什麼這份報告讓委員看了之後感到非常生氣，因為送給委員的這份報告的標題就寫著「跟蹤騷擾防制法暫不宜推動說明資料」，他的立場已經很清楚了，叫做「暫不宜推動」！所以我今天請教各黨團，我們今天是要推動還是不要推動？如果大家要去附和警政署的暫不要推動，以下的協商都沒有意義的，大家都在講假的。如果警政署的這個說法說服不了大家，誠如大家所說的，這個法是要修，只是如何修的問題，那我具體建議，我們就來討論如何修。按照過去政黨協商法案的慣例，剛剛院長也有提到，不是委員會通過的就一定可以照案通過，只要有人提出異議都重新討論，這個我都接受。那就從頭來，從法案名稱、從第一條開始，大家一條一條來修正，如果警政署要再次提出版本，歡迎你再提出來，大家一條一條來論。我覺得這裡是一個論理的地方，但如果你要用一些似是而非的言論來搪塞，以阻止這個法案往下繼續協商，我不同意，我不接受。

柯委員建銘：王育敏委員，論理的地方也要講剛才點出的問題要如何解決，這是大前提……

王委員育敏：現在來講啊！一個一個來講啊！

柯委員建銘：有的網路色情的 IP 設在國外，根本就找不到，你要想清楚我們現在的範圍、對象擴大這麼多……

王委員育敏：柯總召，我建議就一條一條，從法案名稱一條一條逐條來討論，哪裡有問題就從哪裡來講。

主席：現在已經 5 點 5 分了，先請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誠如主席所說的，現在已經 5 點 5 分了。我手上同樣也拿著當時的委員會紀錄，同樣也看著王委員所說的，當時內政部有成立推動立法小組，既然行政院已經提出自己的版本，就代表行政院本來就是要修這個法律，要制定跟騷法。可是我們現在看到警政署提出來的報告，全部都是不想要修法的理由，然後沒有寫清楚要如何提出解決方案就全盤推翻，我也覺得不能接受，因為這樣的態度是不負責任的。我們既然知道跟騷防制法有其必要性，你們拿出來的報告應該是要按照條次清楚的告訴我們，裡面哪些條文你們可以接受，哪些條文需要調整，我們再按照這樣的版本來討論、進行黨團協商，但是你們只是提出來暫不予推動，接下來並沒有交代你們要在哪個時間點提出相對應的版本；此外，你們還說要強化既有的法律，實則不管是社會秩序維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或者是其他法律，你們也沒有提出相對應強化的條文。你們應該告訴我們你們想提出的解決方案為何，而不是告訴我們所有的問題突然在一夕之間全部冒出來了，那麼過去的立法推動會，或者是內政部找了專家學者寫出來的版本到底是什麼？是笑話嗎？到現在還講說我們沒有講清楚，進而全盤推翻，你叫我們怎麼接受？我們現在坐在這邊是在進行黨團協商！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麗芬：關於這個法，本席有提出版本，我們是把糾纏行為或是跟蹤騷擾的主要責任放在警察

身上，當時我是等行政部門提出版本，並參考相關的程序，然後本席的版本才提出來。剛才國民黨和時代力量的委員提出質疑，為什麼現在要去推翻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因為我從一開始即參與逐條討論和協商，我相信這當中有一個很大的轉折是在於我們對跟蹤騷擾所定的範圍，剛才包括法務部或是警政署都有提到，其實行政院的版本是比較像日本「癡漢防制」的概念，可是後來我們通過的版本的範圍確實比較大一點，我認為這個部分可以討論，如果跟其他的法律發生競合，這個法到底是趨於比較新的行為？還是要跟家暴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做一些切割？我要講的是，不是他們要去推翻協商版本，我知道他們的版本一開始是只針對癡漢，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再討論的。

其次，行政院一開始的版本並沒有警告命令，警告命令是民間團體的版本。我覺得警告命令有其需要，因為我們對於相關的行為會希望警察能夠有立即制止的動作，讓這些跟騷的人不要再有進一步的行為，不要讓暴力行為發生，所以才會有所謂警告命令的設計。如果今天我們提出的意見是認為沒有辦法做到警告命令，那麼要如何對跟騷行為立即給予制止的效果？協商過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有兩個很大不一樣的地方可能就是這個部分。

其實法要通過最重要就是要可行，讓第一線的警察是可執行的，這點我們都完全同意，只是應該怎麼樣去做到，希望警政署再思考。法務部或是司法院也可以再多提供一點意見，因為當時在協商的時候，大家的意見好像都沒有很充分的表示出來，反而在今天聽到更多的聲音，所以，請各單位就這個部分再好好的思考、研議，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剛才李麗芬委員把一開始到現在的演變做了一些說明，內政部所提出來的這份報告有寫到，當時是礙於社會比較大的輿論壓力，所以不得不推動專法，現在看起來是無法執行，今天也不可能有結論。不過，請內政部、警政署再想想看，第一，是不是要縮小為可執行的範圍？就是一開始是基於愛戀的恐怖情人這一類的，追求不成反而怎麼樣的這種，到底要不要縮小範圍到可執行？有沒有可能性？第二，還是要排除掉一些，這是我們做民意代表常常會遇到的，有那種被迫害妄想症的，或者沒有通報的精神病患，幻聽、幻覺，永遠覺得有外星人、有情治單位、有美國 CIA 在追蹤他們，如果未來你會增加 2 萬件的話，這種人大概占 1 萬 8,000 件，所以有沒有辦法讓未來執法單位可以排除掉這種狀況，就像那種喝醉之後就一定會打電話叫救護車，你們也不堪其擾嘛！也就是說，縮小範圍，然後排除另外一種騷擾執行單位、騷擾警察的這些人，看看能到某個可執行的程度，這個也麻煩你們研究看看，好不好？

主席：關於跟蹤騷擾防制法，從大家的言談以及主管機關司法院、法務部的意見來看，並不是說不要立，縱然要立也要合理，而且能夠執行才有意義，我覺得大家並不是說不要推動。如果要由警政署來裁定相關的犯罪行為，恐怕沒有像法院、檢察官那麼有權威，我在內政部待過我也知道，也是滿多問題的。另外，範圍太廣的確也是一種困擾，比如說，女性委員生日，我都送花給你們，你們對我很不爽，結果就去告我，說我送花騷擾你們，我也很擔心，結果以後就不敢送花。

因為現在已經 5 點多了，這個法案我覺得內政部責無旁貸，要好好整合法務部及司法院的意

見，包括人力的增加還有跟其他法案的競合關係。如果有競合的話，儘量能夠減少就減少，法案所立的是其他法案所沒有的，這樣立法才有意義，若產生競合就一點意義都沒有。並不是不要這個法，我們是要補其他法的不足，所以才要立法，也不見得要二十幾條條文，如果其他法都已經有規範了，搞不好 10 條就能夠把它補足了。委員的意見你們大概都聽到了，是為了要加強對婦幼以及弱勢者的保護，這個方向我想沒有一個黨團會反對，所以對於這部法，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拿回去重新檢討，然後也能夠回應委員對這部法通過的期待，但是跟其他法的競合也要做整體的檢討。

我們不要說去年他們有提法案，今年為什麼突然反對，像我們自己通過的法，沒有超過 1 個月又重新再修法，其實也常常碰到這個狀況。整個法在推動的過程中若發現不能執行，我們也常常就立即修法，如果立法委員修過這個法之後這個法就永遠不要修，那立委未免也太好當了。立法也是要與時俱進，或許去年他們覺得好像可行，但是經過這段時間的徵詢，覺得這部法立了之後不但不可行，反而有妨害人權之虞，甚至立了也沒有辦法達到那個效果，當然他們會提出他們的意見，我們就不能用過去、去年還是前年他們的允諾來質疑。我們常常在修一個法，3 個月後可能會覺得當時我們的講法好像不太對，我們都會改變，這個法可以再修嘛！所以我們希望內政部趕快把這個帶回去，看看你們能夠在多大的時間內做整合，你們真的要好好討論一下，整合之後再回到這邊，我們希望是經過整合的，藉此彌補其他法案不足的地方，朝這個方向來做，而且要警察能夠負荷。司法院及法務部要增加人力很難，現在人事總處都不太喜歡各機關增加人力，因此都要人力能夠負荷，又能夠達到保護婦幼的目標來做，好不好？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散會，已經 17 時 16 分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確認一下，跟騷防制法如果要等到內政部整合，那後面的國家機密保護法跟刑法……

主席：我們下一個就討論國家機密保護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直接繼續協商嗎？

主席：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ok，謝謝主席。

主席：就讓他們整合。

王委員育敏：我有意見，這個案子國民黨立院黨團非常重視，所以當時協商排順序的時候，我記得我們的書記長有交代，這一案討論完之後再到下一案，結果現在的意思是這一案先跳過，那就遙遙無期了，我反對，如果是這樣子，國民黨立院黨團要退出協商。

主席：沒關係，你們要退出協商是你們的權利，我們不會反對，因為各黨團常常有退出協商的例子，但是這個法如果繼續討論就是有爭議，後面的……

王委員育敏：院長，有什麼案子是沒有爭議的？這是要不要處理的問題，採購法你花了三個星期！這個案子為什麼沒有具體的結論，也沒有要求什麼時候提出、什麼時候排入下次協商，什麼都沒有，然後就直接跳過，處理下一案？國民黨立院黨團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處理方式，要嚴正的抗議。

主席：這樣子後面的協商永遠沒有辦法進行……

王委員育敏：如果要公正的處理議事的話，應該針對這個案子，要求他們下次就要提出對哪些條文有意見嘛！

主席：這個禮拜五就要進行後續的協商，我們後面還有滿多協商，如果因為一個法……

王委員育敏：那我們這個案子就不重要，就不需要協商嗎？

主席：不是，因為有黨團反對。

王委員育敏：反對什麼？

主席：反對這個案子。

王委員育敏：那就下去表決啊，民進黨立院黨團公開跟社會講，你們反對這個法案，我們下去表決這個案子，排入討論事項啊！

主席：他們反對現在的條文，不是反對這個法案，你總是要讓他們去融合。

王委員育敏：朝野協商有這樣的例子嗎？

主席：有，我們常常……

王委員育敏：至少要進入討論，這個案子這麼草率，今天花了一個多小時，然後就把它擱置。

主席：我們都知道大家的需求……

王委員育敏：至少下次還要再排一次朝野協商，這個法好好的一條一條對，為什麼就跳過去了呢？

主席：我們都知道大家的需求，我們應該給行政單位一點時間。

王委員育敏：多少時間？

主席：再三天就要開始，禮拜五就要進行下一次的協商，這個法三天內他能夠整合競合的問題，並討論……

王委員育敏：他們不是想很久了嗎？那個報告提出很久了，院長，他如果有相對的條文可以提出來。

主席：他們本來反對推動這個法，我們覺得推動這個法是必要的，我們希望競合的部分能夠整理，並針對警察能夠負荷的情形製作一些報告，這樣三天的時間……

王委員育敏：他們應該就是有想法，不然怎麼提出這個報告來反對？

主席：我們給他們三天的時間……

王委員育敏：下個禮拜五，不然就下禮拜二。

主席：你用這個案子就把其他後面的案子全部擋掉，我覺得不好。

王委員育敏：這不是擋掉，院長要處理啊！

主席：我現在就是在處理嘛。

王委員育敏：你只花一個小時處理這個案子，是多麼的輕忽？

主席：這不是輕忽……

王委員育敏：我們至少要有第一輪吧，從法案名稱大家來對啊，不是完全順著警政署的意思。

主席：你要讓他們先整理競合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至少先 run 一遍，從第一條到第二十八條，哪一些你同意，哪一些保留。

主席：你要 run 一遍，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全部都會保留啦。

王委員育敏：那就 run 一遍，我要求 run 一遍，這是國民黨立院黨團的主張。

主席：沒關係，今天我們的協商就到這邊告一段落，我們希望內政部趕快處理競合的問題，我們也不希望拖太久，但是我們不能因為這個案子，再三天仍沒有辦法提出相對應的解決方案，到時候這個案子每一條都被保留，那一點意義都沒有。我們希望在這些案子結束之後，能夠針對這個案子提出比較具體的方向，下一次我們就從國家機密保護法開始處理，但是我們希望……

王委員育敏：國民黨立院黨團要表達抗議，這個處理跟騷法的態度太輕率了，沒有這樣處理法案的，至少也要走一遍啦！國民黨立院黨團抗議！

主席：我就做這樣的宣布。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6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68－12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鍾孔炤
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122－13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劉建國、鍾孔炤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134－14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劉建國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頁次：142－14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8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頁次：148－16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通過廢止—（頁次：162－16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67－219)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吳思瑤、許毓仁、施義芳、黃國昌、吳玉琴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219－22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21－22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吳志揚、黃昭順、曾銘宗、童惠珍、沈智慧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就「無障礙運輸、通行之辦理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營建署列席；二、審查委員王榮璋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77－430)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王榮璋、林俊憲、陳素月、蕭美琴、許淑華、陳明文、劉世芳、吳玉琴、劉權豪、鄭寶清、吳志揚、顏寬恒、黃國昌、柯呈枋、童惠珍、林德福、陳歐珀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頁次：431－486)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徐永明、蔣絜安、劉世芳、黃昭順、余 天、洪宗熠、許毓仁、
林麗蟬、吳琪銘、林為洲、呂孫綾、管碧玲、曾銘宗、陳怡潔、孔文吉、尤美女、
趙正宇、李彥秀、江啟臣、童惠珍、林奕華、李俊俤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國家機密保護法」、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487－49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吳志揚、黃國昌、許毓仁、管碧玲、鄭運鵬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國家機密保護法」、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497－51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王育敏、柯建銘、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周春米、李麗芬、鄭運鵬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8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